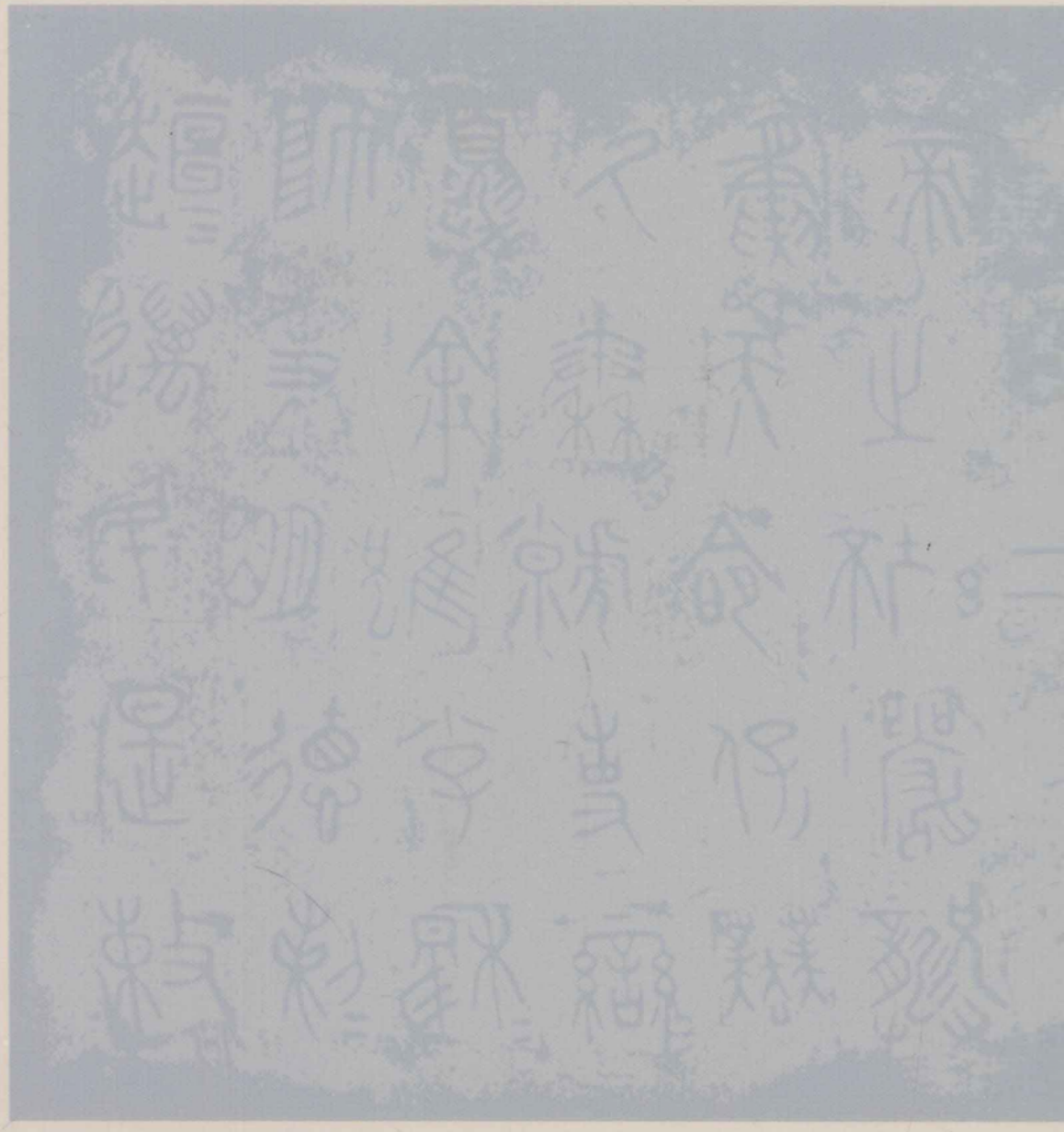

New Sources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Inscriptions and Manuscripts

中国古文字学导论

[美]夏含夷◎主编　本书翻译组◎译　李学勤◎审定

中西書局

New Sources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Inscriptions and Manuscripts

中国古文字学导论

[美]夏含夷◎主编　本书翻译组◎译　李学勤◎审定

中西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文字学导论/[美]夏含夷主编;《中国古文字学导论》翻译组译. —上海:中西书局,2013.8
ISBN 978-7-5475-0375-1

Ⅰ.①中… Ⅱ.①夏… ②中… Ⅲ.①汉字—古文字学 Ⅳ.①H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11995号

本书出版得到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

中国古文字学导论

[美]夏含夷 主编
本书翻译组 译 李学勤 审定

责任编辑 李碧妍
装帧设计 梁业礼
出版发行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号荣科大厦17F(20002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毫米 1/16
印 张 22.5
版 次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75-0375-1/H·011
定 价 48.00元

献给　何四维

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也。

序

李学勤

人们对富于神秘色彩的古文字，总是怀有浓厚的兴趣。记得过去苏联杂志《知识就是力量》曾将古文字的释读列为“最需要解决的科学问题”之一。介绍世界上种种古文字的书籍，在国外相当多。前些年流行较广的一本通论性质的，是格勒伯(I. J. Gelb)的《文字研究》(*A Study of Writing*)，国内颇有人引用。这本书是1952年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初版的，修订本出于1963年。类似而更新的，可举出森纳(Wayne Senner)主编的《文字的起源》(*The Origins of Writing*)，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我在以往小文中向读者推荐过。

对比上述两书，可以看出中国古文字进一步受到重视的趋势。格勒伯的书，不过简略提了一下中国古文字，而森纳的书里，就有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吉德炜(David N. Keightley)教授关于中国文字的专篇，和古埃及文字、楔形文字等等并列，给中国文字以应有的地位。这也反映出，中国古文字的研究不像过去只有中国、日本学者从事了。但是西方人学习中国古文字还是不很容易的，比学古埃及文字、楔形文字等要困难得多。例如想学古埃及文字，不难找到像伽迪纳(Alan Gardiner)《古埃及文法》(*Egyptian Grammar*)这样的读本，学中国古文字，就缺乏导读性的好书。

现在终于有了一本用英文写的书，对中国古文字进行系统的介绍论

述，填补起西方读物中这方面的空白。这本书，我觉得是应该向国内读者推荐的。

我说的是芝加哥大学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教授主编的*New Sources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Inscriptions and Manuscripts*，可直译作《中国古史新资料：铭文、写本释读导论》，1997年古代中国研究会和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东亚研究所出版，列为其"古代中国专刊"的第三种，全书共316页。

大家了解，国内学者讲的中国古文字学，不仅研究考古发现材料的文字本身，还要探讨文字内涵的历史意义与价值。夏含夷教授主编的这部书，以铭文、写本为古史资料，主旨正与中国古文字学一致。从这一点看，赵平安、刘乐贤等教授主持翻译这部书，将标题改为《中国古文字学导论》，也许更适合于国内的读者。

《导论》开头有夏含夷写的导言。他以简洁的文笔，概述了中国古文字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以及19世纪末甲骨文得到鉴定以来各种重要古文字材料的发现。他说："本书所介绍的古文字材料，都是经过了两三千年之久才重见天日，我们希望读者能阅读这些既古老又新奇的材料，和我们分享激动的心情。不管在量上还是在质上，它们都会扩大和加深我们对古代中国的认识。"

在导言之后，有按古文字材料类别分述的八篇，执笔者均为该领域的权威学者。吉德炜写《商代甲骨文》，他曾著有《商史资料集》及许多专论甲骨的文章。夏含夷写《西周青铜器铭文》，曾著《西周史资料集》和若干金文方面论文。写《东周青铜器铭文》的马几道(Gilbert L. Mattos)，有《秦石鼓》专著。讲侯马、温县盟书的罗凤鸣(Susan R. Weld)，对盟书也有长时期研究。出版过有名的《汉代行政记录》的鲁惟一(Michael Loewe)，在书中讲汉代竹木简文书。《通报》前主编，著有《秦律遗文》、《汉律遗文》的何四维(A. F. P. Hulsewé)讲秦汉法律文献。有不少论文讨论古代数术的夏德安(Donald Harper)，讲战国秦汉有关数术的简帛材料。专门研究过帛书《老子》的鲍则岳(William G. Boltz)，论有传世对应本子的简帛典籍。这些位作者，在西方均不愧为一时之选。

《导论》的策划早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由于古文字排印不易，出

版的过程比较缓慢，书中引用考古材料的下限是 1993 年。作者之一的何四维没有能看到书的出版，所以编者决定将本书题献给他，并加上一句话："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也。"

对于中国读者来说，这部《导论》的特殊价值，我觉得至少有以下几点：

首先是通过这部书可以了解西方学者研究中国古文字的现状。书中叙述了很多中国学术界的成果，但也着重谈到外国同行的研究，有些是国内不容易接触到的。我们还可以从书后参考文献中得到西方、日本及我国港台地区有关论作的信息。

其次是认识西方学者研究中国古文字材料的观点和方法。例如书的导言强调，与传统的史籍记载不同，出土的古文字材料更多地反映古代中国人们的日常状况和流行信仰，使大家看到当时生活是怎样丰富多彩。在这一类问题上，西方学者的工作很有值得我们借鉴之处。

书中主张对古文字材料进行全面的研究。如吉德炜在谈甲骨文时便说，任何卜辞都不能孤立地研究，必须从文字、占卜、语言、文化等角度去全面考察。现代的古文字学家、历史学家必须时刻牢记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商代人占卜时认为他们自己是在做什么？

国内读者还可以由《导论》得到一种益处，就是如何翻译中国古文字学特有的名词。现在国内不少书刊有英文的目录或提要，碰到与古文字有关的词常是一个难题，译法每不规范。《导论》在这些地方下了很大功夫，对于我们的译者颇有参考价值。

中译本序

夏含夷

首次见到本书中文翻译的初稿之时，加州大学教授吉德炜说是有点像小孩子教祖母怎么样吃鸡蛋一样，不但没有必要，并且相当可笑。现在译稿全部校对完毕以后，也许依然不知道是否有必要，但是可以肯定结果并不可笑，不但吉德炜教授这样认为，我们所有的作者也都同意。祖母当然很会吃鸡蛋，可是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其他的鸡蛋烹调法。在这本书里，我们这些"小孩子们"提供的就可能是一个新的做法。

写在前面，有两件事情应该提出。我们1988年开始初步地设想这本书的时候，中国考古学界经过20世纪70年代史无前例的发现以后刚刚进入了一个比较稳定的状态，以为是个好机会把考古出土的古文字资料介绍给众多的西方汉学家。我们一点也没有想到90年代的考古发现，特别是古文字方面的发现，会比70年代的发现更了不起。由于各种编辑和印刷的问题，这本书到1997年才终于问世，而当时已经有不少新史料无法编入。又拖了四五年以后的中文译本更是落伍的，希望中国读者能够原谅。

我们也希望中国读者能够理解这本书原来的目的完全是介绍性的。为了将新史料介绍给西方读者，我们选择了一些有代表性的古文字资料来翻成英文，以便说明古文字学的学术方法。现在这本书翻成中文，直接利用原来的释文，并没有再加白话的翻译，是有一定道理的，而且在中

文译文中也是难以避免的。然而，应该说明的是原书的许多细节都是在古文字资料的翻译中阐述出来的。

于此，我们对中文翻译者表示非常诚挚的谢意。这次做又中又西的煎蛋卷，我们小孩子们都学了不少，希望也合乎祖母的口味。

2001年6月1日于芝加哥

致　谢

夏含夷

本书构思于20世纪80年代末期，在这十年中，中国考古学相对平淡——至少和70年代那些非凡的发现相比是这样。我们认为：这一时期的相对平静伴随着不断发展的观点。这些观点是在前一个十年中发现的新的文献资源的基础上取得的，尤其是借助于中国1979年以后各分支学科的飞速发展。这一切为我们得以估计该领域的发展态势及把该领域的激动人心的事件介绍给其他人提供了极好的机会。我们没有预料到（或者我们也许预料到了，然而却还是选择了贸然前进），像这样一本充满了须专门制作的关于古代中国文字的书籍的出版，会比甚至是最专门的学术书籍花费更长的时间。现在，六七年过去了，在本书最终即将付梓之际，我很高兴向所有的撰稿人致以谢意。作为西方学术界起领导作用的权威，他们不仅就各自所精通的领域作了精彩的介绍，而且他们还以不变的合作精神和永恒的耐心参加了编辑修改、校对和其他为本书的完成所必需的琐碎的工作。由于长期艰难的出版过程使得我们不能顾及在最近两三年报道的许多重要发现（实际上，除极个别情况之外，收入任何1993年之后出版的东西都是不可能的），因此他们的耐心尤其值得尊敬。

我们想向李学勤、约翰·梅杰（John Major）、罗泰（Lothar von Falkenhausen）和钱存训为在本书撰写这些年中的建议和支持致以谢意。我们感谢大卫·塞纳（David Sena），他编写了目录；感谢蔡芳沛，他

制作了古代汉字；还要感谢鸟迹出版社的大卫·古德里奇（David Goodrich），他承担了本书影印件部分的制版工作。我们还很高兴向芝加哥大学中国研究委员会对影印件制作的支持表示谢意，向“蒋经国基金会”为国际学术交流而承担此书出版费用的援助表示谢意。

在本书得以完成之前，撰稿人之一何四维去世了，对此我感到非常遗憾。所有其他撰稿人和我一起把此书奉献给何四维教授，以示纪念。

（陈剑　译）

目　录

序 …… 李学勤　1
中译本序 …… 夏含夷　1

致谢 …… 夏含夷　1

前言 …… 夏含夷　1
第一章　商代甲骨文 …… 吉德炜　17
第二章　西周青铜器铭文 …… 夏含夷　64
第三章　东周青铜器铭文 …… 马几道　89
第四章　侯马和温县盟书 …… 罗凤鸣　124
第五章　汉代简牍行政文书 …… 鲁惟一　158
第六章　秦汉法律写本 …… 何四维　189
第七章　同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有关的战国秦汉写本 …… 夏德安　216
第八章　马王堆帛书及其传世本之比较 …… 鲍则岳　244

推荐书目 …… 275
索引 …… 296

附录　部分人名、刊名对译表 …… 336
后记 …… 342

图表目录

表　格

表 1　20 世纪 70 年代秦汉简帛的重大发现 …… 15
表 2　商代甲骨卜辞的断代和年表 …… 20

图　版

图 1a　腹甲正面;《丙编》8.1—2 …… 21
图 1b　腹甲反面;《丙编》9 …… 22
图 2a　卜辞释读;《库方》1595 正面(摹本)=《英藏》886 正面(拓本) …… 23
图 2b　卜辞释读;《库方》1595 反面(摹本)=《英藏》886 反面(拓本) …… 24
图 3　卜辞释读;《缀合》78 …… 27
图 4　断代,祭祀和礼仪;《乙编》7767(摹本) …… 28
图 5　命辞的语气;《缀新》660 …… 29
图 6　断代;《续存》2.972(摹本)=《合集》39393(拓本) …… 30
图 7　生育;《丙编》247.1—2 …… 37
图 8　卜辞释读;《缀新》492 …… 38

图 9　命辞的语气:《甲图》15(=《合集》20098) …… 39
图 10　卜辞释读:《丙编》207.3 …… 40
图 11　“士上史寅卣”铭文拓本 …… 72
图 12　“即簋”铭文拓本 …… 78
图 13　“善夫山鼎”铭文拓本 …… 80
图 14　“楚王酓章钟”铭文拓本 …… 98
图 15　“楚王酓章钟”铭文摹本 …… 99
图 16　“王子午鼎”铭文摹本 …… 102
图 17　“中山王譽大鼎”铭文摹本 …… 107
图 18　“秦公簋”铭文拓本 …… 115
图 19　“秦公钟”铭文摹本 …… 116
图 20　“新郪虎符”铭文拓本 …… 121
图 21　侯马盟书 3.1,3.2,3.3,3.5,3.9,3.10 的摹本 …… 132
图 22　侯马盟书中“腹”字的异体 …… 134
图 23　侯马盟书 1.9 的图版和摹本 …… 140
图 24　侯马盟书 156.20 的图版和摹本 …… 145
图 25　居延汉简中的账簿 …… 168
图 26　居延汉简中的邮书记录 …… 176
图 27　居延汉简中的吏赀直簿 …… 180
图 28　居延汉简中的巡视报告 …… 184
图 29　睡虎地秦简《效律》摹本(部分) …… 197
图 30　睡虎地秦简《贼死》简 …… 201
图 31　居延汉简中的烽火报告 …… 209
图 32　甘露二年(前 52)丞相御史书 …… 212
图 33　“人字(人生子)”篇 …… 230
图 34　夏德安摹写的“人字(人生子)”篇 …… 231

前　言

夏含夷

对中国悠久的文献传统的研究常常从公元前213年秦始皇帝(前246/221—前210在位)的“焚书”事件开始。据信这一事件摧毁了绝大部分中国最早的文献遗产。不论损失的实际程度如何[1],在紧接其后的王朝——汉朝(前206—220)的学术史中,重新建立古代中国的文献记载的努力成为了最重要的主题之一,而且在后代成为构成关于这一时期的许多学术研究的基础主题。重建这一遗产的要求甚至早在秦尚未统一中国时受到教育的那一代学者去世之前就已经开始了。

大约在汉文帝(前179—前157在位)时期迈出了第一步。当时,朝廷接受了一位名叫伏胜的老学者设法保存的《尚书》的部分抄本。伏胜在秦朝时就已经是公认的学者了。他所使用的传本是用当时的隶书(即“办事员的字体”)书写的,正是由于这一原因,这种传本通常被称作《尚

[1] 秦始皇的丞相李斯在其奏章中建议“焚书”,以禁止各国的史书(秦国自己的除外)和显而易见已成为经典的《诗经》与《尚书》,以及“诸子百家”的著作,但是允许诸如关于医药、占卜、农桑这类实用性书籍的存在。关于这封奏章,参见《史记》(重印于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卷八七,页2546。以下除非特别加以说明,所有关于正史的参考资料都依据中华书局版本。

书》的今文本〔2〕。很快，其他人开始从私人收藏中搜寻文本，据说，他们花费了大量的金钱来形成这些书籍的完整抄写本〔3〕。此后，也经常有
2 记载在古建筑的墙内发现了其他文本，通常是用先秦的“科斗文”或“古文”书写的〔4〕。同时，附着于各种载体的文献都受到了注意。汉宣帝（前73—前49在位）统治时期，由于洪水的缘故而发现了一件载有铭文的青铜器，于是当时的又一位首席学者张敞（卒于公元前51年）被传召来辨认朝中无人认识的古代文字〔5〕。

对古代文献的重视并未随着汉王朝的结束而消逝。就在汉亡五十多年

---

〔2〕 据传说，在秦朝禁书的年代，伏胜在今山东济南附近他家中的墙里藏匿了写在竹简上的《尚书》抄本。秦朝灭亡后，他又使这些竹简重见天日，但原来的全本中只有二十八篇（依某种算法，也可以说是二十九篇）字迹清晰。伏胜最终就是把这一部分手抄本（通常分为三十一或三十四篇）献给了汉王朝。此后，朝廷承认其为这一经典的正统版本。关于这一传说，参见理雅格（James Legge）：《中国经典》卷三：《书经：历史文件之书》（*The Chinese Classics*, Volume III: *The Shoo King or the Book of Historical Documents*）（原印于1865年；重印于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1960年）前言页15—19。关于《尚书》版本的历史及其与古文字学的关联的进一步讨论参见后文，注4，注16。

〔3〕 班固（32—92）叙述了在公元前2世纪末，两位汉朝王子刘德（卒于公元前129年）和刘安（卒于公元前122年）在购买古书手抄本方面的作用。

> （刘德）修学好古，实事求是。从民得善书，必为好写与之，留其真，加金帛赐以招之。繇是四方道术之人不远千里，或有先祖旧书，多奉以奏献王者，故得书多，与汉朝等。是时，淮南王安亦好书，所招致率多浮辩。献王所得书皆古文先秦旧书，《周官》、《尚书》、《礼》、《礼记》、《孟子》、《老子》之属，皆经传说记，七十子之徒所论。（见班固《汉书》卷五三，页2410）

〔4〕 据记载，用古文字书写的文献是在约公元前150年、在位于今山东曲阜的孔氏旧宅内进行的一次翻修工程中首次大量发现的。在这些重见天日的文献中，有一部包括完整的五十八篇的《尚书》抄本。除了伏胜在此之前保存的二十八篇之外，这一传本还包括十七篇其他的内容。然而，当孔安国（卒于约公元前100年）将其进献给汉武帝（前140—前87在位）朝廷之后，这一传本却并未得到承认和流传，最终亡佚了。现存的孔安国《尚书》是公元4世纪的赝品。围绕这一传本的争论，参见理雅格《书经》，页22—46；及洪业《公元719年唐代宫廷的目录学之争》（“A Bibliographical Controversy at the T'ang Court A. D. 719”），《哈佛亚洲研究杂志》（*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20（1957），页99–104、113–117。

〔5〕 参见《汉书》卷二五下，页1251。对这一发现的讨论及伴随着的对铭文的再认识，参见巴纳（Noel Barnard）《文献资料中有关青铜器发现的记载：中国历史编纂学评议》（“Records of Discoveries of Bronze Vessels in Literary Sources — and some Pertinent Remarks on Aspects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y”），《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The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6.1（1973），页455—544，尤其是页466。

之后，盗墓者偶然发现了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古代地下藏书之一。公元279年，在汲郡（即今河南省北部的汲县），一座古墓——显而易见是魏襄王（前318—前296在位）之墓——被盗了，出土了成千上万写有古代文字的竹简[6]。这一发现引起了晋武帝（265—289在位）的注意，他依据汉朝先例，指定了当时的许多杰出学者负责整理这些竹简的次序，把古文字体改写为当时的楷书字体，从而形成了这些文献的完整抄本，存入皇家藏书馆。在这些整理出来的文献中，有一部编年史（因此通常叫作《竹书纪年》），记载了夏（约前2000—前1500）、商（约前1500—前1045）和西周（前1045—前771）王朝以及东周时晋国和魏国的历史，它使得在此之前历史记载中的许多错误得以修正[7]；还有一部《易经》，据说与当时所存的各种传本极为相合；一部《穆天子传》，对周穆王（前956—前918在位）的旅行作了广泛的描述，包括对他在昆仑山西王母宫廷所受接待的描述[8]；此外还有几部关于穆王的生活、罗曼史的短篇传奇及其他各种内容混杂在一起的文献。尽管所有的竹简都未能保存下来，甚至抄本的流传也经常是成问题的，然而真正得以幸存下来的部分则可列于公元前4世纪以来最有价值的历史及文献资料之中。

---

〔6〕《晋书》卷三《武帝本纪》（页70）中对这一发现有简短的记载，把时间确定为晋武帝咸宁五年（279）十月。同书的其他地方（在《束晳传》中[束晳，261—300]；卷五一，页1427以下）对这些出自古墓的文献有更为详细的叙述，并把起始时间定为两年以后的281年。关于对这一发现及来源于这一发现的文献的综合性讨论，参见朱希祖《汲冢书考》（原印于1939年；重印于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7〕关于《竹书纪年》的使用方便的文本和译本，参见理雅格《书经》，前言页112—176。关于在某种程度上这部文献改变了对古代中国的历史记载，参见刘知幾《史通》（《四部备要》本），16.4a-b；杨宽《战国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原印于1955年；1983年第二次修订版），页585—592；刘殿爵《孟子》（*Mencius*）（Harmondsworth：企鹅丛书，1970年），页205—213。关于这一文献的可靠性，参见吉德炜《竹书纪年及商周纪年》（"The *Bamboo Annals* and Shang-Chou Chronology"），《哈佛亚洲研究杂志》38.2（1978），页423—438，及夏含夷《竹书纪年的真伪》（"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Bamboo Annals*"），《哈佛亚洲研究杂志》46.1（1986），页149—180。

〔8〕关于《穆天子传》的译文和论述，参见郑德坤《穆王行记》（"The Travels of Emperor Mu"），《皇家亚洲学会北华支会杂志》（*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63/64（1933），页124以下，64/65（1934），页128以下；及雷米·马蒂厄（Rémi Mathieu）《穆天子传：译注、考证研究》（*Le Mu tianzi zhuan, Traduction annotée, étude critique*），《高等汉学研究所学报》（Mémoires de l'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9（巴黎：法兰西学院高等汉学研究所，1978年）。

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有对写在竹简上的文献[9]持续不断出土的、并且也有许多载有铭文的古代青铜器发现的记载[10]。人们认为尤其重要的是对青铜器的发现，因此这些发现经常被记载入王朝正史的《符瑞志》中。但要直到三百多年之后，对古文字材料的下一个伟大发现才再次使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到关于古代文字创造的来龙去脉之上。这就是"秦石鼓"——在大约唐朝(618—907)初年，在陕西省西部(秦国故地)出土的十个巨大的石制圆柱体(如何出土的现在尚不得而知)[11]。也许由于这些石鼓上的刻铭是用与
4 《诗经》非常相似的诗体写的，它们激发了这个中国诗歌盛世时期的许多学者和诗人的想象力，从而使像杜甫(712—770)和韩愈(768—824)这样的名人产生灵感，创作了关于它们的诗歌。其他的艺术家也因其漂亮的籀文(或称"大篆")书法而产生灵感，在第一部伟大的古文字汇编——郭忠恕(卒于公元977年)的《汗简》中就给了籀文以显著的地位(译者注：此说似误。《汗简》主要收录"古文"而非籀文)[12]。幸运的是，可以与其文字之美相匹敌的是其载体的耐久性，这些石鼓至今尚存，收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石鼓的地上流传(这绝非易事)历史，比任何其他现存的古文字材料都要长一千多年[13]。

也许是由于获得的古代文字材料越来越多，随后的北宋王朝(960—1127)以其古物研究而闻名[14]。大量三代(即夏朝、商朝、周朝)以来的

---

〔9〕 例如，公元479年据说在今湖北襄阳的一座古墓中发现了战国时期的竹简，参见《南齐书》卷二一，页398。关于汉朝以来所有有记载的竹木简文献的发现的目录，参见《我国古代竹木简发现出土情况》，《文物》1978年第1期，页44。

〔10〕 关于在唐末以前的发现的完整目录，参见巴纳《文献资料中有关青铜器发现的记载：中国历史编纂学评议》。

〔11〕 关于对这些石鼓的发现情况及其刻铭的最好的研究，参见马几道《秦石鼓》(*The Stone Drums of Ch'in*)，《华裔学志》特刊(Monumenta Serica Monograph Series)19(Nettetal: Steyler Verlag，1988)。

〔12〕 关于《汗简》，参见黄锡全《汗简注释》，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

〔13〕 这些石鼓在整个唐代似乎都不曾佚失，但是在五代时期(907—960)的动乱中丢失过一阵，然后在北宋期间被再次发现。此后当金国占领在今开封的宋朝首都时，它们又作为战利品之一被运到了金国首都燕京(今北京)，一直保存到1937年日本侵华。在战争中被重新安置在几个地方之后，1949年这些石鼓最终还是回到了北京，现在在故宫博物院的藏品中还能看到。

〔14〕 关于对这一时期文物研究的叙述，参见理查德·C·鲁道夫(Richard C. Rudolf)《对宋代考古学的初步评论》("Preliminary Notes on Sung Archaeology")，《亚洲研究杂志》(*Journal of Asian Studies*)22(1963)，页169—177。

有铭青铜器收藏品被汇编出版了，包括在徽宗皇帝(1101—1125 在位)敕令下编纂的《博古图》，它收入了极为广博的皇家收藏品。此书和稍早一些的吕大临(1046—1092)的《考古图》至今尚存，尽管它们所收录的器物已没有一件流传下来。这两本书是传统考古学报告的典范。除了器物图形和对铭文的摹写之外，这两本图录还包括发现情况的细节、器物的尺寸和重量，以及它们在当时的下落。

《博古图》出版后不久，宋王朝被迫把在今开封的首都迁往长江以南。不仅皇家的青铜器收藏品在这次撤离中大量遗失，而且更重要的是，随着作为古代文化中心、此前大多数发现所在地的中国北部的沦陷，人们对考古学和古文字学的兴趣都衰退了。不过当时确实存在着一个繁荣的古物市场，尤其是青铜器，其中一部分甚至可以说是真正的古董。但是接下来的南宋王朝(1127—1279)、元朝(1260—1368)和明朝(1368—1644)在中国古文字研究方面几乎毫无进步。这种趋势在清代(1644—1911)得以扭转。

当中国学者有意无意地从更大的管理国家事务的问题中转向之后，他们重新发现了用校勘的方法研究文献的重要性(有时候这被贬称为"小学")[15]。对于语文文献学的这种兴趣首先表现在对文本的研究领域：学者们试图复古，重新开始了汉朝时的今古文之争。依靠一种严密的语文文献学方法，几位学者确证了前辈学者只能说还是怀疑的观点：《尚书》的古文二十四(或二十七)篇不是可靠的古代文献，而是在公元头几世纪伪造的[16]。这绝不是清代语文文献学的唯一成绩。一些学者开始着手制定古代文献的校订本，甚或使用后来类书等中的引文来重建长期失传的文献[17]。通过比较

5

〔15〕 关于对清代文献研究和政治人生观的相互影响的论述，参见艾尔曼(Benjamin Elman)《从理学到朴学：知识分子和中华帝国晚期社会面貌的变化》(*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剑桥，麻省：《东亚研究会议论文集》[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1984 年)。

〔16〕 三本特别是在论证《尚书》的"古文"诸篇的伪造性质方面有影响的学术著作：阎若璩(1636—1704)《古文尚书疏证》，惠栋(1697—1758)《古文尚书考》，崔述(1740—1816)《考信录》。

〔17〕 卢文弨(1717—1796，参见其《抱经堂丛书》)和孙星衍(1753—1818，参见其《平津馆丛书》及《岱南阁丛书》)汇编了诸如《荀子》、《春秋繁露》、《逸周书》及许多其他被普遍接受的文献的重要校订本。而马国翰(1794—1857)以重建亡佚的古代文献而最为闻名，参见其《玉函山房辑佚书》。

一部文献的各种版本或引文，并注意到在读音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一个汉字怎样能用来代替另一个汉字，其他的学者开始重建词语在古代的发音方法[18]。这些学者和其他学者还审查书面语言是如何演化的，这种研究不可阻挡地导致了语文文献学的独特的附属领域——古文字学的发展。

和宋代一样，清代学者最容易从古代青铜器铭文中获得古文字材料。然而与宋代古玩家不同的是，他们对有铭青铜器的兴趣主要在语言文字方面：在19世纪汇集青铜器的几个最大收藏而编成的出版物中，只包括铜器的铭文材料[19]。不久以后，开始能够印行铭文的拓本而不只是手工描绘的摹本，这一技术上的进步导致了学者们对古文字前所未有的广泛精通。

19世纪末，当一种全新的古文字载体——带有古代契刻文字的"龙骨"被发现之后，这种精通是特别值得庆幸的。现在对著名学者王懿荣(1840—1900)是如何最初因试图治愈一场疟疾而购买这些骨头，又是如何在认识到这些骨头上的文字与那些古代铜器铭文的相似之处之后，购买了首都的全部存货这一事件有传奇式的描述。不论其真实性如何，从他的朋友刘鹗(1857—1909)于1903年首次印行了这些文字材料(即现在大家所熟知的商代甲骨文)之后，古文字学研究就被推进到了一个新的水平，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20]。也许比它对古文字学领域本身的贡献更为重要的是，对于诸如此类先前未知的材料的发现再次引起了人们对中国古代历史新资料的兴趣。

在北京发现了这些刻有文字的甲骨的同时，在中国的另一边，沿着丝绸之路的中亚绿洲中发现了成千上万不同种类的古代文献，这不是由

---

〔18〕 提及最重要的清代古音学著作必须要包括顾炎武(1613—1682)的《音学五书》、戴震(1724—1777)的《声类表》和《声韵考》、段玉裁(1735—1815)的《说文解字段注》及王念孙(1744—1832)的《广雅疏证》(译者注：原作《广韵疏证》，误)。

〔19〕 阮元(1765—1849)于1804年刊行的《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及吴大澂(1835—1902)于1896年刊行的《愙斋集古录》这两部19世纪最重要的有关铜器铭文的出版物的确是如此。前者收录手工摹写的铭文，后者收录铭文拓本。

〔20〕 刘鹗：《铁云藏龟》(1903年)。关于这一发现和甲骨文的首次著录的讨论，参见雷焕章(Jean A. Lefeuvre)《商代甲骨刻辞：其发现和初步研究的历史及书目》("Les inscriptions des Shang sur carapaces de tortue et sur os: apercu historique et bibliographique de la découverte et des premières études")，《通报》(*T'oung Pao*) 61.1-3(1975)，页1—82。

中国学者而是由少数外国学者发现的。首先引起公众注意的是瑞典地理学家斯文·赫定(Sven Hedin, 1865—1952),他于1899年偶然发现了楼兰的古代屯戍遗址,并从那里取走了大量的抄本和木简,其中有一些属于公元3世纪[21]。紧接着次年在丝绸之路两端有两次非常不同的开发,但是它们最终恰好重合:1900年,英籍匈牙利人、考古学家斯坦因(Aurel Stein, 1862—1943)来到中亚开始了他三次著名探险中的第一次;同年,一位一般只知道姓王的道士(卒于1931年)在修复敦煌的一个佛洞(现在被正式编为17号洞)的过程中打开了一个侧洞,据证实洞里容纳了超过一万件的于公元4世纪到10世纪之间写成的卷轴文献。除汉语之外,这些文献还使用了诸如梵语、粟特语、藏语、古北欧—突厥语和回鹘语等。王道士对他的发现秘而不宣,直到1907年,在斯坦因的第二次探险期间,他才被斯坦因说服出售了藏书中有重大价值的一部分[22]。很快,包括年轻的法国汉学家伯希和(Paul Pelliot, 1879—1945)在内的其他人也来购买了更多的这些文献,把它们和从中亚其他遗址弄来的文献一起用船运送到世界各地的博物馆和图书馆。这些发现对把古代中国介绍给西方并引起其注意起了重要作用,如已经被证明的那样,这反过来又对现代考古学介绍到中国十分重要。

正如在此之前的语文文献学的讨论对哲学有重要意义一样,这些新的古文献材料为研究古代历史开辟了新的途径。例如,当历史学家加入到对商代甲骨文的研究中之后,人们就逐渐认识到了,想要尽可能地理解卜辞的语言,就必须广泛地考虑并理解它们的历史背景。这一认识直接导致了1926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建立,它的第一个计划就是对河南

---

[21] 关于对赫定考察的描述,参见斯文·赫定《中亚与西藏》(*Central Asia and Tibet*)(伦敦:Hurst and Blackett,1903年);关于他所发现的文献,参见孔好古(Augusts Conrady)《斯文·赫定在楼兰发现的汉文写本及零星物品》(*Die Chinesischen Handschriften — und sonstigen Kleinfunde Sven Hedins in Lou-lan*)(斯德哥尔摩:Generalstabens Litografiska Anstalt,1920年)。

[22] 敦煌学研究领域现在已变得如此之广阔,在此试图给出其论著目录是不可能的。关于其研究的详细论著目录,参见郑阿财、朱凤玉编著《敦煌学研究论著目录》(台北:汉学研究资料暨服务中心,1987年)。关于斯坦因自己对他的第二次探险和与王道士打交道的经过的描述,参见斯坦因《中国沙漠遗址》(*Ruins of Desert Cathay*)(伦敦:Macmillan,1912年)。

安阳附近小屯村的考古发掘，此地已被追查到是甲骨的出土地[23]。

随着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建立，历史学和语文文献学实际上结合在了一起——此时历史学开始越来越多地向考古学寻求新材料，而语文文献学已让给了古文字学以突出地位。它们的融合已经在中国产生了一门新的学科，这个学科结合文献的和文物的各种证据，来解释古代社会。如果在此处试图概括这门新学科在过去两代人中的发展，恐怕是野心太大了，这是一件近于写作20世纪中国学术史的宏伟事业[24]。甚至仅仅罗列出古文字材料的新发现也将是困难的。不过，在中央研究院发掘的头一个十年中有两次发现是很突出的。

首先，在对小屯村的十五次考古发掘中——这种发掘经常是在很艰苦的条件下进行的——在出土成千上万片新甲骨的过程中，以下一些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如李济(1896—1979)、董作宾(1895—1963)、夏鼐(1910—1985)、郭宝钧(1893—1971)、石璋如、高去寻(1909—1991)及胡厚宣(1911—1995)等学到了他们的发掘技术，这些学者现在在中国都已经是非常有名了。这些发掘中最大的发现是在第十三次发掘预定日期的最后一天，即1936年6月12日，打开了一个充满成千上万片有字龟腹甲的灰坑。
8 由于日军在中国北部来回移动，这个灰坑——被编作YH127——不能在原地仔细发掘，因此它所包含的内容被作为一整块移到了在南京的中央研究院。最终其内容被逐渐清理并出版了，在南京和云南之间反复转移之后，它们被清点出总共达17000多片，其中超过8000片有文字[25]。由于这些碎片都来自同一个灰坑，因此似乎有理由相信：它们应当有可能被重新缀合成为完整的龟腹甲。这不仅仅是为了追求每条占卜记录的完整无缺，而且从中可以显示出两条或者更多条占卜记录之间的联系，寻

---

〔23〕 关于对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建立及其在安阳的首次发掘的描述，参见李济《安阳》(*Anyang*)(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77年)。

〔24〕 有人试图估价20世纪研究古代中国的一位重要学者的学识及其在当时的学术潮流中所扮演的角色，参见乔伊·博纳(Joey Bonner)《王国维：一位知识分子的传记》(*Wang Kuo-wei: An Intellectual Biography*)(剑桥，麻省：哈佛大学出版社，1986年)。

〔25〕 《小屯，第二本：殷虚文字，乙编》，共三册，董作宾编(南京：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48年，1949年；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3年)。

找这种联系已经被证明是甲骨文断代的一种很有价值的方法[26]。在最后一次转移——这次是到台湾——之后，许多这些碎片确实被成功地缀合成了五百片左右完整的龟腹甲。这一缀合过程中曾作出的承诺最终也实现了：被缀合碎片的出版物《小屯，第二本：殷虚文字，丙编》，被许多人认为是单本甲骨文出版物中最重要的一种[27]。

在中央研究院建立和开始安阳发掘的同时，楼兰遗址的发现者斯文·赫定回到了中国，准备到中亚进行又一次考察。他在北京被阻止，并得知当时中国考古学的状况已经与三十年前他曾经历过的那种不正规的个人行动大大不同了。赫定现在被要求在发现的所有文物都必须保留在中国这一明确条件之下，与中国的考古学家们共同协作行动。这个“中瑞联合考察团”——在西方它通常被这样称呼——在著名的“居延”（位于一个通常称作“武威”的地区之中）的一系列不同地点获得了它最大的成功。这些曾被斯坦因在1912年他的第二次探险中作了初步探查的中国西部防线上的屯戍遗址，现在出土了一万多支从公元前100年到公元100年的木简，这些木简提供了关于古代日常行政管理许多方面的大量细节。因为如前文所述的考察条件，这些木简都被运回了北京，在那里一个包括最有名的劳榦的中国学者组成的小组开始考释它们。尽管如同安阳的YH127坑一样，日军侵华迫使这些木简不断转移，考释工作也就经常被打断，它们最终还是以两个独立的版本公开出版了，并且仍然在为我们提供古代中国日常生活的最完整的古文书记载[28]。

9

〔26〕 在1929年的第三次发掘中，中央研究院的考古学家们发现了四版大的龟腹甲，每版上都刻有多条卜辞（参见董作宾《大龟四版考释》，《安阳发掘报告》第3册[1931年]，页423—442）。从这些材料董作宾确定了贞人名在卜辞中的出现，这一突破迅速导致了他在甲骨文断代方面的开创性研究——《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1本第1分[1933年]，页323—424）。

〔27〕 《小屯，第二本：殷虚文字，丙编》，共六册，张秉权编（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7年，1959年，1962年，1965年，1967年，1972年）。

〔28〕 关于对这次考察的描述，参见斯文·赫定《1927—1935年在亚洲考察的历史》（*History of the Expedition in Asia*，1927—35）（斯德哥尔摩，1943—1944年）。关于在居延发现的文献，参见劳榦《居延汉简·图版之部》，共三卷（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7年）；劳榦《居延汉简·考释之部》（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0年）；《居延汉简甲编》（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及《居延汉简甲乙编》（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关于依据这些简策对古代行政管理和日常生活的研究，参见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共两卷（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7年）。

这些发现可能表明：多种不同类型的文献材料也许仍然埋藏在中国的地下。这一画面的许多细节在中国考古学一定程度上回复平静的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之后变得更加明确，这一时期考古学理论方法也变得更加系统和更加精密。在安阳和居延都进行了进一步的发掘，不但在两处都出土了更多的古文书材料，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对这些材料出土时考古学方面的情况也有更好的描述[29]。在中国别的地方也有其他重要的发现，如一些包含有西周时期有铭青铜器的坟墓和窖藏[30]。但是在20世纪70年代中，考古学的画面才真正在各个方面大放异彩。在这十年中，不但属于古代中国文献传统中各个已知方面的古文书都被发现，而且还发现了属于以前所不知道的某些方面的古文书。这些发现已经导致了对中国古代社会的全面的重新解释，但它们是如此地丰富，因此要能彻底地探索和消化它们无疑需要花费我们好几十年的时间[31]。

10

---

〔29〕 在安阳，有字甲骨在小屯村以外的两处被发现：1950年于四盘磨发现一块刻有数字符号的卜骨（参见李学勤《谈安阳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1期，页16—17）；1958年和1959年在大司空村沿洹河北岸进行的大规模发掘中，又出土了两块有字卜骨（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虚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页63—76）。在1959年，甘肃武威附近磨咀子村的两座独立的墓（编号为6号和18号）被发掘，出土了490支竹简和20支木简，其中包括《仪礼》的一部分，参见《武威汉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年），及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发掘》，《考古》1960年第9期，页15—28；鲁惟一《磨咀子发现的竹木简》（"The Wooden and Bamboo Strips Found at Mo-chü-tzu"），《皇家亚洲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1965年4月，页13—26；大庭脩《汉代的决事比试论》（《汉代の决事比试论》），载《秦汉法制史的研究》（《秦汉法制史の研究》）（东京：创文社，1982年），页331—354。

〔30〕 这些发现中较重要的有：江苏丹徒（就在南京东面）发现一座古墓，所出铜器中有一件有约120字的铭文（参见《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5期，页58—62）；陕西普渡村一座墓中发现几件一位名叫"长囟"的人铸造的铜器，其中一件提到了穆王（参见李长庆《陕西长安斗门镇发现周代文物》，《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2期，页129—130）；在西安附近的张家坡发现一个共有53件铜器的窖藏，很明显都是在西周末年周的首都被攻占之后，某个家族为了它们的安全而埋藏起来的祖传遗物（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工作队《关于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群出土情况的说明》，《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页12—13）。

〔31〕 许多文献尚未公开发表。例如：1973年河北定县和1977年安徽阜阳发现的一些文献只是在初步的发掘报告里简要地提及（参见表1）。就是那些已经引起极大注意的发现，其公开发表的拖延也令人沮丧。例如，湖南马王堆出土的关于《易经》的文献至今仅公开发表了部分释文。

一个只是这些发现中最重要部分的简表(按各自的年代先后顺序排列)应当包括:

• 1972—1973 年在小屯村南地出土的约 5000 片商代甲骨,其考古层位的详细情况已经促成了用以对所有商代甲骨文进行断代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的修正[32]。

• 1977 年在周人故地陕西岐山的发现。一处西周早期(甚至可能延伸到周灭商以前)宫殿群的一个房间中包含有超过 17000 片龟甲,其中约 300 片刻有卜辞[33]。这一对周代甲骨文的发现是前所未有的,而且已经导致了——除了其他结果之外——对中国占卜历史的重新评估[34]。

• 大量西周有铭青铜器的发现,包括一件显然就是在周灭商以后几天内铸造的铜器[35];另一件其铭文明显是一位周王撰作的铜器[36];以

---

〔32〕 参见《小屯南地甲骨》,上下(全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1983 年)。关于对此书的详细评价,参见吉德炜《商史资料:新中国两种主要的甲骨材料著录书》("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Two Major Oracle-Bone Collections Publish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美国东方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110.1(1990 年 2—3 月),页 39—59,尤其是页 53—59。这一发现使得对甲骨断代方法的改进成为可能,关于这一点参见夏含夷《甲骨分期的最新进展》("Recent Approaches to Oracle-Bone Periodization: A Review"),《古代中国》(*Early China*)8(1982—1983),页 1—13。

〔33〕 参见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0 年第 10 期,页 38—43;目前发现的所有有字甲骨的摹本见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成都:四川大学,1982 年),页 305—380;部分照片(可惜质量不高)见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 年);关于用英文介绍这些材料并讨论围绕它们的一些问题的论著,参见夏含夷《周原甲骨文:正进入研究阶段?》("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Entering the Research Stage?"),《古代中国》12(1985—1987),页 146—163、182—194。

〔34〕 关于这些甲骨文对中国占卜历史的意义,仅举一个例证:有几片上刻有多为三个或六个一组的数字符号,已经被证明可能就是《易经》六爻卦的原型,参见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 年第 4 期,页 403—415,已被译为英文,见《古代中国》6(1980—1981),页 80—96。

〔35〕 即"利簋",参见临潼县文化馆《陕西临潼发现武王征商簋》,《文物》1977 年第 8 期,页 1—7。

〔36〕 即"獸簋",参见罗西章等《陕西扶风发现西周厉王獸簋》,《文物》1979 年第 4 期,页 89—91。

11 及1978年在陕西扶风县庄白发掘的一个窖藏，有103件青铜器，其中74件有铭文[37]，铭文表明它们是一个家族的几代人的遗产，因此集合起来就为测量西周时期青铜器铸造工艺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标尺。

• 大量东周有铭青铜器的发现，包括1974年在河北平山一位中山国国王的陵墓中出土的三件铜器，它们带有400多字的铭文，显示出这个在传统史料中被认为"蛮夷"之邦的国家，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中国的文明和治国的观念[38]；以及1977年在湖北随县发掘的下葬于约公元前433年的曾侯乙墓，包含超过10000字的铜器、石器、漆器和竹简上的文字材料[39]。

• 1976年关于1965年在山西侯马附近的发现的正式出版物，有2400多片载有贵族们和他们的臣僚们之间的盟誓辞的玉石；1981年在河南温县的类似发现补充了侯马的这一发现[40]。

• 以及在整个中国的大量地点出土的不管是写在竹简或木简或丝绸卷轴上的写本文献，时代从秦到汉代。一些是以前所知道的（例如1973年在湖南长沙附近的马王堆发现的《易经》和《老子》）；一些是以前知道但被怀疑为汉以后所伪造的（例如在河北定县发现的《文子》，及山东临沂发现的《尉缭子》）；还有一些是与以前所知道的文献类型相似的（例如马王堆写本《纵横家书》，与《战国策》相似；或者1975年在湖北睡虎地发现的《编年记》，与《春秋》和《竹书纪年》属于同一种类型）；以及一些完全是前所未见的（例如马王堆发现的医书《五十二病方》，或睡虎地
12 发现的《日书》）。表1提供了这些众多发现中的一部分的确切地点，它

---

〔37〕 参见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页1—18。

〔38〕 参见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期，页1—31。

〔39〕 参见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7期，页1—14；关于对墓中文献材料的概述，参见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年第7期，页25—31。

〔40〕 参见《侯马盟书》，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关于温县发现的初步报告，参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页78—89、77。又参见下第四章。

们的文献内容的性质，以及相关的论著目录信息[41]。

在80年代，发现的步伐在某种程度上慢了下来[42]，这可能是幸运的。这一相对的暂时平静让中国古文字学者和他们的外国同行能出版这些材料的绝大部分，开始他们细致的研究过程。本书不但意在介绍到目前为止已取得的成果，而且试图证明在我们阐释中国古代历史的努力中这些古文字材料所能发挥的作用。可能值得注意的是，撰写本书的都是西方学者，他们都是通过公开发表在考古学刊物和学术出版物上的材料而不是通过接触原物找到他们各自所研究的新文献的。虽然他们在各自撰写的部分中当然有各种不同的观点，但是，不管是就他们彼此之间还是就与他们的中国同行相较而言，一般说来他们如同他们的中国同行一样，从融合历史学和语文文献学这一方面来说，在很大程度上有着相同的观点，我想我这样说并没有歪曲他们。在他们各自撰写的章节中，他们试图说明：首先，古文字材料如何释读；其次，它们如何被运用来重建古代社会。这些章节涵盖了目前为止发现的主要类型的古文字材料中的绝大部分。吉德炜考察商代甲骨文，夏含夷考察西周青铜器铭文，马几道考察东周青铜器铭文，罗凤鸣考察侯马和温县盟书；同时有四位撰稿人分别讨论秦汉简帛文献的各个方面：鲁惟一集中讨论行政管理文件，何四维集中讨论法律文书，夏德安集中讨论医药和方术文献，鲍则岳集中讨论抄本与传世文献的版本问题。每章都是独立撰写的，其内容也是自足的，因此那些只对某一特定类型的古文字材料感兴趣的读者当然也就可以查阅任一合适的章节。不过，我们也试图把这些章节合成一个整体，这样它们就能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一个中国古代文献传统的概

---

〔41〕 关于大部分这些地点的更详细的资料，参见鲁惟一《中国新出写本初考》("Manuscripts Found Recently in China: A Preliminary Survey")，《通报》63.2-3(1977)，页99—136，及在居延的最新发现：《汉代行政文书：来自西北的最新发现》("Han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Recent Finds from the North-west")，《通报》72(1986)，页291—314。

〔42〕 这并不意味着80年代就没有重要的文献被发现。除了上文已经提到的1981年发现的温县盟书，还有重要的有铭青铜器(例如：有277字铭文的多友鼎，参见田醒农、雒忠恕《多友鼎的发现及其铭文试释》，《人文杂志》1981年第4期，页115—118)；战国楚竹简(参见包山墓地竹简整理小组《包山二号墓竹简概述》，《文物》1988年第5期，页25—29，及《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和汉代法律文书(参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张家山三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文物》1985年第1期，页1—8)。本书尽最大可能介绍了这些发现。

要，而且，事实上也可以提供对该时代历史的介绍。

13 我想读者会发现这种历史现在已经与迄今可以在传世文献记载中得到的历史大大地不同了。这种不同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在传统历史记载编写时一些材料无从见到。例如，商代甲骨文是我们现在关于商代历史的最好证据，而且实际上是我们唯一的文字记录的证据。它们不但确证了在当时一个王朝政权的存在，而且，正如吉德炜所说明的那样，它们能告诉我们关于当时国家的活动，如战争、祭祀、农业、修筑城市，等等，甚至国王私人生活的某些方面，如他的健康和他做的梦。一些后来的青铜器铭文也有同样的作用。例如，以前我们对中山国所知甚少，但是通过几篇篇幅既长又内容丰富的铜器铭文，现在我们知道它不应该被如此简单地贬称为“蛮夷”之邦。尽管对西周历史原来已有较好的了解，但是像《尚书》、《诗经》等文献所暗示过的很多方面，现在开始变得明确。例如，为纪念诉讼事件而作的铜器铭文把中国司法实践最早的实物证据上推了好几个世纪。后来中国法律的发展通过睡虎地发现的秦律和最近江陵发现的汉律——何四维在本书中对这两处发现有详尽的介绍——我们有了更多的了解。

但是与这些历史文献在数量和类型上的增多同样重要的，甚至可能更为重要的一个古文书学方面的贡献，是它所提供的一个新的视角。尽管传统的历史记载是无比杰出的，大量的出土文献却反映出了古代中国日常生活和流行的观念信仰的许多方面，例如鲁惟一所讨论的木简，虽然是出自汉代的行政机构，它们却能告诉我们当时普通士兵的生活情况：他们穿什么，他们吃什么，他们日常的责任是什么。又如，夏德安考察的医药和方术文献，它们表明了一个远远超过在普通古书里无处不在的“阴阳”和“五行”理论的观念信仰世界的存在。这些文献中我们看到鬼控制了人，人们用“禹步”去抵御它们。养生的药物和中草药一直发展成为了一种行之有效的技术的真正核心。对传世文献有深刻见解的读者很久以来就知道，古代中国的生活是非常丰富和多姿多彩的，现在我们有了具体显示日常生活的丰富和多姿多彩的许多方面的文字记录。本书所介绍的古文字材料，都是经过了两三千年之久才重见天日，我们希望读者能阅读这些既古老又新奇的材料，和我们分享激动的心情。不

管在量上还是在质上，它们都会扩大和加深我们对古代中国的认识。

表 1　20 世纪 70 年代秦汉简帛的重大发现

日　期	地　点	简　帛　内　容
1972 年	山东临沂[a]	《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尉缭子》、《晏子》、《六韬》
1973 年	湖南马王堆[b]	《老子》甲乙本、《战国策》(译者按：即下文的《战国纵横家书》)、《五行》、《九主》、《明君》、《德圣》、《经法》、《十六经》、《称》、《道原》、《春秋事语》、《战国纵横家书》、《周易》、《刑德》、《五星占》、《天文气象杂占》、《阴阳五行》甲乙本、《木人占》、《符篆》、《相马经》、医书
1973 年	河北定县[c]	《论语》、《儒家者言》、《哀公问五义》、《保傅篇》、《太公》、《文子》
1973—1974 年	甘肃居延[d]	《相利善刀剑》、《算术书》、《九九术》、《医药方》、《苍颉篇》、《论语》
1975 年	湖北云梦[e]	《秦律》、《封诊式》、《为吏之道》、《效》、《编年记》、《日书》
1977 年	安徽阜阳[f]	《苍颉篇》、《诗经》、《周易》、《年表》、《大事记》、《作务员程》、《行气》、《相狗经》、《刑德》、《孔子家语》

a. 关于这次发现的初步报告，参见山东省博物馆、临沂文物组《山东临沂西汉墓发现〈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等竹简的简报》，《文物》1974 年第 2 期，页 15—26；这些材料的第一部正式出版物：《银雀山汉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计划共三册。

b. 关于这次发现的初步报告，参见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其文献材料正以《马王堆汉墓帛书》为题陆续出版(北京：文物出版社)。

c. 关于这次发现的原始报告，参见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定县四十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第 8 期，页 1—10，及定县汉墓竹简整理组《河北定县四十号汉墓出土竹简简介》，《文物》1981 年第 8 期，页 11—12。

d. 关于这次发现的原始报告，参见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策文物》，《文物》1978 年第 1 期，页 1—25。

e. 关于这次发现的初步报告，参见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 年第 6 期，页 1—10；关于其文献材料的初步考释，参见云梦秦墓竹简整理组《云梦秦简释文》(一)—(三)，《文物》1976 年第 6 期，页 11—14，1976 年第 7 期，页 1—11，1976 年第 8 期，页 27—37；正式出版物是以《睡虎地秦墓竹简》为题的线装本(北京：文物出版社，1977 年)，不过一年以后出版的同名平装本的考释更好(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年)；包括这些材料的最后的出版物——又一次以相同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为题——现已出版(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f. 参见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简介》，《文物》1983 年第 2 期，页 21—23。

（陈剑　译）

第一章　商代甲骨文*

吉德炜

商代的“甲骨文”记录了大约公元前 1200 年到公元前 1045 年期间商王及其贞人在朝廷进行的占卜活动[1]。这些甲骨卜辞，刻在经过火灼的龟甲和兽骨上面，是在当今中国北方的河南省安阳市（北纬 36.04 度，东经 114.20 度）西北的小屯出土的。它代表东亚最早的文字资料。人们已经

---

* 译稿完成后，吉德炜先生亲自审校，改正了一些错误（包括原文中的错误），译者表示非常感谢。另外，吉德炜先生原文对某些甲骨文字的释读，从现在的甲骨学研究水平来看，已可以得到纠正或补充。为了保留原文的面貌，我们在译文中对这种情况只作了很少的说明，请读者明察。

[1] 我很荣幸地感谢雷焕章、李学勤、倪德卫（David S. Nivison）、司礼义（Paul L-M. Serruys）、夏含夷和高岛谦一的大力帮助（他们并不都同意我对某些词语的处理，请看下文注 24），他们的评论改进了此章的原稿，错误仍然归我自己。我很感谢伯克利中国研究中心以及约翰·D 和凯塞琳·T·麦克阿瑟基金会的学术资助。有一些新的研究成果下面提一下：在断代方面，黄天树的博士论文（参看注 13）已经出版（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彭裕商《殷墟甲骨断代》（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也很重要。松丸道雄和高岛谦一《甲骨文字字释综览》（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应该增补到注 20 的参考书目中，它对学者们来说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关于商代单字的指南（到 1988 年止）。关于“其”（本文第 55 页），看高岛谦一文以及他的《关于商代汉语中“其”的新的代词用法的假说》（“Towards a New Pronominal Hypothesis of *Qi* in Shang Chinese”），见《语言，思想和文化：纪念大卫·倪德卫论文集》（*Language, Thought, and Culture: Essays Dedicated to David S. Nivison*），Philip Ivanhoe 编辑（La Salle, Ill: Open Court，出版中，译者按：此书已于 1996 年出版），在这本书中也可以看到倪德卫的回应文章。

收集了将近20万片刻有文字的龟甲和兽骨，大约四分之一已有著录书，通常是拓本的形式[2]。这些卜辞除了帮助人们了解中国文字的发展以外，还给人们提供了有关商代朝廷的运作和商代精神世界的基本认识。没有这些记录，我们对于商代后期（限于商代从武丁到帝辛的后九个王的时间，参看表2）的知识和中国文化起源的知识将大为减少。

我在本章翻译和讨论三十二版卜辞，将介绍中国最早的历史文献的性质、它们被分期的方法、它们涵盖的主题范围、释读它们时的一些有代表性的问题，以及它们用于历史研究的潜在价值。讨论中也将介绍主要的参考著作和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

16

1. 商代占卜程序

商代的占卜，在其全盛时的武丁时期（约前1200—前1181）按照下面的程序进行[3]：

（1）贞人或其助手准备占卜的媒介——通常是牛肩胛骨或龟腹甲——通过清洗并磨平其表面，有时刻上“署辞”，记录材料和所贡纳的龟甲兽骨的数量以及在准备过程中涉及的人物和日子，就像下面的刻辞[12]那样。

（2）工匠按一定的顺序在骨的反面钻一系列的孔（例如在图1b和图2b看到的那些）。

（3）贞人吟诵占卜的主题——经常用正反对贞的“命辞”形式表达，如[1AB]，[3AB]和[5AB]看到的那样——把很热的材料放到孔上，那里的骨头现在是比较薄的，因而在骨的正面产生了一系列的“卜”形的清楚的裂纹（例如在图1a、图2a和图4可以看到）[4]。

---

〔2〕 关于这些数字，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新中国两种主要的甲骨材料著录书》（以下简称《资料》），《美国东方学会杂志》110.1(1990)，页40。

〔3〕 对这种程序全面的描述，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中国青铜时代的卜辞》（*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8年；1985年平装本有较小的修订），特别是页1—56。较近的描述有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页52—83；陈炜湛《甲骨文简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页34—46；以及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页269—282。

〔4〕 关于现代人重现商代火占的尝试，参看张光远《从实验中探索晚商甲骨材料整治与卜刻的方法》，《汉学研究》2.1(1984)，页57—107；2.2(1984)，页447—480。

(4) 贞人解释卜兆——可能是根据卜兆的形状，它们发出的声音，或者它们呈现的速度，然后商王作一个正式的“占辞”，就像[5C]和[7A]那样，说明未来将会怎样。

(5) 刻手在卜兆旁边刻上“序数”，如“1”、“2”、“3”等等；他还会在被认为是吉利(序数和兆辞可在图 1a 和图 3 中看到)的卜兆的小的数字旁边刻上一个或几个“兆辞”，如二告(两次报告)[5]；最后，刻手刻记上占卜本身的内容，这种记录完整的形式包括前辞、命辞、后辞、占辞和验辞几个部分[6]。(包含这五个部分的其中四项的卜辞，看例[4]、[7A]和[23A]。)

(6) 在某些情况下，卜兆和所刻的文字上会涂上朱或墨，也许是为了让它们更好看，增强它们的可视性，而且使得它们更有效用。

2. 断代

既然记述历史依赖于重建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甲骨卜辞的断代——“甲骨学”中一个不断精密化的分支——对于商代历史学家来说是基础工作[7]。董作宾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开创性研究是建立在跟字形、书体、文法、事类和坑位有关的十项标准之上的。我首先介绍他的最易于接受的两个标准。然后再讨论贞人组别最新的分类情况。

---

[5] 关于兆辞的进一步的讨论，参看吉德炜等人《来自商代的报告：一个校正和某些假想》(“Reports from the Shang: A Correction and Some Speculations”)，《古代中国》9—10(1983—1985)，页 20—54。

[6] 在首次所举例子之后，我在译文中不再标明这些解释性的名称，除非这样做是有用的。然而，标点和断句的问题，可能会完全改变一条卜辞的意思，就像[29B]那样，这将在下面的第 4.4 部分讨论。译者按：甲骨学上还未见有“后辞”这样的术语。卜辞辞末的“三月”、“十二月”等属于卜辞附记月份，表示占卜是在某个月份进行的。这种记录占卜时间、地点的内容，也不全部位于辞末。比如师组等类型卜辞中，就多见将月份、地名置于辞首的，如“七月。丁卯卜，[扶]……妣……御小甲……”(《合集》20471。参《文物》1993 年第 5 期齐文心《记美国辛格博士所藏甲骨》文引述李学勤说)。关于这类内容的性质，如果我们把叙辞(前辞)界定为“对贞卜背景信息的陈述”，则这些记录占卜时间、地点的内容似可作为广义的叙辞(前辞)的一部分。

[7] 关于卜辞断代概括性的介绍，参看吴浩坤和潘悠《中国甲骨学史》，页 156—199；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页 297—310。

18

表 2　商代甲骨卜辞的断代和年表[a]

公元前(约数)	统治期	董作宾[b] 分期		贞人组
?	盘庚[c]	Ⅰ		?
?	小辛	Ⅰ		?
?	小乙	Ⅰ		?
		Ⅰb[d]		自组(大字)
		Ⅰb[d]		自组(小字)
		Ⅰb[d]	自历间组	
1200　1181	武丁	Ⅰ		自宾间组
		Ⅰ		(早期宾组)
		Ⅰ	历组 1 类	典型宾组
			(历组父乙类)	(宾组中期)
1180　1171	祖庚	Ⅱa		宾组晚期
			历组 2 类	
			(历组父丁类)	
				出组
1170—1151	祖甲	Ⅱb		
			无名组	
1150	廪辛	Ⅲa		何组
11??—	康丁	Ⅲb		
11??　1119	武乙	Ⅳa		
1118—1106	文武丁	Ⅳb	无名组晚期	
1105—1087	帝乙	Ⅴa		
1086　1045	帝辛	Ⅴb	黄组	

资料来源：吉德炜《资料》，页 203、228(上引注 3)；夏含夷《最新进展》，页 8(下引注 12)。

有关更细致的分期断代，参看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页 3(下引注 13)。

[a] 这些年代，我在下面称之为"修订短期年表"的，充其量只是约数。从武丁到帝乙的时期根据统治期平均数的推算，是从东周往前推的，也是根据武丁时期(其统治期假如比平均数长，则可能是在公元前 1200 年开始的)月食卜辞推算的(见本文例[20]、[21]几条卜辞所示)。对这些问题的介绍，参看吉德炜《资料》附录 4：《绝对年表：一个简单的注释》("Appendix 4: Absolute Chronology: A Brief Note")，页 171—176。对于从武丁到帝辛各王的时期，参看倪德卫《西周年代》("The Dates of Western Chou")，《哈佛亚洲研究杂志》43(1983)，页 481—580；夏含夷《今本竹书纪年和周克商年代》("The 'Current' *Bamboo Annals* and the Date of the Zhou Conquest of Shang")，《古代中国》11—12(1985—1987)，页 48。

[b] 像Ⅱa 和Ⅱb 的再分期是后来的学者增加的(参看吉德炜《资料》，页 93)，它们在董氏原来的分期例如在董的名著《殷历谱》(南溪，四川：1945 年)(注 16 引)中是没有的。

[c] 没有坚强的证据说明记录在龟甲兽骨上的卜辞有早于武丁时期的(吉德炜《资料》，页 93 注 4)。举

19 例而言，如果试图把某些卜辞定为盘庚时期，主要源于盘庚是迁都到安阳的第一个王的惯例。

[d] Ⅰb 的论证是日本学者确立的，用以指他们认为的"王族卜辞"，这些卜辞本质上是董作宾及其支持者定为文丁时期的，他们认为文丁时期恢复了"旧派"的占卜活动。文丁时期的卜辞被移到了Ⅰb，因此失去了Ⅳb 旧派复古的证据。关于这些问题，参看吉德炜《资料》，页 32 注 18，通过李学勤、林沄和裘锡圭等人的研究，"王族卜辞"之称现在逐渐被上面所列的自组和历组取代了，关于其进展，看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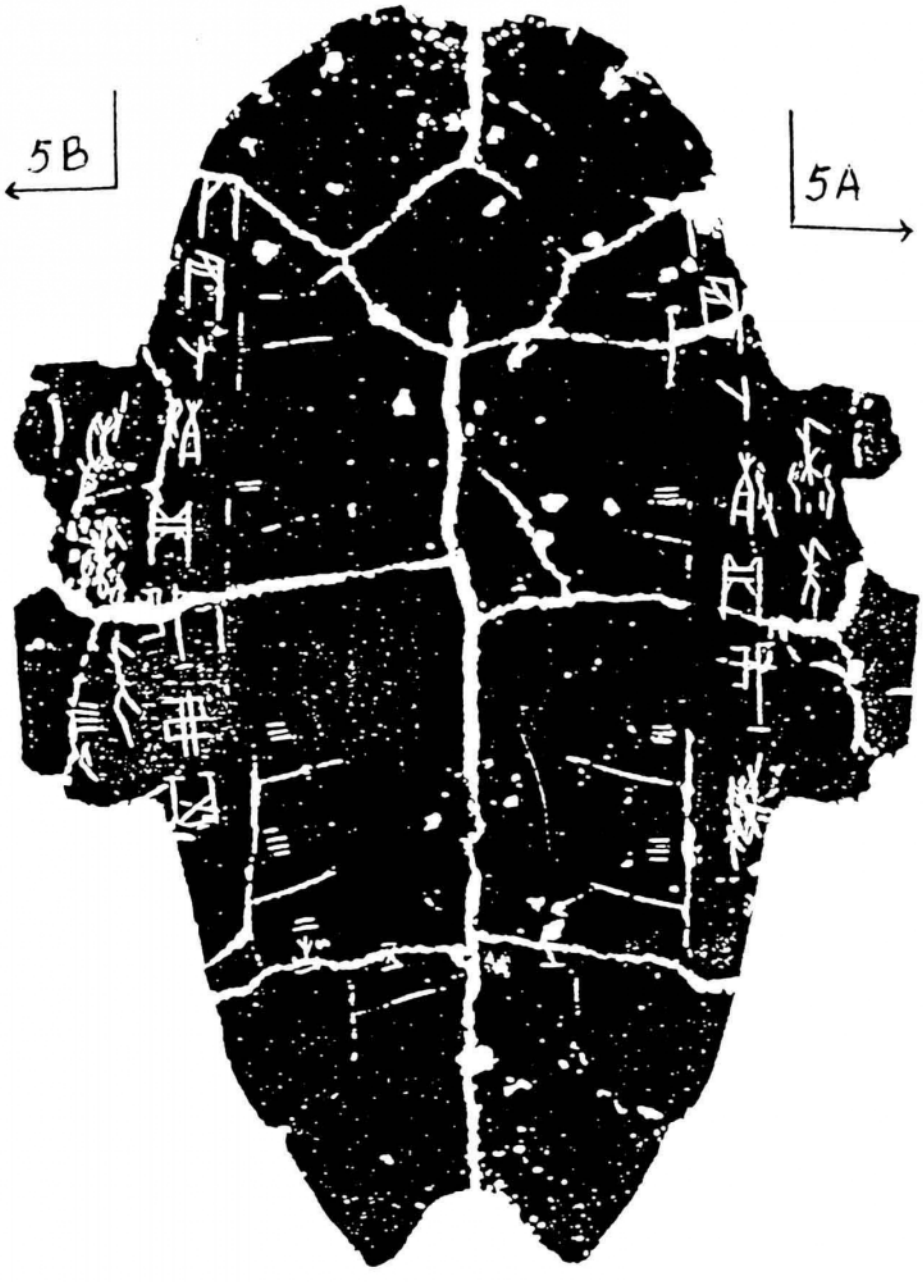

图 1a　腹甲正面。完整的命辞是：[5A](前辞：)在[丙]辰(第 53 天)那天灼兆，殼预测：(命辞：)"我们将获得黍的收成。"[5B](前辞：)在丙辰(第 53 天)那天灼兆，殼预测：(命辞：)"我们将不能获得黍的收成。"(后辞：)在第四个月。(武丁，典型宾组)(《丙编》8.1—2)。序数：右边"1"到"5"，左边"1"到"5"，刻在 T 形卜兆的上方两线交叉处。兆辞：二告(两个报告)，在左边序数"4"的下方。箭头指示竖行文字释读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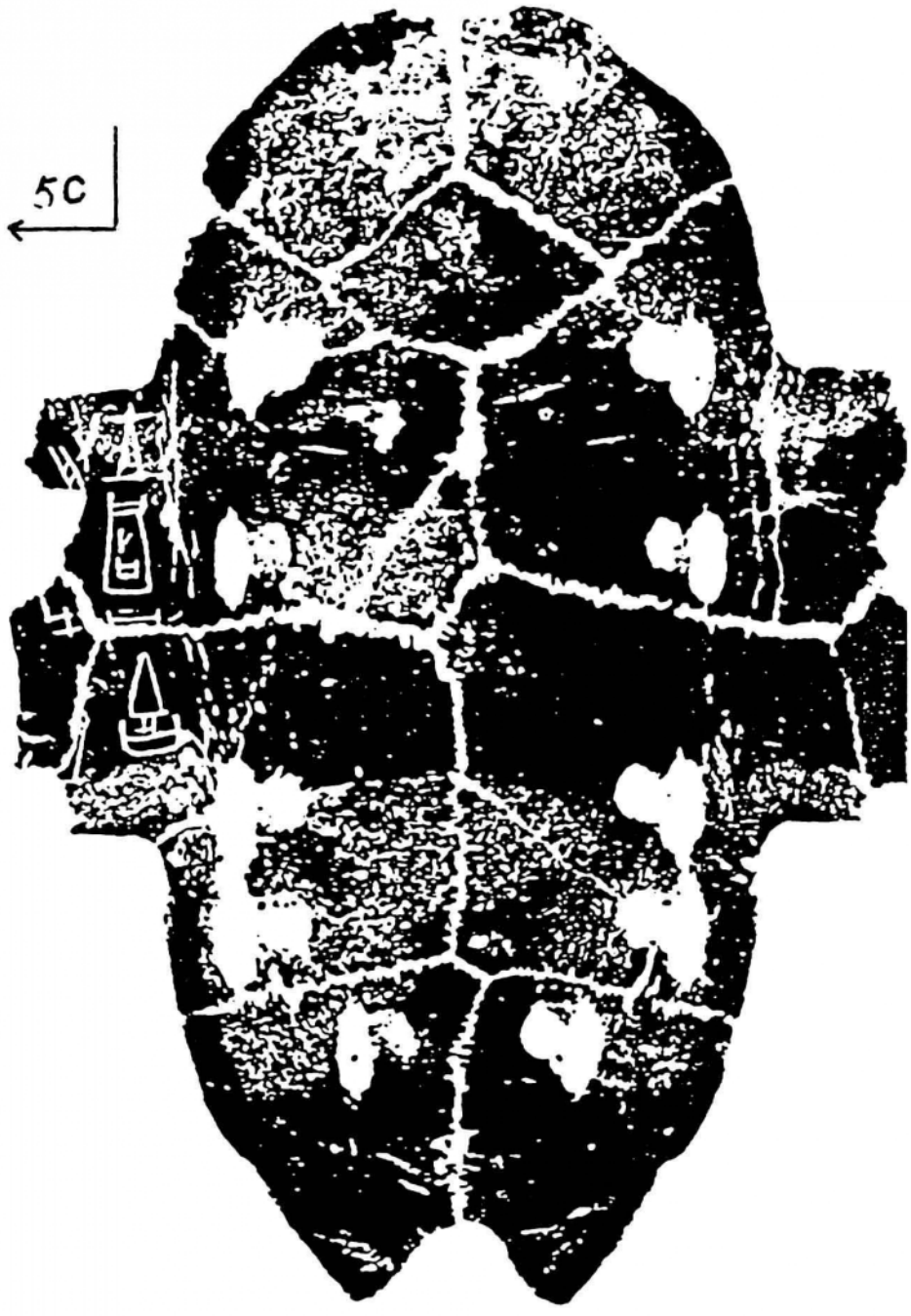

图 1b　腹甲反面。钻凿：左右各五个。占辞：[5C]王看了卜兆说："吉利。我们将获得这个收成。"*（Ⅰ，宾）(《丙编》9)

---

* 译者按：原文为 abundant harvest，我们翻译成"丰富的收成"，吉德炜先生在看译稿校样的时候改为"这个收成"，因为他在别处都把"𠂤"作这样的理解，为了统一，所以做了改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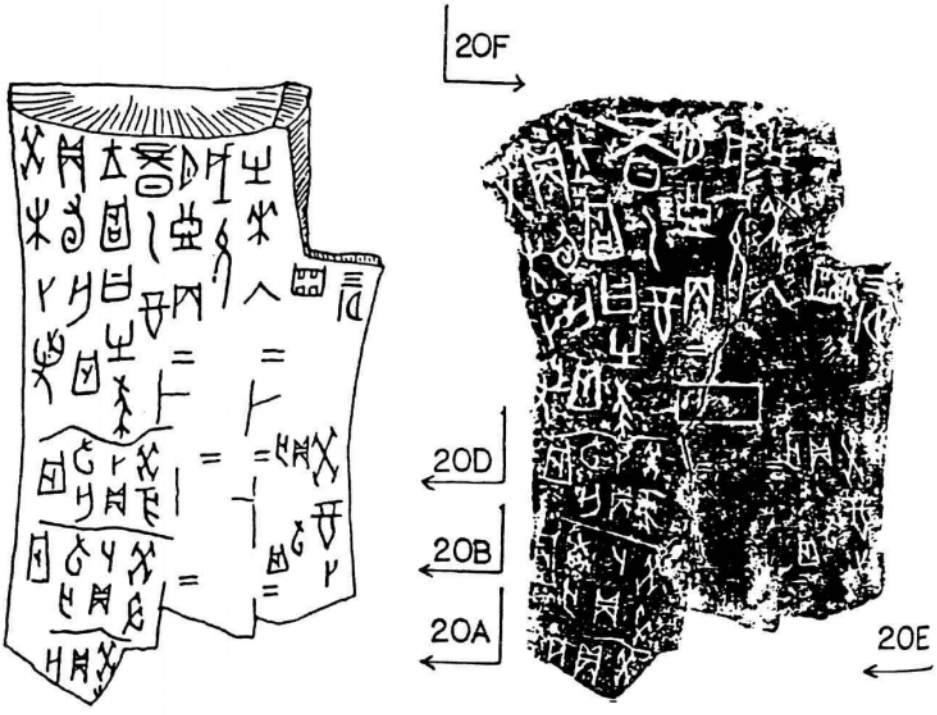

图 2a　卜辞释读。[20A]在癸[卯?](第 40 天)(预测):"(在下一个十天里),将没有(灾害)。"[20B]在癸丑(第 50 天)那天灼兆,预测:"在下一个十天里没有灾害。"[20D]在癸亥(第 60 天)那天灼兆,预测:"在下一个十天里没有灾害。"[20E]在癸酉(第 10 天)那天灼兆,预测:"在下一个十天里没有灾害。"[20F]在癸未(第 20 天)那天灼兆,争预测:"在下一个十天里没有灾害。"王看了卜兆说:"有灾难。"(验辞:)在第三天,跨越乙酉(第 22 天)夜间到丙戌(第 23 天)的那段时间里确实有人带来了困难。第十三个月。(I,宾)(《库方》1595 正面[摹本]=《英藏》886 正面[拓本])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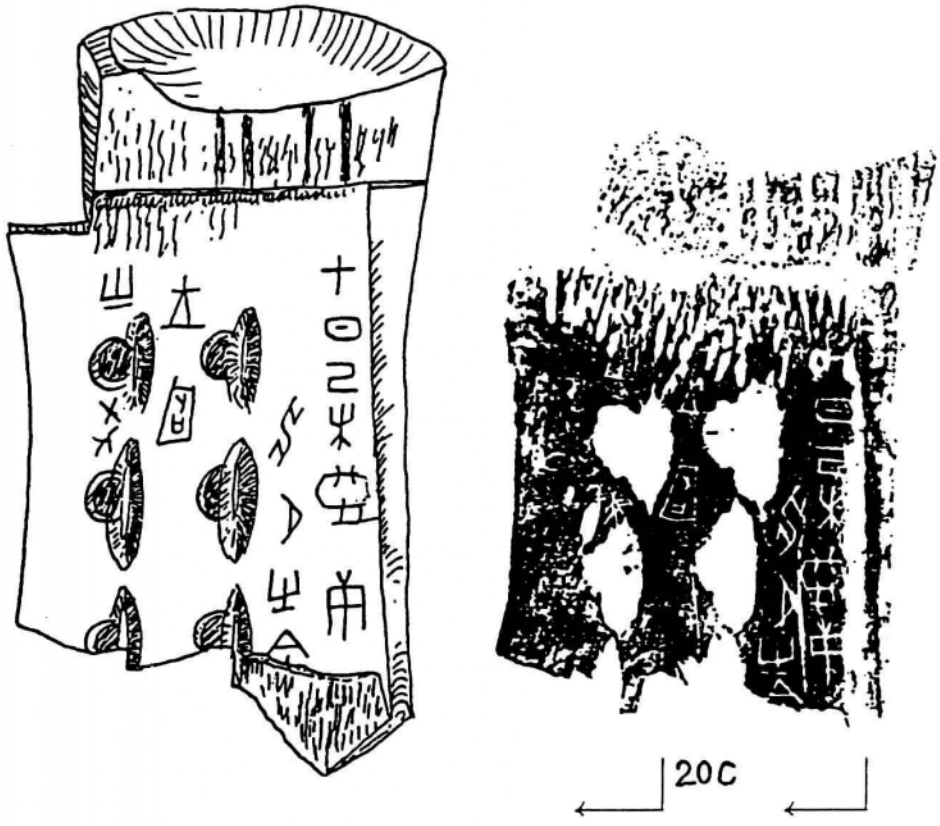

图 2b　卜辞释读。[20C]王看了卜兆(说):"将有灾难。"(验辞:)在第七天当跨越己未(第 56 天)到庚申(第 57 天)的那段时间里,有月食。(《库方》1595 反面=《英藏》886 反面)

1. 称谓

假定司马迁在《史记》中提供的商代世系是正确的，根据记录在特定的占卜中的祖先称谓，有时就可以确定占卜的时代。例如，在[1AB]中，三个祖先受到祭祀，很容易看出与司马迁所说的阳甲、盘庚和小辛是等同的。按照司马迁，他们三个都是武丁的父辈（即叔叔）。占卜的命辞按他们即位的先后（表 2）排列他们的名字。卜辞[1A]和[1B]因此可以被断代为这些祖先的“子”（即侄子）武丁时期[8]。既然贞人宾和争在别处的一块腹甲上同时出现（图 4），因此他们俩在另几块卜骨上（例如[8A]、[10AB]和[11]）所占的卜辞至少有一部分也可以断代为武丁时期。此外，这也给我们一个很好的提示：跟这一块腹甲有相似的字形、书法风格、语法形式和特有名字的卜辞也可以定为相同的时期。

2. 书体

图 1 所示龟腹甲上的刻辞[5B]，其特征是字雄伟豪放，正面和反面的命辞，就像刚刚讨论的[1AB]（图 4），组成一个占卜组（现代的名称叫 24
“对贞”，又可参看注 18），其位置分别在腹甲的右边和左边。像[5AB]的命辞，写得雄伟豪放，“类似铜板印刷”，提供了现代学者称之为典型宾组卜辞的上好例子（表 2）。同样有代表性的是紧密然而相当随意地安排在一起的自组（小字）（[18]，图 3；[29]，图 9）以及用小字书写、排列相当整齐的黄组（[17]，图 6）。

某些字形随着时间而变化的情况，可以设想是刻手的笔迹和训练改变了，这也可以帮助断代。这里举三个普通的例子：（1）王字，在Ⅰ期宾组里写作 （如图 1b、图 2a、图 4、图 7、图 8、图 10）；在Ⅱb 期中它开始被写成 （如图 5）；到了Ⅴ期，它只被写成王（如图 6）。（2）固（“看兆”的意思）字，在Ⅰ期的宾组和自组里写作 （如图 1b、图 2a、图 2b、图 7、图 8、图 10）；到了Ⅴ

〔8〕 较全面的分析，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 97—100。近来结合卜辞和文献的证据对商代各王所作的概括性论述，参看严一萍《殷商史记》（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 年）第 1 卷，页 1—229。

期一般写成 这种异体(如图 6)。(3) 前辞中的"贞"字("鼎"的简化的写法),从Ⅰ期宾组(如图 1a、图 2a、图 4、图 7、图 8、图 10)到Ⅴ期(如图 6)卜辞写成 ;然而这个字更像图画式的写法,即带着两条突出的腿的写法 ,也被用在自组(小字)刻辞里(如图 3,左边的底部)[9]。

2.3. 贞人组

董作宾利用他的十项标准建立了一个基于王位的五期系统[10]。这个系统,只要作一些修正,仍然是很有用的[11]。但是董氏所假定的不同的贞人组则不同期、并且随王朝时代而被严格地区别开来的想法已经受到了挑战[12]。这种挑战大都跟某些含义不明的祖先名有关,例如"父乙",它可能是武丁(第 21 个王)用来称其父小乙(第 20 个王),也可能是文武丁(第 26 个王)用来指其父武乙(第 25 个王)(表 2)。

近来的研究,涉及对字形、钻凿形态、字出现在甲骨上的位置、占卜格式、卜骨整治更精细的分析,同时也更注意甲骨出土的坑位,这使我们可以更精确地认为,根据贞人组和次贞人组,在从武丁到武乙的时期,有两个主要的卜辞系统在同时演进着[13]。表 2 提供了绝对年代、董氏分期、王位和贞人组的对应关系。然而,对所有卜辞加以精

---

〔9〕 有关对这些字和别的字的介绍,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 216—220;表 26,"字体的演变:选字"(某些项目已被近来的研究取代了);高明《古文字类编》(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此书摹录了不同时期的甲骨文的字形;林沄《小屯南地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辑(1984 年),特别是页 151 的表 1,"自组→宾组之字形演变"。关于此文的介绍和翻译,郭锦的硕士学位论文(芝加哥大学,1987 年 7 月 31 日)可以利用。

〔10〕 关于董氏的贡献和由此产生的学说的更为详细的介绍,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 92—93。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页 311—377 提供了董作宾五期中每一期卜辞的拓片样本和讨论。

〔11〕 比如说它为《合集》(1978—1982 年)、《屯南》(1980、1983 年)以及《英藏》(1985 年)(下文注 31)等书提供了分期表。

〔12〕 例如根据裘锡圭的文章,宾组卜辞不仅仅局限在武丁时期,实际上延伸到祖庚时期,参看夏含夷《甲骨分期的最新进展》(以下简称《最新进展》),《古代中国》8(1982—1983),页 6。

〔13〕 关于这种发展以及李学勤、林沄和裘锡圭开创性的论著,参看夏含夷《最新进展》,页 1—13;吉德炜《资料》,页 43 注 29,页 44 注 31。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88 年)提供了贞人组更精细的分析。(译者按:黄天树博士论文已正式出版,参看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又修订版,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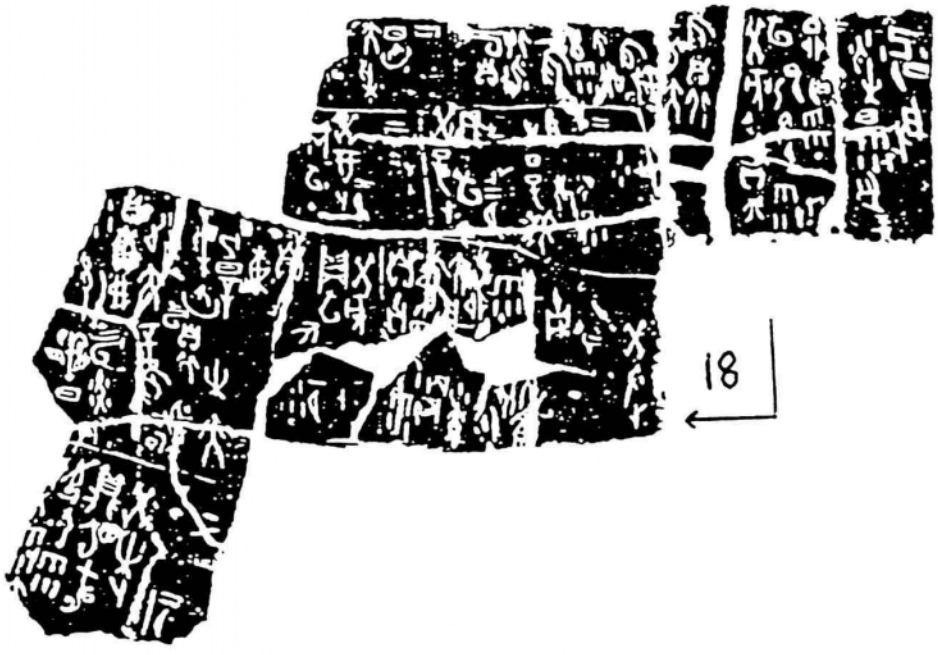

图 3　卜辞释读。[18]在癸丑(第 50 天)灼兆,预测:"在下一个十天里(没有灾害)。"(验辞:)在甲寅(第 51 天),在大食的时候,从北方下了雨;在乙卯(第 52 天),在小食的时候,天很晴朗;在丙辰(第 53 天),在[日]中的时候,从南方下了很大的雨。(Ⅰ,自(小字))(《缀合》78)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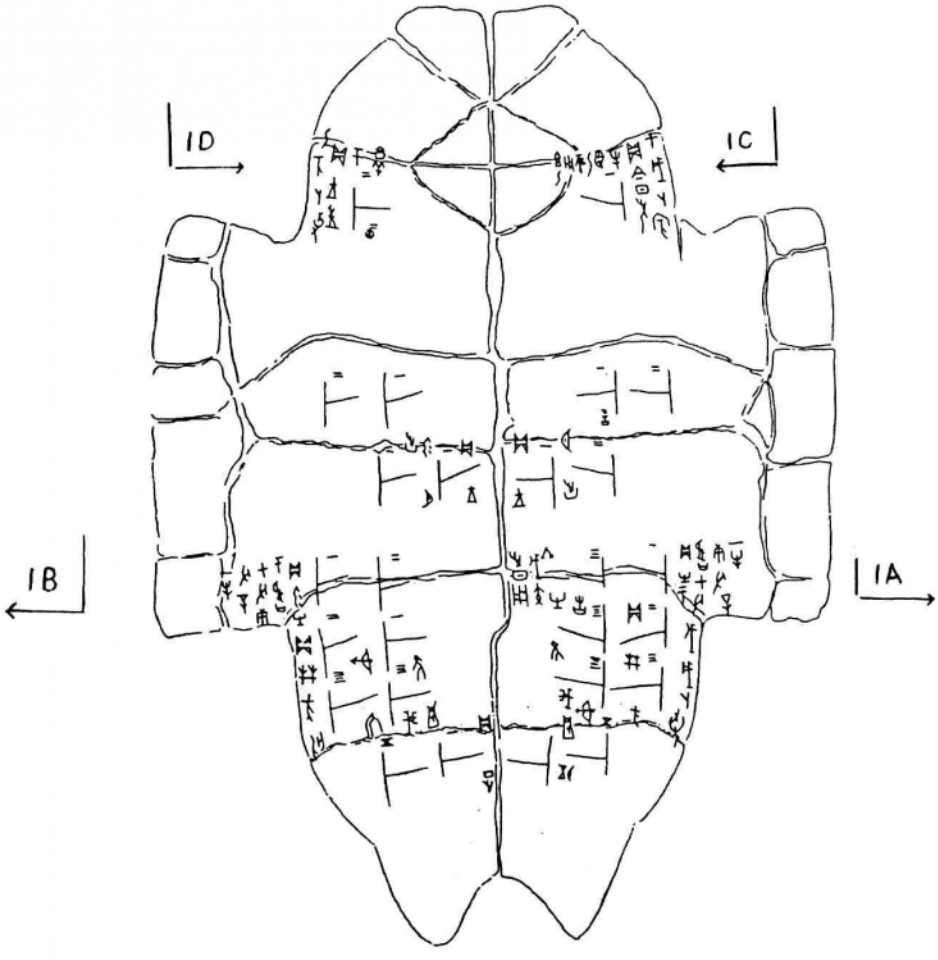

图 4　断代，祭祀和礼仪。[1A]预测："(我们)应该提供象甲、父庚和父辛一头牛。"[1B]预测："(我们)不应该提供象甲、父庚和父辛一头牛。"注意"宾"是[1C]的贞人：在甲戌(第 11 天)灼兆，宾预测："今天先提供一头牛，明天乙亥(第 12 天)(用=)祭祀祖乙提供(一个牺牲)。""争"是(1D)的贞人：在乙亥(第 12 天)灼兆，争预测："王去敦。"序数易见，刻在 T 形卜兆的上面两条交叉线的上方。两个"二告"(两个报告)的兆辞也出现了，一个在跟[1D]有关的兆的下方。(I.宾)(《乙编》7767 摹本，严一萍摹，《甲骨学》[台北：艺文印书馆，1978 年]，第 1 卷，页 135，注意严氏把[1C]中的"亥"错写成了"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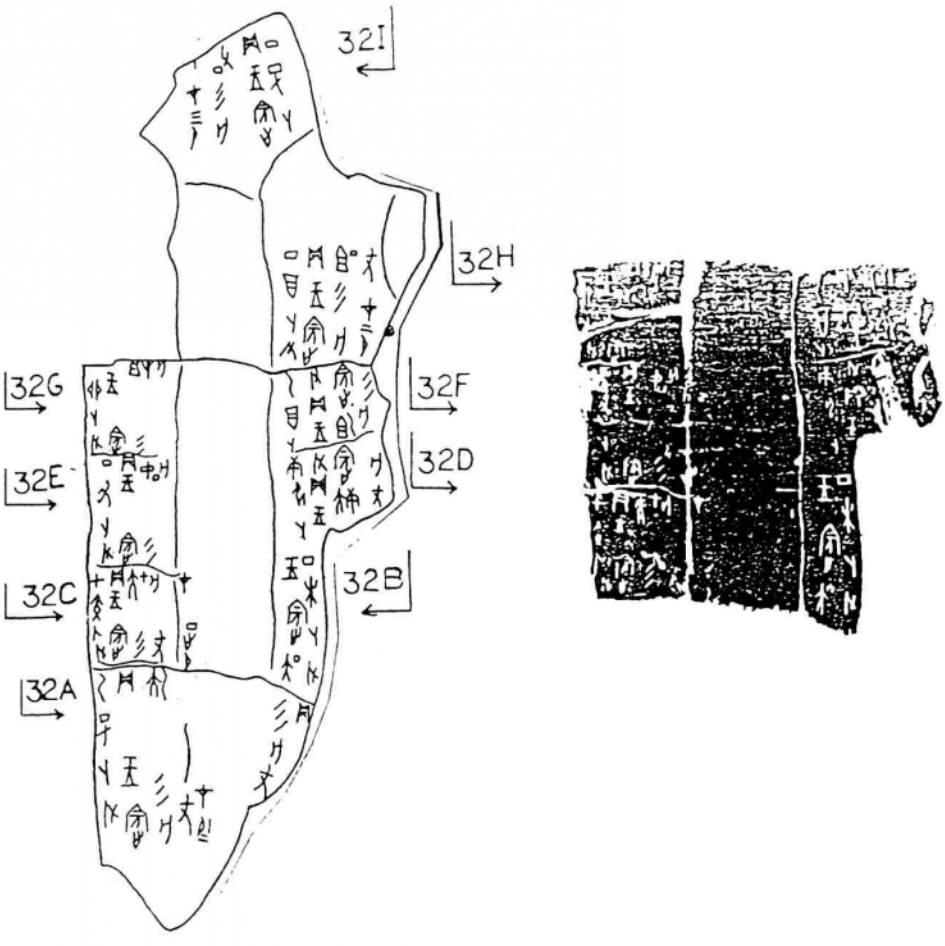

图5　命辞的语气。腹甲上错杂的卜辞记录了一系列对祖先的"宾祭"的礼仪，从年末的十二月[32A]一直到次年的三月[32Ⅰ]，涵盖了超过了十一代的九个"大宗"(直系，参看注16)，到Ⅰ期的父丁(＝武丁)结束。[32A]在乙巳(第42天)灼兆，尹预测："王将要宾祭大乙而且施行彤的礼仪，不会有麻烦的。"[32B]在丁未(第44天)灼兆，尹预测："王将要宾祭大丁而且将要施行彤的礼仪，不会有麻烦的。"[32C]在甲寅(第51天)灼兆，尹预测："王将要宾祭大甲而且施行彤的礼仪，不会有麻烦的。"在一月。[32D]在庚申(第57天)灼兆，尹预测："王将要宾祭大庚(而且施行彤的礼仪)，不会有麻烦的。"[32E]在丁丑(第14天)灼兆，尹预测："王将要宾祭中丁而且将要施行彤的礼仪，不会有麻烦的。"[32F]在乙酉(第22天)灼兆，尹预测："王将要宾祭祖乙，不会有麻烦的。"(译者按：原文这里少了"而且施行彤的礼仪"一句。)[32G]在(辛)卯(第28天)灼兆，尹(预测)："王将要宾祭祖辛而且施行彤的礼仪，不会有(麻烦)的。"[32H]在丁酉(第34天)灼兆，尹预测："王将要宾祭祖丁而且施行彤的礼仪，不会有麻烦的。"在二月。[32Ⅰ]在丁巳(第54天)灼兆，预测："王将要宾祭父丁而且施行彤的礼仪，不会有(麻烦)的。"在三月。(Ⅱb，出)(《缀新》660[拓本，摹本录自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页282，图11(注3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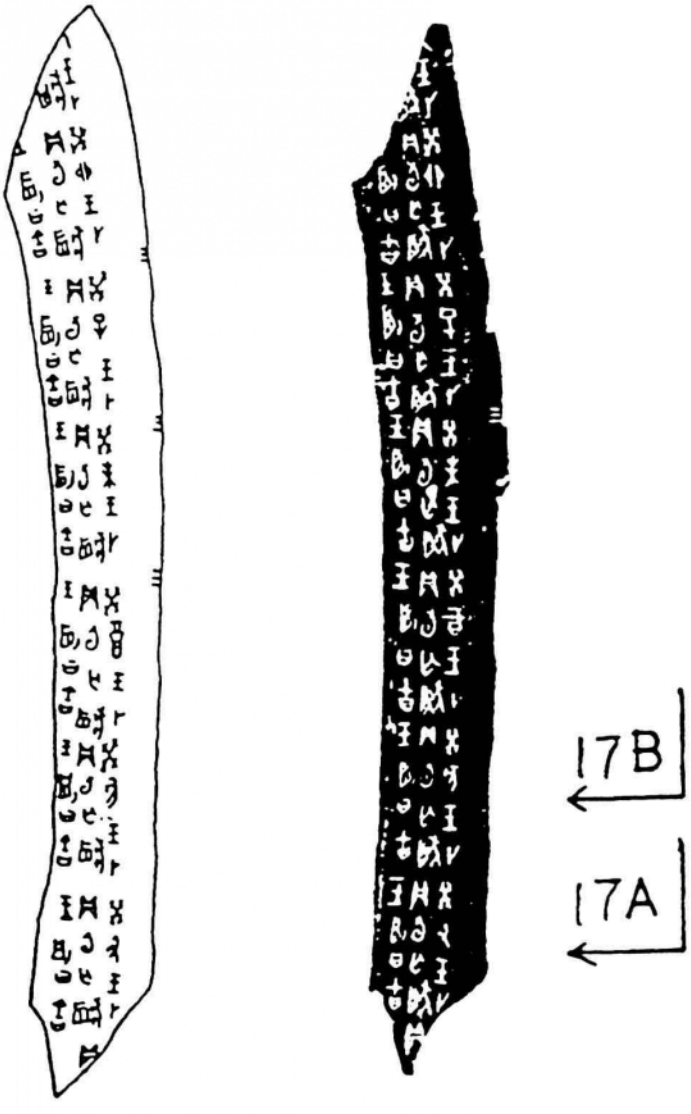

图 6　断代。一版典型的五期黄组卜辞。序数(在胛骨残片的右边缘)是"3"。从下往上读是:[17A]在癸丑(第 50 天),王灼兆后预测:"在下一个十天里,不会有灾难。"(占辞:)王看了卜兆说:"吉利。"[17B]在癸亥(第 60 天),王灼兆后预测:"在下一个十天里,不会有灾难。"(占辞:)王看了卜兆说:"吉利。"其他命辞和占辞是同样的。依卜骨向上读它们分别在癸酉(第 10 天)、癸未(第 20 天)、癸巳(第 30 天)、癸卯(第 40 天),有一部分残了,即癸丑(第 50 天)。(《续存》2.972[摹本]=《合集》39393[拓本])

确的断代，这是不可能的[14]。在这一章里我用董氏的五期和主要的贞人组（参看下文注 26）来给卜辞断代，但是应当知道，任何特殊贞人的卜辞都可能横跨其临近的王的统治期。

4. 商代后期占卜的演变

在卜辞所包含的将近一个半世纪的时间里，商代占卜的内容和形式都有明显的限制。武丁时期的贞人——在他的统治期我们已知三十个以上的人名[15]——差不多涵盖有关商代占卜的所有的主题（参看下面的第 3 部分，那里按时间排列了一些卜辞）。在祖甲（第 23 个王）时期，对直系祖先的五种祭祀已经制度化（图 5），一直保留到最后两个王即帝乙、帝辛的统治时期。除了极少的例外（参看表 2），在这个时期，王差不 30
多成了唯一有名可记的贞人（如在[17AB]，图 6），他的占卜几乎都集中在祭祀顺序、征伐和田猎，以及卜旬、卜夕上面[16]。同时，占辞——以及验辞，如果有的话——变得简洁，不太详细，而且总是积极性的（例如把[17AB]的占辞跟[7A]、[19]、[20C]和[20F]加以比较）；贞人很少使用

---

[14] 即使《合集》（下文注 20）的编者有时也把同样的甲骨放到了两个不同的时期，参看吉德炜《资料》，页 43 注 27。关于其他断代的争论，参看《资料》，页 55—58 注 89—98，它介绍了对《屯南》编者分期的批评意见。对这一批评的回应之一是《考古》编辑部摘《关于〈小屯南地甲骨〉的评论》，《考古学报》1990 年第 1 期，页 94—95、44。

[15] 关于各期 115 个贞人和他们的卜辞的介绍，参看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 年），2 册。也可以参阅下面两个关于贞人及其署名的卜辞的列表，一个是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东京：汲古书院，第 2 版增订本，1971 年）中 104 个"贞人署名版"，见页 557—576。一个是姚孝遂主编、肖丁（即赵诚的笔名）副主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丛刊 6，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中的 108 个"贞人统计表"，见页 1476—1502。关于岛邦男和姚氏索引的价值，参看下文注 20。

[16] 关于大宗中的祖先和相关的礼制，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 96 注 18 和 19、页 177；关于祖甲进行礼制的介绍，参看同书页 32 注 18、页 94 注 11、页 122 注 139，这种改革导致了董作宾有了"新派"礼制的思想。商代最后两个王对其先祖、先妣进行的五种主要祭祀的固定的顺序给我们提供了重建商代历法的绝好的工具，对此求证的新的研究，参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记录商王征伐行程的详细的占卜也得到类似的重建；对人方的征伐，比如说可参看董作宾《殷历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南溪，四川：1945 年）卷 9 第 2 部分，页 48a—63b；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年），页 301—309；夏含夷《今本竹书纪年与周克商年代》，《古代中国》11—12（1985—1987），页 46—47。

兆辞和正反对贞的命辞组；写着比较小的字（跟图 2a 和图 6 比较）的刻手较少有书法上的异体[17]。

3. 刻辞的主题范围

商代卜辞记载了贞人去确认、预见和影响种种统治世界的精神力量的尝试。虽然大多数占卜关心的是祭祀和礼仪的性质、时间，但其他则涵盖了政治、经济和社会等主题的广阔的范围。从整体来看，这种文物提供了商代后期商王几乎所有的日常所关心的事件的窗口，因此使得现代的历史学家可以重建公元前 13 世纪和前 12 世纪青铜时代文化的富有意义的特征，而在传世文献中，这种记载即使有，也是很罕见的。（参看下文第 5 部分）

下面的刻辞代表了大部分贞人主要关心的主题。刻辞是按年代安排的：[1]到[14]是Ⅰ期，[15]是Ⅱa 期，[16]和[17]是Ⅴ期。

祭祀和礼仪

[1A][18] 贞：𠂤于象甲父庚父辛一牛

（前辞：）预测：（命辞：）"（我们）应该提供象甲、父庚和父辛一

---

〔17〕 吉德炜：《商史资料》，页 122，还可参看页 177—182。对于这种占卜变化及其意义的其他的说明，参看吉德炜《商代后期：何时？何地？是何？》（"The Late Shang State: When, Where, and What?"），载《中国文明的起源》（*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吉德炜编（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3 年），页 555—556；吉德炜《商代后期占卜：神秘宗教的遗产》（"Late Shang Divination: The Magico-Religious Legacy"），载《早期中国宇宙理论探索》（*Explorations in Early Chinese Cosmology*），罗思文（Henry Rosemont）编，《美国宗教研究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Studies*）50.2（1984），页 15—16、19—20；吉德炜《商代占卜和形而上学》（"Shang Divination and Metaphysics"），《东西方哲学》（*Philosophy East and West*）38.4（1988 年 10 月），页 378—383。

〔18〕 字母 A、B、C 等等表示刻辞记在同一块骨上且按此顺序占卜。至于不连续的顺序号，如[20C]和[20F]，表示略去的刻辞在卜骨上是有的，但这里未翻译。命辞标以┌ 和└ 表示它们是作为一组正反对贞或对贞组来占卜的。

头牛。”[19]

[1B] 貞：勿𠂤于象甲父庚父辛一牛

（前辞：）预测：（命辞：）“（我们）不应该提供象甲、父庚和父辛一头牛。”（𠂤，宾）（《乙编》7767[S532.3]=《合集》6647 正面[Y1420.2]：图 4）[20]

征兵

[2] 丁酉卜殼貞：今者王共人五千正土方受𠂤祐三月

（前辞：）在丁酉（第 34 天）[21]那天灼兆，殼预测：（命辞：）“这个季

---

[19] 这些祖先的确认已在前面的 2.1 节中讨论过。祭祀动词“𠂤”译成“提供”，参看高岛谦一《关于〈商史资料〉的几点文字学札记》（“Some Philological Notes to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古代中国》5（1979—1980），页 52—53；《商代甲骨卜辞中的早期汉语词“𠂤”：其词族、语源、语法、语义和祭祀》（“The Early Archaic Chinese Word *Yu* in the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Word-Family, Etymology, Grammar, Semantics and Sacrifice”），Cab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8（1980 年 10 月），页 84、88、92、94；司礼义《商代卜辞语法札记》（“Notes on the Grammar of the Oracular Inscriptions of Shang”），载《对汉藏语研究的作用》（*Contributions to Sino-Tibetan Studies*），约翰·麦克考伊（John McCoy）和黎天睦（Timothy Light）编，“康乃尔语言学集稿”5（莱顿：博睿学术出版社，1986 年），页 227—237，司文倾向于用“祭祀”翻译“𠂤”。

[20] 在引用甲骨原著录时，我使用吉德炜《商史资料》页 229—313 中“参考书目 A”中的简称（转写成拼音）。《合集》是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的《甲骨文合集》的简称（北京：中华书局，1978—1982 年），13 册，是吉德炜在《商史资料》中所评论的两本著录书中的一本。既然这十三本已用作这个领域的全集式的著录，我在下面尽量提供卜辞的《合集》的号码，此外还注出它的原著录。S532.3 意思是这条卜辞的甲骨文原形摹本可在岛邦男的索引《殷墟卜辞综类》（参看上文注 15）第 532 页第三栏看到。关于使用这本工具书的介绍，参看我在《华裔学志》（*Monumenta Serica*）28（1969）页 467—471 中的书评。Y1420.2 表示这条卜辞的释文，以甲骨文和现代文字两种形式出现，可在姚孝遂的工具书《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参看上文注 15）页 1420 的下面一栏看到。因为是近来编写的，姚书比岛书（修订本正在出版中）更全面，它可作《合集》的索引；岛书提供了一个跟李孝定的《集释》（下文注 52）对照的便利，这是它仍被人继续使用的一个原因。两本有价值的参考书中的任何一种都能使读者把一条卜辞跟同样主题的卜辞联系在一起。

[21] 商代人称日用十个天干和十二个地支配合（还不知道“干”和“支”是否是商代的名称）而形成六十天一循环。因此，甲子是第 1 天，乙丑是第 2 天，丙寅是第 3 天，丁卯是第 4 天，等等。

32 节[22]，王征集五千个人[23]去征伐土方；他将由此得到佑助。”[24]（后辞：）三月[25]。（Ⅰ，宾）[26]（《后编》1.31.5[S1.1，但是误标为1.31.6]=《合集》6409[Y1.1]）

军事

[3A] 贞：王宙沚𢦚比伐巴方帝受我祐

预测：“王联合[27]去攻打巴方的人应该是沚𢦚，（因为如果他这样

---

[22] 关于 字及其表示的时间的性质尚未得到确认，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78注85；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页92—93，此书把此字释作“者”，因而把“今者”译成“现在”；高岛谦一和司礼义《殷墟文字三分册翻译》（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中）第1卷，页92—93建议的意义是“一种相对短的、不固定的时段”；高岛谦一《殷墟文字三分册评论：古文字和语言研究》（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中）第1卷，页108—113进一步建议其义为“（60天?）周期”。译者按：关于此字，可参看宋华强《甲骨文疑难语辞例释》（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2年），页18—29，这部分内容后以《释甲骨文中的“今朝”和“来朝”》为题发表于《汉字研究》第1辑（中国文字学会，河北大学汉字研究中心编，北京：学苑出版社，2005年），页367—374。又参看陈剑《释造》，《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1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页55—100，收入《甲骨金文考释论集》（北京：线装书局，2007年），页127—176。高岛谦一和司礼义关于《丙编》的著作已出版，即《殷墟文字丙编研究》（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0年）。

[23] 关于甲骨文名词、数词和量词的顺序，参看高岛谦一《论甲骨卜辞的数量补语》（“On the Quantitative Complement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中国语言学报》（*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13.1（1985），页44—67。

[24] 在这一章里我仍然把词组“受𠂤祐”中的“𠂤”翻译成“这”或“在此情形下”（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78注5；全面的分析见倪德卫《早期汉语中动词“有”的代词性的用法》（“The Pronominal Use of the Verb *Yu* in Early Archaic Chinese”），《古代中国》3（1977），页1—17。其他学者把这个词理解成“丰富的”意思，关于这种翻译，见高岛谦一《商代甲骨卜辞中的早期汉语词“𠂤”》，页91、94、104；司礼义《商代卜辞语法札记》，页232—237）。

[25] 我喜欢用“月亮”而不是“月份”来翻译“月”，因为我看不出有什么坚强的证据说明商人以固定的天数建立了阴历的月。例如，当他们实际上看到了新月的时候，他们就开始“第三个月”。至于相反的观点，那是依据了这种假设：当一条卜辞把31天跟某个月比如说是九月份联系起来时，商代的礼制是一定插入另一个月即闰九月的历法中，其例可参看夏含夷《今本竹书纪年与周克商年代》，页46—48和注37。

[26] “Ⅰ，宾”表示刻辞可以定为Ⅰ期并且属于宾组贞人（参看表2）。

[27] 关于为什么我把这个字读为“比”（联合，协同），而不读为“从”（跟从）（如吉德炜《商史资料》页77—78），以及这两个字在卜辞中怎么可能混淆，参看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辑（1981年），页69—74。

做)帝将授予我们佑助。"[28]

[3B] 王勿隹沚𢦏比伐巴方帝不我其[受祐]

"王联合去攻打巴方的人不应该是沚𢦏,(因为如果他这样做)帝可能不会(授予)我们(佑助)。"(Ⅰ,宾)(《乙编》3787[S463.2]=《合集》6473正面[Y1216.1])

气象和天文

[4] 丙申卜:翌[日]丁酉酓伐啓丁明霧大食日啓一月*

(前辞:)丙申(第33天)那天灼兆:(命辞:)"在下一天丁酉(第34天),(假如[或"当"]我们)施行一种'酓'祭和砍头祭,天将晴朗。"[29](验辞:)在丁(第34天)那天的黎明,天阴,在大食的时候[30],天晴了。(后辞:)第一个月。(Ⅰ,宾)(《库方》209[S160.1]=《英藏》1101[Y1067.2])[31]

33

---

[28] 关于为什么"因为如果他这样做"的话要加到这一类命辞中,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66注44;也可参看裘锡圭《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原载《中国语文》1988年第1期),夏含夷翻译,《古代中国》14(1989),页106。

* 译者按:所谓的"霧"字实际上从"隹","今"声,于省吾释"雀",读作"阴",可从。参看于省吾《释雀》,《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页111—113。

[29] 取高岛谦一《卜辞中的名词词组》("Noun Phrases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华裔学志》36[1984—1985]),页251的说法,我现在接受周国正《论第一期甲骨卜辞从属复句》("Aspects of Subordinative Composite Sentences in the Period I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82年),页319—323、341—346的观点,认为卜辞的"酓"实际上不像通常所想的那样(如吉德炜《商史资料》,页75)指一种酒祭。从文字学和语境两方面对"伐"的讨论都表明它是"肢解躯体"而不是一般所接受的"砍头,斩首"之义,参看高岛谦一《卜辞中的名词词组》,页292。

[30] [4]辞中的词组"大食日"似乎是合并了"大食"和"食日"两个商代时间名词。对于这些名称以及其他商代一日中的时称,参看下文注55。

[31] 简称"《英藏》"指李学勤、齐文心和艾兰(Sarah Allan)合编的《英国所藏甲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上编上下册。

农业

[5A] 丙辰卜殼貞：我受黍年

（前辞：）在[丙]辰（第53天）灼兆，殼预测：（命辞：）"我们将获得黍的年成。"

[5B] 丙辰卜殼貞：我弗其受黍年四月

（前辞：）在丙辰（第53天）灼兆，殼预测：（命辞：）"我们可能不能获得黍的收成。"（后辞：）第四月[32]。（《丙编》8.1—2[S197.2]=《合集》9950正面[Y536.2]；图1a）

[5C] 王固曰：吉受虫年

（占辞：）王看了卜兆说："吉利。我们将会获得这个收成。"[33]（Ⅰ，宾）（《丙编》9[S196.3]=《合集》9950反[Y535.1]；图1b）

疾病

[6] 貞：虫疾齒不隹父乙害

预测："牙齿痛；不是父乙（小乙，第20个商王，武丁的父亲）害了

---

[32] 司礼义对[5B]的翻译见下文注80。

[33] 关于"虫年"应是"丰富的收成"而不是"这个收成"（如吉德炜《商史资料》图9）的可能性，参看上文注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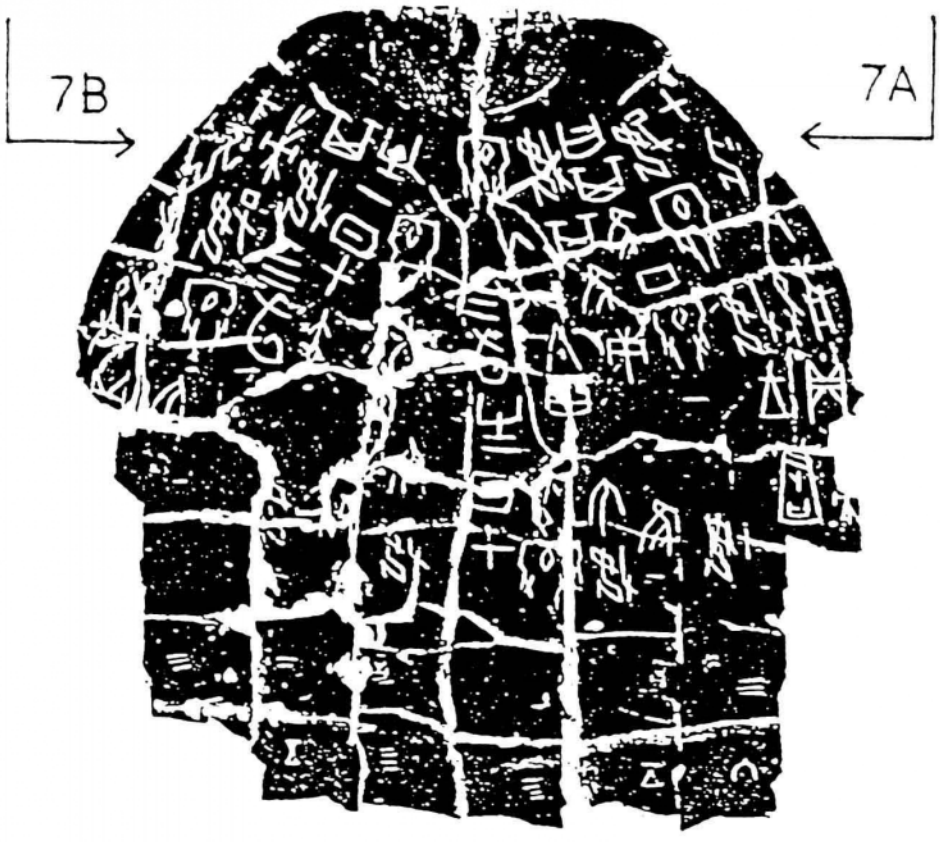

图7　生育。正反对贞的命辞。[7A]（前辞：）在甲申（第21天）灼兆，殷预测：（命辞：）"妇好将生孩子，会是好的。"（占辞：）王看了卜兆说："假如在丁那天她生孩子，那很好。假如是在庚那天她生孩子，那将长久吉利。"（验辞：）31天后甲寅（第51天）那天，她生了孩子，不好，是个女孩。[7B]（前辞：）在甲申（第21天）灼兆，殷预测：（命辞：）"妇好将要生孩子，那可能会不好。"（验辞：）31天后甲寅（第51天）那天，她生了孩子。确实不好，是个女孩。（Ⅰ，宾）（《丙编》247.1—2）

35

图 8　卜辞释读。[19]在癸未(第 20 天)灼兆,争预测:"在下一个十天里没有灾难。"王看了卜兆说:"将有灾害。"(验辞:)在第三天,在乙酉(第 22 天)夜跨越到丙戌(第 23 天)(的时间里)确实有某人带来了困难。(I,宾)(《缀新》492[摹本和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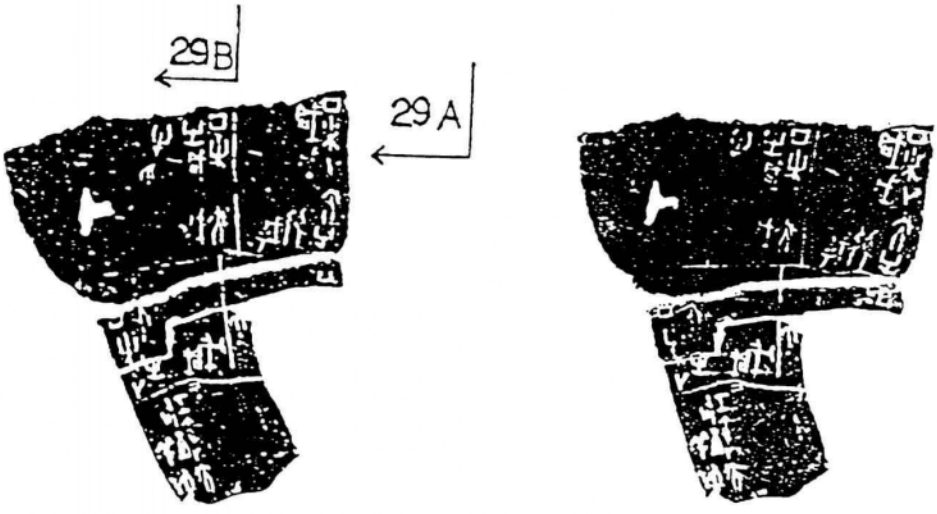

图 9　命辞的语气。[29A] 在丁未(第 44 天)灼兆,扶(?)(预测):"对咸戊和学戊(?)提供祭物吗?(?)"[29B] 在丁未(第 44 天)(灼兆),扶(?)(预测):"对咸戊提供一头牛。"(验辞:)(我们)没有(提供祭物)。(Ⅰ,㠯[小字]。)句末"不"很重要,在第 4.4 节将要讨论,在《粹编》425、《缀合》6(这里没有这两本书的拓片)和《甲图》15(左)那样的拓本中清晰可见;但在《合集》20098(右)那样的拓本中看不到。关于《合集》中不完善的拓片,参看吉德炜《资料》,页 41(上引注 2)。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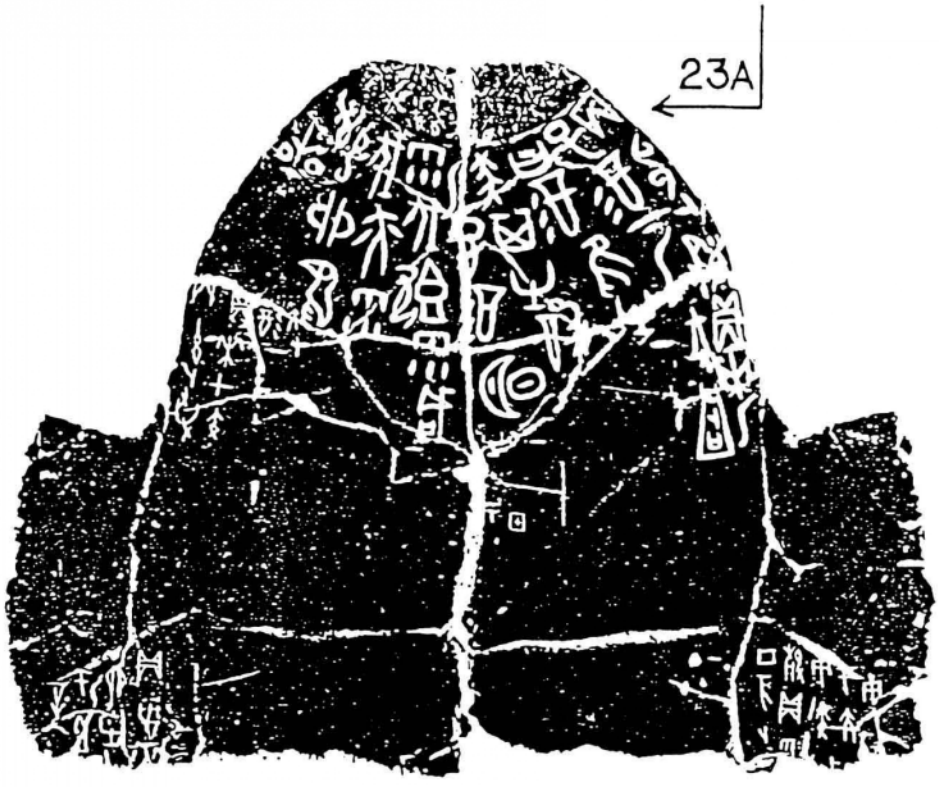

图 10　卜辞释读。[23A] 在丙申(第 33 天)灼兆,殷预测:"在下一个乙巳(第 42 天),(我们)将对下乙施行彤祭。"(占辞:)王看了卜兆说:"当(我们)施行彤祭时将有灾难;可能要打雷[?]。"(验辞:)在乙巳(第 42 天),(我们)施行了彤祭。黎明时下了雨,在进行砍头祭时雨停了;当砍头祭做完后,又下了雨;当(我们)展开(牺牲)剖开它们时,突然天晴了。(Ⅰ,宾)(《丙编》207.3,正)

它。”(Ⅰ,宾)(《乙编》4626[S447.2]=《合集》13646正[Y1177.2])[34]

生育

[7A] 甲申卜殼貞：婦好娩嘉。王固曰：其隹丁娩嘉其隹庚娩引吉。三旬出一日甲寅娩不嘉隹女

(前辞：)在甲申(第21天)灼兆，殼预测：(命辞：)“妇好将生孩子，会是好的。”[35](占辞：)王看了卜兆说：“假如在丁那天她生孩子，那很好。假如是在庚那天她生孩子，那将长久吉利。”(验辞：)31天后甲寅(第51天)那天，她生了孩子，不好，是个女孩。

[7B] 甲申卜殼貞：婦好娩不其嘉。三旬出一日甲寅娩允不嘉隹女

(前辞：)在甲申(第21天)灼兆，殼预测：(命辞：)“妇好将要生孩子，那可能不好。”(验辞：)31天后甲寅(第51天)那天，她生了孩子。确实不好，是个女孩。(Ⅰ,宾)(《丙编》247.1—2[S281.4]=《合集》14002正[Y783.2]；图7)

灾害，不幸或麻烦

[8A] 甲申卜爭貞：茲雨隹我禍

---

[34] “父乙”在拓片上不太清楚(姚孝遂在Y1177.2中省略了)；然而，我猜想岛氏在S447.2中根据《乙编》的原拓是正确的。例如张秉权在用《乙编》碎片缀合时也看到了这条卜辞的“父乙”；还可参看他的《殷虚卜龟之卜兆及其有关问题》，《“国立中央研究院”院刊》1(1954年)，页228。译者按：《乙编》4626确有“父乙”二字。

[35] 武丁这个妻子“好”，其墓未经盗掘，即M5，在1976年发掘，“好”字在商代也许应读作“女子”(子族的女人)或者甚至读为“子”，但这里我依从传统的读法。关于此点，参看张光直《商代文明》(*Shang Civilization*)(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0年)，页87；张政烺《妇好略说》(“A Brief Discussion of Fu Tzu”)，收入《商代考古研究：商文明国际会议论文选》(*Studies of Shang Archaeology: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hang Civilization*)，张光直编(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6年)，页103。

在甲申(第21天)灼兆,争预测:"这场雨对我们将意味着灾难。"〔36〕

↰[8B] 貞:茲雨不隹我禍

预测:"这场雨对我们不将意味着灾难。"(Ⅰ,宾)(《乙编》4742[S303.3]=《合集》12883[Y829.1])〔37〕

梦幻

↱[9A] 己丑卜㱿貞:王夢隹祖乙

在己丑(第26天)灼兆,㱿预测:"王的梦是由于祖先乙(第12个商王)。"〔38〕

39

↰[9B] 貞:王夢不隹祖乙

预测:"王的梦不是由于祖先乙。"(Ⅰ,宾)(《丙编》203.1—2[S450.4]=《合集》776正[Y1186.1])

作邑

↱[10A] 壬子卜争貞:我其作邑帝弗左若。三月

---

〔36〕 我们现在读为"隹"的甲骨文一般用来记录语气词"惟"。关于"惟"是"意味着……"的意思,参看高岛谦一《商代甲骨卜辞中的早期汉语词"虫"》,页87。

〔37〕 在[8AB]中"我"出现了两次,在《乙编》拓本和岛邦男摹写本中都很清楚,但在《合集》中不清楚,在姚书中就被省略了。

〔38〕 提到人的时候,我把亲属名称"祖"翻译成"祖先"(而不是"祖父"),把"妣"翻译成"女性祖先"(而不是"母亲")。然而在提到分期时,我则不加翻译。因此比如说我提到祖庚(Zu Geng)时期,而不说"祖先庚(Ancestor Geng)"。关于"祖"这一名称涉及的世代模糊性,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95—96。关于"妣"称,参看吉德炜《王位和血缘关系:商代后期的王族世系》("Kingship and Kinship: The Royal Lineages of Late Shang")(提交给夏威夷商文明国际会议的论文,1982年9月7日—11日),页17—19。

在壬子(第49天),争预测:"(以下所言是占卜者所希望的——)如果我们建立一个城邑,帝(商代的上帝)将不阻碍而会同意。"[39]第三月。

[10B] 癸丑卜争贞:勿作邑帝若

在癸丑(第50天)灼兆,争预测:"(以下所言是占卜者所不希望的——)(如果我们)不建立一个城邑,帝将同意(我们不建立)。"[40](Ⅰ,宾)(《丙编》147.1—2[S43.3,部分]=《合集》14206正[Y117.2—18.1])

命令

[11] [甲]午卜卜賓贞:王宙婦好令正夷

---

[39] "𠂤"字的意义是个问题。我把它看作左手的象形,有"阻碍"的含义。关于这种含义,参看屈万里对《甲编》2416的解释;李学勤和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1980年),页252,以及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页60。这使我得出了像[10A]那样的翻译,它引发了一组关于建立城邑或是不建立城邑这种真实性选择的对贞:[10A]"如果我们建立,帝将同意。"[10B]"如果我们不建立,帝将同意。"然而,如果有人把"左手"当作"佐",是"佐助"的意思,那么我们把[10A]理解为:"如果我们建立一个城邑,帝将不佐助也不同意。"这引发一组对贞:[10A]"如果我们建立,帝将不同意。"[10B]"如果我们不建立,帝将同意。"我从前就是这么理解的(吉德炜《商史资料》,页66注44),是听从了张聪东的意见,参看《甲骨文所见商朝的祭祀——中国上古宗教之古文字学的研究》(*Der Kult der Shang-Dynastie im Spiegel der Orakelinschriften: Eine paläographische Studie zur Religion im archaischen China*)(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1970),页219第15、25号,以及高岛谦一《武丁卜辞的否定词》("Negatives in the King Wu-Ting Bone Inscriptions")(华盛顿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73年),页289,及其《卜辞中的从属结构——兼论虚词"其"》("Subordinate Structure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Particle *Ch'i* 其"),《华裔学志》33(1977—1978),页54—55、59;这也是司礼义在《关于商代卜辞语言的语法》("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s")(《中研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台北:中研院,1981年)中提出的意思,页346;也可参看下文注80。我发现这种说法说服力不强。按这种翻译的对贞不能提出一种直接相反的选择,因为它把同意行动与此一行动联系起来,把不同意行动跟另一个行动联系起来,而没有使提出的行动保持不变。虽然这种相反的意见还不能下结论——占卜是分别在不同的日子进行的,并没有组成一组真正的对贞——由于这个因素,我在上文中尝试性地提出了那种翻译。

[40] 关于在条件性的结构中否定词的祈使语气的作用,参看高岛谦一《卜辞中的从属结构》,页51—52。

在[甲]午(第 31 天)灼兆,宾预测:"王正是命令妇好这个人去征伐
40 夷。"[41](Ⅰ,宾)(《佚存》527[S46.3,部分]=《合集》6459[Y185.1])

贡纳

[12] 我氏千婦井示四十賓

(署辞:)我拿来了 1000 个(龟);妇井(武丁的一个妃子)按礼仪准备了(其中的)四十个。(由贞人)宾(记录)[42]。(Ⅰ,宾)(《乙编》6967[S352.2,412.4]=《合集》838 反[Y100.1])

神的佑助或允诺

[13A] 辛丑卜㱿貞:帝若王

在辛丑(第 38 天)灼兆,㱿预测:"帝同意王。"

[13B] 貞:帝弗若王

预测:"帝不同意王。"(Ⅰ,宾)(《缀合》323[S157.3]=《合集》14198 正[Y420.2])

向祖先或自然神祈祷

[14] 辛亥卜古貞:禱年于岳燎三小宰卯三牛。二月

---

〔41〕 卜骨别处有"乙未",允许我们补上"甲午"。我把"卜"字的重复看作是刻手的错误。但是,其他人把第二个"卜"字看作是官名:"在[甲]午灼兆,卜官宾预测……"(例如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页 518—519)。

〔42〕 这种刻辞不是记录占卜而是记录一系列的事情。关于贡纳的占卜,参看下文[24AB]。

在辛亥(第48天)灼兆,古(?)预测:"在向岳(一个山神)祈祷收成的时候,(我们)屠杀三只小的养在牢圈里的羊而且剖开三头牛。"[43]第二个月。(Ⅰ,自)(《缀新》12[S194.3,误记为"《缀合》340"]=《合集》10084[Y530.1])[44]

日和夕

[15A] 壬申卜史贞:今夕亡禍

在壬申(第9天)灼兆,史预测:"今天晚上不会有灾难。"

[15B] 贞:今夕不雨。九月

预测:"今天晚上不下雨。"第九月。(Ⅱa,宾)(《甲编》3444+3448=《甲图》205=《合集》12616)[45]

田猎和出行

[16] 壬子王卜貞:田𢀛往来亡灾。王固曰:引吉。茲御獲狐四十一麋八兕一

---

[43] 关于"卯"(但读为"劉")意为"剖开,一分为二"的讨论,见高岛谦一《名词化和名词的来源——兼论卜辞语言》("Nominalization and Nominal Derivation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Language of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东亚语言论文集》(*Papers on East Asian Languages*)2,1984),页36注11,页65—69;《卜辞中的名词词组》,页293。"宰"(或"牢")字象一头羊(或牛)圈在屋下,提示是一种特殊饲养以供祭祀的动物,参看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页556;司礼义《商代卜辞语言》("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通报》60.1—3,1974),页87—88;姚孝遂《牢宰考辨》(《古文字研究》第九辑,1984年),页32—35。

[44] 《缀合》340误缀《甲编》1167和2029;《甲图》68进行了重缀,由《甲编》1691和2029缀成;《缀新》12又增加了《甲编》1295。关于缀合甲骨碎片以得到更大的胛骨或腹甲而得到更完整的语境,这要谨慎从事,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150—151及注73,页42—43,注19—28。

[45] 我在岛书和姚书中没有发现这条卜辞,但类似的卜辞见S261.4和Y437b—438a。

在壬子(第49天)王灼兆并预测:"在菹田猎,来回没有灾害。"(占辞:)王看了卜兆说:"长久吉利。"[46](验辞:)这次被用了(?)[47]。(我们)抓获了狐四十一个,麋鹿八个,犀牛一个[48]。(Ⅴ,黄)(《前编》2.27.1[S220.3]=《合集》37380[Y621.2])

卜旬

[17A] 癸丑王卜貞:旬亡禍。王固曰:吉

在癸丑(第50天),王灼兆后预测:"在下一个十天里,没有灾难。"(占辞:)王看了卜兆说:"吉利。"

[17B] 癸亥王卜貞:旬亡禍。王固曰:吉

在癸亥(第60天),王灼兆后预测:"在下一个十天里,没有灾难。"(占辞:)王看了卜兆说:"吉利。"(Ⅴ,黄)(《续存》2.972=《合集》39393;图6的卜骨上有其他五条卜旬卜辞。[49])

---

[46] 关于"引吉"的翻译,参看于豪亮《说"引"字》(《考古》1977年第5期),页339—340。译者按:又参看裘锡圭《说金文"引"字的虚词用法》,《裘锡圭学术文化随笔》(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页48—54。

[47] 关于词组"兹御"的意义,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119注124;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页264—270。译者按:"兹御"的"御"字,裘锡圭已指出释"御"不可信,他曾将此字释为"厄",读为"果",后来他改读为"孚"。"孚"有信、符合等义,"兹孚"可理解为王的占辞应验了。参看裘锡圭《释"厄"》,《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页125—133;《禦公盨铭文考释》,《中国出土文献十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页66—67、77。

[48] 关于"名词+数词"的语序,参看高岛谦一《论甲骨卜辞的数量补语》。译者按:参看上文注23。

[49] 岛书和姚书好像都没有收这条卜辞,但这种格式在他们的书中很常见。关于相似的卜旬卜辞的省略式记录,参看S166.4—168.2和Y447.1。

4. 释读刻辞

试图释读甲骨文字的学者可能经常查阅各种参考书、集释书和索引[50]；也许还要参考某些近来出版的商代语法研究著作[51]。商代卜辞的全部翻译首先取决于释读出文字及其所代表的词[52]，但是就像在我

---

[50] 除了吉德炜在《商史资料》第三章"释读刻辞"(页57—90)中叙述的各种词典、索引和综合研究以外，有几本新的工具书现在也可利用(按出版顺序罗列于下)：(1) 高岛谦一《殷虚文字丙编通检》(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5年)；(2) 姚孝遂和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关于《屯南》的注释和释文，吉德炜在《资料》页53注79已经提到过；(3) 蔡芳沛、夏含夷和詹姆斯·夏含夷(James F. Shaughnessy)《小屯南地甲骨索引》(*A Concordance of the Xiaotun Nandi Oracle-Bone Inscriptions*)，《古代中国》特刊之一，第1号(1988年7月)，这是一本用计算机编制的《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称《屯南》，吉德炜《资料》中评论过的著录书之一)中七百条卜辞的索引；(4) 姚孝遂主编、肖丁副主编《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2册，这本书按照出现在《合集》、《屯南》(参看本注的[3])以及其他三本近来出版的著录书中的顺序标出了每条卜辞的时代并提供了卜辞的甲骨文和楷书两种形式；(5) 已在上文注15讲过的姚孝遂和肖丁有用的索引《殷墟甲骨刻辞类纂》；(6)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卜辞分类读本》(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对甲骨文词语作了有用的介绍，按主题排列，后附楷书索引；(7) 饶宗颐主编《甲骨文通检：第一册：先公，先王，先妣，贞人》(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1989年)，这是一本《合集》和其他八本近来出版的著录书如《屯南》、《英藏》和《怀特》的文字索引，按先公、先王和贞人这样的主题安排，其他各卷是地名、人名、祭祀、天象、田猎等内容的索引，出现在《丙编》中的文字也在附录中有索引可查。译者按：(4)书已有校订本，白于蓝《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校订》(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

[51] 下面一些有关语法分析介绍性的著作应该增加到吉德炜《商史资料》页65—66中，它们是：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页133—155，赵诚《甲骨文虚词探索》(《中国语文研究》第八期，1986年，页15—32)。更专业性的有司礼义的三篇文章：《关于商代卜辞语言的语法》，页313—364，《在考释商代卜辞文字过程中的一些问题》(《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3本第3分，1982年，页455—494)和《商代卜辞语法札记》，页203—257；以及高岛谦一的五篇文章：《名词化和名词的来源》，页25—74(上引注43)，《卜辞否定词的形态》("Morphology of the Negatives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亚非语言计算机分析》(*Computational Analysis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30，1988年3月，页113—133)，此文对情态和非情态、状态/事件和非状态/事件以及"带意愿"和"无意愿"的否定词作出了重要的区别，他还有《商代语言系词的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12[1990]，页1—92)，关于《丙编》的两本研究待出版(参看上文注22)。译者按：《殷墟文字丙编研究》已出版，参看上文注22。

[52] 如果关心特定的文字的考释，对读者来说，最初可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50，台北：中研院，1965年)，8册。对此书的介绍，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60和Revue bibliographique de sinologie 11(1977)，第450号。吴浩坤和潘悠《中国甲骨学史》页103—115列出了一张520个现代汉字跟甲骨文对照的表，对初学者很有用。

的脚注中也提供了另外一些跟我不同的翻译所说明的，对于一些特定的词在英语译文中经常缺乏准确的对应，甚至在它们的语义范围已经得到了公认的
43 情况下也是这样。现在还没有标准的商代汉英词典。而且，正如 4.1 节和 4.2 节讨论所说明的，单个文字的考释跟它们所代表的词的确定必须从全部的语境中考察〔53〕。对于上面[4]以及下面[19]—[23]各卜辞的翻译也许一开始直觉上感觉不很清楚明白——的确，其他学者曾提出过根本不同的翻译——但是我希望我对语境和相关事项的讨论将证明我的读法是正确的。

4.1. 词语和语境

很多学者把[4]中的词组“大食日”逐字解为“大吃太阳”，这是依据词组“月出食”即“月亮被吃了”的意思以及周代词组“日有食之”即“太阳有被吃的事情发生”的意思，二者跟月食和日食相关。于是，他们把“大食日”看作“有一次很大的日食”〔54〕。我坚信这是弄错了。

别的一些刻辞揭示“大食”和“小食”指“大的饭”和“小的饭”，在[18]的验辞中，它们被用来记录一天中的时间〔55〕：

---

〔53〕 不同的占卜主题刻在同样的甲骨上面在语境上可能有关系，也可能没有关系，参看吉德炜《赤塚忠和早期中国文化：历史方法论研究》(“Akatsuka Kiyoshi and the Culture of Early China: A Study in Historical Method”)，《哈佛亚洲研究杂志》42.1(1982)，页 274—278。

〔54〕 卜辞常语“月有食”在 S162.1 中出现在十一条命辞中，我们在上面的[20C]中已经看到了。周代常语“日有食之”出现在《诗经》的《十月之交》和《春秋》隐公三年。把“大食日”看作是一次重要的日食的证据，参看刘朝阳《殷末周初日月食初考》(《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四卷，1944 年，页 113—114)、P. M. Muller 和 F. R. Stephenson《来自早期天文观测的地球和月亮的加速度》(“The Accelerations of the Earth and Moon from Early Astronomical Observations”)(《地球旋转的发展韵律和历史》[*Growth Rhythms and the History of the Earth's Rotation*]，G. D. Rosenberg 和 S. K. Runcorn 编，伦敦：1975 年)，页 489。对于[4]辞的全面的讨论，参看吉德炜《中国古代刻辞的误用：一个天文学上的空想》(“On the Misuse of Ancient Chinese Inscriptions: An Astronomical Fantasy”)(《科学史》[*History of Science*]15，1977，页 267—272)。

〔55〕 参看 S398.2 和 Y1067a 上的刻辞。董作宾估计“大食”大约在早上 9—10 点，“小食”大约在下午 4—5 点，参看《卜辞中之大小采与大小食说》，《大陆杂志》特刊 2(1962)。近来关于商代一天所分时间的更详细的研究，参看姚孝遂《读〈小屯南地甲骨〉札记》(《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1985 年，页 116—124)。姚提出(页 119)“大食”是武丁时期的词组，相当于后代文献的“朝食”；相反地，他把“食日”(“每天吃饭”的时间?)看作——我也把它跟历组贞人联系起来(参看 Y1067.1—2)——一个时间标记，介于黎明和中午之间。

[18] 癸丑卜貞：旬[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啓丙辰[中]日大雨自南

在癸丑(第 50 天)灼兆并预测："在下一个十天里(不会有灾难的)。"(验辞：)(在甲寅[第 51 天])在大的饭(的时候)，从北方下了雨；在乙卯(第 52 天)在小的饭(的时候)，天大晴；在丙辰(第 53 天)在日[中]，从南方下了大雨。(Ⅰ，自[小字])(《缀合》78[S398.2]=《合集》21021[但缺了《乙编》163 那一块；Y1067a])(图 3)

44

因而[4]辞中的"食"好像指一次吃饭时间，而不是指日食。同样的处理也适合于[4]的"大食日"，我们认为意思是"在每天大规模吃饭的时候(当我们每天大规模吃饭的时候)"[56]。"大吃太阳"是词对词的准确对应，但不是一定能得到正确的翻译的。

2. 一致性

一致性跟语境同样重要。我设想商代贞人和刻手记录的话语是有逻辑的。比如在占卜有关商人礼仪活动时，一致性的原则建议验辞应当跟命辞相应；商代贞人不会占卜一种礼仪而在验辞中记的是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礼仪(看下文注 70 和 73)。

这个原则的有效性可以通过一系列有关月食的刻辞得到说明。此事被分别记在[20]和[21]两块胛骨上面，二者可以通过第三条刻辞即[19]把它们联系起来，[19]上面记录了验辞——确实有人带来了麻烦——[20F]记录在第 22 天到 23 天的晚上[57]。

---

[56] 正如 S283.4—284.1 或 Y787.2—88.1 显示的那样，[4]辞中的"日启"应当看作"在天晴的白天(或在天晴的这一天)"，它不是"天晴"的意思。译者按：此说似与第 35 页第 10 行将"日启"翻译成"天晴了"矛盾。

[57] 既然序数"1"出现在[19]上(图 8)，我先作了如上的翻译，即使它不指月食。这条记录被刻在一块左肩胛骨上。(关于肩胛骨的部位，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 13 注 48。)刻辞[20](图 2a)是一块右肩胛骨，有六个序数"2"，是这一套卜骨中的第 2 块。(关于序数和成套占卜，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 36—40。)记录[21]辞的胛骨上没有序数出现，文字和钻凿的位置提示它是从左肩胛骨的右边边缘断裂的骨条。

[19] 癸未卜争貞：旬亡禍。王固曰：𡆥咎。三日乙酉夕 丙戌允𡆥来入齒

在癸未(第 20 天)灼兆，争预测："在下一个十天里，将不会有灾害的。"(占辞：)王看了卜兆后说："将有不幸。"[58](验辞：)三天(后)，(在)乙酉(第 22 天)的夜里跨越到丙戌(第 23 天)(的时间里)[59]，确实有人带来了困难[60]。(Ⅰ，宾)(缀新 492[S302.1，记作《合编》143]=《合集》17299[Y825.1])(图 8)

45

[20C] 王固[曰：]𡆥咎七日己未庚申月𡆥食

(占辞：)王看了卜兆(说)："将有不幸。"(验辞：)七天(后)，(在)己未(第 56 天)跨越到庚申(第 57 天)(的时间里)，发生了月食。(《库方》1595[S301.4—302.1]=《合集》40610 反=《英藏》886 反[Y1079.2，部分]；图 2b。)

[20F] 癸未卜争貞：旬亡禍。王固曰：𡆥咎。三日乙酉夕 丙戌允𡆥来入齒。十三月

在癸未(第 20 天)灼兆，争预测："在下一个十天里，没有灾难。"(占辞：)王看了卜兆说："将有不幸。"(验辞：)三天(后)，(在)乙酉(第 22 天)夜间跨越到丙戌(第 23 天)(的时间里)，确实有人带来了困难。第十三月。(Ⅰ，宾)(《库方》1595[S301.4—302.1]=《合集》40610 正=《英藏》886 正[Y1079.2]；图 2a。)

---

〔58〕 关于 字所代表的词，在这种语境中读为"咎"(不幸)，参看裘锡圭《释"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1986 年，页 204。

〔59〕 关于 (tou)这个词以及它在历法(如这条刻辞)和祭祀中的用法，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 43 注 79；另参看下文。

〔60〕 在这种语境中的"齒"指牙齿互相磨错，因而可指某种麻烦，参看于省吾《释"齒"》，见《甲骨文字释林》，页 221—223。我很感谢司礼义神甫让我注意这篇文章。

[21A] 己未 庚申月出食

(验辞：)(在)己未(第56天)跨越到庚申(第57天)的夜里(的时间里)，发生了月食。(Ⅰ，宾)(《金璋》594[S162.1]=《合集》40204反=《英藏》885反[Y1079.2])

现代的历史学家根据商人的干支记日，把商代日月食的记录跟通过现代天文计算而制定的历表中特定的日月食相比对，试图建立这些天文现象的绝对年代[61]。这样做首先必须要肯定地确定原始记录的日期是哪一天。但是，对于[20C]和[21A]所记录的月食的情形，正好这一点是有争议的。

在确定我译作(tou)(==斲，"砍，剁")的那个词的意义之前，月食的日子是不能决定下来的。有两种用法，一种情况是它用在两个干支日之间，像在[19]、[20C、F]和[21A]中那样；它还被用在另一种不同的语境中，作为一个祭祀动词[62]：

[22] 己卯卜㱿贞：禦婦好于父乙羊出豕冊十宰

在己卯(第16天)灼兆，㱿预测："在为了妇好向父乙施行驱邪祭祀的时候，劈开一头羊，供一头猪，保证十头关在羊圈里的羊。"[63](Ⅰ，宾)(《乙编》3383[S403.1]=《合集》271正[Y1079.2])

---

[61] 如果把一次月食的儒略日数(译者按：以下写作"JDN")除以60，然后加50，或从剩下的数中减去10，就能得到跟干支相应的从1到60的数字，参看德效骞(Homer H. Dubs)《孔子的生日》("The Date of Confucius' Brith")，《泰东》(*Asia Major*)1.1(1949)，页143注1。例如儒略日数0是公元前4713年1月1日，将是癸丑(第50天)。关于月食表，看下文注65。

[62] 关于连接干支，看S402.4或Y1079.2中的卜辞；关于用作祭祀，看S403.1或Y1079.2—80.1中的卜辞。

[63] 在有关礼仪的语境中，卜辞=御=禦，有"抵御，避开"的意思，也就是"驱邪"。参看屈万里对甲编2121.8的解释(《甲编考释》，页268—269)；张聪东《甲骨文所见商朝的祭祀——中国上古宗教之古文字学的研究》，页51注1。冊(Ce)，这里译作"保证"，意思是"(作为上供的牺牲)放到记录中"，参看司礼义《商代卜辞语法札记》，页221。

46 既然它提及的都是牺牲的劈开和日期的交接，英语的“cleave”可以表示 的两种用法[64]。

给[20C]及[21A]中指定意义所带来的影响是重大的。如果把当作一个祭祀名称，[20C]的验辞可读为：“在第七天，在己未（第56天）的晚上，（我们）做了——劈开的礼仪，在庚申（第57天）有了月食。”那么我们查找发生在第57天的月食[65]。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把当作一个连接干支的词语，就像我在[20C]中所做的，那么我们就要查找介于56和57天之间的卜辞[66]。

我不想争论这里的卜辞日期[67]，但是语境和同一性的思考则可以有效地发挥作用。首先，概括地说，有一点值得强调：当我们有理由把看作祭祀动词时，就像例[22]（另参看上文注62），一直出现在命辞中，而不在验辞中。这就是[20C]和[21A]中的不像一个祭祀用语

---

〔64〕 关于全面的讨论，以及这个词两种不同的意义的重建，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43注79，以及《商代历史成为信史：一篇评论》（“Shang China is Coming of Age: A Review Article”），《亚洲研究杂志》41.3，1982，页550—551，这篇文章提到了这里的月食。

〔65〕 比如说，这就是范毓周释读此辞的方法，他因此确认这是公元前1218年11月15日（JDN 1276867）的月食，参看《甲骨文月食记事刻辞考辨》，见《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胡厚宣主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页311、317—318、326—327。实际上在安阳的这次月偏食（食分0.34）直到0.9个小时才达到最大，比如说，是在凌晨1点以前，这是卜辞中没有提到的辛酉日（第58天；JDN1276868，是11月16日）。我是从牛顿（R. R. Newton）处得到日月食的数据的，即《从公元前1500年到公元前1000年的月食记载》（*A Canon of Lunar Eclipses for the Years −1500 to −1000*）（以下简称《月食记载》），实验报告CP 054（Laorel，Md.：应用物理实验，约翰霍普金斯大学，1977年），页48，时间是以小时和十进制分数表达的。

〔66〕 公元前1192年（JDN 1286406—7）12月27日—28日的全月食（食分1.71）在23:48时达到其最大数，全部结束在第57天的1:42时（牛顿，《月食记载》，页49），适合由所跨越的时间。我也注意到一次月全食比月偏食更有可能被记录下来（就像上文注65确认的那样），将此次月食定在公元前1192年的十二月末，跟商代通常一年是十二个月也吻合，其后一个月即十三月，为年末的闰月（[20F]和[21D]），这要比把此次月食定在公元前1218年的11月中旬要好。（在56天和57天之间的月食一定发生在太阴月的中间，商代人因而已经开始了下一个月，即第13个月[参看20F]，这大约在15天后，在12号左右。）

〔67〕 关于这一点，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175注19，以及《商代历史成为信史》，页550。关于近来的讨论，参看冯时《殷历岁首研究》，《考古学报》1990年第1期，页19—42，其文一部分讨论到殷历开始在10月的最后的第三天或11月的最初的第三天（儒略历），他也把[20F]和[21A]的月食定为公元前1218年11月15日（同文页26—27）。

的原因。其次，我反对那种跟商人的实践不一致而且矛盾的翻译，其结果是：验辞中有 这种礼仪——这是商人自己不得不选择去施行的礼仪——而这时命辞[20B]并没有预测施行这种祭仪或别的祭祀活动，它只有常见的占卜习语"亡祸(没有灾害)"。第三，把它们译成特定的月食刻辞，这样才是更简单、更有逻辑性的，这就回应了有关将要到来的一周的命运的例行占卜(如在[19]和[20B])[68]，商王首先预测凶情，其贞人则通过记下"困难"(在[19]和[20F])的到来以及月食(在[20C]和[21A])[69]，成功地验证了他的悲观的预言。

47

在最后一个例子里，一致性原则又一次提示我们任何拘泥于字面的翻译都可能引起问题。

[23A] 丙申卜㱿贞：来乙巳酌下乙。王固曰：酌隹 各其。乙巳酌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施卯鳥(＝倏?)星(＝晴)

(前辞：)在丙辰(第33天)灼兆，㱿预测：(命辞：)"在下一个乙巳(第42天)，(我们)将对下乙施行酌祭。"(占辞：)王看了卜兆说："当(我们)施行酌祭时将有灾难的可能；可能要打雷(?)。"[70](验辞：)在乙巳(第

---

[68] 假定[21A]是第56天到57天的验辞，我们就能放心地加一条"卜旬"卜辞作为一种推定的命辞[21F]，那是在癸丑(第50天)占卜，一定是刻在《金璋》594残去的顶部(在卜骨上两条命辞中"亡祸"和"祸"的一部分确实可见)；同样的命辞当然也像[20B]记录在《库方》1595(图2a)。

[69] 有关这种合法性的讨论，以及我称之为"展示(display)"的卜辞，参看吉德炜《合法性在商代中国》("Legitimation in Shang China")(提交给"中国皇权统治的合法性"讨论会，Asilomar，ca.，1975年6月15日—24日)，页13—14；吉德炜《商史资料》，页46注90；《商代占卜和形而上学》，页372—373。

[70] 关于打雷，是由于我以前把""看作一种自然现象(吉德炜《商史资料》，页80注91)，参看高岛谦一《商代语言系词的研究》，页79—80，注20。司礼义《商代卜辞语法札记》，页206，注20把[23A]的占辞翻译为"我们将施行一种酌的祭祀，有可能有灾害；我们将期望着有一个打鼓(的祭仪)。"虽然在记录于S94.2(或Y357.1—2)的某些语境里，这个字记录一种礼仪行动，虽然字形也含有打鼓形(因此有"雷"的意思)，我不相信——依据一致性原则——灾难的预言(在占辞中)能够通过一种似乎无关的去施行一种礼仪的决定(在验辞)而去兑现；相反，灾害应该是商人所控制不了的某种东西。

42天),(我们)施行了彭祭。黎明时下了雨,在进行砍头祭[71]时雨停
48 了[72];当砍头祭做完后[73],又下了雨;当(我们)展开(牺牲)剖开它们时[74],突然(?)天晴了。(Ⅰ,宾)(《丙编》207.3,正[S392.1]=《合集》11497正[Y671.1];图10)。

[23B] 乙巳夕出 于西

(验辞:)在乙巳(第42天)的晚上在西方有雷。(Ⅰ,宾)(《丙编》208.2,腹甲反面[S94.2,记为《乙编》6664]=《合集》11497反[Y357.2])[75]

就像其他很多学者,我原来把验辞最后四个字即"施卯鸟星"翻译成"我们向鸟星供上施和卯的祭祀"[76]。既然命辞[23]是有关向下乙进行彭祭的,但是,一致性原则提示如果验辞中记载两种完全新的、没有占卜

---

[71] 关于这种祭祀,参看上文注29。

[72] 高岛谦一《卜辞中的名词词组》页294作了不同的翻译。他把"既雨"看作"实际上(从"已经"义来)下雨了",因此跟"亦雨"即"仍然(或同样)下雨"是平行的。这是可能的,但是正如倪德卫给我指出的(1976年11月15日信),在《丙编》209.3(此套的第二版腹甲)中"伐既雨"这一部分省去了,这使我们想到在207.3中它也当作为一个整体。

[73] 某些学者(比如张秉权在其《丙编》207.3和209.3的释文里)把"咸"看作商朝建立者"唐"或"大乙"的名字,但是对《丙编》39和41作了详细的研究后使我认识到在这种祭祀的语境中"咸"是刻手的误笔,或者更可能是商朝建立者"成"的异体。参看吉德炜《商代的王室萨满教:古代的遗迹还是重要的现实?》("Royal Shamanism in the Shang: Archaic Vestige or Gentral Reality?")(提交给"关于中国占卜和征兆解释"研讨会论文,伯克利,加利福尼亚,1983年6月20日—7月1日),页11—12。在这种情况下[23A]的验辞记载了彭祭在乙那一天举行了是真实的,这一天对大乙是适合的。然而,一致性原则要求对下乙的祭仪的命辞不会后面接着是对大乙的祭仪的验辞。

[74] 关于"卯"祭,参看上文注43。

[75] 我的标点跟张秉权《丙编》的解释不同。我相信其208.2的第一个部分——在第九天,甲寅(第51天)(我们)没举行彭祭,下雨了——属于一条独立的验辞,此验辞应该跟在腹甲正面的《丙编》207.4联系:"在丙午(第43天)灼兆,争预测:'在将来的甲寅(第51天),(我们将)对大甲举行彭祭。'"译者按:《乙编》6664当为6665之误。

[76] 吉德炜:《商史资料》,页88。关于相似的理解,参看李约瑟(Joseph Needham)《中国的科学和文明》第3卷《数学和天文地理学》(*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 3. Mathematics and the Sciences of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与王玲合作(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59年),页242、244—246。

过的祭祀——这种活动是在商人的可控范围之内的——对鸟星，一个完全不同的神，这是不连贯的。既然[23A、B]的验辞主要确信的——就像[4]辞的情况——是关于祭祀时遇到的天气，在[23A]辞末中所谓"鸟星"可以设想是同样的内容。

李学勤对[23A]辞的语音上的分析支持了这些设想。像陈梦家一样，他同意杨树达较早的论点，即甲骨文"星"不应该读为"星"(星星)，而应该读为"晴"(天晴)。他进一步指出我写作"鸟"的字可能用作"倏"(突然，忽然)[77]。上文提供的翻译是尝试性的——尤其是涉及甲骨文"鸟"字的地方——但是似乎有理由确信：不管在验辞[23A]中最后两个字的确切的意义是什么，鸟星是不存在的。这种情况跟别的情况一样，我建议当我们考虑有同等价值的不同的译法的时候，我们选择更能体现"一致性"的译法。

4.3. "其"的规则

出现在大量卜辞中的[78]情态语气词"其"表示不确定的期望。它的确切的意义——跟"期待"(期)的中心意义相关，在某种意义上带有意志、未来的希望和未来的不确定——随着占卜的环境而变化[79]。司礼义有一个重要的贡献即他确认了我称之为"其"的规则的理论，即"其"的出现：

> 标志着可能要进行的行动的提议或变项被认为是不太想要、不太愿意的，通常肯定是令人害怕的，并且只是确实无法避免的[80]。

---

[77] 李学勤发现《合集》11499(Y671.1)(=《丙编》562.2[S238.2]，部分引作《乙编》5185)确认了他的读法。此条卜辞的验辞跟在一条对下乙进行祭祀的命辞之后，结尾是："施卯鸟(=倏?)大启赐[日]"(当我们展开并劈开(牺牲)时，突然(?)天气大晴，有了太阳)。参看李学勤《论殷墟卜辞的"星"》，《郑州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页89—90。

[78] 参看如[3B]、[5B]、[7B]、[24B]、[25B]、[26A]、[26CD]、[30AB]、[31]等例。

[79] 关于甲骨卜辞中的"其"，参看如于省吾《释其》，载《甲骨文字释林》，页427—431；高岛谦一《名词化和名词的来源》，页68；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页295—296。

[80] 司礼义：《商代卜辞语言》，页25；另参看他的《商代卜辞语法札记》，页205。在他的第二篇文章里，司礼义一直把"其"翻译成一个动词，即"期望"，而不是一个情态虚词。例如，他对[5B]的翻译是"我们不要期望一个(好的)收成"，对于[10AB]的翻译是"至于我们，期望作一个城，上帝将既不佑助也不同意"以及"(不要=)如果我们不作一个城，上帝将同意"，司礼义《商代卜辞语法札记》，页214，注87；页220，注122。

这个原则对于无数个宾组正反对贞都行之有效。

例如，[3AB]一组对贞说明武丁“希望(wanted)”帝这个商代宗教领域中至上而又不可知的神在战争中给予帮助。在这种情形下的“其”，我翻译成“可能”，减弱了不期望的命辞的语气，即“帝可能不给我们佑助”。在[5B]中，“其”只出现在不期望的命辞中：“我们可能得不到黍的收成。”[7AB]一组对贞说明武丁“希望(wanted)”一次“好的”生育，“其”减弱了否定性命辞的语气，即“妇好的生育可能不好”。

其他例子也容易举证。例如[24AB]一组对贞说明武丁或其贞人希望某人从南方带来乌龟。同样的，[25AB]说明商人“希望(wanted)”伤害“ ”。这两种情形，“其”减弱了否定命辞[24B]和[25B]的语气：

[24A] 𠂤来自南氏龜

“有人从南方带来乌龟。”

[24B] 不其氏

“可能没有(人)带来(乌龟)。”(Ⅰ，宾)(《丙编》621.6—7[S413.2，部分记作《乙编》6670]=《合集》7076正[Y1108.1，部分])

50

[25A] 壬子卜争貞：自今日我戈

在壬子(第49天)灼兆，预测：“从今天开始我们将打击。”

[25B] 自五(=今?)日我弗其戈

预测：“从今天(?)开始我们可能不打击。”[81](Ⅰ，宾)(《丙编》1.

[81] 关于卜辞“戈”的意义，张政烺曾试着解释为“搏”(打，击)，参看《释戈》，《古文字研究》第六辑(1981年)，页133—140。我同意高岛谦一的观点：[25B]的“五”可能是刻手的误刻。参看高岛谦一《殷墟文字三分册评论》，ms.页1—2。

1—2[S436.1]=《合集》6834 正[Y396.1])

在很多例子中,"其"在正反命辞中都出现,这提示贞人可能对结果是中立的,或者感到没有力量去对结果加以影响[82]。以这种观点看,例如命辞[26CD],它对于商代使者是否打击边境敌人是中立的态度,因为这次行动发生在商王无力施加影响的边远地区[83]。

┌[26A] 貞:方其𢦏我史

预测:"边境(的人)可能攻打我们的使者。"

└[26B] 貞:方弗𢦏我史

预测:"边境(的人)不会攻打我们的使者。"

┌[26C] 貞:我史其𢦏方

预测:"我们的使者可能攻打边境(的人)。"

└[26D] 貞:我史弗其𢦏[方]

"我们的使者可能不攻打边境(的人)。"(Ⅰ,宾)(《丙编》76.3—6[S459.4]=《合集》9472 正[Y1209.2])[84]

在有两个或更多的独立的动词的复杂命辞中,当"其"在第一个动词

---

[82] 司礼义:《商代卜辞语言》,页35—36,列举了他称为"其在相对的句子里均出现"的例子;另参看他的《商代卜辞语法札记》,页209。

[83] 但是这种观点是有难点的。既然前一组对贞暗示了偏好——[26A]中"其"的出现减弱了不愿意的结果:"边境(的敌人)可能攻打我们的使者",[26B]中"其"没有出现加强了希望的结果——[26CD]中立的证据就很难解释。也许商王希望避免对抗。他准备强调其预测以使没有灾害加于他的使者,但是他不准备强调其预测以使他的使者攻打别人。

[84] 岛邦男和姚孝遂在他们的索引书中显示这些成对的命辞的顺序是[26CD]在[26AB]的前面,这里我遵从张秉权在《丙编》释文中的顺序。

前时，“其”的原则一般不适用；它通常也不适用于独立的、不成对的命辞，这以第三期到第五期的占卜为典型。在这种环境下，期望（因而也是条件性的）比“其”的疑惑性占优势。

51

[27] 癸未卜：其寧風于方又雨

在癸未（第 20 天）灼兆：“如果向（四）方（神）（我们举行）一种平息风（的礼仪），将会下雨。”[85]（Ⅲ，无名）（《京都》1994[S458. 3]＝《合集》30260[Y1032. 1]）

[28] 乙未卜行貞：王其田亡灾。在二月在駟卜

在乙未（第 32 天）灼兆，行预测：“如果王田猎，将没有灾害。”在第二月。是在驷(?)占卜的。（Ⅱ，出）（《后编》1. 11. 2[289. 3]＝《合集》24474[Y1250. 1]）

[27]字面上的翻译可能是：“（我们期待）向（四方）神能举行一种平息风的（礼仪），（如果我们这样做）将会下雨。”我把它转换成了一个条件结构来表达一种不确定的期望：“如果（我们举行一种）平息风（的礼仪）……”同样的，[28]的字面上的意义可能是：“王（希望）能田猎，将没有灾害。”在英语中只有条件语气能体现这种意思：“如果商王田猎……”

“其”在占辞中的角色是相似的。例如[7A]中的占辞可以更加字面化地翻译为：“（期望）是丁日生育（并且）会好的。（期望）庚日生育并且将会长久地吉利。”同理，条件语气更合适：“如果是庚日生育……”[86]但

---

〔85〕 有关“四方”（四个边境）的礼仪，参看如 S458. 3 和 Y1204. 2 的《南北・明》487＝《合集》34144（Ⅱ，历）（也跟平息风有关）和 681＝《合集》30394（Ⅲ，无名）。

〔86〕 关于从属句的问题，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 178，注 5，6。高岛谦一《卜辞中的从属结构》讨论“其”不引导从属分句，从属的问题必须从语境和句子平行中推导出来（同文页 60，另参看页 45—46）。但是，对于[27]、[28]和[7A]的解释提示“其”可能提供一种条件的语境。

是在别的占辞里，像[23A]那样，语境并不需要什么从句，“其”看来是表达微小的期望：“可能有雷。”

.4. 命辞的语气

某些学者讨论了早期的卜辞，特别是自组卜辞，是用疑问句记录的。按照这种观点，疑问的语气是通过句末语气词如“不”、“乎”、“抑”或“执”来提示的。这个问题在其他地方已经讨论得更全面[87]。这里我将简单地介绍下面一些想法。

1. 乎。如果我们采用郭沫若对《粹编》425 的注释，[29A]应该翻译成问句，就像我从前那样： 52

[29A] 丁未卜 ：𠂤咸戊學戊乎

在丁未（第 44 天）灼兆，扶(?)（预测：）“提供咸戊和学戊(?)祭物吗?”[88]

[29B] 丁未卜 ：𠂤咸戊牛不

在丁未（第 44 天）灼兆，扶(?)（预测：）“向咸戊提供一头牛。”（验辞：）（我们）没有（提供）。（Ⅰ，自[小字]）（《粹编》425＝《缀合》6[S349.1，但记作《合编》6]＝《甲图》15＝《合集》20098[Y1242.2，部分]；图 9）

---

[87] 裘锡圭：《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中国语文》1988 年第 1 期，页 8。这篇文章已由夏含夷节选翻译，还有其他学者的讨论和裘的反驳，皆见《古代中国》14(1989)，页 77—172。高岛谦一《殷代贞卜言语的本质》（《殷代贞卜言语の本质》），《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10(1989)，页 1—166，对很多学者（包括裘锡圭）的工作进行了语言学的评论，特别强调占卜的本质。译者按：裘文已收入氏著《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页 249—276。

[88] 关于至今还无定论的神咸戊和学戊，参看赤塚忠《中国古代的宗教与文化：殷王朝的祭祀》（《中国古代の宗教と文化：殷王朝の祭祀》）（东京：角川书店，1977 年），页 324—342。

但是，这似乎是反常的，就像裘锡圭已经指出的，句末疑问语气词“乎”仅用于祭祀卜辞，像上面这种例子。目前看来，要不然是某些早期的祭祀占卜是用问句表达的，要不然句末的“乎”就不是疑问词而是具有某种别的功能[89]。

2. 不。李学勤特地讨论了以“不”(＝否)结尾的命辞应该读为问句，把“不”看作是命辞的句末词。因此他翻译[29B]为：“我们将要向咸戊提供一头牛还是不?”但是这种翻译可能是断错了句子。正如裘锡圭注意到的，“不”在这样的情形下不能看作命辞的一部分，而是一个独立的，只有一个词的验辞，这使得我们对[29B]作了上面那样的翻译。裘所引的[30B]为他的观点提供了坚强的证据。在[30B]中“允”的出现，这个贞人用在验辞中的典型的词(如在[7])，特别有说服力[90]。

┌[30A] 癸酉卜：自今至丁丑其雨不

在癸酉(第 10 天)灼兆：“从今天到丁丑(第 14 天)可能下雨。”(验辞：)没有(下雨)。

└[30B] 自今至丁丑不其雨允不

“从今天到丁丑可能不下雨。”(验辞：)确实没有(下雨)。(Ⅰ，自[小字])(《乙编》35＋125[S261.3]＋383＝《缀合》364＝《合集》21052[但缺《乙编》383][Y729.1，部分])

53

3. 抑和执。有可能在某些自组卜辞里，句末的“抑”和“执”作为疑问句的标志，如在[31]中[91]：

---

〔89〕 裘锡圭《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页 6 注意到格式的同一性：“乎”一般紧接在被祭者之名后面，前边不出现牲名。他提出“乎”也许指跟祭祀有关的某件事。

〔90〕 关于验辞，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 42—44。

〔91〕 裘锡圭《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页 3—4，另参看《古代中国》14 的讨论。

[31] 癸酉卜王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方抑不其賊執。一月

在癸酉(第 10 天)灼兆，王预测："从今天癸酉开始直到乙酉(第 22 天)，邑里的人看见边境的人吗？或者看不见边境的人吗？"第一个月。(Ⅰ，自)(《外编》34＝《南北・南师》1. 59[S261. 3]＝《合集》799[Y119. 2])[92]

如果某些较早的命辞原来是以疑问语气表达的，这种习惯似乎后来灭绝了。从宾组开始的后代卜辞里就没有相似的标记了。

4.5. 命辞：陈述(非问句)

基于各种考虑——例如提示疑问的虚词的普遍缺乏；前辞中动词"贞"的意思(我在这一章里译作"预测"[93])；许多命辞正反形式的互补特征，特别是在武丁时期，如在[1AB]、[3AB]及[5AB]；以及"思维经济原则"* ——使越来越多的学者，特别在西方，相信大部分命辞不是问句[94]。如果像《左传》(桓公十一年)告诉我们的那样，占卜是用以"决

---

[92] 高岛谦一《殷代贞卜言语的本质》页 98—132 不同意裘关于"抑"和"执"的观点，认为它们是两个动词，他读为"印"和"摯"，不是虚词而是名词，是来自特殊的部落的人牲的名字。因此他尝试地提出(同书页 109)[31]翻译为："邑人可能看见边境的人，但是邑人可能看不见边境的人执。"

[93] 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页 29 注 7。司礼义和高岛谦一在他们很多上面提到的论著中把前辞的"贞"翻译成"检验(或验证)命辞所提出的主张"或"命辞所提出的主张被检验(或验证)"。

* 译者按："思维经济原则"，即奥康的威廉(William of Occam，约 1300—1350)提出的"奥卡姆剃刀"。正统经院哲学家依据实在论的观点，提出了无数的"实体形式"、"本质"、"隐秘的质"之类的东西，把它们加于事物的一切现象之上，以为这就是对事物的"科学的"解释。而威廉则认为所有这类东西都是无用的赘物，妨碍人们正确地认识事物，因而必须统统抛弃，用"经济原则"这把"剃刀"把它们剃掉。他所谓的经济原则，就是"如无必要，勿增实体"。(摘自《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奥康的威廉"条)

[94] 例如[3B]一辞的疑问句的翻译使人对其意向感觉迷惑："如果王联合去攻打巴方的人不是沚𢦚，帝将不给我们[提供佑助]？"这表明传统观点会引起某种困难。

疑”的，其方法一般是通过以陈述的语气提出两种互补的、可选择的命辞来完成[95]，或者，在武丁时期以后逐渐地只是提出一种愿望，一种祈求或意向的陈述来完成，如在[17AB]和[32C][96]。

54

[32C] 甲寅卜尹贞：王賓大甲彡亡尤。在正月

在甲寅(第51天)灼兆，尹预测：“王宾祭大甲(第三个商王)并举行彡的祭仪，没有麻烦。”在第一月。(Ⅱ，出)(《粹编》176[S492.4]，部分＝《缀新》660＝《合集》22723[Y1286.2])(图5)[97]

本章在任何情况下，我都按陈述语气来翻译命辞。这是一个颇为重要的问题，不仅因为它关系到商代的贞人在做什么——提出一个陈述和希望跟提出一个问题不是一回事——而且因为很多现代的学者经常用问号标在他们翻译或说明的甲骨卜辞后面[98]。这种标记，我认为一般是缺乏证据的。

5. 结论：甲骨文和历史写作

有幸于甲骨卜辞的不断发现和考释，我们对商代后期的性质和变迁发展的了解都已经比半个世纪以前学者们做梦能想得到的还要多得多。这其中很多进步都依靠中国和日本学者在古文字学方面的努力和阐释性的研究。在近十年来出版的用西方语言写的著作只跟下面的主题有关：(1) 国家的结构；(2) 亲族和亲族的本质；(3) 国家宗教及其政治影

---

[95] 例如卜辞[1AB]、[3AB]、[5AB]、[7AB]、[8AB]、[9AB]、[10AB]、[13AB]、[25AB]、[26AB]、[26CD]、[30AB]。

[96] 关于命辞的这个方面的情况，参看吉德炜《商代后期占卜：神秘宗教的遗产》，页15—16；吉德炜《商代占卜和形而上学》，页372；高岛谦一《殷代贞卜言语的本质》，页134—148。

[97] 这块腹甲残片上的九条卜辞在图5的说明中都作了翻译。

[98] 例如，《丙编》、《京都》、《明义士》、《屯南》和《怀特》的释文都在其最后加以问号。张聪东在他的德语译本《卜辞中反映的商代文化》中在句尾都施以问号。

响;(4) 王室妇女;(5) 军事史和地理学;(6) 精神和形而上学[99]。

甲骨卜辞的本质,我们不明白的地方还有很多,争论也很多,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也很多。但是,我希望这一章对中国最早的书面材料的范围和文字,以及在我们利用这些材料进行研究工作时需要注意的历史学方面的一些问题都讲到了[100]。卜辞不能被孤立地研究,它必须在最完整的环境中加以考察——从卜辞、占卜、语言以及文化等方面加以考察。比如说,不管一致性原则(上文 4.1 节)还是"其"的原则(上文 5.1 节)是否能正确地解释卜辞,在现代的历史学家和古文字学家的脑子里都决不要忘记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商代贞人认为他们自己是在做什么?

55

(沈培 译)*

---

[99] 这里只限于那些没有包括在吉德炜《商史资料》(1978 年出版)论著目录中的著述:(1) 吉德炜《商代后期:何时?何地?是何?》(上引注 17);(2) 汪德迈(Léon Vandermeersch)《王道——中国古代制度的精神》(*Wangdao ou La voie royale: recherche sur l'esprit des institutions de la Chine archaique. Tome I: Structures cultuelles et structures familiales; Tome II: Structures politiques, les rites*),法国远东学院丛刊 113(巴黎,1977,1980);(3) 吉德炜《宗教的义务:商代神学和中国政治文化的起源》("The Religious Commitment: Shang Theology and the Genesis of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宗教史研究》(*History of Religions*)17.3—4(1978 年 2 月、5 月),页 211—225;(4) 夏含夷《商代超血缘的祭仪:第二次辩驳》("Extra-Lineage Cult in the Shang Dynasty: A Surrejoinder"),《古代中国》11—12(1985—1987),页 182—190;(5) 张政烺《妇好略说》,页 103—119(上引注 35);(6) 夏含夷《战车介绍到中国的历史回顾》("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hariot into China"),《哈佛亚洲研究杂志》48.1(1988),页 213—221、233—235;夏含夷《中国上古时代的地理与疆域》("Historical Geography and the Extent of the Earliest Chinese Kingdoms"),《泰东》(3rd ser.) 2.2(1989),页 1—22;(7) 吉德炜《商代后期占卜:神秘宗教的遗产》、《商代占卜和形而上学》(皆见上引注 17)。

[100] 吉德炜《商史资料》第五章《甲骨卜辞作为历史资料》(页 134—156),强调了如笼统的危险性、样本的性质、真伪问题、摹写和释文的方法以及卜辞的重建等内容。其他历史学的内容在吉德炜《赤塚忠和早期中国文化》中进行了讨论。

* 梁月娥同学帮助译者仔细校对了初校,谨此致谢。

57

第二章　西周青铜器铭文

夏含夷

虽然在青铜礼器上铸造铭文始于商朝晚期，并贯穿于其后中国的所有朝代，但西周时期（前 1045—前 771）铜器铭文取得的成就最为辉煌[1]。中国现存最早的三部经典《周易》（或《易经》）、《尚书》（《书经》）和《诗经》里的早期部分都创作于这段通常认为是建立中国传统社会制度的西周时期。后来的哲学家和史学家常用一些理想化的词句去描述当时的社会和政治。根据这些描述，周王对等级森严的诸侯国和属国有绝对的统治权。尽管这种制度无疑部分来源于西周臣民自己的思想观念，然而当时实际的历史形势似乎宽松和易变得多。通过宫廷册命的形式来实现的政治体系受环境和人际关系的影响而逐步建立。

朝廷官员和地方诸侯争相铸造青铜器，并通常在器内铸有描述周王册命情形的铭文，以此来纪念他们参加的宫廷册命仪式。随着这些仪式的日渐复杂，铭文也日渐复杂起来。

由于这些分别描述了当时政治形势的铜器铭文实际上形成于西周的各个不同时期，因此它们也就反映了整个西周的发展变化，成为这一

〔1〕 商代铜器铭文最完整的目录，见赤塚忠《中国古代的宗教与文化：殷王朝的祭祀》（东京：角川书店，1977 年），页 611—859。在后面的章节中，马几道讨论了东周（前 770—前 256）铜器铭文。

时期极好的历史资料。况且，铭文内容不可移易地铸入青铜器，不会出现这一时期的经典文献中常有的文字讹夺和时代混淆等方面的问题[2]。然而不可否认，铭文的这一优势被各种不同的诠释所带来的问题抵消了。不过，在这一章里，我相信可以证明，大多数铜器铭文的阅读相对来说是简便易行的，在一般的史学家看来，这些原始资料并不难以接近。 58

Ⅰ．断代

在阅读铭文之前，有必要首先简单考虑一下，铜器断代常用的一些方法。刚刚步入铜器铭文研究领域的学子很可能有这样一个印象，那就是这一领域的学者们耗费太多的时间讨论错综复杂的断代问题，而几乎忽略了铭文内容。不过，这一点无疑是由于越确定这些资料的时代，其历史价值就越高。况且，现在已有一种大致由两方面基本证据组成的标准断代法：艺术的考虑，包括器形、纹饰和书体；历史的考虑，包括铭文涉

---

〔2〕 我们今天所见到的铜器铭文与它们铸造之时没什么两样（只要它们未因锈蚀而模糊难辨），这就避免了后代的传抄误植。在现代考古学发展之前，铜器真伪问题论争激烈，特别是在西方学者当中。在明代（1368—1644），仿照吕大临《考古图》和宋徽宗《博古图》这两部现存最早的古代青铜器图录所著器物图形铸造青铜器已十分普遍。这一做法持续流行于整个清代，并有许多为清宫收藏，估计占50%到70%。参看容庚《西清金文真伪存佚表》，《燕京学报》1929年第5期，页811—876；白川静《金文通释》，《白鹤美术馆志》1974年第42期，页116。这些赝品导致了像马伯乐（Henri Maspero）《评高田忠周〈古籀篇〉》["Review of Takata Tadasuke, *Kou Tcheou P'ien* [*Kochuhen*]"], *Journal Asiatique*[《亚洲杂志》] CCX[1927]，页129—142），特别是巴纳《一件西周风格的有铭青铜器的真实性评述》["Some Remarks on the Authenticity of a Western Chou Style Inscribed Bronze"]，《华裔学志》18[1959]，页213—244；《中国周代：郑德坤〈中国考古学〉卷三书评》["Chou China: A Review of the Third Volume of Cheng Te-k'un's *Archaeology in China*"]，《华裔学志》24，页307—442，特别是页395—407；《西周重器毛公鼎：反驳之反驳及质疑其真实性的新证据》[*Mao Kung Ting: A Major Western Chou Period Bronze Vessel: A Rebuttal of a Rebuttal and Further Evidence of the Questionable Aspects of its Authenticity*][堪培拉：1974年]）等西方学者普遍怀疑铜器铭文的史料价值。尽管这些学者极力主张的怀疑在方法上起了一定的作用，可是最近一段时间考古发掘的大量西周铜器为证明通常认为可信的非发掘品确实可信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有关这一问题的详细讨论，参看夏含夷《西周史料：青铜器铭文》(*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1年），页43—62。

及的人名，这是几乎所有学者都同意的[3]。

59

Ⅰa. 艺术的考虑

铜器铭文通常是临摹或拓印下来的（事实上标准出版物上铜器铭文许多都是仅有拓本）[4]，但只要有可能，审视原始器物也是十分重要的。器物的器形和纹饰除具有巨大的审美魅力而外，也可作为确定铭文时代及其历史背景的重要标准[5]。尽管在此无法对其艺术的发展作详细的论述，并且不可否认其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例外，但我相信这些器物是非常有规律性的，可以归纳出一些概括的特点[6]。

西周早期的器物与它们在商代的情形十分相似，主要包括广泛使用的表面纹饰，特别是像饕餮纹这样的动物图案，普遍存在于商代晚期的铜器之上。然而饕餮纹在周朝犹如昙花一现。到西周中期（不晚于穆王[前

---

〔3〕 这一方法在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东京：文求堂，1935 年）一书中得到很大发展，为这一领域的许多现代著作奠定了基础。除了艺术的和历史的两方面考虑而外，还有第三种标准，那就是根据铭文的记时推测器物铸造的确切时间（见注 18）。不过，这一标准的完善使用还很有问题。关于它对器物断代和重建西周年代的重要意义，参阅拙著《西周史料》，页 134—155。

〔4〕 尽管在早期的典范著作《考古图》和《博古图》中，给出了器物的出土与收藏、形状、尺寸、器形和释文等方面内容，但清代和民国早期的大多数著作都没有提供与器物有关的资料，仅仅注重铭文。最典型的就是刘体智（生于 1893 年）《小校经阁金文拓本》（1935 年影印）和罗振玉（1868—1940）《三代吉金文存》（上海：1937 年影印），它们分别著录了 4000 和 4831 篇铭文，保存了大量铜器铭文拓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刚刚出版了一套新的全集：《殷周金文集成》18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1994 年），它包括了最近五十年出土的几千件有铭铜器。

这些以前出版的著作中同篇铭文经常使用不同的拓本（在完全相同或相似的铭文铸于一列器物时，则或使用不同器物的拓本）。拓印铭文是一种技术，不同的拓本有时存在细微的区别，因此同一篇铭文在不同出版物之间的比较是很重要的。这些著作的最新和最全面的索引（当然不包括《殷周金文集成》）为孙稚雏的《金文著录简目》（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

〔5〕 对最近四十年出土的器物，既有铭文拓本又有器形照片的精美著作是《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4 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1982 年）。此前出土的有铭铜器于各著录书中的图形索引见林巳奈夫《三代吉金文存器影参照目录》（东京：大安书店，1967 年）。

〔6〕 有关西周铜器艺术演变的详细论述，见罗森（Jessica Rawson）《赛克勒艺术馆所藏西周青铜器》（*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in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2 册（剑桥，麻省：哈佛大学出版社，1990 年）。

956—前 918]〔7〕时期),它被正面的长尾鸟纹所代替。又过了五六十年,这种纹饰又代之以瓦纹之类的几何纹。再往后,又代之以带状菱纹。从器物的类型上,也可以看出商代到周代风格的明显转变。西周早期,铭文出现于各 60
种器物上,特别是卣、尊等酒器。西周中期,簋、鼎这两种食器成为铸造重大纪念性铭文的主要器物。再晚些时候,两种新的器形——钟和盨发展成为许多重要铭文的载体〔8〕。盨的形状椭圆而敦实,由簋演变而来。

青铜器的发展是由华丽走向规整,铭文的发展显然也是如此。最早的铭文与商代甲骨文和铜器上的图形文字有许多相似之处,字的大小不一,参差不齐,因此西周早期的铭文看上去都比较杂乱或难以辨识,通常没有整齐的边框。然而,到了西周中期,铭文的布局逐渐规范化,横行和直行一目了然。在西周晚期的一百来年时间里,铭文规范化的意识十分明显,因而常把它们写在与今天中国正式书写所用稿纸相似的方格里。在西周末期,青铜铸造艺术总体上呈衰退趋势,同时一种因周宣王(约前 827—前 782)时的宫廷史籀而得名的新型书体"籀文"开始萌芽,它标志着西周铭文书体演变的最后阶段。

Ⅰb. 人名

青铜器艺术特征对确定其铸造的大致时代很重要,但其确切时间却要根据铭文中提到的、与那个时期的历史记载相一致的人名来决定。对于一个明确标出特定年代的器物来说,应该提到当时在位的周王的名字,遗憾的是,在所有西周铜器中仅有几篇这样的铭文〔9〕。除这些铭文

---

〔7〕 这里列出的周王年代基本上是根据倪德卫《西周年代》,《哈佛亚洲研究杂志》43.2[1983 年 12 月],页 481—580)一文的推算。虽然我修订了穆王到厉王的在位时间,但我赞同他的大多数观点,特别是公元前 1045 年灭商和某王有两种历法的建议。我所作修订的详细论述,见拙著《西周史料》,页 217—287。

〔8〕 形式多样的钟早在商代就已出现,但直到西周中期以后才开始铸有铭文。对中国古代钟的研究,参看罗泰《中国青铜时代的乐器:一种考古学的观察》(*Ritual Music in Bronze Age China: An Archaeologcal Perspective*,哈佛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88 年)。

〔9〕 "利簋"(白川静 50.补 14:321,引著简称说明见下文注 10)中提到武王,"献侯鼎"(白川静 7.29:333)中提到成王,"遹簋"(白川静 16.85:139)和"长囟簋"(白川静 19.103:339)中都提到穆王,"五祀裘卫鼎"(白川静 49.补 11:262)和"七年趞曹鼎"(白川静 20.106:377)都提到恭王,"匡卣"(白川静 22.123:1)提到懿王。然而须要注意的是,由于后来中国帝王有死后赐谥的传统,一些学者认为以上七例也是有问题的,以为这些铜器铸造于铭文提到的周王死后的某一时间。参见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文史》第七辑(1983 年),页 27—64。

61 以外，在西周的最早和最晚时期，有一些文献中记载的人物，或自己铸造了青铜器，或见于别人铸造的青铜器，这也可以利用来判断其时代。例如《尚书·康诰》中提到的康叔封是武王（前 1049/45—前 1043）的弟弟，他铸造了著名的“康侯簋”，其铭文大意是记述年幼的成王（前 1042/35—前 1006）命令封去刚刚克服的商京统治殷商遗民[10]。武王的另一个弟弟旦，是周朝著名的周公，在几篇显然属于成王时期的重要铭文中都曾提到[11]。西周晚期的“兮甲盘”（白川静 32.191：785）更明确地记载了一位名叫兮甲的将领在与最终导致西周灭亡的西北部落猃狁（也称犬戎）的战役中所立的战功。铭文中载有完整日期，可以确定为西周宣王五年所作。许多学者认为兮甲就是《竹书纪年》里提到的尹吉甫（这可能是他的字），该书记载他在宣王五年时领导了一场攻伐猃狁的战役[12]。如果这一说法可以成立的话，“兮甲盘”铸于公元前 823 年也就毫无疑问。

人名还以其他两种非直接的方式提供了器物铸造的准确时间。一种是根据人名的横向系联确定时代，在这种方法中，虽然某个人名不见
62 于传世文献的记载，但他既出现在根据前面的标准可确定其时代的铭文中，同时又出现在另外一篇或更多的铭文当中。近些年随着墓葬中各种器物的发掘出土，以上情形已十分常见。例如，“长囟盉”（白川静 19.103：339），1954 年出土于西安附近长安县一座未经盗掘的墓葬中，

---

〔10〕 青铜器的命名通常是根据铸造者（指由他命令而不是亲自动手铸造的那个人）的人名（若是赏赐品则为器物的所有者）和器物的类型，这是我在这里和其他地方都采取的常例。“康侯簋”于 30 年代早期出土于河南东北部，现藏于伦敦大英博物馆，参看白川静《金文通释》第 4 册（1963 年），14 号，页 141（以下标示为白川静 4.14：141，或者，把白川静《金文补释》[第 48—50 分册]中所讨论的 1974 年至 1978 年间出土的有铭铜器标明为白川补），因为全面总述以前学术界对该器所做过的研究成为金文研究中的首要工作。

〔11〕 见“小臣单觶”（白川静 3.9：89），“禽簋”（白川静3.10：103）和“塑方鼎”（白川静3.10：115）。但是，正如上文注 9 中提到周王之名一样，在利用这些名称来进行器物断代时有必要谨慎从事。例如，周公的名字也出现于“令彝”（白川静 6.25：276）的铭文中，许多学者根据这一点而断为成王之器。然而根据铭文内容，周公当时显然已去世，而从器物风格和铭文书体来看，也当铸于周公去世的下一二代以后。

〔12〕 《竹书纪年》2.9a。关于兮甲就是尹吉甫的最早论述，见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四，页 1206，（1923 年出版，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重印）。

同时出土的还有两件簋和一件盘，它们都为长囟所铸[13]。由于盉铭记载了穆王对长囟的赏赐，于是作器以为纪念，由此我们或可推测出于同一墓的其他三件长囟所铸器物也属于同一时期。此外，这篇铭文还提到一位叫井伯的朝廷重臣，他参加了这次赏赐仪式。在其他人铸造的几件有铭青铜器中，井伯也是这样一个角色[14]。如果把所有提及井伯的其他铭文都归于穆王之时是不合理的（实际上，其中铸于"五祀裘卫鼎"[白川静 49.补 11：262]上的铭文提到当时在位的恭王[前 917—前 900]），然而，可以肯定井伯至少有一段时间活跃于穆王在位时期，这对确定它们的大致年代很有帮助。

除了这种以人名的横向系联来断代的方式以外，利用同一家族各代人之间关系的"纵向系联"也是可行的。这种系联常见于中国考古学家所说的窖藏里的铜器铭文，这些窖穴大概是西周末期为保护家族的祖传遗物免受犬戎入侵的破坏而挖的。此类发现最重要的例子是 1974 年发现于陕西扶风县一号窖藏里的 103 件青铜器，其中 74 件铸有铭文。由于"史墙盘"（白川静 50.补 15：336）上的铭文提供了其家族的家谱，因此我们可以据其世系来排列器物铸造的时代。"史墙盘"铭文分为前后均等的两个部分，它首先叙述了历代周王直至当时在位的恭王的业绩，接着列举了史墙自己历代祖先的功勋[15]。因此，我们可以按照如下顺序排列史墙几位直系祖先的名号：

高祖

乙祖

63

---

[13] 这是近年出土的以西方语言研究过的少数青铜器之一。参见巴纳《最近出土的一件西周穆王有铭铜器》("A Recently Excavated Inscribed Bronze of the Reign of King Mu of Chou"，《华裔学志》19[1960]，页 67—113）。

[14] 除了"长囟盉"铭文，井伯又见于"五祀裘卫鼎"（白川静 49.补 11：262），"十五年趞曹鼎"（白川静 20.107：383），"永盂"（白川静 48.补 3：191）和"师虎簋"（白川静 19.104：353）等铭文。在"师痶簋"（白川静 21.110：508）中，他又为"司马"。

[15] 对这篇铭文的注释和到目前有关研究论文的详细目录，见拙著《西周史料》，页 3—4、183—192。

祖辛
乙公

把这个家谱与该家族其他成员所铸铜器中祭祀祖先的庙号相比照，可以推定有祭祀“父辛”之称谓的“豐卣”和“豐尊”（白川静 50.补 15：375）必为史墙之父或与其同辈的某位叔父铸造的。同样，“折觥”、“折尊”和“折彝”（白川静 50.补 15：373）皆有祭祀“父乙”之称谓，它们必为史墙的祖父或与其同辈的兄弟铸造的〔16〕。此外，由于“史墙盘”铭文表明史墙曾是恭王时的史官，可以推测比史墙早一代的豐器应属于穆王时期，再前一代的折器则应是穆王之前的昭王之器（前 977—前 957），这一推断与器物的艺术风格也完全一致。

把这些基本的标尺结合在一起，就相当有把握地对一些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器物进行准确的断代。不仅如此，这些器物中提到的人名和它们的艺术特点又可作为确定其他器物铸造年代的“标准”，于是产生基本上公认的对器物全面的断代〔17〕。

Ⅱ. 铭文的内容

有铭铜器的时代在某种程度上也可根据其铭文内容来确定。尽管整个西周时期的铭文基本上由四个部分组成：时间与地点、事件（通常是进见）、赏赐、嘏辞，然而这几部分的格式可能有很大差异，特别是穆王在位前后的铭文之间较为明显。西周早期铭文不
64 但比后来的铭文短，而且更多地倾向于有一特定的目的。例如，最

〔16〕 由于史墙盘铭文中记载史墙的高祖父和父亲的庙号皆为“乙”，所以折器中的“父乙”也有可能指史墙的父亲，这样它就与史墙盘为同时之器。但从它的器形和纹饰来看，无疑应比“史墙盘”早铸于两代以前（例如，“折彝”和上文注 11 中提到的西周早期之末铸造的“令彝”几乎完全相同）。

〔17〕 明确断代的 36 项“标准”见拙著《西周史料》，页 110 表 4。最近出版的一部印刷精美的综合断代著作是马承源等人编纂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年）。

早期铭文通常以某个重大事件来记时。如“士上史寅卣”（白川静7.30：339）铭文的开头为“惟王大龠于宗周徃窨莽京年”。而后来的铭文通常以正规的时间记载作为开头，其完整的形式包括四个部分：王年（一般不具体说明哪一王）、月份、月相（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每种月相代表一朔望月中的七天或八天），最后是干支（如甲子、乙丑等）[18]。

与此相似，西周早期金文中的赏赐物十分简单，通常只有一种物品，一般是金（即“青铜”）或贝（以“朋”为单位），但后期金文中所列的赏赐物十分冗长和复杂，最典型的例子是著名的“毛公鼎”铭文（白川静30.181：637）[19]：

> 秬鬯一卣，祼圭瓚寶，朱市，悤黄，玉環，玉琭，金車，桒緈較，朱䰍囩靳，虎冟，熏裹，右軛，畫轉，畫𨋊，金甬，错衡，金踵，金軝，彩𢃼，金簟弼，魚箙，馬四匹，攸勒，金哃，金膺，朱旂二鈴。易女兹关，用歲用政。

史学家通常最感兴趣的部分是对铸器所纪念事件的记述。在整个西周时期，这方面内容也是逐渐加长。然而，所记事件许多都大同小异，皆为程式化的宫廷进见、受命执事之类。下面我们将对西周早、中、晚期 65
的这类铭文——通常被称为“册命铭文”进行考察。

Ⅱa. 西周早期的册命铭文

西周早期册命铭文的较好例子是士上和史寅为纪念他们同时得到

[18] 这些月相词语的含义和它们在重建西周年代中的作用已有过相当的讨论。今天依然被普遍接受的对月相词语的解释是王国维的“生霸死霸考”，《观堂集林》卷一，页19—26。对这一问题的英文介绍，参见倪德卫《西周年代》，页485—492。

[19] 英文译文见杜百胜（W. A. C. H. Dobson）《上古汉语语法描写》（*Early Archaic Chinese*，多伦多：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62年），页219。

66

图 11　“士上史寅卣”铭文拓本(白川静 7.30：339)。引自《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88—　)，第 5421—2 号。

赏赐而作的四件不同的器物[20]。属于 1929 年洛阳城外某一窖藏中发现的四十多件器物中的这四件酒器，它们的装饰风格，如显著的饕餮纹，表明其作于西周初期，很可能为成王之时。铭文的书体也与这一时期相符合，其特点是字体大小不一，笔划粗细不均。“士上史寅卣”铭文(图 11)与其他三件器物铭文的不同仅在于每行字数的多少[21]。

士上史寅卣：

隹(惟)王大龠(禴)于宗
周徂[22]饔葊京[23]年 67
才(在)五月既望辛
酉王令士上眔史

---

[20] 这四件器物包括：两件卣，其中一件藏于日本神户的白鹤美术馆，另一件藏于哈佛大学的福格艺术博物馆，二者形制相同，只是福格艺术博物馆所藏略大；一件尊，也藏于白鹤美术馆；一件盉，藏于华盛顿弗利尔美术馆。铭辞中的“臣辰”，或是作器者的氏名，或为其私名。早期的研究者都称它们为“臣辰卣”、“臣辰尊”等等，把“臣辰”当作作器者的私名，实际上它位于铭辞的语法结构之外，似乎是族徽的一部分。因此，最近的研究者都依从陈梦家选取铭文提及的两个人名之前者为作器者(《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 年第 10 期，页 93)，将之称为“士上卣”、“士上尊”。仅用一个人名当然可以，但铭文明确标出士上和史寅两个人同时接受王命和赏赐，因此，我建议将它们称为“士上史寅卣”、“士上史寅尊”。

除了这四件有相同铭文的铜器外，另外还有四十多件“臣辰”器(这些器物除白川静的讨论外，又见罗森《赛克勒艺术馆所藏西周青铜器》卷 Ⅱ A，页 148)，根据祭祀的祖先不同(见于此铭的“父癸”，另还有“父辛”、“父乙”)，至少可分为三个类别。它们可能是同一家族几代人的不同祭辞，“父癸”代表最早的一代，“父乙”为最晚的一代。

[21] 中国和日本学者对这些器物的研究概况，参见白川静 7.30：339。西文的讨论和翻译，见罗越(Max Loehr)《周代青铜器铭文(第一部分)》(Bronzentexte der Chou-Zeit，Ⅰ，《汉学季刊》(*Sinologische Arbeiten*) 2 [1944]，页 39—50)；《华盛顿弗利尔美术馆藏中国青铜器图录》(*A Descriptive and Illust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Bronzes*)，文礼(A. G. Wenley)等人编纂(华盛顿：史密森尼学会，1946)，页 48—50；杜百胜《上古汉语语法描写》，页 202—204；《华盛顿弗利尔美术馆藏中国青铜器》(*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约翰·波普(A. J. Pope)、R. J. Gettens、高居翰(J. Cahill)、巴纳编纂(华盛顿：史密森尼学会，1967)，第 1 卷，页 232—237；罗森《赛克勒艺术馆所藏西周青铜器》，页 64—67。

[22] 在商代甲骨文中，此字的右边作 ，为 的变体，即“出”之古文。左边的“彳”仅仅是对“出”所含动作的强调，似乎不指某个新的词。

[23] “饔”大概是“登”的繁体(《集韵》[《四部备要》本，9.20b]中有“餸”和“饔”两种不同的形体)，是一种香甜的豆饼。正如白川静指出(页 343)，它在此处的含义相当于与“登”义近的“宴”。

寅𡨦[24]于成周𢀛(珏)[25]
百生(姓)豚眔[26]賁(賞)卣鬯[27]
貝用乍(作)父癸寶
隮彝臣辰册册𡴀

虽然这篇铭文中有几个单字和一个句子不好解释,但大致内容不难理解。铭文的开头是以周王在宗周举行禴祭这件大事("宗周"谅其必是周的都城,在现在的西安附近)以及在葊京的一次盛宴来记时(葊京可能是离宗周很近的陪都[28]),然后简单记述了周王命令士上和史寅殷集于成周,即现在的洛阳。在成王初年,成周就开始营建为东都,把臣服的殷商贵族迁移于此,这是周朝为使殷商遗民心悦诚服以便于统治而付出的一种努力。实际上,这件器物的作器者很可能是商遗民,或至少是东方某部族的后代,因为铭文在语法上难以理解的赏赐物之简短记载后,以作器祭祀"父癸"结尾,这是商朝特有的称谓祖先的方式[29]。

若对所记录的难以理解的周王赏赐物详细考察,就需要介绍一些研究西周金文的重要参考书。记录赏赐物通常是用"赏"(此处用

---

〔24〕"𡨦"这个词在其他铭文中仅见于"豐卣",其义为"招待"或"宴享":"王在成周,令豐𡨦大矩;大矩锡豐金贝。"其他地方写作"殷",如"作册翻卣"(白川静 6.26:310):"惟明保殷成周年。""殷"的"聚集"义可能是由其本义"众多"引申而来。

〔25〕该字形象两串玉置于碗中,可能为"珏"的繁体。陈梦家注意到《说文》中"珏"的异体作"𣪘",此假作"穀",有"赏赐"之义,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 年第 10 期,页 92(译者按:当为页 93)。另外,郭沫若认为"珏"即"豊"之初文,又即"禮"的简体,义为"傧礼",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页 32b。这几种解释在此都讲得通。

〔26〕这句话的语法分析见下。

〔27〕"卣"和"鬯"连在一起作"卣鬯"。

〔28〕关于"葊京"的性质和它的位置有多种不同的说法,一些人认为它就是文王(前 1099/56—前 1050)的都城酆,另一些人认为是稍后的都城镐,还有第三种意见认为是酆或镐附近的陪都。"麦尊"(白川静 11.60:628)铭文表明它与周都宗周相距很近,但并非一地("侯见𢦏宗周亡述,迨王客葊京彭祀"),因此以上几种观点中的最后一种似乎是正确的。

〔29〕以前曾认为用天干称呼祖先的器物都是商器,如吕大临《考古图》(1752 年颐政堂刊本)1.4b、4.26a。现在我们知道它在西周早期仍然使用,不过,商人用它来称呼祖先比周人要多得多。

"賚"),更多的是用"锡"(铭文作"易",也读作"赐")开头,其主语是"王",显然它们与前面的王命相连接。但在这篇铭文中,"赏"的前一个字是"眔",在古汉语中它通常用作连词。陈梦家的《西周铜器断代》是中国最有价值的研究有铭铜器的著作之一,其中指出"眔"作为连词,表明铭文中"王令"和"赏"是正式连在一起的[30]。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他认为"眔"前面的"珷百姓豚"是集于成周的王命的一部分。杜百胜根据这一解释将此王命翻译为:"周王命令(我)士上和史寅集于成周并给贵族们分发乳猪。"[31]白川静《金文通释》中对这种解释作了评述,此书是目前各种语言中对铜器铭文所作的最全面的研究[32]。他辩驳道,"眔"肯定是连接两个相邻的分句"珷百姓豚"和"赏贠鬯贝"的,因此第一个分句肯定也是赏赐物的一部分。他还指出"百姓"一词不是指"百家"而是指臣辰家族中的一百名成员。这样的话,第一个分句记录赐给整个家族的礼物,第二个分句则记录赐给士上或史寅(或他们二人)的特别的礼物。

要在这些解释中作出选择(或提出一种新的解释),有必要详细考察一下"眔"这个词在西周金文里的用法。为此,我们可以参考两本作用略有相似的重要著作:《金文编》和《金文诂林》。《金文编》是字形的汇编,容庚编纂,第一版 1925 年出版,最近出了第四版,增补了很多内容。《金文诂林》是由周法高编纂的著作,书中不仅重复了《金文编》几乎全部的

---

〔30〕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 年第 10 期,页 92。陈氏的著作在《考古学报》上分六次连载(1955 年第 9 期,页 137—175;1955 年第 10 期,页 69—142;1956 年第 1 期,页 65—114;1956 年第 2 期,页 85—94;1956 年第 3 期,页 105—127;1956 年第 4 期,页 85—122),很大部分是以郭沫若的早期著作《两周金文辞大系》为基础,这是第一部按准确的时代来归属铜器铭文的研究著作。这两部著作代表了中国西周铜器铭文的研究水平,特别是 1954 年以前出土的有铭铜器。此后出土的和各考古刊物上发表的青铜器的研究,见孙稚雏《青铜器论文索引》(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

〔31〕 英文译文可见杜百胜《上古汉语语法描写》,页 204。除了这篇铭文的译文,杜百胜还翻译了其他十三篇重要铭文的全部内容,并尽可能用英文对西周语言作了最全面的介绍。

〔32〕 白川静:《金文通释》,56 辑(神户:白鹤美术馆,1962—1984 年)。该书的优点在于内容广泛,既有以往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最新发现,又有很多其本人的创见。

内容，而且提供了铭文的文例和大量有关文字考释的研究成果[33]。从这些著作中，我们可以发现“眾”通常作为连接两个名词的简单连词，就像它在“士上史寅卣”铭文中另一处的用法一样：

王令士上眾史寅（王命令士上和史寅）

70 “眾”连接两个分句，好像只有一个确切的例证，即“小臣謎簋”铭文（白川静 13.63：719）中：

小臣謎蔑曆眾錫貝（小臣謎被蔑曆并被锡贝）

但在其他铭文中，似乎又用作动词或副词：

走其眾厥子=孫=萬年永寶用（“走簋”；白川静 21.122：520）（走将与其子孙萬年永久宝用）

我不能不眾縣白（伯）萬年保（“縣妃簋”；白川静 17.88：167）（我不能不与縣伯萬年保之）

正如白川静在另一篇文章中指出的，“眾”在这些例子中是“加入”的意思[34]。根据后两个例子，我认为“士上史寅卣”那个费解的段落中的“眾”既不是连词，也不是系词，而是作状语修饰动词“赏”，意为“共同地”。这样一来，“赏”像其通常用法一样实际上也就作为记录赏赐物的开头，但有一点不同的是，礼物是赐给士上和史寅两个人的。虽然这种

---

〔33〕《金文编》第四版，容庚编纂，张振林、马国权摹补（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金文诂林》，周法高等编纂（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5 年）。现在又出版了其补编《金文诂林补》，周法高等编纂（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2 年），此书不但有绝大多数 20 世纪 70 年代所出有铭铜器的索引，同时还把白川静对单个铭文意义的解释翻译成了中文。像绝大多数中国古文字学方面的著作一样，这三部著作也是按照《说文》的 540 部首排列。因此，“眾”归于目部，同在三书的卷四：《金文编》，页 234；《金文诂林》，页 2115；《金文诂林补》，页 1146。

〔34〕白川静：《金文通释》4.14，页 157—158。

情况并不常见，但在西周早期其他铭文中并非没有他例[35]。事实上，正由于我坚持这种解释，才以两个人的名字来命名该铜器。

Ⅱb. 西周中期铭文

通常认为西周中期是从穆王到孝王（前 872—前 866?）或夷王（前 865—前 858）。其间，几乎在铜器铸造的各个方面都呈现出明显的标准化倾向。正如“士上史寅”这组器物上显著的立体纹饰和象形图案被简化了的鸟纹、而后又被简单的几何纹所代替一样，铭文字体也大小统一、前后协调。同样，铭文内容特别是册命体铭文也形成了模式。西周中期册命体铭文的典型例证是 1974 年陕西扶风出土的“即簋”（白川静 49. 补 10：249）。该器形体美观，平底浅腹椭圆，置于方座之上，通体饰瓦纹，外形与直接或间接提到井伯的许多器物极为相似。前面已说过，井伯是穆王和恭王时期的重臣[36]。“即簋”中虽未提到井伯，但提到在另两篇铭文中和井伯一起共事的定伯[37]，他是作器者即的傧佑（通常位于被赏赐者的右侧）。这表明“即簋”很可能铸于恭王之时，至少不会晚于其后的懿王（前 899—前 873）。这篇铭文共七行，每行 10 字，布局十分规整（图 12）。

即簋：

隹（惟）王三月初吉庚申王才（在）
康宫各（格）大室定白（伯）入右即
王乎（呼）命女（汝）赤市朱黄（璜）玄衣
黹（黼）屯（純）䜌（鑾）旂曰嗣琱宫人𩰫
稻用事即敢對揚天子不（丕）
顯休用乍（作）朕文考幽叔寶

---

〔35〕 其他的是上面已经提到的“康侯簋”、“令彝”。

〔36〕 井伯又出现于“豆闭簋”（白川静 20. 109：400）和“师虎簋”（白川静 19. 104：353）铭文中，与“乖伯簋”（白川静 25. 145：282）和“询簋”（白川静 31. 182：701）间接系联，这些器物都通体装饰瓦纹。

〔37〕 同时提到井伯和定伯的，见“裘卫盉”（白川静 49. 补 11：256）和“五祀裘卫鼎”。

图12 “即簋”铭文拓本(白川静 49. 补 10：249)。引自《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88—)，第4250号。

毁〔38〕即其萬年子=孫=〔39〕永寶用 73

"即簋"铭文除字形规整以外，格式和内容也大体规整。由于穆王之后的铭文已程式化，本铭也是以日期的记载作为开头："惟王三月初吉庚申"，只是缺少了王的年份。然后记载了周王所在的出现于许多铭文中的康宫〔40〕，并对赏赐仪式作了简单描述。周王先进入举行仪式的"大室"，其后跟着一位朝廷官员（这里是定伯），他可能职位很高，站在被赏赐者（即）的右侧，显然是作他的傧佑。周王接着发布命令（"呼"）（通常是由史或作册传达，尽管这里不是这样）。这篇铭文有一个与众不同的特点就是，王命"嗣琱宫人鬯稻"置于赏赐之后而不在其前。不知这种位置颠倒是否与王命的性质有关，但无论是王命还是赏赐物都是合乎常规的〔41〕。正如前文所说，西周后期某人所获赏赐物的记载十分繁杂，有时它们成为整篇铭文中最长也是最难理解的部分。由于赏赐物常常是市（黼）、黄（璜）、衣黼纯和銮旂一类东西，使理解的困难在某种程度上有所缓解。"嘏辞"（纪念族先之词）在铭文的结尾，一般比较好懂。与绝大多数铭文一样，这里是以即敢对扬王休作为嘏辞的开始（这里"敢对扬王休"代之以略带夸饰 74
的"敢对扬天子丕显休"），并假托作这个"宝尊"器来祭祀他的"考幽叔"，希望"子子孙孙""永宝用"。只是由于铭文的程式化，这些词语的诗意

〔38〕"毁"在绝大多数字典中都读 jiu，西周金文中读作 gui，现在通常写作"簋"。

〔39〕与绝大多数中国早期的古文字材料一样，位于字右下角的"="号表明该字要读两次。

〔40〕"康宫"公认为康王（前 1005—前 978）之庙，或许周王规整的宗庙体系在他在位之时开始建立。关于这个词的全面讨论和它在铜器铭文中的含义，特别是对西周早期铜器的断代，参见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 年第 1 期，页 15—48。

〔41〕关于赏赐物和所命职责之间的关系还研究得不多。有关赏赐物初步的专门研究，参见黄然伟《殷周青铜器赏赐铭文研究》（香港：龙门书店，1978 年）、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1986 年），又见弗吉尼亚·凯恩（Virginia C. Kane）《西周册命铭文的构成：册命、赏赐、答谢》（"Aspects of Western Zhou Appointment Inscriptions: The Charge, the Gifts, and the Response"），《古代中国》8（1982—1983），页 14—28。

75

图 13　“善夫山鼎”铭文拓本(白川静 26.154：357)。引自《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88—　).第 2825 号。

略有减少[42]。

Ⅱc. 西周晚期铭文

以“即簋”为代表的册命仪式在其后的西周时期一直继续出现，并成为最常见的铭文形式。实际上，西周最晚的年代确切的“善夫山鼎”（白川静 26.154：357）铭文是这类铭文的典型之作，根据其完整的时间记载可断为公元前 789 年所作[43]，距西周灭亡不到二十年（图 13）。

善夫山鼎：

隹（惟）卅又七年正月初吉庚
戌王才（在）周各（格）圖室南宫乎[44]
入右善夫山入門立中廷
北鄉王乎（呼）史桒册命山王
曰山令女（汝）官嗣歙獻人于
冕用乍（作）害（憲）司賨毋敢不善
易（錫）女（汝）玄衣黹（黼）屯（純）赤市朱黄（璜）

76

〔42〕 铭文中这类词语的研究，参见贝塚茂树《关于西周金文末尾的吉语》（《西周金文末尾の吉语について》），《贝塚茂树著作集》（东京：中央公论社，1976 年），第 2 卷，页 295—304；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殷周时代青铜器の研究》）（东京：吉川弘文馆，1984 年），第 1 卷，页 298—302，后者有便于比较的统计表。还须注意的是这些铭文通常是押韵的（此铭是“休、毁、宝”，它们常常由铭文后段每句的最后一个字组成和谐的韵脚）。这方面著作参看郭沫若《金文韵读补遗》，载《金文丛考》（1932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4 年重印），页 127a—149b；陈邦怀《西周金文韵读辑遗》，《古文字研究》第九辑（1984 年），页 445—462。

〔43〕 铭文标明周王三十七年，周王之名虽未写出，但可肯定是宣王（前 827—前 782）。尽管月、月相和干支不合于公元前 791 年，即公认宣王即位的公元前 827 年以后的第 37 年，可是倪德卫已指出西周有一套独特的历法制度，即周王即位后二年（可能就是他为死去的父亲服丧的两年）建立他的第二个纪年。见倪德卫《西周年代》页 524—535；“善夫山鼎”见该书页 527。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论述，包括“善夫山鼎”的历法问题，见拙著《此鼎铭文与西周晚期年代考》，《大陆杂志》80.4（1990），页 16—24。

〔44〕 “乎”的词意一般是“呼喊”，在此作为南宫的人名，这已被 1979 年陕西扶风偶然出土的一件西周晚期铜钟铭文所证实，该铭有句“嗣土南宫乎作大鐠協鐘”，参看罗西章《扶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4 期，页 19—21。

繈(鑾)旂山拜䭫首受册佩以
出反入堇章山敢對揚天
子休令用乍(作)朕皇考叔碩
父⿰阝尊鼎用旛匄眉壽綽
綰永令靈冬(終)子=孫=永寶用

这篇铭文最有趣的或许是它明确记载了把王命书于木板上，并在赏赐仪式结束时赐给善夫山。由此可以推测，铭文中王命以外的其他部分也由王的史官记录，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这些册命铭文都具有明显的相似性[45]。

77

Ⅲ. 涉及独特历史事件的铭文

上面三篇册命铭文是西周金文中最普遍的形式，但这绝不表明所有的铜器铭文在内容或形式上都是相似的。许多重要铭文都有或多或少的特点。在下文中，我们将简要讨论三篇这样的铭文，它们分属于西周早、中、晚三个时期，代表了三种不同的历史背景和史学问题。

"⿰爿可尊"(白川静 49. 补 1：1)为成王五年之器(可能为公元前 1036 年)[46]，有铭 122 字，它是中国现知年代最早的百字以上的铭文。虽然该器 1963 年出土于陕西宝鸡，但直到 1975 年在清剔器物内部时才注意

---

〔45〕 考察"作册睘卣"(白川静 5.22：236)和"作册睘尊"(白川静 5.22：245)这两件铜器则更为有趣，后者的铭文字体很古朴，词句显然是作器者个人的语气，铭文乃由其本人拟定，与前者由宫廷拟定的铭文绝然不同。参见松丸道雄《西周青铜器制作的背景》(《西周青铜器制作の背景》)，《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72(1977)，页 1—128。

〔46〕 由于成王的父亲武王公元前 1043 年去世时，他还是个小孩，他的叔叔周公代其行政七年。成王的在位年代特别复杂，公元前 1042、1040、1035 都可能是他即位的第一年。将"⿰爿可尊"的年代定为前 1036 年是根据其铭文与《尚书·洛诰》的内容很相似，《洛诰》明确提到周公摄政的七年。

到铭文[47]。该铭文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不仅由于其篇幅在西周早期铭文中超乎寻常，而且由于它是周王所作对东都成周贵族们的诰书，与《尚书·洛诰》所记诰文十分相似[48]。

𣄰尊：

佳(惟)王初鄹宅𢦏成周复(復)𠷎
珷王豐福自天才(在)四月丙戌
王𡨦宗小子𢦏京室曰昔才(在)
爾考公氏克逨玟王𢦏𩰫玟王
受丝(兹)大令佳(惟)珷王既克大
邑商𠟭(則)廷告𢦏天曰余其
宅丝(兹)中或(國)自之辥民烏
虖爾有唯小子亡戠䀠(視)𢦏
公氏有𤔲(爵)𢦏天𠭯(徹)令苟(敬)
享𢦏(哉)叀(惠)王龔(共)德谷(欲)天順我
不敏王咸𡨦𣄰易(錫)貝卅朋用乍(作)
𡆥公寶𨻰彝佳(惟)王五祀

78

刚刚征服商朝，政权得到初步巩固后，周王就开始采用两种方法来扩张领土，其一即以和平方式派遣王室成员去统治新的领地，另一即以侵略的方式。

---

〔47〕 铭文被一层铜锈所掩。铜器长久埋于地下，当然会产生铜锈，在此或许有必要提示一下，很多铭文并不是看到器物马上就能发现的，酒器上的铭文尤其如此，这表明铭文最先是让祖先阅读的，铭文敬献给他们，铭文中所记的仪式也是指向他们。

〔48〕 除白川静的研究和总结而外，其他重要研究文章有：李学勤《何尊新释》，《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页35—39，45；马承源《𣄰尊铭文和周初史事》，《王国维学术研究论集》，吴泽主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页45—61。这件铜器及其铭文，方闻主编的《伟大的中国青铜时代》(*The Great Bronze Age of China*)一书已收录并作了讨论(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1980年)，页203—204；Michael F. Carson《何尊铭文的语法和词汇问题》("Some Grammatical and Graphical Problems in the Ho Tsun Inscription")有加注的译文，《古代中国》4(1978—1979)，页41—44。

根据西周早期铭文记载，扩张的进程到康王后期达到高潮[49]。
79 然而当康王的儿子昭王企图将周朝的势力扩展到长江以南时，却遭到惨败，不仅丢了性命，而且丧失了西六师[50]，周王朝的势力似乎再也未能恢复，此后其势力仅局限于渭河流域的宗周一带和黄河中游地区[51]。

领土缩小不可避免地导致这些地区贵族们的土地之争。前面提到的作为恭王标准器的“五祀裘卫鼎”就生动而具体地记载了一例这样的争执。铭文记述了裘卫对邦君厉的控告，指责厉已卖给他五块田但没有兑现。由于铸造铜器以纪念此次诉讼的人是裘卫，因此五人陪审团——包括前面曾提到的两位官员井伯和定伯，作出对他有利的裁决也就不足

---

〔49〕 很多铭文可以证实这一扩张进程。前面提到“康侯簋”和“麦尊”，二者均记载了任命与周王有关的人员去统治新的领地。1954 年江苏丹徒发现的“宜侯矢簋”铭文（白川静 10.52：529）在这方面有更重要的记载。根据铜器的出土地点和铭文改封虞侯于宜的记载，绝大多数学者以为该器铸造之时，周康王的统治势力已抵达长江流域，如顾立雅（Herrlee G. Creel）《中国政术之起源：西周王朝》（*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The Western Zhou Empire*，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0 年），页 405。巴纳用英文对该铭作了更详细讨论，见《最近出土的西周有铭铜器》（“A Recently Excavated Inscribed Bronze of Western Chou Date”，《华裔学志》17［1958］，页 12—46）。然而，从铭文的地理形势来看，宜地与周朝的东都洛阳十分接近，见黄盛璋《铜器铭文宜虞矢的地望及其与吴国的关系》（《考古学报》1983 年第 3 期，页 295—305；夏含夷《中国上古时代的地理与疆域》，《泰东》［3rd ser.］2.2，页 13—22）。同属康王的“大盂鼎”（白川静 12.61：647）和“小盂鼎”（白川静 12.62：682）铭文记有他在位时发生的战争，后者详细描述了讨伐鬼方（这是周朝北方的主要敌人）取得重大胜利后的庆典。这些铭文在杜百胜《上古汉语语法描写》中都有译文（页 221—232）。

〔50〕 这次大败，《竹书纪年》（2.4a）记载在昭王十九年。正如所料，这次失败在任何同时期的铭文中都没有提到（稍后的“史墙盘”铭文好像间接谈到这一点：“廣彻楚荆，惟宴南行。”）。然而，好多篇确属昭王时的铭文都涉及对楚的战争，包括“鼎簋”（白川静 14.68：771）、“𠂤簋”（白川静 14.70：778）和最近发现的“诲簋”（见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1 期，页 12）。

〔51〕 伊藤道治《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中国古代王朝の形成》）（东京：创文社，1975 年）页 307 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即西周穆王或稍后之器都只发现于渭河流域，与西周早期铜器的出土地点广泛分布于河南、山东、河北以及其他更远的省份有明显的区别。

为怪了[52]。

五祀裘卫鼎：

80

隹(惟)正月初吉庚戌衛以邦君

厲告[53]于井白(伯)、邑父定白(伯)琼白(伯)、

俗父曰厲曰余執龔(共)王卹工[54]

于邵大室東逆焚二川曰余

舍女(汝)田五田正迺嗞(訊)厲曰女(汝)

賣田不厲迺許曰余審賣田

五田井白(伯)、邑父定白(伯)琼白(伯)、俗父

迺顯吏(使)厲誓迺令參有

嗣、土邑人逋嗣馬頌人邦嗣

工附矩内史友寺芻帥履裘

81

衛厲田四田迺舍寓于厥邑

厥逆疆眾厲田厥東疆眾散

田厥南疆眾散田眾政父田

厥西疆眾厲田邦君厲眾付

裘衛田厲叔子夙厲有嗣鬱

---

〔52〕 除白川静的注释和引述的文章外，其他值得参考的论述还有：伊藤道治《裘卫诸器考》，《东洋史研究》37.1(1978)，页35—58；赵光贤《从裘卫诸器铭看西周的土地交易》，《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9年第6期，页16—23；黄盛璋《卫盉鼎中的"贮"与"贮田"及其牵涉的西周田制问题》，《文物》1981年第9期，页79—82；松井嘉德《西周土地移让金文的考察》(《西周土地移让金文の一考察》，《东洋史研究》43.1(1984)，页1—30；伊藤道治《中国古代国家的统治结构》(《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构造》)(东京：中央公论社，1987年)，页188以下。以上文章讨论的焦点都是土地的交换问题。周法高《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的年代问题》对该器的年代作了讨论(《大陆杂志》58.3[1978]，页1—11)。

〔53〕 铭文中的法律讼诉，"X以Y告于Z"这种表达方式意为X在Z面前控告Y，类似于英语中的"to take Y to court"。

〔54〕 这里对"卹工"的解释是根据伊藤道治《中国古代国家的统治结构》，页280。虽然其他注释都把它与《尚书·吕刑》里的可理解作为人民的利益而"谨慎从事"的"恤功"相比附，但在这篇铭文中，它作为动词"执"的宾语。正如伊藤道治指出，"血"的本义与"流动的液体"有关。在这一点上，周瑗《矩伯裘卫两家族的消长与周礼的崩坏》一文值得注意(《文物》1976年第6期，页47)，他指出裘卫作为裘皮制造者需要能供应充足水源的沟渠。

季慶癸齒表荆人敢井人
倡厚衛小子者其鄉朕衛用
乍(作)朕文考寶鼎衛其萬年
永寶用隹(惟)王五祀

"五祀裘卫鼎"铭文明显表现出的政治经济的紧张形势,导致了周朝实力的长期衰退。结果,周朝北部和东部的敌人乘机入侵其心腹之地。最有历史价值的铜器铭文类型就是与征伐有关的铭文,它通常包括对有功将士的赏赐,其中非常令人感兴趣的是"禹鼎"(白川静 27.162 : 442)铭文[55]。它很可能属于最终被迫流亡、被后来传统的中国史学家视为
82 昏君典型的厉王(前 857/53—前 842/28)之世,铭文描述了西周最后灭亡前的情形。

禹鼎:

禹曰不(丕)顯趄=皇且(祖)穆公克
夾䜌先王奠四方肆武公[56]亦
弗叚(遐)望(忘)朕(朕)聖且(祖)考幽大
叔懿叔[57]命禹仆朕(朕)且(祖)考政
于井邦肆禹亦弗敢悉賜
共朕(朕)辟之命烏虖哀哉用
天降大喪于下或(國)亦唯噩侯

---

〔55〕 虽然"禹鼎"铭文在宋代就已发现,但器物后来失传。不过,20 世纪 40 年代早期陕西岐山某一窖藏曾出土一件带有同样或极其相似铭文的器物。

〔56〕 武公又是"敔簋"铭文(白川静 27.164: 469)中的重要人物,彼铭好像也叙述厉王时期攻伐淮夷之事。"多友鼎"铭文(见田醒农、罗忠恕《多友鼎的发现及其铭文试释》,《人文杂志》1981 年第 4 期,页 115—118)记述的则是宣王时期对猃狁的战争。

〔57〕 "叔向父禹簋"铭文(白川静 27.161 : 433)无疑也是禹铸刻的,它明确指出禹的祖父为幽大叔。我们曾认为此处所列前后相继的两个人名就是他的祖父和父亲,由此得到了进一步证实。

駿方[58]達南淮夷東夷廣
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寒[59]王
迺命西六自(師)殷八自(師)曰裂 83
伐噩侯駿方勿遺壽幼肆
自(師)彌寎匄匡弗克伐噩肆
武公迺遣禹達公戎車百乘
斯駿旨(二百)徒千曰于匡朕肅
慕恵(惠)西六自(師)殷八自(師)伐
噩侯駿方勿遺壽幼雩禹
以武公徒駿至于噩韋伐
噩休隻(獲)厥君駿方肆禹又成敢對
揚武公不(丕)顯耿光用乍(作)大
寶鼎禹其萬年子=孫=寶用

我们从地理学的角度容易看清禹这场胜利的重要性。几乎所有学者都认为噩在今天河南西南部的南阳附近[60],此地距正北的东都洛阳 84
仅 200 公里左右,不仅把守着通往洛阳的要道,而且位于武关的入口处,而武关是经秦岭到西安附近的西都地区的最重要关隘。噩侯(于此称作"駿方",意思就是保护边方)以前曾与周朝结盟,在周王巡视其地时还为此铸造了"噩侯駿方鼎"(白川静 25.142 : 260)。显然,就在"禹鼎"铭所记事件发生之前,他与周朝解盟,给淮夷进入周都提供了一条通道。由于诸侯武公率师援助才击退噩侯的入侵,保存了周朝军队,似乎表明周王朝已进一步走向衰弱。

在接下来的宣王统治时期虽出现过短暂的复兴,但内部的社会压力

---

〔58〕 关于噩地和噩侯臣服的解释见后文。"駿方"通常都错误地认为是噩侯的私名,参阅夏含夷《释御方》,《古文字研究》第九辑,1984 年,页 97—110。

〔59〕 "歷寒"的地点待考,但肯定位于现在的南阳(当时属于噩)和周的东都洛阳之间,可能是淮夷所进犯的最远目标。

〔60〕 其地理方面的最好说明,见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页 59—60。

和外部的军事压力最终导致了周王朝的全面覆灭。从渭河流域的老家逃往相对安全的东都洛阳，西周贵族们抛弃了他们铸造的青铜器，并在一定程度上抛弃了对他们的创造活动（特别是那些铭文）有很大意义的观念意识。贵族们在逃亡时将铜器掩埋在地下窖穴里保护起来，期望将来有一天能回来重新得到这些宝藏，但终于未能如愿，这对现代中国研究西周的史学家来说或许是一件幸事。考古学家们发掘出这些宝藏，史学家们根据铭文记载复原当时的历史，重温那些贵族们的荣耀。因此，从长远的角度来看，西周贵族们一时的不幸就转变为万幸了。

（陈双新　译）

第三章　东周青铜器铭文

马几道〔1〕

自从周王朝在公元前 770 年将其首都从宗周(今西安附近)东迁洛邑(今洛阳)之后,周王室的地位便急剧下降。迄今为止出土的周代有铭青铜器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因为从那时起,铜器铭文中便很少提到周王。东周青铜器铭文的这一特点,与大量的西周长铭形成了鲜明对比:西周铜器铭文往往正是因为周天子的仁慈和慷慨而作的。当时到底发生了什么,以及又是什么随之导致了这一急剧的变化,夏德(Friedrich Hirth)有恰如其分的概括:

> 幽王(前 781—前 771 在位)死后,诸侯和申侯共同认为故幽王太子、曾托庇于申侯的宜臼应继承王位,随后他被立为平王——司马迁说"以奉周祀"。这似乎成了自此以后周王最重要的责任。周王因其统治中国的正统合法而受到极大尊敬,他必须使牺牲被适时地奉献给其杰出的祖先。但也就是仅此而已了,实际的权力逐渐落

〔1〕 我想向裘锡圭教授表达我最深切的谢意,他审阅了我的初稿并提出了大量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绝大多数已为本文所采纳。出于同样的原因,我要感谢司礼义,感谢他作为历史语言学家的深刻见解。

入王室重臣手中。平王感觉到了他在西部地区统治的软弱无力，将其归咎于因无屏障而太易受到蛮夷的袭击，因此把首都迁到了以前被称作"东都"即"东方的首都"的洛邑。平王的统治，据司马迁所说，具有不断扩张的诸侯国的势力导致王室权力急剧下降的特点。随后司马迁提到特别是齐、楚、秦和晋，它们越来越不把周王放在眼里，其国君在自己的势力范围内各行其是[2]。

86 在记载册命仪式、赏赐典礼的西周青铜器铭文中，周王被记述在非常突出的地位。然而，这样的日子已一去不复返了。随之而来的，是礼器铭文中器主因有功绩受到周王表彰和慷慨赏赐而赞美颂扬天子的美德。诸侯现在只是简单地用野蛮的暴力去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假如他们有能力那么做的话。天子现在是托庇于诸侯之下了。

Ⅰ. 一般趋势

随着此时决定性的政治和军事力量转移到了主要诸侯国国君手中，中国青铜器铭文的历史进入了列国青铜器时代，其铭文记载了一切，唯独忽略了周王室。当诸侯国国君继承古老传统铸造有铭铜器时，他们可能更多地是将其作为给自己的礼物和他们的权势与威望的某种象征，而不是出于对传统的热爱。因此，铭文从形式到内容都遭到了相当大的改变，很少记录重大的事件，而更多地只是记录铸造铜器的个人的名字。在大多数情况下，铜器的用途现在无疑是更加世俗化了。

铭文所反映出来的这些趋势的明显证据是某些特定用语和程式化表达方式的逐渐消失。例如，据白川静《金文通释》统计[3]，"天子"一词在 987 篇铜器铭文中共出现 86 次，但其分布是极不平衡的。白川静确

---

〔2〕 夏德：《中国古代史》(1908 年；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0 年重印)，页 177—178。

〔3〕 白川静：《金文通释》，56 辑(神户：白鹤美术馆志，1964—1984 年)。本文参考引用此书(以"白川静＋辑数＋著录号＋页码"的形式注出)是出于其使用的便利，因为它一般都提供了极好的每件铜器研究的论著目录资料。不过，本文对铜器铭文的释文和考释与白川静时有不同。

认，在646篇西周铜器铭文中它出现83次，但在诸侯国的341篇铜器铭文中它仅出现3次，即两者比例分别为12.8%和0.88%。从铭文涉及的内容看，不仅天子的重要性下降了，甚至随着时间的流逝，制作青铜器奉献给自己的祖先这一神圣的举措也大大衰落了。其证据，举例来说，如包含“作＋祖先名＋器名”（例如“令彝”[白川静6.22.276]“用乍（作）父丁宝噂彝”）这一套语的铭文减少了。据白川静确认，这一套语在646篇西周铜器铭文中出现251次，但在341篇诸侯国铜器铭文中却仅出现11次，即各自分别占39.9%和3.2%。不仅如此，甚至在这341篇中根本只有43篇（占12.6%）提到了自己的祖先！

当然，这并不就一定意味着在东周时代人们对祖先的崇敬急剧下降了，但它确实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再也不像西周时那样，某人的祖先是他制作铜器的一个基本的、必不可少的原因和动机。相反，东周铜器铭文所记载的作器原因更加含糊笼统。表现这种趋势的一个典型例子是“陾公子仲庆簋”铭。

陾公子仲庆簋：

陾（陳）公子中（仲）
慶自乍（作）匡
匡（簋）。用旂（祈）釁（眉）
耆（壽）萬年無
彊（疆），子=（子子）孫=（孫孫）永
耆（壽）用之。[4]

从另外一个方面看“陾公子仲庆簋”铭也是诸侯国青铜器铭文的典型：它相对简短。据白川静研究，在341篇诸侯国铜器铭文中只有39篇，即占11.4%，在长度上超过了50字；而在646篇西周铜器铭文中，有

87

[4] 参见随县博物馆《湖北随县城郊发现春秋墓葬和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页34—41。这件铜器是在一座墓主被认定为一位曾国贵族的墓葬中发现的。译者按：原附有英译，此略。铭文中标点为译者据文意、参考原英译所加，下同。

158篇，即占24.5%超过了50字，有的甚至大大超过。他同时指出，341篇诸侯国铜器铭文中只有14篇，即占4.1%，在长度上超过了100字，而646篇西周铜器铭文中有70篇，即占10.8%超过了这一数字。既然西周时也同样有大量简短的铭文，这些统计数字当然只是说明了一种趋势。不过，它们确实反映出了一种毫无疑问的态度的变化——对铜器铭文作为历史记录的重要性的态度的改变。从东周早期到晚期，铜器铭文还有变得越来越短的趋势。毫无疑问这应该归因于其他书写材料应用的增多，例如竹简、木简、缣帛等。

88

"敔公子仲庆簋"铭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特征是短语"自作"的出现。这一短语和器名相结合，经常出现在东周铜器铭文中，成了这一时期相当数量的铜器的某种语言上的标志。据白川静研究，在周代铜器铭文中"自作"这一短语共出现71次，只有4次不是出现在东周铜器铭文中(即东、西周铭文中出现的比例分别为19.6%和0.61%)。这个短语出现次数的增多，与西周铜器铭文中出现数百次、如今实际正在消失的套语"用作"(例如，参看本书前面章节举出的所有铜器铭文)形成鲜明对比。在列出制作青铜器的原因并说明其奉献对象时，"用作"这一短语是作为某种句法手段来使用的。但在东周时似乎很少有人感到必须特别说明制作某铜器的原因。他们如今只是简单随意地制作，很明显已不再把制作铜器看作一种特别神圣的举动。随着时间流逝，金属的来源日益广泛，反过来又使制作铜器变得更加平常，可能正是因此而导致了上述趋势的出现。

由于青铜器是在对某人的祖先的祭祀活动中使用的，它们就被当作了一种在其铭文中向某人的祖先和后代宣扬自己的事迹与成就的永恒的媒介。在西周时代，某人因有功而受到赏赐，因此铸器纪念，这已经足以说明其伟大成就，而无须在铭文中另作详细说明，"用作"套语就足够了。但是一旦这样的赏赐仪式消逝于历史之中，贵族们开始出于自己的意愿而制作铜器，铭文撰作者们就发现确有必要引入一种新的词藻华丽的文体来直接向其祖先和后代宣扬他们自己的事迹和成就。这种最终发展成的文体似乎可以称作"自我颂扬体"，铭文作者在其中逐一列举他最好的美德。这种新式铭文的一个典型例子是公元前6世纪末楚国铸

造的"王孙遗者钟"铭(白川静 40.228：578—583),全铭如下。

王孙遗者钟：

隹(維)正月初(初)吉丁
亥,王孫遺者睪(擇)
其吉金[5],自乍(作)龢
鐘。中(終)翰(翰)叡(且)旟(揚),元 89
鳴孔皇。用亯(享)台(以)
孝,于我皇且(祖)文
考,用旂(祈)釁(眉)壽(壽)。余
囟(溫)[6]鄭(龏)楮(舒)屖(遲),敳(畏)趩(誋)
趩=(翼翼),肅悊(哲)聖武。惠
于政德,悳(淑)于威
義(儀),誨(謀)猷不(丕)飤(飭)。闌=(簡簡)
龢鐘,用匽(宴)台(以)喜,
用樂嘉賓父甠(兄),
及我倗友。余恁(任)
訇(台)心,延(誕)永余德,
龢洯(戾)民人。余尃(敷)
昀(旬)于國。皝=(皇皇)趣=(熙熙),萬 90
年無諆(期),枼(世)萬孫
子,永保壴(鼓)之。

像许多西周铜器铭文一样,东周铜器铭文也经常包含有押韵的小节,这些押韵的部分无疑是为了增强铭文的抒情意味,因为说到底这些

[5] 尽管"吉金"一词一般译作"吉利的金属",但王讃源证明它最初意为"好的金属",是几个早期用指青铜的词语之一,见《周金文释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年),页 33—36。

[6] 此处我从刘桓释"囟"为"昷"(《殷契新释》[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87 年],页 174—180),解释为"温暖、温和"的"温"。

铭文是为了吸引感染其他人〔7〕。更有甚者，这些有韵的东周铜器铭文与《诗经》相似，都显示出一种对于四字句的偏好。例如，在上举"王孙遗者钟"铭文中，二十五个小句中就有十八个是四字句。略去开头的一部分不计——在此类铭文中这一部分通常都独立于押韵的部分或称"诗节"——此铭的韵脚（从"王孫遺者𠂤[擇]其吉金自乍[作]龢鐘"后开始）如下所示：

1. (A) 終翰且揚 (*rang)
   (A) 元鳴孔皇 (*gwang)
   (B) 用享以孝 (*hrəgw)
   (B) 于我皇祖文考 (*khəgw)
   (B) 用祈眉壽 (*djəgw)
   (O) 余溫龏舒遲
   (C) 畏忌翼翼 (*rək)
   (O) 肅哲聖武
   (C) 惠于政德 (*tək)
   (O) 淑于威儀
   (C) 謀猷丕飭 (*thrjək)
2. (O) 簡簡龢鐘
   (A) 用宴以喜 (*hjəg)
   (O) 用樂嘉賓父兄
   (A) 及我倗友 (*gwjəg)
   (O) 余任台心
   (B) 誕永余德 (*tək)
   (O) 龢戾(?)民人

91

〔7〕 对铭文用韵的研究包括：王国维《两周金文韵读》，《王观堂先生全集》（重印于台北：文华出版公司，1969年）第六册，页1961—1988；郭沫若《金文韵读补遗》，《金文丛考》（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页127—149；以及陈世辉《金文韵读续集》，《古文字研究》第五辑（1981年），页169—190。但这三篇文章最多只能算是探索性的成果。余迺永有一篇更加详细和系统的研究有韵铭文的论文：《两周金文音系考》（台湾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80年），参见其页152—242。

(B) 余敷旬于國 (*kwək)

(C) 皇皇熙熙 (*hjəg)

(C) 萬年無期 (*gjəg)

(C) 世萬孫子 (*tsjəg)

(C) 永保鼓之 (*tjəg)

前揭"王孙遗者钟"铭值得注意的是代词"台"("我、我的")的使用。从某些方面来说,其使用是从西周到东周发生的各种句法变化的代表。尽管这个词在西周可能就已经存在,但它可能被禁止用于正式的文章中,因为到目前为止的西周铜器铭文中仍未发现它。相反,它见于从燕、晋到齐、徐等国的东周铜器铭文中——但没有一篇是早于公元前7世纪的[8]。从另一方面来说,它在这些铭文中的各种不同写法,又揭示出在东周时地区差异的力量已经开始在文字演变中起作用。正如铜器的形态各个地区不同,文字的写法通常也按地区各自演变发展。因此,举例来说,我们发现"台"在铜器铭文中各地区有不同写法,燕写作"台",晋和齐写作"辞",一篇徐国铭文中又写作"怠",而齐又写作"訾"[9]。东周铜器铭文在这方面的类似揭示是代词"吾"("我、我的")的演变。和"台"一样,"吾"出现于东周铜器铭文中,但现在所见西周铜器铭文中仍未发现。它出现在秦、燕、齐、晋、中山、徐和越等国铜器铭文中,但与"台"不同的是,它在晚周文献中被广泛使用,并保存在书面语言中一直流传到了后代。和"台"相同的是,"吾"在各个地区写法也不同。今天在古书里看到的通常的写法"吾"起源于秦国,古文字材料显示此字的发展过程是: >𠂤>吾[10]。相反,在北方的燕、齐、晋和中山国铜器铭文中我们发现它写作"虘";在一篇南方的徐国铜器铭文中写作"敷";而在沿海的越国的一篇铭文中又写作"虞"。秦国的写法由于其结构比其他国家的写法都更为简单,因此在公元前3世纪的文字统一中被选为标准写法,以

92

[8] 关于代词"台"在铭文中的用法,参见韩耀隆《金文中称代词用法之研究》,《中国文字》第22期(1966年),页3—4;又参见容庚《〈尚书〉中台字新解》,《考古社刊》第2期(1935年),页39—43。

[9] 参见韩耀隆《金文中称代词用法之研究》,页3—4。

[10] 参见马几道《秦石鼓》,《华裔学志》19(1988),页136—138。

后其他写法就都失传了。不过，并不是所有的秦国的写法在文字统一时都被采用为标准写法，例如，“我”（“我、我的、我们的”）这个词在秦铜器铭文（例如，见下举“秦武公镈”铭）及公元前219年的秦始皇泰山刻石中写作“𢦏”[11]，而在其他周代铜器铭文中通常写作“ ”，这才是现在的“我”这一写法的直接来源。

除了白川静《金文通释》对东周铜器铭文的广泛的、综合性的研究，另一种最新的、系统的东周青铜器铭文汇编是《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以下简称《铭文选》）第二册和第四册，此书由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的一个编撰小组编写[12]。它收集了共392篇铜器铭文的拓本、摹本、释文和考释，按各自所属的国家分别排列，各国铜器又以时代先后为序[13]。书中共收有47个诸侯国的铜器铭文。哪怕只是粗略地浏览一下第四册的目录，也会立刻发现这些铭文在分属各个国家的数目上极不平均：齐国有27篇，而强大的秦国只有9篇，楚国有42篇，而古老的燕国却只有8篇。这种分布可能显示出国与国之间对有铭青铜器的重视程度不同，它表明有的国家只不过是比别的国家铸造得多一些罢了。

加上最新出土的东周有铭青铜器，其总数已大大超过了《铭文选》所收集的。尽管如此，由于大量的铭文过于简短，因此其作者以及制作地点仍然难以确定。幸运的是，这些铭文的作者经常在铭文中用记下自己所来自国家的方法表明自己的身份。因此在很多场合，尽管我们也许不能确认这些铭文的作者到底是谁，起码我们可以肯定他们来自哪个国家。更进一步，具有这种记录的铜器铭文经常在某地被发现，就可以设想铭文所提到的国家周代就位于此处，这可以确证关于各诸侯国的地理

---

〔11〕 泰山刻石中“我”作为“義”的偏旁出现。参见商承祚《石刻篆文编》（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12.19。

〔12〕 《商周青铜器铭文选》，马承源主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一和第三册收录商和西周青铜器铭文，第二和第四册收录东周青铜器铭文。第五册为全书索引，现尚未出版。

〔13〕 这个数字未包括收入《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一册西周部分的78篇诸侯国铜器铭文。

位置的传统说法[14]。另一方面，某国的青铜器又经常在另一诸侯国的墓葬中被发现，前举“敔公子仲庆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从其铭文中我们知道仲庆是某位陈公的儿子，而此器却发现于一位曾国（或随国，见下）贵族的墓葬[15]。

Ⅱ. 历史标志

铜器铭文中所提到的人物到底是谁往往不可能确定，因为其名字不见于传世文献。尽管事实确实如此，但也存在着一些例外[16]。一个很好的例子是一件镈的铭文，这件镈于 1978 年夏季与其他 7000 多件文物一起出土于湖北省随县曾侯乙墓[17]。发现时这件镈和另外一套共六十四枚编钟放在同一个架子上。与其他钟的铭文记载自己的乐律音阶不同的是，此镈的铭文显示出它是楚惠王（前 488—前 432 在位）于公元前 433 年作为一件礼物赠送给曾侯乙的。其铭文（见图 14）释读如下。

楚王畬章镈：

---

〔14〕 关于从 1949 年至 1981 年发现的绝大部分有铭铜器的具体出土地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的《新出金文分域简目》（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是很有用的参考书。同样有参考价值的是徐中舒主编的《殷周金文集录》（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 年），此书收集了 1949 年以后发现的绝大部分金文，共 973 篇，依各自所出的地点编排。由于如《文物》、《考古》、《考古学报》等发表的这些铭文的拓本往往模糊不清，因此该书的摹本对它们是绝好的补充。

〔15〕 同前注 4。

〔16〕 关于金文中人名的全面的简介和索引，参见吴镇烽《金文人名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此书列出了 1985 年 6 月以前发现的商和两周金文中的 5200 多个人名，如果某个人名能与传世文献中的某人联系起来，则给出了文献参考资料。

〔17〕 参见湖北省博物馆《随县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已有许多文章讨论此墓的发掘情况、墓主的身份、墓中精美奢侈的随葬品及成套编钟上的铭文。如需更多的论著目录信息，读者可查阅孙稚雏《青铜器论文索引》（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该书罗列了 1982 年以前出版发表的主要是关于青铜器、也包括一些其他有铭遗物的论著资料。此书之后出版的最有用的研究指导是《中国考古学年鉴》（北京：文物出版社），它自 1984 年出第一本，此后每年出一本。本文中仅引用与所讨论的问题直接相关的论著。

94

图 14 "楚王禽章钟"铭文拓本。引自《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88—)，第 8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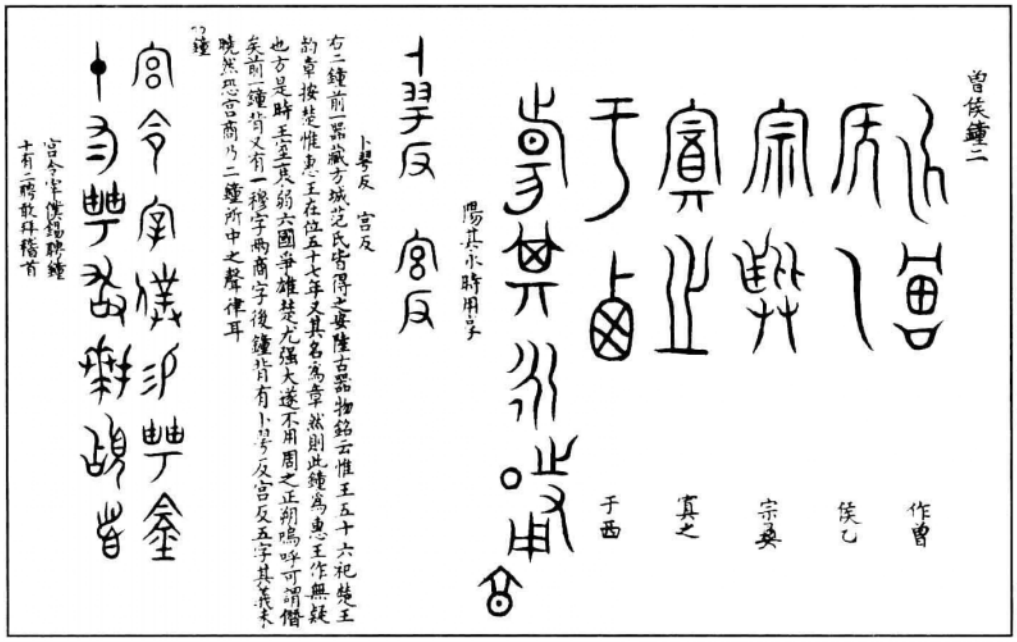

图 15 “楚王酓章钟”(原称“曾侯钟”)铭文摹本。引自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1633 年朱谋垔重刻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1.53。

佳(維)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
96 旕(陽),楚王酓章乍(作)曾侯(侯)乙宗
彝,寘(置)之于西旕(陽)。其永時(持)用亯(享)。

有趣的是,宋代就已经在位于随县南约六十公里的湖北安陆发现过载有与此相同的铭文的两件钟。薛尚功(主要活动于 12 世纪)在其《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中收录了铭文摹本(见图 15),并对它们的时代有一些讨论[18]。薛引用了赵明诚(1081—1129)的推断:"楚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又其名为章,然则此钟为惠王作无疑也。"郭沫若(1892—1978)接受了赵和薛的说法,并指出惠王名"酓章"的"酓"是楚国王室的氏"熊"的借音[19]。因为"熊"的古音可能是*gwjəm,"酓"的古音可能是*iəm(从"今*kjəm"得声),所以郭的推断从语音上来看是可靠的[20]。不过,既然说一个是另一个的借音字,也同样可能写作"熊"只是北方的习惯,而在楚国被写作"酓"。

有理由假定,这三件钟,即 1978 年随县发现的一件加上宋代安陆发现的两件,是惠王送给曾侯乙的三件以上的一套钟中的一部分。曾侯乙随葬的一件可能是作为他生前与惠王关系亲密的一种象征。但是,我们还没有太确实的证据说明这个曾侯乙到底是谁,因为其名字不见于任何传世文献。不过大多数学者同意,这里的"曾"与位于今天山东的曾国无关。从这些发现的出土地及随县附近的其他发现出发,大多数学者怀疑这个"曾"只是被认为位于随县及其邻近地区的随国的另一个名称[21]。无论如何,曾侯乙墓中这件钟的出现已经为我们提

---

〔18〕 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1633 年朱谋垔重刻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27。此铭摹本又见王俅《啸堂集古录》(1176 年重刻本;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页 185—186。王书的释文和考释似乎是在流传过程中佚失了。又参见白川静 40.227:537。

〔19〕 参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 年),页 165—166,此处他注释说"楚王鼎"中楚幽王(前 237—前 228 在位)的名字"熊悍"写作"酓忎"。

〔20〕 关于这些古音构拟,参见李方桂《上古音研究》,马几道翻译,《华裔学志》31(1974—1975),页 259。

〔21〕 参见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张光直翻译(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5 年),页 174—182。又参见何浩《从曾器看随史》,《江汉考古》1988 年第 3 期,页 52—55。

供了关于墓主生活年代的一条确实的线索，以及关于墓中所出其他 7000 97
多件文物的大约年代的相当清楚的指标。

一篇特别有趣味的铭文是七件一套的“王子午鼎”铭，其作者是见于《左传》的著名人物。这些铜器于 1979 年发现于河南淅川下寺二号墓，其尺寸由最小的高 60 厘米、直径 59 厘米递增到最大的高 69 厘米、直径 100.2 厘米[22]。所有的七件鼎都有相同的铭文（见图 16），释读如下。

王子午鼎：

隹（維）正月初吉丁
亥，王子午⿱睪廾（擇）
其吉金，自乍（作）⿱將鼎
䵼（彝）䰙（鬲）鼎。用亯（享）吕（以）
孝，于我皇且（祖）文
考，用旛（祈）釁（眉）壽（壽）。
囟（溫）龏（龔）𤔲（舒）屖（遲），㪤（畏）期（諆）
趩=（翼翼），敬乒（厥）盟（明）祀，永
受其福，余不㪤（畏） 99
不着（差），惠于政德，
悉（憼）于威義。闌=（簡簡）瀾=（潬=—嘽嘽），
命（令）尹子庚，殹（繄）民
之所亟，萬年無
諆（期），子孫是秎（利）。

[22] 参见河南省丹江库区文物发掘队《河南省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 年第 10 期，页 13—19。王子午鼎之一的较好的照片见杜朴（Robert L. Thorp）《天子——中国皇家艺术品》（*Son of Heaven, Imperial Arts of China*）（西雅图：天子出版公司，1988 年），页 56。又见李学勤主编《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 5》“青铜器（下）”（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年），页 13。关于此铭和“王孙诰钟”铭（见下文）的详细研究，参见伍仕谦《王子午鼎、王孙诰钟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九辑（1984 年），页 275—294。

98

图 16 “王子午鼎”铭文摹本。引自《殷周金文集录》，徐中舒主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205 号。

午，字子庚，在《春秋》(襄公十八年)中提到一次，《左传》中提到十三次。据西晋注释者杜预(222—284)所说，他是楚庄王(前613—前591在位)之子[23]。而且，据《左传》襄公十五年记载，他在公元前557年被任命为楚国令尹，担任此职一直到公元前552年他去世[24]。既然“王子午鼎”铭文称午(铭中称其字“子庚”)为“令尹”，那么这些铜器就应当是在他任令尹的五年之中铸造的。

但是，事情并未到此结束，因为它牵涉到墓主身份的确认问题。除了午撰写的完全相同的铭文，鼎盖上还有后来刻上去的其他铭文。其中之一可释读为：“倗之䢅(＝鬲)𣪘。”[25]而且，此墓和相邻的一号墓发现的许多其他文物上的铭文证明倗是它们的所有者[26]，其中一件写出了倗的全名“𨛜(＝虤)子倗”[27]。从一号墓和二号墓所出的大量随葬品上都有倗的名字，以及他的名字后来刻在子庚的铜器上这些事实来看，似乎更可能倗才是二号墓的墓主，而不是子庚，同时倗设法得到了子庚的那些铜器，并以它们随葬。

除了子庚的铜器，倗还设法获得了本应属于王孙𡨦(誥)的一套钟，钟上的铭文释读如下。

王孙诰钟：

隹(維)正月初吉

---

〔23〕 参见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四部备要》本)襄公十二年，15.13。

〔24〕 参见杜预《春秋经传集解》15.25及16.17。

〔25〕 参见伍仕谦《王子午鼎、王孙𡨦钟铭文考释》，页280。

〔26〕 一号墓的墓主被认为是倗的妻子；参见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页156—157。又参见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淅川下寺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2期，页119—127。

〔27〕 李零：《“楚叔之孙倗”究竟是谁》，《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页36—37，认为这个“𨛜子倗”只能是薳子冯。据《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子庚死后，其楚国令尹的职位由薳子冯接替，薳子冯死于公元前548年(参见《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李零否定了传统的“薳”读作“为”的读法，认为它应当读“遠”。他进而怀疑《说文解字》释为“虎怒也”的“虤”字是“怨”的初文，于是得出结论“薳”仅仅是“虤”的借音字。由于为什么从“遠”的“薳”字应当读“为”这一问题让人难以理解，因此李零的分析是值得注意的。不过，传统的读法已有很长的历史，也不能轻易抛开不管。此外，倗 ˚bəng 和冯 ˚bjəng 只是语音稍有变化，即它们可能是同一个词的不同书写形式，这一点倒是更易于理解一些。

丁亥，王孙𡨦（誥）
𢍰（擇）其吉金，自
乍（作）龢鐘。中（終）旂（翰）
𠭯（且）旟（揚），元鳴孔
諻（皇）。又嚴穆=（穆穆），敬
事楚王，余不
𢼸（畏）不𢍰（差），惠于
政德，𢘅（惄）于威
義，囚（溫）𢍰（龏）𢧵（舒）屖（遲），
101 𢼸（畏）𡢁（誋）趩=（翼翼），肅折（哲）
𢦏（臧）𢦔（禦），𢦏（聞）于亖（四）
國。𢍰（龏）氒（厥）𣅀（明）祀，
永受其福。武
于戎攻，誨（謀）𢡟（猷）
不（丕）飤（飭）。闌=（簡簡）龢鐘，
用匽（宴）㠯（以）喜，㠯（以）
樂楚王者（諸）𡰥（侯）
嘉賓，及我父
𢦏（兄）者（諸）士。趠=（皇皇）趣=（熙熙），
趪（萬）年無𢦏（期），永
保鼓之[28]。

“王孙诰钟”铭的一个特别有趣的特征是它与前举“王孙遗者钟”和“王子午鼎”铭文在措辞上都有着惊人的相似性。多年以来一直认为“王孙遗者钟”是徐国青铜器，但自从“王孙诰钟”被发现之后，由于在器形与纹饰方面都与之极其相近，“王孙遗者钟”已经被正确地划归

〔28〕 参见伍仕谦《王子午鼎、王孙𡨦钟铭文考释》。伍讨论了“王子午鼎”和“王孙𡨦钟”中的用韵。

为楚器[29]。认为它是徐器则主要是因为其铭文与“沇儿钟”(白川静 102
40.228：570—573)铭文的相似。“沇儿钟”毫无疑问是徐国青铜器，其铭文释读如下。

沇儿钟：

隹(維)正月初(初)吉丁
亥，邻(徐)王庚之悊(淑)
子沇兒睪(擇)其吉
金，自乍(作)龢
鐘。中(終)翰(翰)且(且)
敭(揚)，元鳴孔
皇。孔嘉元
成，用盤歓(飲)
酉(酒)，龢
遣(會)百生(姓)。悊(淑)于威
義(儀)，惠于明祀，𠦂(吾) 103
以(以)匽(宴)以(以)喜，以(以)樂
嘉賓，及我
父兄(兄)庶士。
皇=(皇皇)趚=(熙熙)，[眉]壽(壽)
無昪(期)，子=(子子)孫=(孫孫)，
永保鼓之。

---

[29] 将其归入徐器可溯源到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页160—162)，白川静说同。柯昌济在他1916年印行的《韡华阁集古录跋尾》中推测，因为此器发现于湖北，它可能应归入楚器。“王孙寿钟”的发现证明了柯说的正确。关于将其归入楚器，参见刘彬徽《湖北出土两周金文国别年代考述》，《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1986年)，页263。“王孙诰钟”及其一套所有26件钟的最好的照片，参看杜朴《天子——中国皇家艺术品》，页61—62，参照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1958年；重印于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图版294。“王孙遗者钟”现为旧金山亚洲美术博物馆埃佛里·布伦戴奇藏品。

伍仕谦试图说明为什么“王孙遗者钟”、“王孙诰钟”、“王子午鼎”铭文在措辞上如此惊人地类似，他认为前两篇铭文的作者是比后一篇铭文的作者年轻的同时代人，后者是王的儿子(“王子”)，前两人则是同一个王的孙子(“王孙”)。伍仕谦推测这两位王孙在撰写他们自己的铭文时模仿了“王子午鼎”铭文。至于“沇儿钟”铭文，伍相信它与上举三篇铭文的相似应归因于楚对幸存的徐国所施加的政治和文化影响——徐在公元前511年被吴打败，随后就作为附庸国而托庇于楚(见《左传》昭公三十年)[30]。抛开到底是谁模仿谁的问题，在我看来更像是这些铭文的作者简单地把当时某些流行于楚及其邻近国家的陈腐的四言诗句糅合到了一起[31]。总的说来，这些铭文在文体上的相似及其文字特点，都在很大程度上显示出它们是在一个彼此相对较短的时期中创作的，而且可能不会晚于“王子午鼎”太久，即应在公元前6世纪后半叶期间。

104

Ⅲ. 历史意义

一些有铭青铜器已经揭开了东周历史研究的新篇章。其中最重要者可能要数在位于石家庄西面约七十五公里的河北平山三汲公社的中山王譽墓中发现的有铭铜器[32]。这座墓，一般称作一号墓，是考古工作者在1974年11月至1978年6月间发掘的两座墓之一。墓中发现了大量重

---

〔30〕 伍仕谦：《王子午鼎、王孙鼻钟铭文考释》，页284。

〔31〕 这种倾向的更明显的证据在许国铸造的“许子钟”铭文(白川静37.213；314)中进一步显示出来。据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6.4，此钟于宋代发现于颍川(在今安徽省)。虽然器早已失传，吕大临(主要活动于11世纪)在其《考古图》(重印于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7.7中有它的器形图像，薛尚功书也有其铭文摹本。从此器铭文我们再次发现了其用语与我们上文引用过的铭文用语惊人的相似性，而这次是在许国铜器上发现——许国到战国早期即被楚所灭。与此相关的另一个有趣的例证是最近出土的“许公买簋”，系许国于公元前546—前523年间铸造(关于此铜器及其年代，参见刘彬徽《湖北出土两周金文国别年代考述》，页268；比较清晰的铭文拓本见《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608号)，其铭文字体风格更加清楚地证实了楚对邻近小国、尤其是许国在艺术上的影响力。

〔32〕 这次发掘的报告，见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期，页1—13，其梗概见《中国考古学摘要》(*Chinese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第3卷“东周至汉”，丁爱博(Albert E. Dien)等编撰(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考古研究所，1985年)，页784—803。

图 17 “中山王譽大鼎”铭文摹本。引自《殷周金文集录》，徐中舒主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713 号。

要的有铭青铜器，其中的三篇长篇铭文已经使在它们被发现之前人们所知极少的一个国家的历史和文化变得非常清楚。举例来说，仅“中山王嚳大鼎”铭文一篇就可以显示它们的内容的重要。这篇铭文位于一件高51.5厘米、直径65.8厘米的鼎的外表面，共74行、462字，是目前发现的最长的东周青铜器铭文。全铭（见图17）释读如下，由柯鹤立(Constance Cook)翻译[33]。

中山王嚳大鼎：

佳(維)十亖(四)年，中山/王嚳詐(作)鼎(鼎)，于銘

曰：於(嗚)虖(呼)！語不𡢁(廢)/𢦏(哉)！𡨦(寡)人聒(聞)之：蒦(與?)

106

其汋(溺)於人施(也)，寧/汋(溺)於𣶒(淵)。昔者，郾(燕)

君子遒(噲)，覾(睿)弇夫/𤞷(悟)，𧺆(長)爲人宝(主)，閈(閑)

於天下之勿(物)矣，/猶粯(迷)惑於子之，

而辽(亡)其邦，爲天/下殏(戮)；而皇(况)才(在)於

孚(少)君虖(乎)？昔者，盧(吾)/先考成王，𩰫(早)弃

群臣，𡨦(寡)人𡚸(幼)𡗜(童)/未甬(通)智，佳(維)俌(傅)侮(姆)

氏(是)𨑨(從)。天𨻶(降)休命/于朕邦，又(有)氒(厥)忠

臣賙，克𢆶(順)克卑(俾)，/亡不𨗨(率)𡰥(仁)，敬𢆶(順)

天悳(德)，㠯(以)𤞷(左)右𡨦(寡)/人，速(使)智(知)𥙿(社)禝(稷)之

賃(任)，臣宝(主)之宜(義)。夙/夜不解(懈)，㠯(以)詳(訓)道(導)

𡨦(寡)人。含(今)𠆤(余)方壯，/智(知)天若否。侖(論)其

---

〔33〕柯鹤立的硕士学位论文《中山国铜器铭文：介绍和翻译》(“Chung-shan Bronze Inscriptions: Introduction and Translation”)(华盛顿大学，1980年)已经对这三篇铭文及墓中所出其他材料作了研究，并将它们翻译为了英文。柯鹤立文的文献目录应补充：张守中《中山王嚳器文字编》(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商承祚《中山王嚳鼎、壶铭文刍议》，《古文字研究》第七辑(1982年)，页43—70。(译者注：原文英译略去。原注：今将原铭文两竖行写作一横行，中间用“/”号隔开)

悳(德),眚(省)其行,亡不/巡(順)道,考庄(度)隹(惟)型。 107

於(嗚)虖(呼)! 折(哲)𢦚(哉)! 𥘅(社)禝(稷)/其庶虖(乎)! 乓(厥)𠂤(師)才(在)

鬲(祇)。𡧓(寡)人聞(聞)之:旉(事)/少(少)女(如)𡚸(長),旉(事)禺(愚)女(如)

智,此易言而難/行施(也)! 非恁(任)與忠,

其隹(誰)能之? 其隹(誰)能之? 隹(維)虜(吾)/老賜,是克行之。

於(嗚)虖(呼)! 攸(悠)𢦚(哉)! 天其/又(有)𢍏(刑),于𢦚(茲)乓(厥)邦。

氏(是)𠂤(以)𡧓(寡)人匡(委)賃(任)/之邦,而去之遊,

亡悤(遽)昜(惕)之忌(慮)[34]。昔/者,虜(吾)先禔(祖)趄(桓)王,

卲(昭)考成王,身勤/𥘅(社)禝(稷),行三(四)方,𠂤(以)

悳(憂)悤(勞)邦家。今(今)虜(吾)/老賜,𣪊(新)達(率)參(三)軍

之衆,𠂤(以)征不宜(義)/之邦。𣪘(奮)桴晨(振)鐸,

鬧(鬨)啓酎(封)彊(疆),方𠶷(數)/百里,剌(列)城𠶷(數)十, 108

克適(敵)大邦。𡧓(寡)人/庸其悳(德),嘉其力,

氏(是)𠂤(以)賜之乓(厥)命:/隹(雖)又(有)死辠(罪),及參(三)

殜(世)亡不若(赦),𠂤(以)明/其悳(德),庸其工(功)。虜(吾)

老賜奔走不耶(聽)/命,𡧓(寡)人懼其忽然

不可旻(得)。憚=(憚憚)𢍏=(業業),忎(恐)/隨(隕)𥘅(社)禝(稷)之光,氏(是)

𠂤(以)𡧓(寡)人許之:𢎘(謀)忌(慮)/虐(皆)𡈼(從),克又(有)工(功)智

施(也)。訑(辭)死辠(罪)之又(有)/若(赦),智(知)爲人臣之

---

〔34〕 瞢此处提到的可能是当他还是个小孩、国中事务都由賜掌管的时候。

宜(義)施(也)。於(嗚)虖(呼)! 悆(念)之/𢦏(哉)! 遙(後)人其庸=(庸庸)之,

母(毋)忘尔(爾)邦。昔者,/吴人并雩(越)[35],雩(越)人𩛥(脩)

109 斅(教)備恁,五年還(覆)/吴,克并之,至于

含(今)。尔(爾)母(毋)大而惰(悚),/母(毋)富而𩫖(驕),母(毋)衆

而囂。叜(鄰)邦難窺(親),/𢦏(讎)人才(在)彷(旁)。於(嗚)虖(呼)!

悆(念)之𢦏(哉)! 子=孫=,永/定𠈌(保)之,母(毋)竝氒(厥)邦。

尽管这位中山王嚳在任何传世文献中都没有提到过,从这篇铭文可以很明显地看出他在燕王哙(前 321—前 314 在位,此铭中称作"子哙")让位于其相子之时在位。我们从《史记》中得知,这一被当时的贵族认为"不义"的事件发生在公元前 316 年[36]。我们还知道,两年之后齐国以此事为借口进攻燕国,并杀死了哙王和子之[37]。根据上面列出的这篇铭文,中山国也参加了对燕的进攻,并利用随之而来的混乱吞并了"方数百里,列城数十"的大片土地——一切都在维护儒家的君臣上下等级关系这一"礼义"的名义下进行。在这一点上,铭文清楚地揭示出了儒家伦理和道德观念对中山国贵族的影响之深,尽管他们曾被古书记载为尚处

---

〔35〕 所有考释者似乎都同意这里的"雩"(*gwjag)即代表"越"(*gwjat),这段指的是公元前 494 年越国被吴国打败,几年后越又从吴的控制下复国的事。这一著名的事件见于《左传》和《史记》。尽管这一解释看起来似乎很合理,但据我所知还没有人说明具有舌根音韵尾的"雩"怎么能代表具有齿音韵尾的"越"。不过,我暂时还是采用这一流行的解释。

〔36〕 参见《史记》卷三四,页 1554—1557。这一事件在儒家看来的严重性在《孟子》中(第二篇 B[译者注:即《公孙丑下》]第八章)有如下解释:"沈同(一位齐国大臣)以其私问曰:'燕可伐与?'孟子曰:'可。子哙不得与人燕,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哙。有仕于此,而子悦之,不告于王而私与之吾子之爵禄;夫士也,亦无王命而私受之于子,则可乎?——何以异于是!'"见《四书英译》,薛光前等编撰(台北:中国文化复兴委员会,1980 年),页234。

〔37〕 参见杨宽《战国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页 327—328。

于部落时期的野蛮人[38]。例如，正如孙稚雏所指出的那样，“仁”这一儒家思想的词语见于“中山王譽大鼎”，是它在青铜器铭文中的首次出现[39]。同样情形的还有出现于这些铭文中的其他词语，如“礼”、“忠”、“志”、“慈”、“爱”，甚至哲学意义上的“道”。

李学勤曾经推想，中原文化和儒家思想可能在约公元前406年魏国灭亡中山并统治它二十余年期间被传播到中山。李指出，当时魏国是儒家思想的一个重要中心，它灭亡并统治中山对儒家思想在中山的传播起了关键作用。这个新的统治者对中山国的影响肯定是极大的，因为李指出：

> 约公元前400年的文献记载把中山国的习俗描写得跟中原诸国完全不同，其人民显得缺乏训练，并由此最终导致了它的灭亡。相反，一个世纪以后的记载把它描述为一个专行仁义、贵儒学、武备松懈的典型儒家国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白狄的中山放弃了骑射、吸收了中原文明，最终却被骑马而来的赵国士兵灭亡了[40]。

孙稚雏认为“中山王譽大鼎”铭文是在中山入侵燕国一年或最多两年以后撰写的，即公元前316年或前315年前后。这个结论无疑是正确的，因为这样一场意义重大的战争，其大获全胜的结局会激发纪念性铜器的制作，这一点是很容易理解的[41]。不过，其铭文并不仅仅只是纪念性的，王譽显然还试图警告继承他的后代国君们：假如“臣主易位”，其下场将会是怎样。因此，他赞美他所信任的相邦賙的优秀品质和坚定不移的性格——賙在譽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掌管国中事务，并且指挥了对燕的

---

〔38〕 参见李学勤《平山墓葬群与中山国的文化》，《文物》1979年第1期，页37—41；梗概见丁爱博等编撰《中国考古学摘要》第3卷，页804—808。

〔39〕 孙稚雏：《中山王譽鼎、壶的年代史实及其意义》，《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979年），页277。

〔40〕 李学勤：《平山墓葬群与中山国的文化》，丁爱博等编撰《中国考古学摘要》第3卷，页807—808翻译。（译者按：李文原载《文物》1979年第1期。此处内容见页41，原英译系撮译，故不回改为中文原文。）

〔41〕 同前注39。

入侵[42]。

这件铜器铸造以后不久王譻就去世了，他的儿子鉴继承了王位[43]。
111 鉴未能享受很长、很平静的统治。公元前307年，赵国开始在边境上骚扰中山。从《史记》的《秦本纪》(秦国编年史)中我们得知：公元前299年赵国入侵中山以后，中山国君逃亡到齐国，后来死在那里[44]。公元前296年中山最终被赵国灭亡。

除了能使我们恢复一些失去的东周历史的片断，其他最新发现的可测定年代的青铜器还能在某种程度上使我们弄清长期以来存在的关于一些过去发现的铜器的年代问题——这些铜器往往突然出现于这人或那人的艺术收藏品中，但是缺乏关于其尺寸的准确数据和出土时的详细情况。关于这一点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秦武公钟"和"秦武公镈"的发现。它们于1978年1月出土于陕西宝鸡附近的太公庙的一个灰坑中[45]，总计五件钟和三件镈，都有同样的铭文。

秦武公钟：

> 𣪊(秦)公曰："我先
> 且(祖)受天令(命)，商(賞)
> 宅受或(國)。剌=(烈烈)卲(昭)

---

[42] 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页169。此文推测这位在"中山胤嗌奸鉴壶"中被称为"司马賙"的周朝大臣(参见柯鹤立《中山国铜器铭文：介绍和翻译》，页54—59)不是别人，就是《战国策》记载"三相中山"的司马喜(参见柯迂儒[J. I. Crump]翻译的《战国策》(*Chan-kuo ts'e*)[第二版，旧金山：中国文物中心，1979年]，页578—581)。他们还引用了可以和中山铜器铭文的描写互证的其他古书对这位"奸臣"的记载。又参见张政烺《中山王譻壶及鼎铭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979年)，页208。

[43] 在譻墓的一个墓室中发现的一件圆壶上有鉴作的铭文。铭中鉴颂扬了他的父亲，同时赞美賙的政治和军事成就，并发誓要命令新获得的地区永远祭祀先王。参见柯鹤立《中山国铜器铭文：介绍和翻译》，页54—59。

[44] 《史记》卷五，页210。死于齐的中山国君是否就是鉴尚不清楚。在《墨子》和《吕氏春秋》中都把中山国灭亡归咎于一个名"尚"的人。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页168—169推测，鉴逃到齐国并最终死在那里之后，尚继承了君位。

[45] 参见卢连成、杨满仓《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镈》，《文物》1978年第11期，页1—5。

文公、静公[46]、憲
公不(丕)㒸(遂)于上，
卲(昭)合皇天，㠯(以)
虩事䜌(蠻)方。”公
及王姬曰：“余
孚(小子)，余夙夕虔
敬朕祀，㠯(以)受
多福，克明又(有)
心，盭(戾)龢胤(尹)士，
咸畜左右。趫=(藹藹)
允義，龔(翼)受明
德，㠯(以)康覃(奠)𩰫(諧)
朕或(國)，盜(肇)百䜌(蠻)
具即其服。乍(作)
氒(厥)龢鐘，憲(靈)音
鍴=(端端)雝=(雝雝)，㠯(以)匽(宴)皇
公，㠯(以)受大福，
屯(純)魯多釐，大
𧰼(壽)萬年。𣏟(秦)公

112

113

---

[46] 这篇铭文发现以前，在相关的秦国国君世系的详细情况上存在着极大的混乱。这是由于《史记》本身的记载相互冲突引起的。在《秦本纪》中秦文公(前765—前716在位)后宁公继位，而《秦始皇本纪》又记载文公之后宪公继位，见《史记》卷五，页180，及卷六，页285。长期以来秦公世系上的这个矛盾困扰着历史学家。不过，论者大多倾向于信从《秦本纪》的说法，即把宁公看作文公的继位者。(例如，诸桥辙次《大汉和辞典》[东京：大修馆书店，1968年]第8卷，页559“秦”词条下。)

现在，“秦武公钟”和“秦武公镈”的发现解决了这一问题，证明文公之后为宪公是正确的。这固然很不错，不过，这两篇铭文又引起了另一个问题：它们在文公和宪公之间都记载有一个“静公”。《秦本纪》提到了一个“竫公”，“竫”就借为我们现在所知道的“静”：

> 四十八年太子卒，赐谥为竫公，竫公之长子为太子，是文公孙也。(《史记》卷五，页180)

尽管据记载静公早夭，他确实仍被铭文作者列为秦的先公之一。因此大多数人都同意静公应该被包括在秦的世系之内，而不是简单地被忽略了——过去许多论者习惯于这样处理，例如董作宾《中国年历总谱》(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2卷，页282—284。

𢦏(其)畯(駿)𩰫(令)才(在)立(位),
雁(膺)受大令(命),𩰫(眉)
𡨦(壽)無彊(疆),匍(敷)有
四方。𢦏(其)康寶。"[47]

现在一般都同意这些钟铸造于秦武公(前697—前678在位)统治时期。但有的学者推测它们是宪公(前715—前704在位)的继位者出子制作的[48],这是极不可能的。出子在他仅五岁时被一场宫廷政变推上王位,六年之后即他十一岁时被废黜,本来的继承者武公继承了君位,随后统治了二十年。鉴于出子幼小的年龄,大多数考释者推断"秦武公钟"和"秦武公镈"铭文中记载的演说者应是武公。武公在当年遭受政治巨变,使其在父亲死后不能登上他本来应得的王位,此事带来的愤恨肯定指向所有牵涉到政变的人。因此,如果他把出子的统治视为非法的,并故意在这些铭文所记他的演说中不把出子包括在他提到的合法先公中,也就不奇怪了。出子到底是否仍应被包括在秦的先公中,现在还是一个未解决的问题[49]。

在这些有铭青铜器发现之前,公元前5世纪以前的秦铜器铭文只发现了两篇,即神秘的"秦公簋"(白川静34.199:1—12;见图18)和"秦公钟"(白川静34.199:12—28;见图19)铭文。与发现于1919年的"秦公簋"不同,"秦公镈"早在宋代就被发现了。不过由于二者的铭文在很多处都相同,一般认为它们是在同一时期由同一个秦公撰写的。有趣的是,这两篇铭文与"秦武公钟"和"镈"的铭文也非常相似。其释读如下。

---

〔47〕 很有价值的对"秦武公钟"和"镈"铭文的研究包括:李零《春秋秦器试探》,《考古》1979年第6期,页515—521;孙常叙《秦公及王姬钟镈铭文考释》,《吉林师大学报》1978年第4期,页14—23;以及吴镇烽《新出秦公钟铭考释与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1期,页88—92。

〔48〕 例如,参见孙常叙《秦公及王姬钟镈铭文考释》,页20—21;又林剑鸣《秦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页41—42。

〔49〕 参见吴镇烽《新出秦公钟铭考释与有关问题》,页92。吴对仍然把出子包括在秦公世系中是否正确提出了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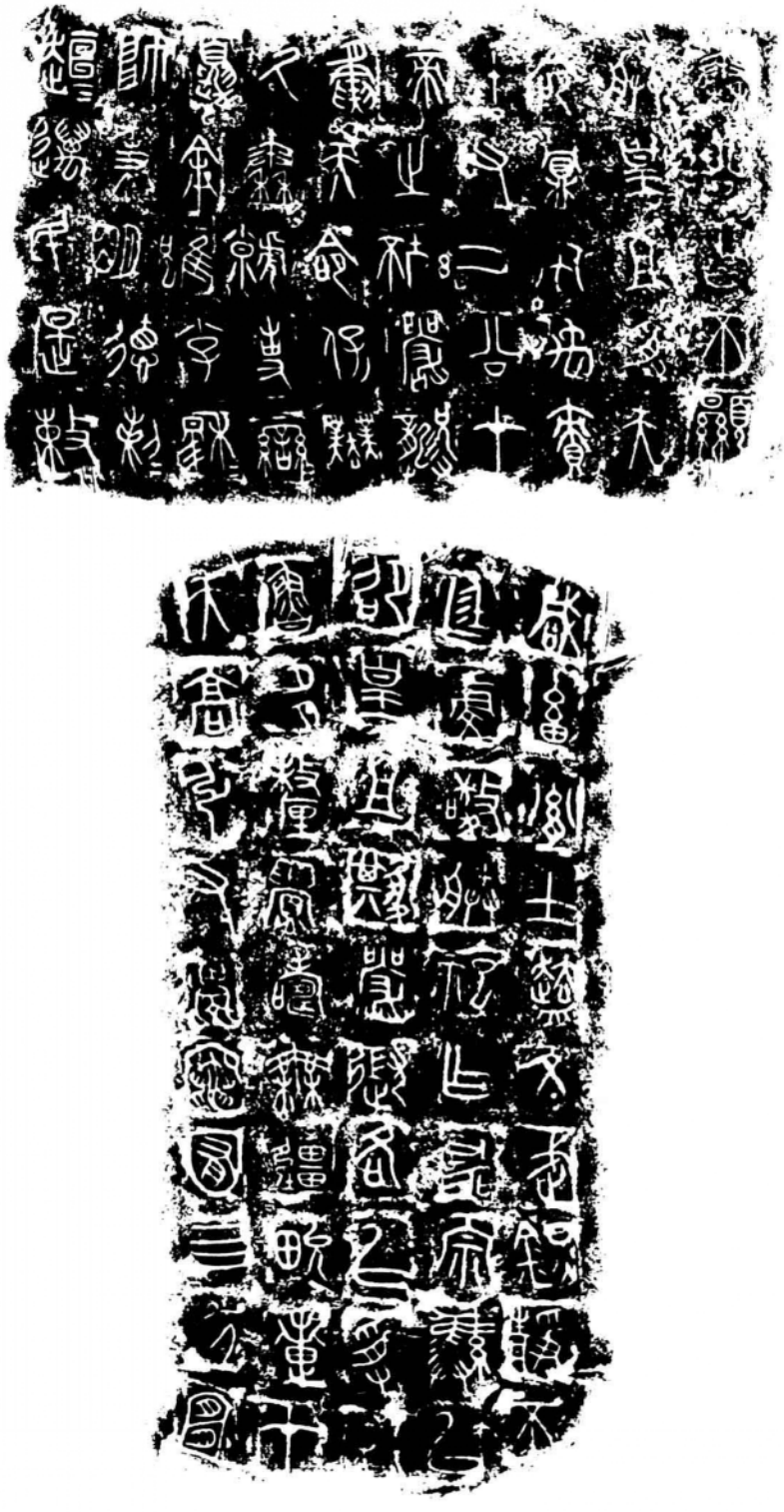

图 18 “秦公簋”铭文拓本。引自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 年)，第 2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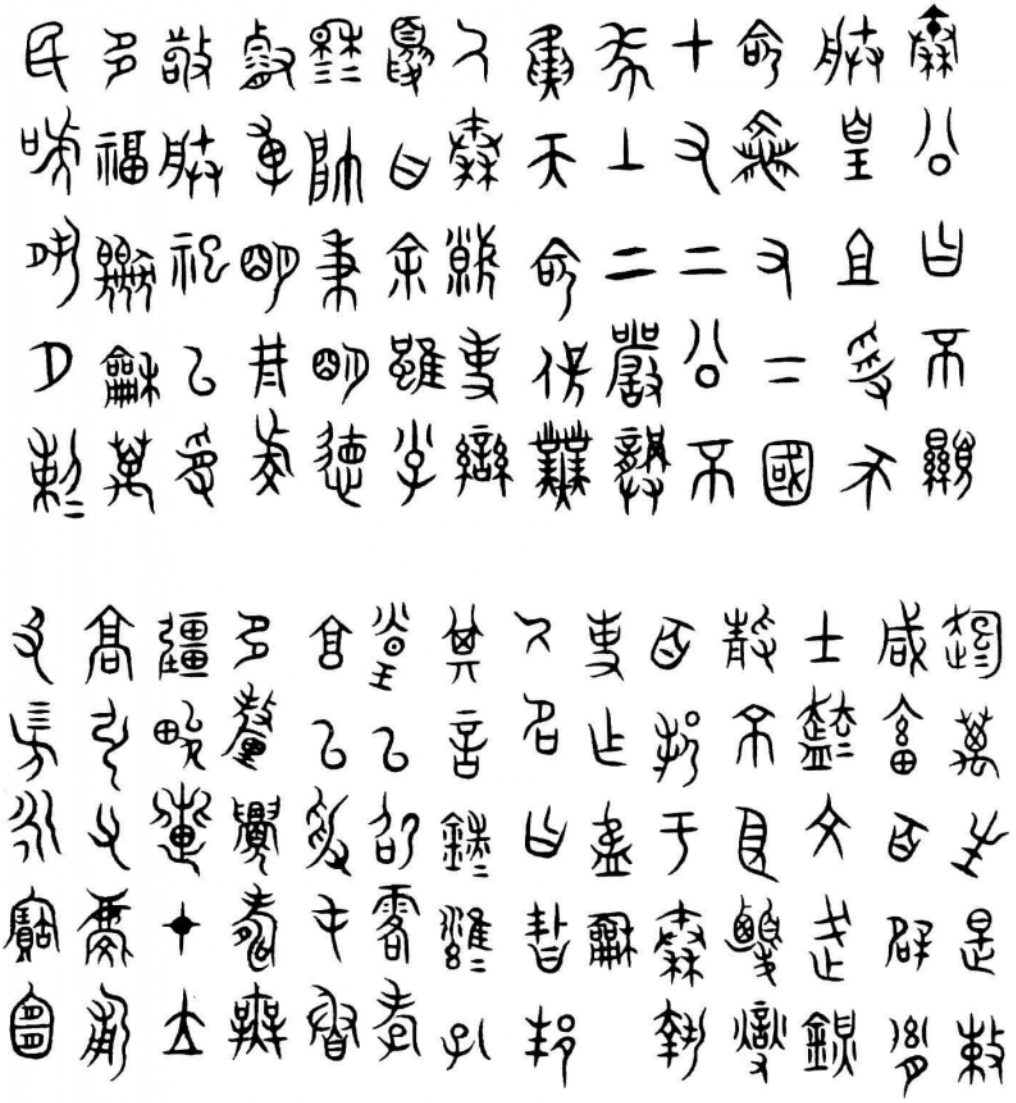

图 19 “秦公钟”铭文摹本。引自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1633 年朱谋垔重刻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6.56—58。

秦公簋：

  森(秦)公曰："不(丕)顯

  䑣(朕)皇且(祖)受天

  命，鼏(密)宅禹賣(蹟)，

  十又二公，才(在)

  帝之矿(坏)。嚴龏(龔)

  夤天命，保丘(業)

  氒(厥)森(秦)，虩事繎(蠻)

  夏。余雖孪(小子)，穆₌(穆穆)

  帥秉明德。剌₌(烈烈)

  趄₌(桓桓)，邁(萬)民是敕(敕)。

  咸畜胤(尹)士，䖒₌(藹藹)文武，鍜(鎮)静不

  廷(庭)，虔敬(敬)䑣(朕)祀。乍(作)㓝宗彝，吕(以)

  卲(昭)皇且(祖)䢼(其)嚴[illegible]各(格)[50]，吕(以)受屯(純)

  魯多釐，釁(眉)壽(壽)無疆。畯(駿)疐才(在)

  天(?)(立/位)[51]，高引又(有)慶(慶)，竈(造)囿(佑)亖(四)方。"宜。

秦公钟：

  森(秦)公曰："不(丕)顯

  䑣(朕)皇且(祖)受天

[50] 关于此句的语法结构，参见李零《春秋秦器试探》，页518。

[51]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页44认为此处一般释作"天"的那个字是"立"的误字，借作"位"。不过，在我看来，甚至这个字是否确实是"天"都还是个问题。从拓本看，似乎是属于此字笔划的上方的一横很可能只是不完全围绕着它的界画的一部分(见图18)，这种情况显示出此字只是"立"的下面一横由于疏忽而漏掉了而已。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秦武公钟"和"秦公钟"铭文中与此句有问题的地方相对应者都有"在位"，这对杨说的正确性是非常有力的支持。

118 命，竈又(有)下國。
十又二公，不(丕)
豙(遂)于上。嚴龏(龏)
夤天命，保㸚(業)
氒(厥)秦(秦)，虩事緣(蠻)
夏。”曰：“余雖孛(小子)，
穆=(穆穆)帥秉明德，
叡尃(敷)明井(刑)，虔
敬䏌(朕)祀，㠯(以)受
多福。龢(諧)龢萬
民，唬(號)夙夕，剌=(烈烈)
超=(桓桓)，萬生(姓)是敕。
咸畜百辟胤(尹)
士，䢒=(藹藹)文武，鍞(鎮)
靜不廷(庭)，𧾷(柔)燮
119 百邦，于秦(秦)執
事。乍(作)盄(淑)龢[鐘]，
氒(厥)名曰‘𣄰(固)邦’[52]。
其音鍴=(端端)雝=(雝雝)孔
皇(煌)。㠯(以)卲(昭)零(格)孝
亯(享)，㠯(以)受屯(純)魯
多釐，鬚(眉)壽(壽)無
疆。畯(駿)疐才(在)立(位)，
高引又(有)慶(慶)，匍(溥)
又(有)𡧊(四方)，永寶。”宜。

---

[52] 关于这个解释，参见李零《春秋秦器试探》，页521，注20。这里也存在另外一种可能性，即“𣄰邦”是一个乐律名。可试对比有类似说法的“乎钟”铭文，罗西章《扶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页19—21对其有所讨论。

这两篇铭文都提到了“十又二公”，显示出铭文作者是第十三位秦公，但在学者之间对他的身份却有很多争论。简单地说，这里存在两个问题：计算时应从秦的哪一公数起？计算中又应该包括哪些公？对这两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导致了把“秦公簋”和“秦公钟”分属六位秦公，其统治的时间跨度从公元前 663 年一直到前 501 年[53]。不过在我看来仍有很好的理由遵从薛尚功在宋代提出的观点[54]。薛主张应从襄公（前 776—前 766 在位）算起，因为根据《史记》，襄公是第一位被周天子封为诸侯的秦公，而在他之前的庄公只是“大夫”一级。从襄公开始，计入静公，第十三位秦公就是桓公（前 603—前 577 在位）。

这三篇铭文极大的相似性使白川静得出结论说他们是由同一个人撰写的（白川静 50. H016：409），他认为这人就是秦哀公（前 536—前 501 在位）。但是，正如前文所指出的那样，楚及其邻近国家的铜器铭文在措辞上同样具有惊人的相似性，可能代表着那个地区特有的某种文体传统，那么上举这三篇铭文可能也是代表着另一种秦国特有的文体传统——一种属于自己的一套用于这种类型铭文中的固有的陈腐诗句的传统。这种传统和我们在西周王室铜器铭文中看到的具有同样程式化套语和句式的情况当然没什么两样。说到底是周王室开了这种程式化写作的先河，而且虽然各诸侯国逐渐摆脱了周的这些程式的影响，他们仍然学着创造了他们自己的同样重视程式化套语的文体，尤其是青铜器铭文。再进一步说，考虑到《诗经》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诗篇包含着完全相同的诗句这一事实，那么我们在研究铜器铭文时会遇上同样的借用过程也就不奇怪了[55]。

这三篇铭文除了措辞上的相似，白川静觉得它们的字体也很相近，他认为这一点更进一步证明了他对它们的时代的判断。但我认为他对此事的论证并没有力量。正如我已经在别的地方试图证明的那样，“秦

---

〔53〕 关于此事的详细讨论，参见马几道《秦石鼓》，页 93—97。

〔54〕 见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7. 29。

〔55〕 参见杜百胜《〈诗经〉的语言》（*The Language of the Book of Songs*）（多伦多：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68 年），页 247 以下。

武公钟”和“秦公簋”的书体实际上很不相同[56]。前者的字体明显继承着更早的、西周晚期的传统，这是其年代相对较早的一个很好的标志。而“秦公簋”的字体则显示出更靠近小篆的明确迹象，因此它的年代相对较晚。

Ⅳ. 文字学方面

“秦武公钟”和“镈”铭文大大增进了我们对秦文字发展演变的了解。
121 它们确定无疑地揭示出：早期秦国铭刻文字继承了因西周晚期的王室铜器铭文而在当时的铭刻中非常流行的那种字体。在这一点上，秦文物上铭刻文字的字体经常被正确地指出和“虢季子伯盘”（白川静 32.192：809—813）铭文字体相像，后者一般被断在周宣王（前 827—前 782 在位）时代。不过，尽管后来变得很著名的“秦书”确实大体上是由周代文字发展而来的，其连续性却绝不是静态的。正如铭文资料已经很好地证明了的那样，秦文字通过各种手段对周代文字进行简化和规整，更加强调字形结构的匀称和平衡，这可能反映出秦人对普遍的秩序和统一的偏好。这些趋势的最终产物就是“小篆”，一种在形体和结构上显示出匀称与平衡的最完美的榜样（见图 20）。

当秦文字经历着它自己特殊的演变过程时，其他诸侯国文字的字体也在发生着变化。特别是文字的书写风格，每个地区都不相同。例如，与秦国的相反，那些东南方诸侯国的书手偏爱一种狭窄修长的书体，我们已经在上文看到了这种书体最好的例子“楚王酓章钟”和“沇儿钟”铭文。这种修长的书体在东南方诸侯国中非常盛行，有时甚至能在一些东北方国家的铭文中看到，例如齐国的“鬴镈”（白川静 38.216：378—387）铭文及上文的中山国铭文。在东南方国家中还有把文字用作铜器装饰的一部分这种不断增长的趋势，“王子午鼎”铭文当然就是其典型。这种装饰性的文字发展到顶峰就创造出了所谓的“鸟虫书”，它在楚、吴、越、蔡以及宋国特别流行。关于这一点我们发现：春秋晚期和战国时期铜器

[56] 参见马几道《秦石鼓》，页 356—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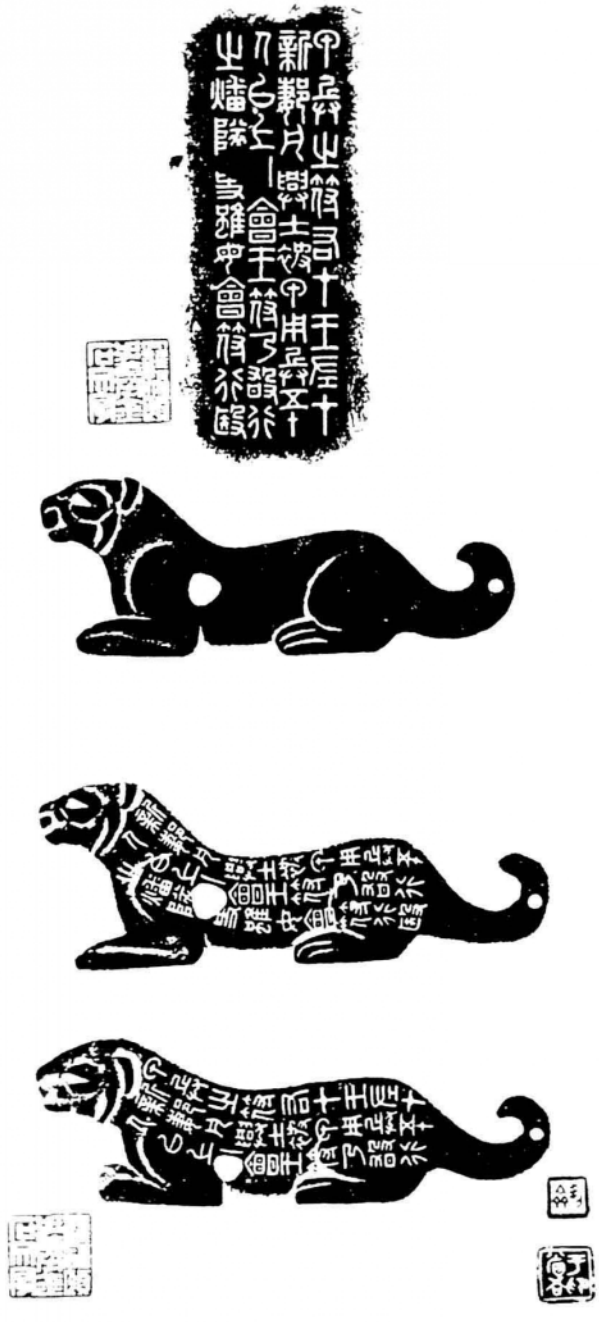

图 20　“新鄀虎符”铭文拓本。引自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 292 号。

铭文越来越多地被放在铜器的外表面，而在西周时期它们通常都被放在不太显眼的铜器内表面——暗示着它们不是供别人随意仔细阅读的。这显示出随着时间的流逝，青铜器铭文变得更多地是为了世俗的人们，而不是为了神圣的宗教用途。中山青铜器铭文就是这种趋势的突出例子。

各个诸侯国所用文字的差异的确已经大大超越了书法范畴。由于当时还没有一种作为标准的文字，各地区文字也就写得越来越不相同。这种现象的原因裘锡圭在其研究中国文字的杰出著作《文字学概要》中作了解释：

123

> 在春秋、战国之交，中国社会发生了剧烈变化。这对汉字形体的演变产生了巨大影响。春秋以前，贵族阶级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都占有统治地位，文字当然也为他们所垄断。春秋战国之交，旧的贵族阶级逐渐为新兴的剥削阶级所取代，文字开始扩散到民间。进入战国时代以后，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巨大变化和飞速发展，文字的应用越来越广，使用文字的人也越来越多，因此文字形体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剧烈变化。这主要表现在俗体字的迅速发展上[57]。

正如裘所指出的，这一时期文字普及导致的最重大的后果之一是对旧有书写不便的篆书的结构的逐步简化。经过一段时间以后，这些简化过的文字获得了承认并最终产生出了“隶书”，隶书以方角和直线为特点，因此比起旧有文字来大大地有利于更快地书写。到秦于公元前 221 年统一中国时，实际上使用两种字体：篆书用于如金石铭刻等正式场合，隶书则用于更加世俗和实际的用途，如日常记录等。

周代以来的传世文献在过去的两千年左右或多或少地都保持着静态。与它们不同，出土青铜器铭文不断地给我们提供新的史料和对旧问题的新看法。在这方面，本文介绍的青铜器铭文仅是一些例子。虽然过

---

〔57〕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年)，页 51—52。

去已有成千上万的铜器出土，我们能生活在今天这样一个完全能控制地、有目的有规律地发掘青铜器的时代仍然确实是幸运的。例如，我们已经看到，新发现的有铭青铜器是如何使我们弄清了很久以前发现的、人们对其年代和制造地都所知甚少的铜器的出处。因此，在我们的研究中利用这些有价值的史料资源方面，我们现在处于一个前所未有的有利位置，正如李学勤在他杰出的著作《东周与秦代文明》中已经证明的那样。释读青铜器铭文是一件艰苦的工作，但是与得到的回报相比，其努力无疑是值得的。

（陈剑　译）

125

第四章　侯马和温县盟书

罗凤鸣

1. 盟书的发现

1965年冬天至1966年，中国考古工作者在山西省侯马市东南郊的约400个祭祀坑内，发掘出土5000余枚玉石片，其中很多玉石片上书有文字。迄今所知有字的玉石片共656枚，除去其中9枚，余者都是春秋晚期晋国的盟誓记录，习惯上称之为"侯马盟书"。关于文书的确切年代和所属宗氏，学者们说法不一。张颔是这批文书整理工作的主持者，他认为盟书的年代在公元前496—前486年之间，并推断主盟人是晋国强大的赵氏宗族的头领赵鞅（《左传》称之为赵孟或赵简子）[1]。每篇盟辞都写在一枚石（玉）片上，参盟

〔1〕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页65—68、74—77。《侯马盟书》包括全部5000余枚玉石片中的656篇盟誓文书的摹本，字迹最清晰的200枚玉石片的图版，盟书文字字表（包含多种异体），盟书人名表和盟誓遗址竖坑发掘情况表。尽管该书没有提及，但后来的文章表明，张颔在陶正刚的协助下，主持了《侯马盟书》的编撰工作。

笔者酝酿这篇文章期间，太原市郊金腥村发掘一座大墓，其发掘成果似乎可以佐证这个观点。见陶正刚《赵氏戈铭考释》，《文物》1995年第2期，页64—68。我对1994年在山西访问期间陶正刚所提供的无私帮助，表示感谢。

人发誓奉事于主，或即盟主。参盟人数或多或少，他们的名字写在石（玉）片的顶端。大部分文书的文例是参盟人祈求晋国先公的强大的灵魂监察他履行盟约，奉事于主，并且使在册的敌人远离晋国。文书末尾是咒语：参盟人恳请神灵，如果他违背誓约，就剿灭他以及他的"氏"。

最近十年，在中国北方，侯马文书并不是盟誓类文书的唯一发现。向东150公里，越过山西高地和黄河平原的分界线中条山脉，在河南省温县沁河南岸武德公社东1.7公里、靠近西张计村的盟誓遗址里，出土有另一批盟誓文书。与侯马盟书不同，一部分温县盟书不是经科学发掘出土的，而是在多年日常的农田耕作和沁河河堤的修筑过程中零散地发现的。1980—1982年，在这里开始系统的科学发掘[2]。发掘结果发现土坑124个，其中16个坑出土文书。124个坑中共发现10000余枚石圭和石简，目前整理工作尚未结束[3]。对最先发现的1号坑文书进行初步整理的学者指出，发掘结果表明：较早时期引起学界关注的不明出处的文书，即陈梦家和张颔作过研究的所谓"沁阳盟书"，就出土于此地[4]。因此，简报建议将此次发掘出土的文书以及此前偶然发现的文书，统称作"温县盟书"。本文从之。

像侯马盟书一样，迄今发表的温县盟书，每篇盟辞都写在一枚石片上，由参盟人向未署姓名的主盟人表示忠心。简报认为主盟人应该是晋

---

〔2〕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工作人员说，在最近的发掘过程中，据当地居民反映，20世纪30年代以来，文书至少有四次偶然的发现。第1次是1930年，修沁河河堤的民工在取土时，发现朱书石片。发掘报告没有讲述这批文书的状况。之后，1935年，在这个地点打井时，又掏出墨书石片。这些石片中的一部分流散到了西安。对它们的最终去向，报告没有提供更多的信息。1942年，挖掘中药时，发现更多的墨书石片。当地居民讲这些石片被堆在路旁，最后一些石片被人收集起来，但大部分都被扔掉了。其上的朱书字迹可能被雨水冲刷掉了。最后一次，1979年3月12日，武德镇西张计村民在沁河河堤南岸的一条古街上植树时，挖出一坑有墨书文字的圭形石片。这次的发现被上报到镇直至省文化主管部门。科学发掘从1980年3月开始，持续至1982年6月结束。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页78—89、77。

〔3〕这里发现的10000余枚盟书石片现藏郑州市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4〕《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页89。关于沁阳盟书，见陈梦家《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考古》1966年第5期，页277—281；张颔《侯马盟书丛考续》，《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979年），页100—101。

国韩氏宗主韩简子(也称韩不信)。温县盟书与侯马盟书不同之处有二。
127 其一,温县盟书没有列出敌对人员的名单,而是记录参盟人的誓言:祈求神灵,如果他们敢与"贼"为伍,就降祸于他们自己。"贼"是当时的史料中对政敌和有反叛企图之人的通称。其二,温县盟书中的多篇盟辞,以纪时开头,而且纪时日期相同,表明在1号坑前举行的盟会发生在同一天,这一天是盟誓活动的高峰。简报推定盟书纪年为晋定公时期,具体日期是公元前497年1月16日[5]。

2. 侯马盟誓遗址:按坑放置文书

盟誓遗址所处区域是晋国的一组具有防御性质的城镇,它们构建在沿汾、沄、沁河流域的台地上。在这一区域,考古工作者发现一批保存相对完好的城市遗址。其中一个是都市遗址,位于出土盟书的侯马市附近的牛村。人们认为牛村是晋国新田的所在地。自公元前585年至前393年韩、赵、魏三家分晋,新田一直是晋国都城。牛村四周,尤其是其南部,存有大量的工商业作坊遗迹。牛村东面是大面积的祭祀遗迹,盟书出土于祭祀遗迹的南部。在沁河流域还没有进行大范围的考古调查。最近发掘揭露出的遗址,有学者认为是春秋时期的攒茅和邢丘[6]。出于策略上的考虑,它们经常被当作礼物,在晋、郑和魏以及周王室之间转让。温县盟书的发掘者认为盟誓遗址西部的城墙遗迹属于州城[7]。在文献记载中,州城曾分别由周王室,晋和郑公室,晋国宗族郤、栾和韩氏,以及三分晋国的韩、魏、赵三家控制,表明这片地域在当时的霸权政治中具有

---

〔5〕《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页81—82。侯马发现的一枚石片上载有日期,与温县盟书的纪时方式极为相似。如果按照温县原始报告的看法来解释那个日期,而不采用《侯马盟书》(页74—77)中的解释,并且据两者存在很多共性,假设这两组文书大致同时,那个日期可能相当于公元前490年2月11日。两个日期都在秋冬季可能具有某种意义。按照《礼记·月令》提供的时间表,国家在每年的这段时间颁布法律,实施刑罚,举行军事盟会。见《礼记》(《十三经注疏》本,卷一六)。

〔6〕见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文物》1982年第7期,页4—9。

〔7〕《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页89。

举足轻重的地位[8]。

通过考察多种多样的坑，可以了解侯马盟誓遗址的布局。这些 128
坑组成了一个档案柜，每一个坑就像一个抽屉，放置一次盟会（一个或多个派别参加）所形成的盟誓文书。一般来说，在新田，宗教和盟誓活动中都会产生祭祀坑，这已经被 1957 年和 1971 年，在盟誓遗址北部和西部发掘的动物坑以及在呈王故城附近的寺庙群遗迹南部发现的动物坑所证实。盟誓遗址边缘成对的葬人坑，性质不明[9]。

《左传》记载的一份誓约表明，将祈求先君监察的盟书埋在地下，是因为人们认为先君的灵魂居住在地下。宋君说服一个反叛的兄弟归顺，发誓说：

> “所難子者，上有天，下有先君。”[10]

这份誓约表明了人们的宇宙观：上天，下地，人居于其间。祖先居住在地下的观念无疑与当时的埋葬习俗有关。像坑一样的坟墓，是人类和神灵世界的分界线，两地发现的石圭可以充当贯穿这个界线的工具。正如墓主面北，手握圭以接近他的祖先一样，也许侯马和温县遗址的动物牺牲面北，象征向先君——神灵世界的统治者表达誓言，这些誓言具体体现在盟会文书中[11]。

据迄今为止的报道，在新田，盟誓坑和祭祀坑是有区别的，只有盟誓坑才有文书。确切地说，在盟誓遗址发掘的 326 个坑中，只有 43 坑出土了文书。此外，97 坑仅埋葬一具动物牺牲：羊、牛或马；32 坑出土数量不

---

〔8〕 如《左传》（《十三经注疏》本）隐公十一年，卷四；僖公二十五年，卷一六；成公十一年，卷二七；昭公三年，卷四二；昭公七年，卷四四。

〔9〕 《侯马盟书》，页 32。

〔10〕 《左传》哀公十四年，卷五九。像下文将要提到的，温县文书里的惯用语祈求晋国先君“在他们的大墓（丕显晋公大冢）”里监察盟约。

〔11〕 与此类似的是，用投玉于水的方式请求大河来增强封缄的盟约的效力。返回晋国争夺王位的重耳，发誓不会背弃他和子犯之间的友谊：“所不与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卷一五）

等的献玉，玉片放置在坑北壁的小龛里；120 坑既有牺牲，又有献玉；16
129 坑空无一物[12]。没有文书的坑也许表明了一种寻盟现象，记录这次盟誓活动的文书被埋在了遗址的其他地方。它们也可能是举行“匮盟”的地点，不书以避免复仇，就像《左传》所提到的那样[13]。空坑中，有 8 坑分布在密集的文书坑中间，表明这处遗址被高频率地使用了很长时间，负责管理并熟谙盟会程序的人为方便起见，提前准备了一些坑。由于历时长，后来的挖坑人经常粗心地将先前的坑挖破，当然这些坑的边缘也可能已经不很清晰。一方面，盟书、牺牲、玉器等物品的组合方式，说明盟会仪式每个环节都有其特殊目的；另一方面，在相对独立、规整的区域内存在成组的坑，也许反映出仪式本身或社会制度的不同方面。

发掘者将盟誓遗址划分为两个区域：埋书区，位于遗址的西北部，所有盟书都是在这里发现的；埋牲区，坑位比较分散，出土有动物牺牲的骨架，但没有发现盟书[14]。埋书区内埋葬的动物大部分是羊（48 坑埋葬羊，6 坑埋葬牛，2 坑埋葬马），埋牲区绝大部分坑内埋葬的是形体较大的牺牲。共有 6 坑文书与牛伴出，其中 3 坑属卜筮文书，不是盟书。另有 1 坑盟书与马伴出[15]。哪种文书与哪种牺牲相伴，似乎没有一定之规。49、96、105 号牛坑中，分别出土事主类、事主与委质类、诅咒类文书[16]。唯一出土文书的马坑——198 号坑内全部是事主类文书。参盟阶层与所用牺牲的种类之间也没有明显的联系。例如，在文书 156.2 和 198.4 里，都有参盟人逖[17]，而坑 156 埋葬羊，坑 198 埋葬马。同样，五篇
130 文书里有参盟人刚梁*，其中两篇出自羊坑，一篇出自牛坑，两篇出自没有

---

〔12〕 见《盟誓遗址竖坑情况表》，《侯马盟书》，页 401—420。

〔13〕 《左传》成公二年，卷二五；哀公十二年，卷五九。

〔14〕 《侯马盟书》，页 15—18。17、303 和 340 号坑位于埋牲区，每坑各出土一篇卜筮类文书。

〔15〕 见《侯马盟书》的《竖坑情况表》，页 401—420。

〔16〕 《侯马盟书》的作者将盟誓遗址的坑从 1 至 356 顺次编号，本文即采纳他们的编号。文书的分类体制详见下文第 4 部分。

〔17〕 《侯马盟书》的作者通过坑号和文书在坑里的编号来确认每篇文书。如 156.2 表示 156 号坑里的第 2 篇文书。

* 译者按：“刚”应释为“强”。

牺牲的坑[18]。与经书描述的规则不同，从坑内的埋葬物或布置来看，没有证据表明参盟人的身份或参盟人决定着所用牺牲的种类。

每坑所出文书从1(有11个坑仅各出土一篇文书，其中三篇属卜筮类，七篇属事主类，一篇属委质类)到105篇不等。1号坑出土105篇文书，全部属于我将谈到的事主类(第2种)。为一次盟会预备如此大量的同类文书，可能使得盟主书手的抄写水平下降，因为这些文书字句有为数不少的错误和疏忽[19]。而且这个坑的文书对盟主有四种不合惯例的称呼(某，子赵孟，赵□和子□□)。研究者认为造成这些偏差的原因在于书手错误地使用了常见、普通的名字来代替冷冰冰的尊称，不然就是盟约行话[20]，这些不合惯例的尊称在当时甚为流行。张颔认为主盟人是赵鞅，很大程度上基于这四种称呼。

文书按坑排放，表明每次盟会所用石片可能是主盟人一次性获得的。例如1号坑中的石片，除1.105外，都是板岩和蛇纹岩。所有石片的大小、厚薄都相同。一些石片的顶端是削尖的；一些石片是削平的圭，呈不规则四边形；一些底端呈弧线形，像一轮伸长的弦月(如1.40、1.41和1.42)。有一枚石片倒转书写，石片的顶端成了文 131

---

〔18〕 这些可能是私名而不是氏，认识到这一点非常重要。它们的重复出现可能仅仅意味着不同的参盟人碰巧拥有同样的私名。这似乎不太可能。但是，“刚梁”就是这样一个平常的私名，如此才能解释它在盟书中频繁出现的原因。在侯马1号坑的32个参盟人名中，有两个名字不止出现一次(文书1.24和1.100上的“喜”以及1.80和1.92上的“竖”)，这些是名同而人不同的例证。侯马1号坑出土文书最多，出现同名参盟人的可能性也最高，而且两个“喜”字和两个“竖”字在形体上也略有差异。见《侯马盟书》，页53。《侯马盟书》记载的人名不止227个，对它们作进一步的考察，会发现其中6或7个名字存在于所谓的沁阳盟书中，14个名字被关于温县盟书的初步报告提到过。见罗凤鸣《晋国有城墙的城市里的盟会：在侯马和温县的发现》(“Convenant in Jin's Walled Cities: The Discoveries at Houma and Wenxian”)(哈佛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0年)；平势隆郎《春秋晋国侯马盟书字体通览》(东京：东洋学文化中心，1988年)，页15—16。

〔19〕 例如将文书1.80和1.91进行比较。《侯马盟书》，页178、164。

〔20〕 在对《左传》的私名研究里，方炫琛注意到一条规律：儿子不能称呼父亲的名字，臣民不能称呼君主的名字。见《左传人物名号研究》(台湾政治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83年)，页31。她还说，虽然如此，也有例外，并引述荀寅对“他”的祷告为例。在祷辞里，荀寅称呼晋君的名字“彪”。基于这条规律，张颔认为事主类文书中的嘉字是尊称，而不是私名。见《侯马盟书》，页65。黄盛璋对此说持异议。他认为，向先君提出请求时，称呼先君的名字不仅可以，而且应该。见《关于侯马盟书的主要问题》，《中原文物》1981年第2期，页33。

书的底端[21]。可以确定为倒转书写的石片只有一枚，很多石片残碎，无法确定文书底端的原有形状。1号坑的石片被分置于一枚献玉的两旁，它们构成一箭矢形，矢尖指向南方。这种布局可能有很强的目的性：便于先公了解盟书，从而面向南方，接受供奉和文书[22]。

200号坑位于1号坑东南约5米处，出土文书的数量仅次于1号坑，共72篇，也属于事主类（第2种）。这个坑出土的石片与1号坑完全不同，全部是形状不规则的透闪岩碎片。大部分石片的表面比较平滑，书写两行；一些石片较宽，可以书写三到四行（如200.64、200.68和200.34）。这些石片的形状极不规则，但有时有一边经过修整，使字的行向比较规范（200.12和200.32）。

尽管同一坑出土的石片在形状和制作上通常是相近的，但不同石片之间的字迹一般各不相同。在这方面，3号坑内的石片是很好的例证。从相对直行的细密的小字到行距较为紊乱、伸展宽松的字体，其书写风格变化多样（见图21）。根据吉德炜考察书法风格的四个标准：字体大小、书写熟练程度、与字体大小相关的笔划的粗细和"整体布局"（细密匀称或宽松紊乱）[23]，兹以文书3.9和3.2为例来考察盟书书写风格。通过比较，我们发现，在字体大小（如3.2中"而"和"其"字最长的笔划是3.9中的2倍）、书写熟练程度（如果人们赞同整篇文书字体大小一致是书写熟练的一个标准）和"整体布局"（3.2比3.9宽松得多）上，它们都存在差异。另一方面，两篇文书里相应笔划的粗细大体一致，这也许意味着抄写文书的两位书手所用毛笔的大小、墨水的浓度以及书写力度都是基本相似的。然而，如图21所示，在3号坑出土的其他文书里，笔划粗细基本不同。如3.10，书手先以中等字体抄写文书，笔划粗细一般是0.8毫米。其后，在石片反面，字体和字距加大，并在誓约的末尾加注标点。最后一字的长度是其他字的3倍，笔

---

〔21〕 张颔按坑编排全部文书的摹本，见《侯马盟书》，页162—290。页291—292是摹本编号索引，为研究者了解文书的归类提供了便利。

〔22〕 据初步报道，温县文书的放置方法与侯马不同，石圭的尖端一般朝向北方。见《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页79。

〔23〕 吉德炜《商史资料：中国青铜时代的卜辞》（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8年），页104—105。

划粗细达到3毫米。因为是用毛笔和墨水书写，而不是用刀刻，所以在笔划粗细上，盟书的变化比甲骨刻辞和青铜器铭文要大。

盟书字迹的不同，不一定意味着文书是分别由每位参盟人书写的。对200号坑出土文书的初步分析表明，72篇文书可能是由一组书手抄写的。每篇文书书法技艺高超，但风格略有差异[24]。在1号坑出土文书中，1.40、1.42和1.43不仅形状有些特殊，用语也略有不同。张颔认为其书写风格独特。在侯马盟书里，三个字的名字很少见，而这组文书就包括两个：史殴彘和仁柳刚。这些差异没有影响盟誓的运作方式，可能只是一小组新的与盟者独立于其他参盟人的反映。

侯马和温县文书提供了大量的古代中国毛笔书法的实例，使我们对当时晋国都城内书手的工作有了或多或少的了解。因为这些文书性质相同、行文程式化，使我们有机会审视同一个字的上百种不同的写法。对大量的经过挑选的字进行多角度的分析，将使我们更多地了解一篇文书里及不同文书之间同一字的各种不同写法，以及字体变异的尺度。如图22所示"腹字"的98个异体（引自《侯马盟书》中"字表"）。同时同地，同一汉字诸多异体的共存，对通过将文字纳入假定的线性演变序列，来判定文字年代的方法提出了疑问[25]。像鲍则岳在本书相关章节中所讲的那样，对先秦文书来说："普遍认同的字形与字之间的对应关系，不像后世文书那样规范。"也许盟约所使用的相当有限的词汇助长了书手在书写上的恣意发挥。在大多数情况下，对惯用语的熟谙可以避免混淆。

---

〔24〕 平势隆郎对侯马文书中相同的惯用语进行了分析，这些分析不能完全反映文书整体布局上的个人风格，而是侧重于研究用语中的错误和添加的字句。他总结说，文书是由有限的书手抄写的，但又承认他归于同一书手抄写的文书在字体变异和用语特点上，有时是不一致的。见平势隆郎《侯马发掘的"盟约"中未被注意的特征》（"The Unnote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Alliance Pacts' Unearthed at Hou-ma"），载《第31届亚洲和北非人文科学国际研讨会论文》（*Proceedings of the 31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uman Sciences in Asia and North Africa*），山根幸夫编（东京：东方学刊，1984年），页962—963；《春秋晋国侯马盟书字体通览》。

〔25〕 见《古代中国的盟会场所》（"The Early China Forum"），《古代中国》11—12（1985—1987年），页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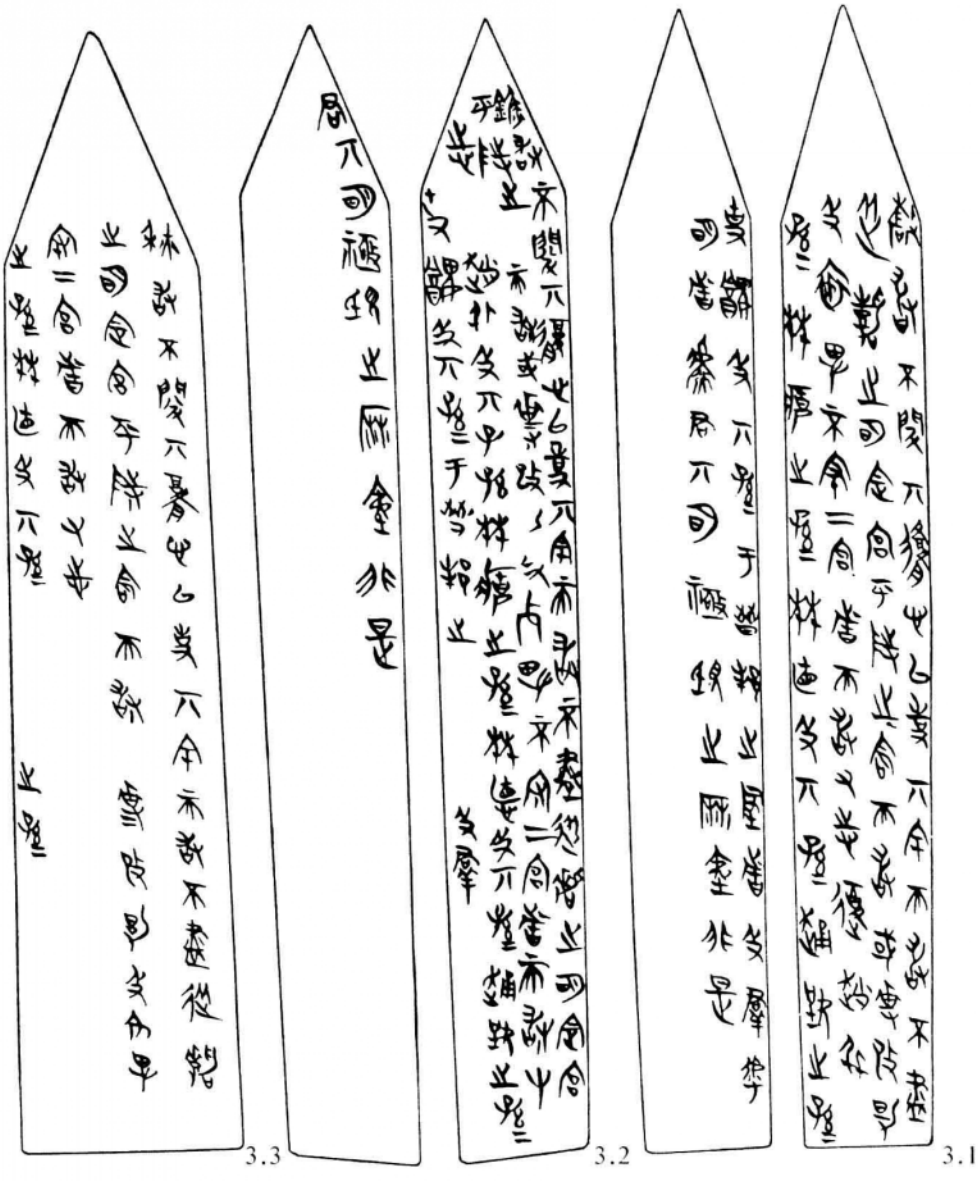

3.3　3.2　3.1

图 21　侯马盟书 3.1、3.2、3.3、3.5、3.9、3.10 的摹本。引自《侯马盟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年)，页 199—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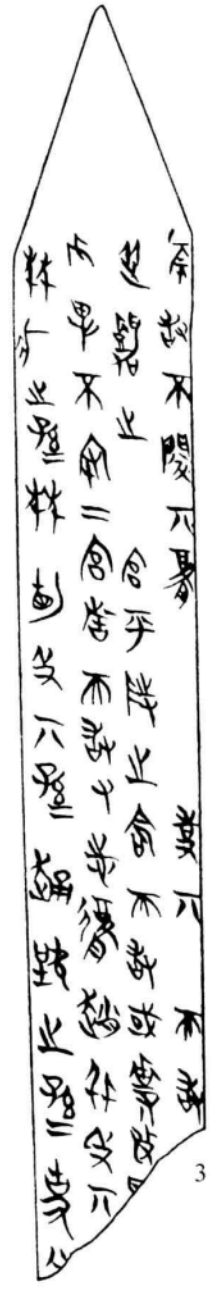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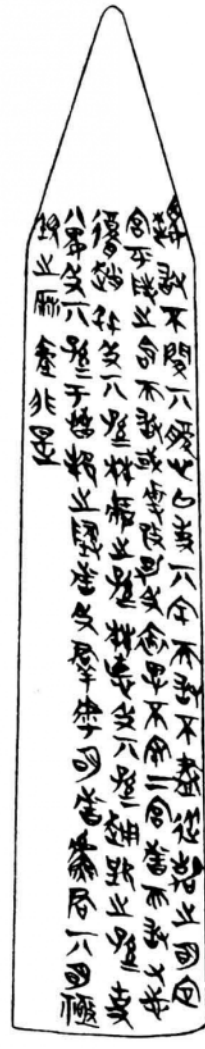

3.9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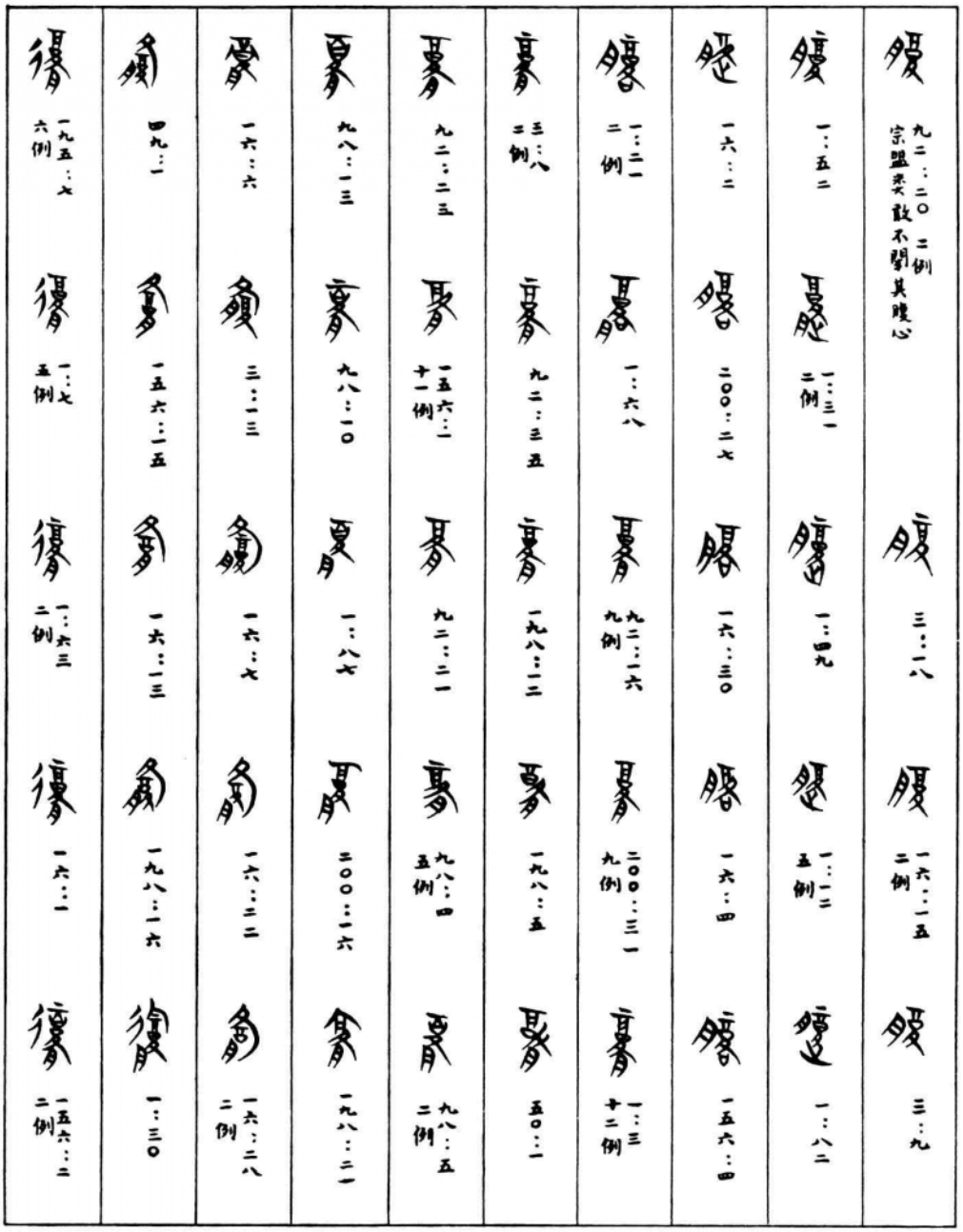

图 22　侯马盟书中“腹”字的异体。引自《侯马盟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年)，页 339—340。

137

3. 盟书年代

根据传世文献，公元前500年的前后十年间，是晋国历史的转折点。中央政府的统治权从公室旁落到卿室以至更远的、甚至与公室没有任何关系的宗族。《史记·赵世家》记载叔向（春秋后期晋国的博学之士）对晏子（齐国的顾问）说：

"晉國之政將歸六卿，六卿侈矣，而吾君不能恤也。"[26]

这里所说六卿指赵、韩、魏、知（荀氏的新支，有时也称荀）、中行（荀氏旧支，有时也称荀）、范（也称士）。如果研究侯马和温县盟书的学者们的意见是正确的，主持这些大规模盟誓活动的盟主，就是上述急于夺权的六卿中的两位。

张颔在《文物》1966年第2期最先披露文书坑的发现[27]。他的报告写作于1965年12月25日，文书坑就是在那个月发现的。那时，很多玉石片尚未清洗，由于担心损坏文字，仅对16号坑中的60枚玉石片进行了细致的考察。其中12枚玉片保存较好，是张颔作初步分析、研究的基础。在报告里，张颔推测玉片记录的是晋国贵族在晋国宗庙前举行的祭祀活动，并将文书的时代定在东周——晋定公时期或以后，公元前511年至前474年之间。尽管张颔没有明确说明文书形成于公元前5世纪最初的十年，即赵鞅同范氏和中行氏进行争斗的时期，但他引用了赵鞅在铁之战时所立誓约的一部分，以提醒人们注意它与盟书用语之间的相似性。在《文物》同期，郭沫若发表了他对同组资料的分析。[28] 这篇文
138 章最先提出，新出土文书是《左传》所载盟会仪式的实物资料。郭氏还注意到侯马文书书写在大量的玉石片上，在每篇的盟首记录不同的参盟人

---

〔26〕 泷川龟太郎：《史记会注考证》（台北：洪氏出版社，1981年），第43卷，页17。

〔27〕 《侯马东周遗址发现晋国朱书文字》，《文物》1966年第2期，页1—3；图版见封二。

〔28〕 郭沫若：《侯马盟书试探》，《文物》1966年第2期，页4—6。

名(具体的盟誓内容却大抵相同)[29],而不是把所有参盟人的名字写在同一篇盟书之中。郭氏还着重考察了这组盟书的一个最重要的现象,即盟约注重规定参与盟誓的各方作为个体的义务,而不是把他们作为整体加以规定。一个参盟人违约不会影响其他参盟人履约[30]。放在现代,侯马盟书与大房东所拟定的租约合同类似,每位房客只是在合同上签名,而不是就合同内容与房东进行平等协商。它也不像现代国际协议签定时,会附上有关各方的签名。参盟人就像房客,对盟约内容没有多少,或者根本没有控制权,盟约条款可能是由主盟人提前拟定的。

也许由于没有对大多数玉(石)片进行有效的观察,郭氏在这篇文章里推测,主盟人的名字可能像所有居次要地位的参盟人一样,列在一枚属于他自己的玉(石)片上。结果表明,这个假设与文书的形式和内容并不一致。由此,郭氏提出另外一个假说:文书 16.23 盟首的人名章是赵敬侯章。在公元前 386 年赵国王位的争夺战中,章输给了他的叔叔[31]。1972 年,郭氏重申这个观点[32]。迄今,对侯马和温县文书中主盟人的身份共有四种不同的看法,郭说是第一种。

1972 年,在对侯马文书进行初步分析后,唐兰提出他的看法,即主盟人是赵桓子嘉。公元前 424 年,赵桓子嘉从侄儿手中篡夺了赵国王位[33]。近来,高明、戚桂宴和冯时先后发表文章支持唐说[34]。高明将文书中的一个常用语解释作晋出公的坟墓,并总结说:文书的年代当在

---

[29] 如下文提到的,温县文书 1.1;3797 是这种统一模式的一个例外。见"固定用语表"末尾的文书补遗栏。

[30] 见吉本道雅《春秋载书考》,《东洋史研究》第 43 卷第 4 号(1984 年),页 1—33。吉本道雅发现东周盟会习俗有一个演变过程,即从由盟主宣布誓约并加诸参盟人的一个仪式,到每位参盟人在盟会上分别宣读自己的誓言。他指出的这个变化表明同宗崇拜的衰弱和盟主对盟会控制权的丧失,似乎很有道理。但如果侯马和温县的多数文书说明参盟人的自主权有所加强,它们就应显现出更大的变异,并且盟书所用原材料很可能不是由盟主,而是由参盟人提供的。

[31] 郭沫若:《侯马盟书试探》,页 4。

[32] 郭沫若:《出土文物二三事》,《文物》1972 年第 3 期,页 4—7。

[33] 唐兰:《侯马出土晋国赵嘉之盟载书新释》,《文物》1972 年第 8 期,页 31—35、58。

[34] 高明:《侯马载书盟主考》,《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979 年),页 103—105;戚桂宴:《侯马石简史谈》,《山西大学学报》1982 年第 1 期,页 73—84、96;冯时:《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考古与文物》1987 年第 2 期,页 43—48。

139 晋出公死亡(前457)之后[35]。由此,在他编撰的《古文字类编》里,高明将盟书文字排列在战国文字栏内[36]。另一方面,冯时指出,侯马和温县盟书里,原本是参盟人的名字,有时候又被列入盟会敌人的名单;而本是盟会敌人的名字,有时候又成为参盟人名。这反映出当时的联盟并不稳定。这种情形与赵桓子时期的形势是相符的。

1973年,李裕民提出,盟书的年代应该提前到一个半世纪以前——前597年邲之战晋为楚所败之后[37]。并首次提出,盟书的年代问题,涉及与先秦史分期相关的政治问题。如果盟书属春秋中期,它所反映的可能就是奴隶主之间或奴隶主同新兴封建主之间的斗争;但是,如果盟书属战国时期,它的性质就应是两个封建主之间的斗争。近来,陈长安表示赞同李说并予以详细阐述。他提出,侯马盟书中"先"这一氏名非常重要,盟书年代应该比较接近这一氏灭亡的时间。据《左传》,先氏在公元前596年灭亡[38]。

对侯马盟书首次进行全面分析、分类研究的文章发表于《文物》1975年。在这篇文章里,张颔(用笔名长甘)等人提出了他们的结论:主盟人是赵鞅,又称赵简子。盟书的年代可能在公元前497年之后的十年间。文书反映了春秋后期奴隶主经济向封建经济转变过程中的阶级斗争[39]。

---

〔35〕 "丕显 公大冢"在侯马和沁阳盟书以及所有发表的温县纪时文书中,是表示忠心(16.3)和顺服(67.1—67.58)的惯用语。张颔和温县报告的作者认为""是"晋"字的简化写法。见《侯马盟书》,页39—40;《河南温县盟誓遗址》,页79。高明指出,其他盟书中的"晋"字通常写作"",""应当释作"出",见《侯马载书盟主考》,页108—111。

〔36〕 如咒语"麻壑非是"四个字。见高明《古文字类编》(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页398、48、372、91。

〔37〕 李裕民:《我对侯马盟书的看法》,《考古》1973年第3期,页185—191。

〔38〕 陈长安:《试探侯马盟书的年代事件和主盟人》,《中国近代史论丛》第3辑(1981年),页175—191;见《左传》,宣公十三年,卷二四。

〔39〕 卫今和晋文:《侯马盟书和春秋后期晋国的阶级斗争》,《文物》1975年第5期,页1—6、94;长甘:《侯马盟书丛考》,《文物》1975年第5期,页12—19;又见黄盛璋《关于侯马盟书的主要问题》,页27。按照黄的观点,有关盟书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向奴隶主贵族势力夺权,并解放奴隶的看法掩盖了盟书本质,其实盟书反映的是晋国统治阶级内部敌对双方的斗争。尽管黄在文书某些关键字的考释以及对侯马纪时文书的分析上,与张颔有不同意见,但他似乎暂且同意将文书的年代划定在公元前499年之后的十年间,这是侯马盟书的一般时间框架。

4. 文书分类

《侯马盟书》将656篇文字清晰的文书划分为六类：宗盟类、委质类、纳室类、诅咒类、卜筮类和其他。其他类全是碎片，内容特殊，辞句支离，无法归入上述任何一类[40]。我将《侯马盟书》所说的"宗盟类"改称"事主类"，"纳室类"改称"归还类"，理由参看下文。有关温县发现的初步报道说，1号坑文书的基本用语有两种形式。因其第Ⅰ子句与侯马事主类文书的开端极为相似，我将温县文书称作"温县事主类"第1种和第2种。下面，每类文书我都分别举例说明，同时进行翻译和分析。* 每一子句用字母和数字加以区分，以便明确盟约的结构。

4a. 事主类

Ⅰ　胡[41]

Ⅱa　敢不半其腹心以事其宝[42]；而

---

[40] 《侯马盟书》，页11—12。江村治树提出了一个不同的分类体制，将文书16.3同张颔所分的其他宗盟类文书区别开来。《侯马盟书考》，载《内田吟风博士颂寿纪念》（京都：东方社，1978年），页67。江村治树的看法具有逻辑上的说服力，但为便于引用、参考《侯马盟书》，我一般采纳张颔的分类。

* 原书英文翻译安插在子句当中，现从略，下同。

[41] 译者按，作者认为通篇文书是以第一人称立誓约，指出：下文第Ⅲ子句中出现了所有格代名词"虘"，意思是"我的"或"我们的"，所以译文里选择"我"作为个人的代名词。由此文书用语中的其他代名词[Ⅱa中的"其"，Ⅲ中的"之"和Ⅳ中的"非（我）"]都可以用第一人称来翻译。迄今发表的温县盟书在第Ⅲ子句中均以"汝"代"之"，表明那些文书可以用第二人称来翻译。然而在侯马的几篇委质类文书里，每篇均包括三份誓约，在每篇的第Ⅲ子句里，同时使用"汝"和"之"！这种用法证明了周法高的结论，即事实上，在古代汉语里，个人代名词不限指某一人称。《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编》（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72年），页17—20。

[42] 黄盛璋指出：张颔读作"宗"的" "，应改释作"宝"，即"主"。这一释读令人信服，见《关于侯马盟书的主要问题》，页28—29。根据黄的释读，这类文书应该称作"事主类"，而不是"宗盟类"。

141

1.9

1.9

图 23　侯马盟书 1.9 的图版和摹本。引自《侯马盟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年)，页 85(图版)，页 164(摹本)。

Ⅱb　敢不盡從嘉之盟，定宫、平陟之命[43]；而　142

Ⅱc　敢或[illegible]改助[44]及㐬卑不守二宫者；而

Ⅱd　敢又志復趙尼及其子孫于晉邦之地者及群虖盟者，

Ⅲ　盧君其明惡覛之[45]，

Ⅳ　麻臺非是[46]。（见图 23）

以上图示说明文书通篇由四个子句构成：Ⅰ，参盟人的名字。参盟人名被限定在单独的石片上；Ⅱ，盟约条款——每项都以“敢”字开头，顺次以“而”字相连，结尾处缀以“者”字——关于参盟人和他所控制的那些人的将来的行为；Ⅲ，恭请神灵监察盟约的实施；Ⅳ，对违约行为进行诅咒或自我诅咒[47]。侯马出土的三类盟书以及所有发表的温县纪时盟书都包括这四个部分。据目前对张颔所划分的诅咒类和卜筮类文书的理解，这两类文书不具备这个基本结构。文书 16.3 也不具备这样的结构。　143

---

〔43〕 定宫可能是周定王（前 606—前 586 在位）的宗庙，平陟是周都城附近的一个城镇。由于在王位继承权的争斗中有功，公元前 516 年，赵鞅可能在平陟接受了周敬（译者按：原文误作“景”）王的赐命。见《侯马盟书》，页 70。

〔44〕 “[illegible]”位于“[illegible]”旁，“[illegible]”位于“[illegible]”字诸多异体的下端（见《侯马盟书》，页 328），表明“[illegible]”可能是“畀”字的简写。“畀”字在西周容器“师酋簋”上作“[illegible]”。见高明《古文字类编》，页 86。尽管通过与诅楚文“冒改厥心”一语相比，提高了张颔对“改助”一语的解释（即改其诚心）的可信度，对“畀改助”这个词语仍然难以作文法上的分析，见《侯马盟书》，页 36；又见容庚《诅楚文考释》，《古石刻零拾》（北平：1934 年）；唐兰《侯马出土晋国赵嘉之盟载书》，页 32；《春秋晋国侯马盟书字体通览》，页 9—10、22。

〔45〕 公元前 632 年，晋国在践土和卫国都城主持盟会，《左传》所引述的盟书用语与第Ⅳ子句相应，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卷一六。

〔46〕 《公羊传》（译者按：原文误为《穀梁传》）记载，公元前 546 年，公子鲈流亡时所立誓约的咒语是“昧雉彼视”（《公羊传》襄公二十七年，卷二一）。朱德熙和裘锡圭认为它与“麻夷非是”相当。戚桂宴继唐兰之后提出，这个咒语是春秋战国时期黄河平原中心地带各国通用而今天已不通行的成语，意思是请求河伯，即河神给予渝盟行为以制裁，见戚桂宴《麻夷非是解》，《考古》1979 年第 3 期，页 272、230。

〔47〕 吉本道雅根据功能划分子句，但是没有区分出“名称子句”，并且将顺服和咒语并为一个子句，见吉本道雅《春秋载书考》，页 21—22。我认为划分名称子句对分析侯马和温县的其他文书用语是有益的，它包含有额外的、明确的信息，尤其是在判断盟会的年代上。名称子句都位于石片的顶端，提供了盟约策划以及文书归档方面的重要信息。区别顺服和咒语可能也是有益的。它们请求神灵给予两种不同形式的恩泽：长时期的监察，一次性严厉的惩罚。

这篇文书保存极差，张将它划归宗盟类第1种，也许应该把它单独分作一类。

这种四部分结构的设计，似乎是为了强调盟约具有条件性质：祈求神灵，如果某人违约，就对他的氏予以惩罚。陈永正指出，盟书体现了古代汉语语法演变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即它处于早周青铜器铭文语言中简单的、已不通行的语法形式与古代汉语中相对复杂的语法形式（如经书和平山战国题铭）之间[48]。陈还注意到盟书的一个特点，即运用"所"、"而"和"者"字将较长的动词词组分开，并以条件关系把它们连接起来。

《侯马盟书》的整理者根据文书所列诛伐对象的身份和数目，将宗盟类文书细分为六种。第1种仅包括文书16.3。因其用语结构特殊，本文将它单立一类。第2种共190篇文书（包括文书1.9）。被诛伐对象仅一氏一家，即赵尼和他的子孙。第3种只有两篇文书：49.2和162.1。被诛伐对象为二氏二家，即趯锃和史醜以及他们的子孙[49]。出土这两篇文书的坑里包含有一至两篇事主类第4种文书，其中被诛伐对象更多，也许这些参盟人不愿与同地其他誓约中被驱逐的大批诛伐对象为敌。第4种包括292篇文书，提到的诛伐对象有四氏五家：除上述三氏三家外，增加先痪、先德及其子孙一氏两家。第5种包括出自五个坑位的25篇文书，讨伐对象除四氏五家外，增加了司寇鬻、司寇结及其子孙一氏两家。他们被严禁进入晋国。划归第5种的很多石片是残碎的，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显然作者推测含有事主类基本用语和这两个名字的石片均
144 属于第5种（106.3、106.4和201.1）[50]。第6种全是碎片，残存有事主类用语，但讨伐对象的名单已经残去或保存不完整（文书86.2、149.1、

---

〔48〕 陈永正：《上古汉语史上划时代的标志——春秋载书》，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七届年会论文，吉林长春，1988年7月。

〔49〕 很多名字的读音尚不确定，有待进一步分析。这方面的研究见李裕民《侯马盟书疑难字考》，《古文字研究》第五辑（1981年），页291—319。

〔50〕 《侯马盟书》，页249—255。从摹本上很难看出将一些文书划归第5种的理由，因为这些文书甚至没有两位"司寇"氏的名字（见106.2、195.3、195.5、201.2、203.5和203.7）。195.5上的三个字可能属于下文所述的委质类或事主类文书的用语。也许这种归类是由对碎片实物的外在观察得出的，而仅靠摹本或图版很难得出这样的结论。这样归类也可能只是因为与它们同坑的其他大多数文书都属于第5种。

156.7 和 156.18)。归于第 5 种的一些文书可能应该划归第 6 种。

文书 16.3 起始处记有日期，是确定侯马盟会参与者身份的关键所在。这篇盟书支离破碎，无法确定它的结构，仅能尝试着作如下解释：

十又一月甲寅朏乙丑敢用一元[51][52][53]
……顯皇君晉公……
……余不敢惕丝……
……憲定宫平陟之命……
……女嘉之……夫=……夫=……
不帥從韋書之言……
……皇君……覛之
麻壼[非]……

145

因为它的某些子句与事主类用语相似，张颔认为它是事主类盟书的“序篇”，记载盟主举行盟誓活动的日期[54]。另外，江村治树将这篇文书单立一类[55]。黄盛璋则认为它不是一种纯粹的盟誓文书，其性质介于祷、盟之间，应为祷誓之辞[56]。

4b. 委质类

委质类文书共 75 篇。这类盟书的定名是根据盟约第Ⅰ子句“自质

---

〔51〕 张颔指出“元”可能是对祭祀用牛的简称，见《侯马盟书》，页 34；又见黄盛璋《关于侯马盟书的主要问题》，页 29。须要说明，16 号坑里的牺牲是一只羊。

〔52〕 张颔将“[illegible]”释作“朏”，朏发生在每月的第 2 天或第 3 天。这一天，新月在西方初现。黄盛璋倾向于释“朔”，是农历每月的第 1 天。由此，张认为这个日期属于公元前 495 年(《侯马盟书》，页 75—76)，黄则推算它是公元前 490 年(《关于侯马盟书的主要问题》，页 30)。这些看法发表后，温县盟书出土，其中的一些纪时文书似乎为黄说提供了佐证。

〔53〕 张颔和黄盛璋推测第一行底部残存的半个字是“告”。

〔54〕 《侯马盟书》，页 11—12。

〔55〕 江村治树：《侯马盟书考》，页 67。

〔56〕 黄盛璋：《关于侯马盟书的主要问题》，页 30。

于君所”中的关键术语“质”字[57]。郭沫若指出，在古代文献里，质、盟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并引述《左传》（哀公二十年）里的一段记载为证：晋人提及晋吴黄池之盟时，交替使用质、盟二字[58]。

委质类文书出自18个坑位，其中15个坑伴出事主类文书。因此，张颔等人认为，在一次盟誓仪式中存在着两种身份的参盟人：其一应用复杂的委质类文书，其一应用较简单的事主类文书。据张颔的解释，事主类文书中的参盟人全部是赵氏宗族，而其他各类文书里的参盟人属于其他、特别是原来支持敌人赵尼的宗族[59]。另一种可能是盟主与不同地域的集团
146 同时建立联盟：位于晋都城附近的人，有责任承担在晋公室宗庙里的一系列经常性事务；位于晋国边地的人，则不能指望他们提供如此频繁的服务。

156.20是保存最好的一篇委质类文书，《侯马盟书》以此为例介绍委质类文书（见图24）：

Ⅰa　盦章自質于君所[60]。
Ⅰb　所敢
Ⅰb1　俞出入于趙尼之所，及子孫；……之子孫；及群虖盟者；
Ⅰb2　章顯嘉之身及子孫；
Ⅰb3　或復入之于晉邦之中者；

---

〔57〕一些学者将“質”释作“誓”而不是“質”（如唐兰《侯马出土晋国赵嘉之盟载书》，页33；黄盛璋《关于侯马盟书的主要问题》，页31—32；孙常叙《释質申唐氏说質誓》，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七届年会论文，吉林长春，1988年7月）。在诅楚文里，相似的情形下用質：

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绊以婚姻，衿以齋盟曰：“世萬子孫毋相爲不利。”親卬太神厥湫而質焉。

在盟书和诅楚文里，各派都在强大的神灵面前，订立信约，以遵守政治联盟。

〔58〕郭沫若：《出土文物二三事》，页51，引述《左传》卷六〇。

〔59〕《侯马盟书》，页72—73。

〔60〕张颔认为“君所”是盟主居住的地方（《侯马盟书》，页38），而黄盛璋认为“君所”指晋国先君的宗庙（《关于侯马盟书的主要问题》，页31）。在《左传》里，这一用语有四个例子，但没有一个指宗庙，其中三个指在位的统治者所处的地点。见襄公二十三年，卷三五；哀公十五年，卷五九；哀公二十五年，卷六〇。何四维指出，这种用语至少可以上溯到《诗经》，并与秦代法律文书术语“妻所”的用意相似，见《秦汉法律中盗的范畴》（“The Wide Scope of *Tao*, ‘Theft’, in Ch'in-Han Law”），《古代中国》13（1988）：页191注[39]。我感谢何四维教授向我提供这些例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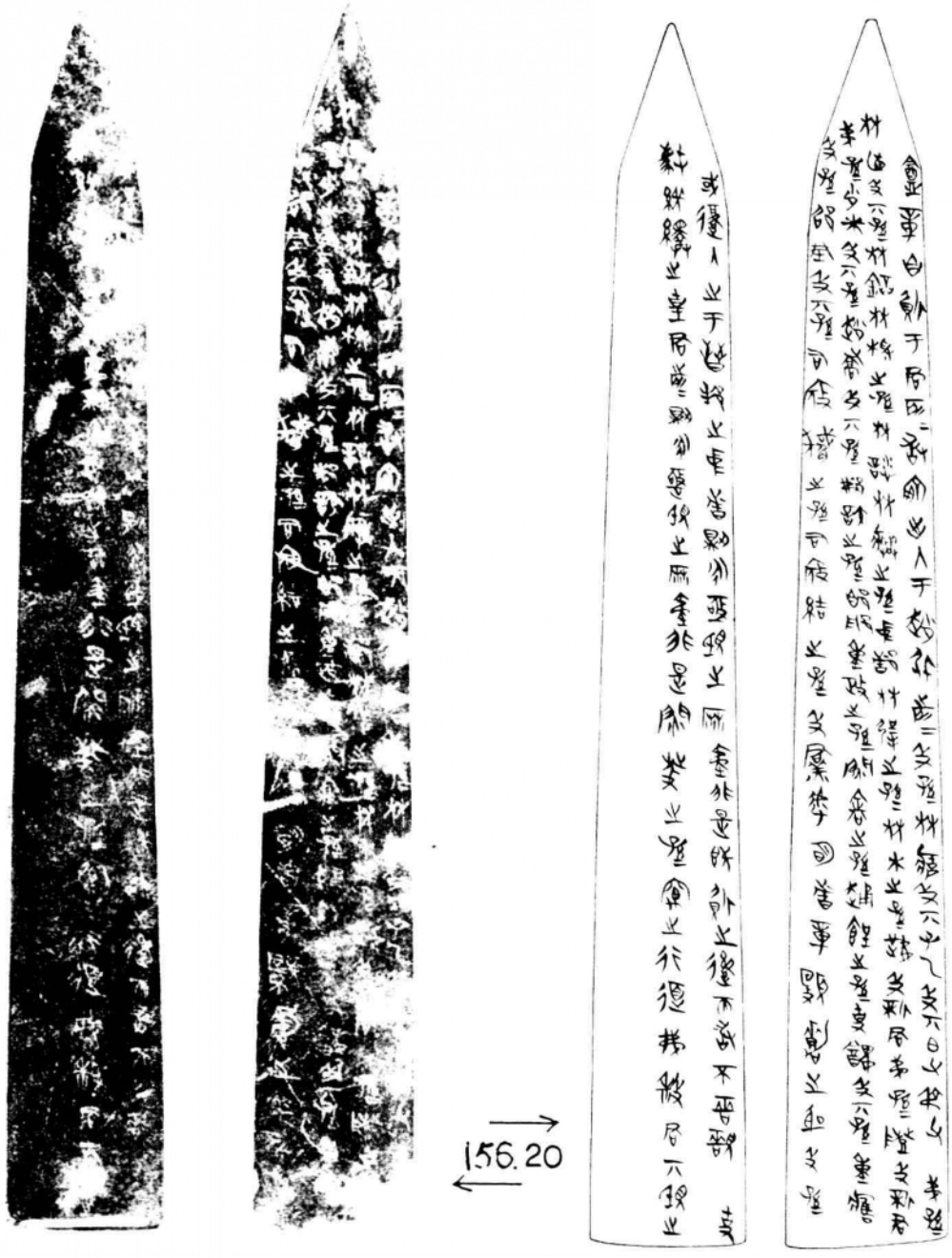

图 24　侯马盟书 156.20 的图版和摹本。引自《侯马盟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年)，页 141(图版)，页 267(摹本)。

Ⅰc　則永亟覞之[61]；

Ⅰd　麻壺非是。

Ⅱa　既質之後，而

Ⅱb　敢不巫覞[祝]史獻綏繹之皇君之所[62]；

148

Ⅱc　則永亟覞之；

Ⅱd　麻壺非是。

Ⅲa　閔發之子孫寓之行道弗殺；

Ⅲb　君其覞之。

委质类文书比事主类文书复杂，它包含三份单独的誓约，下文分别冠以A、B、C以示区别。誓约A的名称子句包括自我抵押，讲述或重申参盟人个人对主盟人和晋国宗庙所应承担的职责。在禁止同在册的敌人交往，或禁止在册的敌人返回晋国上，誓约A的规定与事主类文书相似。誓约B要求参盟人向晋国先君的宗庙贡奉祭品，按规定所需的花费也许不小。誓约C针对一支敌对家族，规定一旦发现格杀勿论。也许这一家族不像在册的那些敌人(包括同氏的另一家)，还没有被从晋国的领土上完全驱逐出去。

75篇委质类文书之间有相当多的差异，尤其是在敌人名字的序位和形式上。像事主类文书一样，每个名字的后面都附带有他的子孙，其用语形式共有三种："X及其子孙"；"X及子孙"；"X之子孙"。然而这些形式似乎可以随意替换，形式C并不表示X已经死亡[63]。也许它们不过是将诛伐对象从个体转变为直系家族集团的不同方式。由此来看，不同的表达方式，其作用是相同的。

---

〔61〕一些委质类文书使用事主类文书中的较长形式的顺服子句。

〔62〕张颔认为"绶"字通"绥"、"挼"或"隋"，意思是向神灵进献食物，见《侯马盟书》，页39。朱德熙和裘锡圭读"绶"为"祓"，指随葬的衣服；又疑读为"瑞"，即祭玉，如盟书坑里发现的那些玉，见《关于侯马盟书的几点补释》，页37。

〔63〕例如，在文书156.20里，先訇和先痰的后面是形式C，而赵朱的后面是形式A。然而在同坑的另一篇文书(156.21)里，二先的后面变成形式A，赵朱的后面变为形式B。即使不管它们出土于同一坑位，而假设它们形成的时间不同，二先也不太可能看到赵朱的死亡。

4c. 归还类

这类文书的关键术语是“纳室”。张颔认为纳室就是把别人的家室纳为己有。这一解释对张颔的概说——盟书反映了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赵鞅和代表奴隶主阶级的范—中行氏之间的阶级斗争，是非常重要的[64]。纳、入和内属于同源词(三字在先秦文献里经常互相借用)，用于区别事物的内部和外表[65]。纳、入、内是同一概念的不同方面，在其他地方的文书里也是重要的观念。在《左传》记载的试图使流亡的君王复还的故事里，它们是常用词汇[66]。另外，盟书通常不规定内部的管理事务，如对财政的管理，而是强调个人的信用，它使由相对自主的领地组成的结合体团结一致[67]。因此，我认为室不单指财产，还包括盟敌的家族。 149

《侯马盟书》所划分的58篇纳室类文书出自67号坑。67号坑位于埋书区西部边缘的羊坑(南北向)的中部。在这一线的其他坑中均没有发现文书，而且67号坑只出土这一类文书。张颔选择67.6作为这类文书的代表：

Ⅰ　疖，自今以往，
Ⅱa　敢不逵從此盟質之言，而
Ⅱb　尚敢或納室者；而
Ⅱc　或婚宗人兄弟或納室者，而弗執，弗獻；
Ⅲ　丕顯晉( )公大冢明亟覭之；
Ⅳ　麻辜非是。

---

〔64〕《侯马盟书》，页73—74、5—6。

〔65〕例如，《说文》认为“入”和“内”可以互训。段玉裁指出“纳”经常借作“内”。《说文解字段注》(《四部备要》本)，卷一三上，页3下。

〔66〕例如：《左传》文公十四年，卷一九；桓公十五年，卷七；又见庄公五年，卷八；庄公九年，卷八；僖公十五年，卷一四。

〔67〕有关这一时期晋国的考古发掘发现了一批环绕有厚重城墙的城市，在很多方面与秦汉时期作为都城的较小的带有围墙的城市不同。这样的城市对政府的中央集权政治构成了巨大威胁。

誓约 b 和 c 的内容与其他类别文书中的这种约定是相符的。所有这种约定可以划分为两类：一类表示对盟主坚定的忠诚，包括对盟主身体上的保护和物质上的贡奉；另一类表示永远对抗他的敌人，包括严禁敌人返回晋国。在某些情况下，一旦发现敌人，格杀勿论。在誓约Ⅱc 中，参盟人负有在宗族中贯彻盟约精神的职责，但是显然他只对他确知的那些行为负责。

150

4d. 诅咒类

在整理和释读大量的朱书文书的过程中，学者们在 105 号坑里意外地发现了 13 篇墨书文书[68]，其中只有 3 篇（105.1、105.2和 105.3）保存较好，可以临摹，但它们也都是碎片。通过将文书 105.1 和 105.2 中残存的词语互相参补，可以把这类文书的用语翻译如下（带几分推测）：

> □無卹之韓子所不[illegible]奉……宗而敢……之……俞出入于中行寅及𨚕……之所……爲……明……卑不利于……
>
> （译者按：作者对诅咒类文书的解释与下文张颔的解释不同，特录于此："[如果我]，X 无卹的韩子没有全心全意地侍奉……[我的]主人；或者敢……逾越同盟的界限，与中行寅和先 Y 等敌对阵营来往……明察……对……带来伤害……"）

张颔认为这类文书没有规定举行盟誓之后必须遵守的誓约，只是对某人过去所犯的罪行——对抗赵鞅的同盟，即韩氏宗主加以谴责，所以它们与盟誓无关，并将这类文书称作诅咒类[69]。基于这种认识，张将文书

---

〔68〕《侯马盟书》，页 12、17。

〔69〕《侯马盟书》，页 12、78。张颔提出，尽管文献记载表明诅和盟关系密切，但在东周时期，盟和诅在运用上还是有区别的，并引述贾公彦对《周礼·诅祝》的疏为证："盟者盟将来，春秋诸侯会，有盟无诅。诅者，诅往过，不因会而为之。"（《周礼》卷二六）盟诅和诅盟可能指从开始的盟誓到对违约进行谴责这一全面的盟誓关系。抛开这两个复合型术语的问题，在《左传》里，盟和诅的用义是针对"家"的。见《左传》宣公二年，卷二一；襄公二十三年，卷三五。史料记载表明，盟和诅之间的关系比张颔所说的更为密切。

105.1 和 105.2 正面文字解释如下："一个叫什么'无卹'的到'韩子'之所而不诚心奉事宗祀，并偷偷摸摸地和'中行寅'、'𨚕□'来往。"[70]"□无卹"可能真的是指某个人，与其他盟书顶端的人名形式不同。另外，105 号坑中 3 篇可释读的文书没有其他文书所包含的顺服和强制子句。然而，因为文书保存不完整，不得不考虑这种可能，文书本来有这些子句，由于年代久远，字迹磨灭掉了。文书 105.3 残碎更为严重，但保存了"而卑众人惌死……"句；另外还有"见之"两个字，可能是顺服子句的一部分。张颔也提出 105.1 和 105.2 的第 1 栏同《左传》记载的臧孙纥被放逐的故事中的"盟首"相应[71]。然而那些盟首以"X 毋或如 X"开头，而大多数侯马盟书，像诅咒类，都是以一个名字和一个约定开头。所以没有多少理由将 105 号坑中的墨书文书同侯马的其他盟书区别开来。这种盟首很可能是盟誓范畴内所用文书的标准形式，而不是诅咒类所特有的。

151

除墨书文书外，105 号坑还出土了可与其他盟书坑的发现相比的祭玉，在坑北壁的小龛里发现一件透闪岩璋，在填土中发现一件透闪岩璧和一枚圆形玉片[72]。《侯马盟书》的整理者指出，105 号坑位于埋书区的中部，坑口层位和方向也与其他坑相同，所以墨书文书和朱书文书形成的时间很可能是相同的[73]。墨书文书的时间对张颔所谓盟主是赵鞅的判断非常重要，因为 105.1 和 105.2 都有禁止同"中行寅及𨚕 Y 之所"来往的规定。张颔认为中行寅就是荀寅——公元前 5 世纪的动荡之后，晋国各派纷争时期的中行氏宗主[74]。此外，文书中中行寅和先的出现，有力地证明了张颔的看法：盟书里列于敌册的许多先氏家族就是当时范氏的宗族[75]。

---

〔70〕《侯马盟书》，页 78。

〔71〕《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卷三五。在臧孙的故事里，盟似乎用于对过去的行为进行谴责。故事中提到的"盟首"用以制约将来的行为，如那些对某氏进行谴责的盟首："毋或如东门遂，不听公命，杀适立庶。"

〔72〕《侯马盟书》，页 407。

〔73〕《侯马盟书》，页 77。

〔74〕《侯马盟书》，页 79。

〔75〕《侯马盟书》，页 71。

4e. 卜筮类

卜筮类文书仅有三篇：两件圭和一块璧，分别出自盟誓遗址埋牲区
152 内的17、303和340号坑。文书17.1残存“羊羲”和“筮”三字，均沿璧的外缘书写。其中羊羲指红色牲牛，筮的意思是用蓍草梗占卦。文书303.1有“卜以吉筮……”诸字。文书340.1保存状况不太好，《侯马盟书》将其残存的大部分字列入字表的“存疑字”内[76]。但是参照摹本，文书中的大部分字是能够释读的：“以是……尼……□先疖……筮。”[77]这段文字引人深思，因为它包含了贼人[赵]尼和先疖的名字，以及表示用蓍草占卦的筮字。也许初步的贞卜是用来决定被选为誓盟日的那天是否吉利，大规模盟誓活动是否能直接给敌人带来不利。

文书303.1表明：在这里，筮法和卜法是并用的。正像张颔所说，这个先后使用两种占卦方法的例证，使人想起《左传》所载晋献公决定娶骊姬为妃的故事：

> 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78]

20世纪50年代，洪洞西周遗址发现有字卜骨[79]，证明周人（或受他们影响的人）在晋的地域使用了卜法。

4f. 温县事主类

温县1号坑出土的事主类文书可以分为两种：一种纪时形式较短，另一种纪时形式较长。前一种以文书1.1：3780为例：

---

〔76〕《侯马盟书》，页158、289、370—371。

〔77〕又见陶正刚、王克林的释读，《侯马东周盟誓遗址》，《文物》1974年第4期，页32。

〔78〕《左传》僖公四年，卷一二。

〔79〕畅文斋、顾铁符：《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7期，页27。与此同时，在商代都城遗址的外围却很少发现卜骨，所以畅、顾和其他学者推测：尽管这片卜骨是在西周遗址里发现的，其时代却可能属于东周。但在《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里，这片卜骨被重新确定为西周之物。

Ⅰ　辛酉[80]，自今以往，餴

Ⅱa　敢不忞忞焉中心事其主；而

Ⅱb　敢與賊爲徒者；

Ⅲ　丕顯晉公大冢，遹惡覛女；

Ⅳ　麻壅非是。

153

另一种形式以文书 1.1：3802 为例，在辛酉前，插入了一段较长的纪时用语："十五年十二月朔乙未，辛酉……"除去纪年，这个纪时与侯马文书 16.3 完全相同。据文献记载，晋国在文公之后占领温县。简报作者将文公之后统治年限超过 15 年的所有晋公作了排比，并进行历法方面的比较分析（需要注意，晋使用夏历，夏历比周历晚两个月），最后得出结论，认为这个纪时相当于公元前 497 年[81]。

温县文书 1.1：3797 比较特殊，在正常用语之外，附加了一个子句，字体较大，可能是另一书手所书：

興適宋。

一种可能是文书书写完毕，但尚未宣誓时，兴叛变投向敌人，所以在属于他的文本上加注予以诅咒的原因。另一种可能是兴因合法的事务去了宋国，这个子句不过是解释他为什么没有莅临盟誓现场。对这两种可能的选择受盟主身份的制约。据《左传》记载，公元前 496 年，宋加入齐国阵营，支持被驱逐的范—中行氏[82]。由于宋属敌对阵营中的顽固派，兴任何去宋的行为都意味着不忠[83]。另一方面，如果盟主属于范—中行氏一系，兴去宋就可能真的是一件普通的事情。无论真实情况如何，这

---

〔80〕 文书 1.1：1845 略有变化，用"圭命"代替纪时用语。圭命的含义可能是"遵照圭板上的约定"。见《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页 80、83。

〔81〕 《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页 82。

〔82〕 《左传》卷五六。

〔83〕 委质类、事主类和一些诅咒类文书谴责逾越边界同敌对阵营来往的罪行。很明显，主盟人全心关注与国家形成相关的关键问题，即确立领土主权，控制人口流动。

个短句似乎都是在盟主的书手拟定统一的文书用语后，另外附加在文书
154 后面的。它与现代标准形式的契约中，用以说明个人情况的子句相似。

迄今发表的温县文书的语言和结构，在相当大程度上与侯马文书相呼应。据报道，温县文书的总量是侯马文书的两倍。可以相信其余文书的发表，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东周时期晋国有围墙的城市的全貌。

5. 盟书和经书

熟悉犹太—基督教誓约(covenant)习俗的读者可能会对我将这些文书称作"covenant text"感到困惑。通常，英语单词"covenant"翻译作汉语"盟"。东周的盟誓仪式与旧约中上帝赋予选民的"covenant"的含义没有多少共同之处。这里的 covenant，与旧约中的含义不同，而与它最常见的用义相当，指旨在建立信约关系的人类集会。另一方面，熟悉中国文化传统的读者，认为这些文书具有"盟"的性质，则主要依据经书[84]。新出土文书使人们得以将盟书和经书记载中的礼仪行为进行比较。

《春秋》首次提到"盟"这一政治法律仪式，是在鲁隐公元年(前 722)：

>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85]。

为《左传》作疏的唐人孔颖达(574—648)在这里探讨了盟誓仪式的某些

---

[84] 西方学者对盟的研究包括：马伯乐《明》("Le mot ming")，《亚洲杂志》，1933 年 10—12 月，页 287、290；同氏《中国古代具有法律意义的盟》("Le serment dans la procedure judiciaire de la Chine antique")，《亚洲汉学与佛学论丛》(*Melanges Chinois et Bouddhiques*)3(1934—1935)，页 257—317；穆勒(Jos. Mullie)《左传中的盟辞》("Les formules de serment dans le *Tso-tchouan*")，《通报》38(1948)，页 43—74；杜百胜《古代中国的一些法律文书：明和盟》("Some Legal Instruments of Ancient China: The *Ming* and the *Meng*")，《文林：中国人文学研究》(*Wen-lin: Studies in the Chinese Humanities*)，周策纵编(麦迪逊：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68 年)，页 269—282。马伯乐的文章注重经书，杜百胜和穆勒则依据《左传》中对"盟"的记载。路易斯(Mark Lewis)在他的著作中通盘考察了文献和考古资料：《古代中国的盟誓》(*Sanctioned Violence in Early China*)(奥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0 年)，页 43—52。

[85] 《春秋》卷二。

细节。他收集并解释《仪礼》、《礼记》、《周礼》以及《左传》其他章节中的盟誓资料，将传统看法中的盟誓的功能和程序进行有价值的概述，有助于我们考察侯马与温县盟书中的相关内容。

[周代之初]諸侯俱受王命，各有寰宇，上事天子，旁交鄰國。 155
[至春秋]天子不信諸侯，諸侯自不相信，則盟以要之。

在这里，孔氏采纳传统观点，即春秋时期，国力衰微，基于打破旧秩序，建立统治新秩序的需要，霸权的高压手段以及盟主出现。这种观点至少可以上溯到孟子(前 372—前 289)。孟子提到，霸权不是以美德，而是以强权获得的：

以力假仁者霸……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誠服也[86]。

这一段表明，心或中心，是反映对主人忠诚与服从的器官。这已为两地新出土的盟书所证实："趞敢不閵其腹心以事其主"，以及"興敢不欹欹焉中心事其主"[87]。盟誓领域主要是由君臣之间、主主之间的个人关系来维系的，而较后时期儒家孟、荀(前 313—前 238)之间有关人性(心)本善、性(心)本恶的长期论战，属于一完全不同的领域。它更大程度上由个人与国家之间的非人性的关系所控制[88]。心本是一个中性的概念，而在这里，统治方式(或理由)和社会的管辖，主要取决于人心本来的善恶。德本来是一个表示统治者个人权力和威望的中性概念，后来转变为

---

〔86〕《孟子》第三篇下，译文引自理雅各译《四书》(*The Four Books*)(再版，纽约：Paragon Books，1966 年)，页 540—541。

〔87〕《侯马盟书》，页 35；《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页 80。

〔88〕参见两位哲学家的不同概述。史华慈(Benjamin Schwartz)：《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A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剑桥，麻省：哈佛大学出版社，1985 年)；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The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牟复礼(F. W. Mote)译，第 1 卷(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9 年)。

156 一个表示统治者德行的充满价值观念的词，从德到美德[89]。心和德这种概念上的演变是相似的。孔氏接着说：

> 凡盟禮，殺牲歃血，告誓神明[90]：若有背違，欲令神加殃咎，使如此牲也。

所有关于盟礼的描写都强调用牺牲的血来约束盟誓。牺牲的血可能总是具有某种威吓的效应。但是除此而外，孔氏所谓违约的下场如同牺牲的观点就没有什么依据了。其实，将牺牲与文书埋在一起，暗示了一种跨越人与神灵界限的交流方式——试图引起神灵的关注，并利用它们的威力，在必要的情况下，促使参盟人自我诅咒。

史载不同阶层的参盟人，所用牺牲的种类也有所不同。在对《礼记·曲礼》"约信曰誓，涖牲曰盟"的疏证里[91]，孔氏检讨了这方面的资料：

> 然盟牲所用，許慎據《韓詩》云："天子諸侯以牛豕，大夫以犬，庶人以雞。"又云："《毛詩》説：'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雞。'又《左傳》云：'鄭伯使卒出豭，行出犬雞，以詛射穎考叔者。'又云：'衛伯姬盟孔悝以豭。'"[92]

157 大多数资料都把猪作为盟诅仪式里最重要的动物牺牲。然而，发掘者在

---

[89] 见倪德卫《商代青铜器铭文所见王的美德》("Royal 'Virtue' in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古代中国》4(1978—1979)，页52—55；史华慈《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页76。"德"这一概念从有序社会里的"圣人"对其追随者的直接影响向等级社会里的君主对其臣民的间接影响的转化，是在东周时期完成的。

[90] 孔氏所说的"神明"，指被请求以监察执行盟约的神灵。同时似乎还具有"明"的含义，意味着神灵具有超凡的洞察力，能够察觉任何违约行为。马伯乐在很久以前讲到，在古代文献里，"明"字具有两种含义，不仅指"光"或"光明"，还有"le sacre"，即人鬼之间相互交流、相互影响的场合的意思。这一看法在《明》中随处可见。在孔氏的疏证里，"神明"和"明神"似乎是通用的，就像郑玄(127—200)对《仪礼》卷二七的注解一样。在对《周礼·司盟》的注解里，郑将"明神"解释作"神之明察者"(卷三六)。

[91] 《礼记》卷五。

[92] 《礼记》卷五。

侯马和温县遗址里发现的动物绝大多数是羊，偶见牛和马。只有一坑出土鸡骨架（与一捆绑的羊伴出），没有发现猪[93]。孔氏接着说：

> 盟之爲法，先鑿地爲方坎，殺牲於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盤。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爲盟[94]。書成乃歃血而讀書，知坎血加書者……
>
> 將歃，則戎右執其器，爲衆陳其載辭，使心皆開辟。

心再次成为盟誓仪式准备工作中的焦点。

> 司盟之官乃北面讀其載書，以告日、月、山、川之神。既告，[参盟者]乃尊卑以次歃。戎右傳敦血以授當歃者，令含其血。既歃，乃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此則天子會諸侯，使諸侯聚盟之禮也。
>
> 凡天子之盟諸侯，十二歲於方嶽之下，故《傳》云："再會而盟，以顯昭明。"[95]

在这个段落里，《左传》记载了公元前529年，叔向游说齐国同晋再次会盟的故事，孔氏没有完全引述。"以显昭明"的意思，正如后面叔向所讲，是"昭明于神"[96]。"昭明于神"表明，盟誓仪式（包括杀牲）的实质是一种沟通人类与神灵世界的方式。 158

郑注《覲禮》云："王之盟其神主日，王官之伯盟其神主月，諸侯

---

〔93〕《侯马盟书》，页405。

〔94〕陈梦家指出，孙诒让认为"盟辞书于策，非用血写书也"，可能是正确的，见陈梦家《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页272；孙诒让《周礼正义》（台北：商务印书馆，1967年），卷六九，页1。除去105号坑所出的、张颔认为属诅咒类的文书，侯马文书都是朱书，这也许是对用血书写盟约这一更古老的盟誓仪式的模仿。侯马的盟誓活动规模宏大，一坑就包含105篇文书，这可能使得用血书写盟约难以实行。另一方面，像侯马105号坑的文书一样，温县文书是墨书。由于某种原因，这个集团不重视朱书所具有的象征性的价值。

〔95〕《左传》昭公十三年，卷四六。

〔96〕"明"被用来强调人神之间神圣的交流。

之盟其神主山川……”[97]

其盟神則無復定限。故襄十一年《傳》稱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是也[98]。

孔氏这里的结论为新发现文书所证实。新发现文书祈求晉国先公监察盟约的实施，如文书 16.3：

丕顯皇君晉公。

又如文书 67.6：

丕顯晉公大冢。

这些神灵同《左传》襄公十一年所记盟约中的先公是一致的，但与郑玄所说的自然神毫无共同之处。

最后，回到强权的主题，孔氏开始发表评论，他最后说：

春秋之世，不由天子之命，諸侯自相與盟。則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

159 孔氏在这里提到《左传》记载的双边盟会。在《左传》里，参与盟会的各派貌似平等，事实上彼此之间的权力极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在最近发现的文书中表现得更为明显。一大批参盟人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与同一个主盟人订立同样的誓约。参盟人逐一立约，双边盟会实际上成为多边盟会。

从经书中搜集出来的有关盟誓的记载，某些方面已经为新文书所证实，其他方面则与新文书相冲突。尽管侯马和温县盟誓遗址表明，盟誓

---

[97] 《仪礼》卷二七，孔氏在这里阐述了郑玄的注解。

[98] 《左传》卷三一。

仪式通常(但不总是)要杀牲,但坑里发现的动物种类与经书所载并不一致,尤其是所使用的动物,似乎不受等级制约。在侯马,尽管几乎所有的坑都是方形的,但如前所述,它们的另一个突出的特征——在北壁的小龛里放置献玉,经书和《左传》均未提及。在内容上,新文书的神主不是日月山川,而是人类神灵,即晋国政府机构中最有权威的人物——晋国先公。因此,盟书没有把人类行为置于自然世界的监控之下,而是延伸公室的司法权,使之跨越生死界限。

最重要的,经书描写盟誓仪式有多项程序,其中的一些细节已经为考古发掘所证实。但是,没有任何发现证明经书描述的寻盟所具有的复杂的、中央集权的、等级的性质。晋是春秋后期的主要霸主国,侯马遗址位于晋国都城附近,出土的文书属于过去某一时期,包含字数较多,但单字较为有限。卜斯文(Sven Broman)指出,《周礼》所描述的职官,在《左传》及其他古代文献里频繁出现,其真实性殆无可疑,尽管《周礼》所述各种职官的功能经常与《左传》等文献不相符合[99]。同样,经书中有关盟誓仪式细节的描写,很多方面都是正确的。但它们将盟礼看作巩固中央集权制国家统治的手段,却与新文书不符。事实上也许在都城及其郊野举行的盟会,带有这样的目的[100]。另一方面,有关盟会的巩固中央集权的作用,也可能是封建时代研究经书的学者和经书的编纂者杜撰出来的。

160

(李天虹　译)

---

[99] 卜斯文:《周礼研究》("Studies on the Chou-li"),《远东古物博物馆公报》(*Bulletio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33(1961),页1—89。

[100] 在对盟约的研究中,杜百胜指出:《左传》表明,举行盟会有公私两方面的多种目的:1. 同意认可私通而生的子女;2. 证实侍臣对君主或主人的忠心;3. 对友善的商人之家许愿将来报以重恩;4. 解决继承权冲突中的问题;5. 巩固贵族宗族内部或宗族之间的关系;6. 宣布一个诸侯集团的战争计划;7. 宣布大赦或降服;8. 保障各派可以在边界自由进行贸易和旅行;9. 分配诸侯保卫和贡奉周王室的职责。就目前的研究,侯马和温县文书具有第2和第5项中的功能,没有理由认为将来不会发现其他种类的盟书。见杜百胜《古代中国的一些法律文书:明和盟》,页278—282。

161

第五章　汉代简牍行政文书

鲁惟一*

1. 竹木书写材料

公元105年，人们对纸的认识首次见于记载[1]，尽管此前某些形态的原始纸可能已充分使用，但竹木简牍作为记录文本的材料持续了数个世纪；又，尽管时间能确定为公元前2世纪的用于书写的竹木简牍实物发现很少，但是，战国及其后书于此种材料上的文献似乎曾大量存在过。因为在那些世纪中，中国书写文字的范围有了显著扩增。继战国时期的

* 感谢何四维教授、夏含夷教授所提供的大量帮助与宝贵意见。

〔1〕关于纸的历史，参见潘吉星《中国造纸技术史稿》(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年)；王菊华、李玉华《从几种汉纸的分析鉴定试论我国造纸术的发明》，《文物》1980年第1期，页78—82；以及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5卷《化学及相关技术》第1分册：钱存训《造纸与印刷》(*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 5, *Chemistry and Chemical Technology*, Part I: Tisen Tsuen-hsuin, *Paper and Printing*)(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页35、36。在简述1933年至1986年的古纸发现时，潘吉星再次强调了自己的观点，认为纸的发明应比公元105年蔡伦造纸提前两个世纪，参《再论造纸术发明于蔡伦之前》，载《中国图书文史论集》(钱存训先生八十荣庆纪念)，马泰来主编(台北：中正书局，1991年)，页79—83。

大量著述之后，汉代学者创作了历史学、哲学和文学方面的著作，在某些情况下，有的著作多至一百余卷。与此同时，帝国政府机构的设置和官吏的大量任用，导致了用于人员管理的官府文书稳定增长。因此，对书写材料的需求量空前加大。缣帛是一种昂贵的书写材料，用以抄录某些特定的书籍，而绝大多数的文献和官府文书只能写在数量大、易获取、可以就地取材的材料上，比如竹或木材。

正是在这种材料上，书写下了许多文学作品、诗歌、政令、编年史、哲学短论或科技著作，刘向（前79—前8）及刘歆父子二人受命整 162
理这些著作。这两位学者及其助手承担的这一工作持续至西汉末，目的是对现存书籍进行整理，得到完善的本子，以便收藏于皇家图书馆。为实现这一目的，学者们不得不将从全国各地征集来的书籍予以校雠、比勘；对篇卷有缺失部分的本子，从其他本子中取补；有错简、断简或脱简之处，据其他的本子加以完善。他们的工作进行至最后阶段时，一批新的、完善的本子整理出来，根据刘向所说，抄写在杀青了的竹木简上〔2〕。

竹木简牍使用起来比帛笨重，但它廉价，而且比帛更易获得。还有更大的优点，如果发生了笔误，可以从木简表面削去薄薄一层，消除误字，并代之以正确的文字。这样，通过削掉失去价值的记录，代替以完全不同的文本，木制书写材料能够整个地再次使用。由此，一个学者的用具中会有一把削刀，这种削刀在汉代官吏画像石中有时能见到。

所有这些书写材料，无论是帛，还是竹木简牍，都同样易于毁坏，这是古代中国文献大批佚失的原因。据统计，西历纪元初，皇家图书馆藏书目录所著录的全部677种书，流传至今的不到百分之二十三〔3〕。考

---

〔2〕 参见刘向的陈述，引见于龙彼得（P. van deer Loon）《论〈管子〉的流传》（"On the Transmission of Kuan-tzu"），《通报》41.44—5(1952)，页359以下。关于其后将定本缮写于帛上，参见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East zhou and Qin Civilizations*）（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5年），页434。

〔3〕 这一数字是《剑桥中国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第1卷中德克·卜德（Derk Bodde）所撰章节提供的，杜希德（Denis Twitchett）、鲁惟一主编（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年），页70—71。

虑到长安和洛阳城一次又一次遭受的战火和掳掠，古代书籍的这一厄运就不足以令人吃惊了。关于中国书籍体积庞大的特点，又有一种或许带些夸张的说法。据记载，在公元 25 年，后汉王朝建立之时，从长安运到洛阳的典籍文献装满了两千辆车[4]。

竹木简牍的使用离不开古文书学领域的另外两个重大进步。保存至今的大多数殷墟卜骨刻辞是用玉或金属之类的锐利工具镌刻的，有一些则用毛笔涂上了颜色。到战国时期，毛笔的使用趋于普遍。有几件汉代毛笔的实物保存至今，那是将四支细竹条绑扎起来的，长度大约为汉
163 代尺度一尺(即 23 厘米)，笔头是用动物毛做的[5]。使用毛笔能够使书写灵活自如，笔划粗细鲜明，圆转飘逸。与此同时，日益滋繁的文书皆由低级教育程度的吏员书写，这促使在周代用于刻铸铜器铭文的文字形体一定程度地简化，演变成公文书写体的隶书。它适于用毛笔在竹木简牍或缣帛上书写，能够比过去用刻凿工具写得更快。

2. 发掘地点及发现物的范围

竹木简牍或缣帛抄本显然比刻于龟甲、兽骨、铜器、碑石者更易受到灾害的破坏，若要保存下来，有赖于它们所在之处的物质条件和土壤情况，不仅须要避免湿气，而且要保护它们不处于过热的环境中。正如从过去一百年的发掘所知道的那样，简牍或缣帛抄件只在西北的自然环境下和中国内地数省的许多精心密封起来的墓穴中才能保存下来。

---

〔4〕 参《后汉书》卷七九上，页 2548；毕汉思(Hans Bielenstein)《汉代的中兴(一)》("The Restor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I")，《远东古物博物馆公报》26(1954)，页 9、12—13。

〔5〕 关于古代毛笔的形制，参钱存训《书于竹帛：中国书籍和铭刻的起源》(*Written on Bamboo and Silk: 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Books and Inscriptions*)(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 年)，页 158 以下；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 1 卷(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7 年)，页 27，页 135 注 13，及图版 3。关于此后发现的此类实物，参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发掘整理小组《江陵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 年第 10 期，页 35 图 7，以及临沂市博物馆《山东临沂金雀山周氏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11 期，页 51 图 38，页 53 图 45、图 54。年代确定于公元前 292 年稍后的实物例证，参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墓地整理小组《荆门市包山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第 5 期，页 9，页 10 图 22。关于楚国与秦国毛笔制作的不同，参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页 458。

除去汉代导致了今古文之争的著名发现外，根据记载，竹木简牍的首次出土是在公元 279 年[6]。这是盗墓者发现的，该墓葬群的年代当时大约已六百年，它们分别是公元前 296 年至公元前 243 年去世的魏国国王所建。有一座墓据说随葬了数万支竹简，其中部分简上抄录了《穆天子传》和《竹书纪年》。

此后，除了公元 280 年至 289 年，以及公元 1120 年的一些零星发现外[7]，关于此类文书的新发现，必须等到 20 世纪初才有所报道。1900 年至 1915 年，斯坦因曾三次到中亚进行探险考察。这些考察获得了约一千支木简和许多纸的残片，主要出土于敦煌和丝绸之路沿线的遗址中。其后，在 20 世纪 30 年代，斯文·赫定率领中瑞科学考察团对同一地区进行了考察，又一次发现了大批简牍。此次出土简牍约一万支，地点稍微偏东，位于居延地区诸河流附近（又名额济纳河流域）。

简牍的出土地是各烽燧遗址，这些烽燧原先皆驻有中国的官吏和士卒，负责帝国的防务。几乎所有的出土物均源自边塞地区的民事或军事行政活动。与妥善保存的文书不同，这些简牍文书于烽燧遗弃之时皆被抛弃了，因而，它们是在官府日常活动形成的灰坑中被发现的。大多数简牍的年代范围在公元前 100 年至公元 100 年之间，个别例外者可能晚至公元 150 年。简牍的释文、图版、注释已相继由罗振玉与王国维、马伯

---

〔6〕 有关此次发现的准确日期，存在一些疑问。根据记载，有公元 279 年和公元 281 年两种说法。参《晋书》卷三，页 70；卷五一，页 1432。另参朱希祖《汲冢书考》（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何四维《墓中的文献》（"Texts in Tombs"），《亚洲研究》（*Asiatische Studien*）18/19(1965)，页 81、82。

〔7〕 参《晋书》卷五一，页 1433；《南齐书》卷二一，页 398。在《河南邵氏闻见后录》（《丛书集成初编》本）卷二七，页 177，邵伯温记载说公元 1120 年发现了一枚木简，简上文字为草书，还有朱书文字，罗列了织物与钱的数量，年代是公元 87—88 年。大庭脩《木简》（东京：学生社，1979 年）页 48，注意到有关公元 1120 年一次发现的三条材料：(1) 黄伯思（1098—1100 年进士）记载，在一个陶瓮中发现大量东汉竹简，凌乱无序。唯一一支简文完整、字迹清晰的竹简，字体是章草书写，简文与公元 108 年平定羌人叛乱的战斗有关。与《后汉书》卷五，页 207—211 的文字相比较，该简文的记载日期更为精确。见《汉简辨》，载《东观余论》（《王氏书画苑》本），9. 34b。(2) 在《云麓漫钞》（收入《稗海》，1. 14b）中，赵彦卫（fl. 1206）记载此次发现的时间是公元 1119—1125 年。(3) 陶宗仪（fl. 1360）提到此简，称之为檄，参《古刻丛钞》（《丛书集成初编》本），83。

乐、劳榦、沙畹(Édouard Chavannes)整理出版[8]。

继此之后,中国西北地区及其他各地发现了更为丰富的简牍。自 1972 年起,对许多地方(包括民用、屯戍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已在敦煌获简牍 1200 支,在居延获简牍不少于 19000 支。很多论文介绍了这一更为引人注目的工作成果的一部分,并附有一些图片,但全部简牍释文的公布出版尚有待时日。这些材料的年代普遍是在公元前 100 至公元 100 年[9]。

165

与此同时,年代为汉代前后的木简文书在中国的其他地点也有发现。其中一些出土于先秦时的楚国之地,例如河南信阳、湖南长沙附近及楚都城郢[10]。至于汉代以后的木简,有少量出土于中亚,是斯文·赫定、斯坦因(第二、第三次探险)以及由大谷伯爵资助的第二次探险活动发现的[11]。在

---

〔8〕 沙畹《斯坦因在东突厥斯坦沙漠中发现的汉文文书》(*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13 年);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1914 年),王国维《流沙坠简考释补正》(1916 年),马伯乐《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汉文文书》(*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伦敦: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1953 年),劳榦《居延汉简·图版之部》3 卷(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7 年)。

〔9〕 关于这些发现的简介,参林剑鸣《简牍概述》(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 年),页 1—34;鲁惟一《中国新出写本初考》,《通报》63.2—3(1977),页 99—136;鲁惟一《汉代行政文书:来自西北的最新发现》,《通报》72(1986),页 291—314。

〔10〕 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 1 卷,页 7。有关最近的发掘报道,包括: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安徽阜阳地区博物馆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万物〉》,《文物》1988 年第 4 期,页 36—47;胡平生、韩自强《〈万物〉略说》,《文物》1988 年第 4 期,页 48—54;包山墓地竹简整理小组《包山二号墓竹简概述》,《文物》1988 年第 5 期,页 25—29。

〔11〕 又参江西省历史博物馆《江西南昌市东吴高荣墓的发掘》,《考古》1980 年第 3 期,页 219—228,该文报道了江西省境内发掘的公元 232—238 年墓葬及其所出木简文书;侯灿《楼兰新发现木简纸文书考释》,《文物》1988 年第 7 期,页 40—55 及图版 4、5,该文对楼兰一处遗址中发现的 63 支木简及两件纸文书作了报道,年代在 266 年至 269 年之间;《荆门市包山楚墓发掘简报》,页 1、2,及李学勤《论包山简中一楚先祖名》,《文物》1988 年第 8 期,页 88 以下,介绍了战国楚墓出土的竹简文书。最近在荆门发掘的九座墓葬中,二号墓出土了 444 支竹简,其中简 282 的文字是镌刻上去的。此墓中发现了一支毛笔,乃楚国之物。竹简中提到的一次事件的时间可能是公元前 292 年。这批竹简可以划分为三组:(一)占卜,(二)司法事件,(三)遣册。

另参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城工作队《汉长安城未央宫第三号建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9 年第 1 期,页 33、34,介绍了最近发现的保存于西汉中央政府机构库房中的大约三四万片文书。这是在发掘汉长安城未央宫少府遗址时发现的。文书形制为不规则的牛骨片(例如,约长 3 厘米、宽 2 厘米),其上所刻字体细小,内容与贡物、赋税有关,刻辞时间自西汉初至王莽时,前后约二百年。

1930年中瑞联合考察期间，黄文弼于罗布淖尔发现了71支木简，年代为公元前49年至公元前8年。罗布淖尔位于丝绸之路的东端，汉代这里为楼兰国，后改名鄯善。

3. 书写材料的类型

竹子不适于加工成其他形制的书写材料（例如两行或牍）。西北地区使用的是木材，如柽柳。中国文献典籍中有关木制书写材料的资料不多，也没有对其他形制的竹木简牍的使用方法作过综合描述[12]。文献中提到用来抄写某些特殊书籍的木简长度分别为2.4、1.2和0.8尺。2.4或3尺长的简用于律令，2尺、1尺，尤其是1.2或1.1尺的简用于官府文书。这 166
些记载已为所发现的行政文书实物证实，其中有抄写在那种特长简上的律令，也有一些书写于长1尺至2尺之间的简上的文书。绝大多数则是书写于标准长1尺的简上，这是汉代用以书写普通官府文书的简牍尺寸。

出土的大多数行政文书资料由一尺长的简或断简残片组成，这些断简曾组成为文书简册中的单简，下文将论及于此。此类简用以抄录单行文字，通常削制成1至1.5厘米宽。此外，出于特殊的用途，木材被砍削成其他特定形状。长1尺、宽为普通简两倍的简（两行）用以抄录两行文字，某些甚至更宽一些的木板（例如牍，宽4厘米以上）或棱形觚，适用于内容更长的文书[13]。符是出行者为赴某地而随身携带作为身份证明的文书，长6寸，宽1寸[14]。

还有几支被专门制作成用来骑马迅速传递急件的木简（檄）残片，其外形为多边多角的杆状，其四个以上的面被刨平，以备书写向边塞沿线各烽燧传达的紧急消息[15]。檄的下端削得较尖细，可能是为了插入骑

---

〔12〕 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1卷，页33、34。

〔13〕 关于不同形状和尺寸的简牍实例，参见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1卷，图版3、4；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物》1978年第1期，图版4。

〔14〕 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1卷，图版4≠12（简65·7）及页112。

〔15〕 参鲁惟一《汉代的一些军事文书》（"Some Military Despatches of the Han Period"），《通报》51.4—5（1964），页335—354；关于最近的发现，参鲁惟一《汉代行政文书》，页310。

马传递急件者所携带的筒子内；上端有一个槽，以备用细绳封缄。

最后，敦煌和居延出土材料中有大量被削制成特定尺寸和形状，以便于传递文书至目的地过程中使用的木简。它们可以划分为三类：一、如通常一样，木简削制为一尺长，唯其上间隔相当于简长三分之一的距离分别有两处凹槽，用以容纳构成文书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的缄绳和
167 发送文书者的封泥、印章[16]；二、七八寸长的长方形木牍，上署收件者名字[17]；三、上面有说明文字的签牌，用于文书收受及处理完毕之后系挂其上，立卷存档[18]。

4. 多简文书的类型

对篇幅较长的文书而言，需要使用数枚编联在一起的木简，这时，有两种基本方法可能较为重要。首先，将木杆削制、刮平，呈立方体或棱柱形，如此，则有两个以上的面可供书写，通常在每一面书写一行文字。此类多面木杆上端钻有小孔，可以穿上绳索，以便将多枚木杆系在一起。这样，连续性的字行就可以通过在手中转动木杆而阅读。这些简组合起来即成为一篇，表示其中单独一支简的"章"很可能是在此意义上使用的[19]。此类实例包括《急就篇》、《苍颉篇》的残简。其次，细长的简被削制成相同长度（通常为一尺），抄写一行文字，然后用两条以上的绳或带子平行编联各简。简的正面用来书写文书，它可能被编绳分隔成两三个以上的栏。正如在居延发现的资料和睡虎地出土的某些占卜书中所见到的那样，此类书写材料不仅可以作为连续文本

---

〔16〕 有关居延出土的例子，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1卷，图版4≠7—9（简275·24及14·1AB）。关于此类简的使用，参见下文。

〔17〕 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1卷，图版4≠10—11（简332·1、312·14及279·11），分别发往肩水候官、甲渠候官。

〔18〕 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1卷，图版4≠10—11（简29·3，在正反两面均题署文字）。此签牌是系于"阳朔元年六月吏民出入籍"上的，年代相当于公元前24年。

〔19〕 有关敦煌出土的木简残片，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2卷，页418。相关照片，参沙畹《斯坦因在东突厥斯坦沙漠中发现的汉文文书》图版1，及马伯乐《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汉文文书》图版1。

的载体，而且能适于表格形式的草图[20]。

当文书全部抄写完毕时，可以卷成一卷。这一切一旦做好，在一枚或一枚以上的简的背面题署文书的题名，使其置于简册的显露位置。异乎寻常的是，有一组简的正反两面都用来抄写完整的文本[21]。

将此类简册收成卷子，是由众多简组成的行政文书和文学著作的主要处理方式。敦煌、居延及其他烽燧遗址出土的这种文书材料，大多数是单支的简，有的保存完整，有的则已残断，其编绳已朽败、离散。非常难得的是居延最早发现的一批简中有两组简册的编绳依然附于其上，其中一组由三支简构成，另一组由七十七支简构成[22]。另据报道，最近从居延出土的简中包括多至七十组完整的或接近完整的由多支简组成的文书，其中的一部分将于下文提到。

由多支简组成的文书大多已遭受不明灾害的破坏，因为简很容易被折断或错位。简册破损的状况取决于绳索编联简册的方式。通常情况下，行政文书由长 1 尺的简组成卷册，这些简用两条编绳并行编联，卷册分隔为上中下长度相等的三份。如果卷册受到了张力或重压，编绳较为紧绷之处就可能崩断，会造成简的上端或下端折断。在这种情况下，单支的简易于脱落，或在重新以编绳进行编联时放错次序。有两种方法可以避免或减少此类事情发生。为了使编绳保持固定在正当的位置，防止

---

〔20〕 居延简册的复原，参见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威汉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年），图版 24；表格形式的文书，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 1 卷，图版 1、5，第 2 卷，图版 40。此外，睡虎地发现的许多文书是以表格或图表的形式制作的，例如简 776—786、843—855，以及 813—806（背面），参见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 年）。

〔21〕 这是一组秦简，共 166 枚，发现于睡虎地，其上记载的内容是日书，参《云梦睡虎地秦墓》图版 116—143（简 730—895），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图版 1—28。有关该组简的研究，参马克（Marc Kalinowski）《睡虎地秦简和战国末期的选择术》（"Les traités de Shuihudi et l'hémérologie chinoise à la fin des Royaumes Combattants"），《通报》72（1986），页 175—228；鲁惟一《睡虎地日书初探》（"The Almanacs (*jih-shu*) from Shui-hu-ti: A Preliminary Peport"），《泰东》3rd ser.，I. 2（1988），页 1—27。

〔22〕 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 1 卷，页 83 以及图版 3＃1—2（简 57・1），这三支简的年代为公元前 42 年，与特别准予休假有关；第 1 卷，页 11，页 130 注 36，及第 2 卷，图版 46—47（简 128・2），这七十七支简记录了公元 93—95 年某一具体单位所有的器物情况。

简松动并脱落于简册，可以在简的侧面编绳缠绕之处刻小契口，这种契口通过出版的文书照片是不能辨认出来的。有时，还要在简的下端标上序号，使简能够按正确次序重新编联[23]。

最近发现一些抄录典籍文献的长卷简册实物，如《仪礼》、《孙膑兵
169 法》及《孙子兵法》、《论语》。这些文献的形成、篇章划分的方法，有可能对中国早期文献书目的流传产生影响。因为以篇的形态存在的书写材料只适于篇幅相对较短的文献，而卷则能够承载篇幅较长的文献。这样，同一文献可能需要数篇（例如十或十二篇）或较少的卷数（例如一二卷）。

起初，以篇编纂的书抄于木简，而以卷编纂的书抄于缣帛或纸上。有时，抄写者会保持供其抄写的原始文本的分篇方式，有时，他可能忽视或改变了其原始的分篇方式。最初以篇编纂的某部文献的两个抄本也有可能分别独立地转变成为卷的形式，从而在卷与卷的划分上产生歧异。这样，同一部书到时候很可能在书目中出现某种细节上的不同。例如，著作虽由既定的篇数或卷数组成，但不同抄本的卷数会有所不同。尽管这可能表明抄写者所使用的卷册有长有短，但它也可能说明这些抄本各自所依据本子的篇章划分是有所不同的，或者表明这些抄本之间的差异是在抄写过程中形成的。例如，《盐铁论》一书原本分为六十篇，并且这一分篇方式于现存的所有本子中均保留不变，但各种文献著录却有六十篇、十卷或十二卷之别。它们有的是抄写于十卷缣帛上，有的则是抄写于十二卷缣帛上，两种抄本之间的文本差异（正如现在于不同印本中所见到的）由此可知。很显然，与十二卷的抄本相比，十卷的抄本来自另一个原始祖本。

虽然这一规律的重要性已被认识很久了，但通常认为，它只适用于抄写在缣帛或纸卷上的文本。从敦煌、居延出土的行政文书资料以及其

---

〔23〕 关于简的序号，参见《武威汉简》图版 1—5《仪礼》长简，以及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省博物馆《汉简研究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 年）无编号图版，磨咀子出土文书简的背面表明了这一现象。固定编绳的契口可以于沙畹《斯坦因在东突厥斯坦沙漠中发现的汉文文书》简 25—35、524—526 见到；另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 1 卷，页 11，页 131 注 40。简断折之处可能为绳所在之处的例子，可参见《汉代行政记录》第 1 卷，图版 12；第 2 卷，图版 17—19 及 23。

他地方出土的典籍来看，这一规律很适用于更早的有争议的典籍，这些早期的典籍不是抄于纸卷，而是抄于编联成册的木简上的。

5. 文书的撰写与传递

自起始就完整写成的文书，与那些在处理过程中需要不断补记事项或附加文字的文书，它们之间是有显著区别的。第一类包括文献典籍、事件报告、军事急件、历书、遣册、法律条款和现存的法令书籍。在这些情况下，抄写者自一开始就能获得完整的原本。与此相反，另一类文书是分阶段编辑的，它们包括账簿以及定期制作的连续性事项的日常报告，这类报告的事项有时要求不同的人来经手办理。

170

账簿把在特定时期内形成的连续性事项编在一起，例如，每日或每月汇总钱的收入或支出，粮食之类消费品的接收与分发。一个写在木牍上的绝好的例子便采用了这一文书形式，它登记了接连十七天的麦子发放，每一天均以干支纪日。簿籍中所列前十五天的麦子发放数额都按规定作了登记，但后两天一直没有填注[24]。此简有可能是一份因偶然事件而被中断完成的报表，也有可能是按报表的格式编定类目，当事项具备时再将其填注于每个标题之下，但在指定日期结束之前，便停止了。

为了将文书处理的不同阶段记录下来，其他类型的报表或登记表需要不同的笔迹来填注。例如，有一组二十一枚的简及其残片表明它们是分三个阶段编制成的（见图 25）。

田卒昌邑國邳靈里公士包建

襲—領　枲履—兩
單—領　絝—兩

（TD3＃11）

[24] 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 1 卷，图版 3＃3（简 562・1a）。若非另有详细说明，下面列举例证时将按照《汉代行政记录》中的编号。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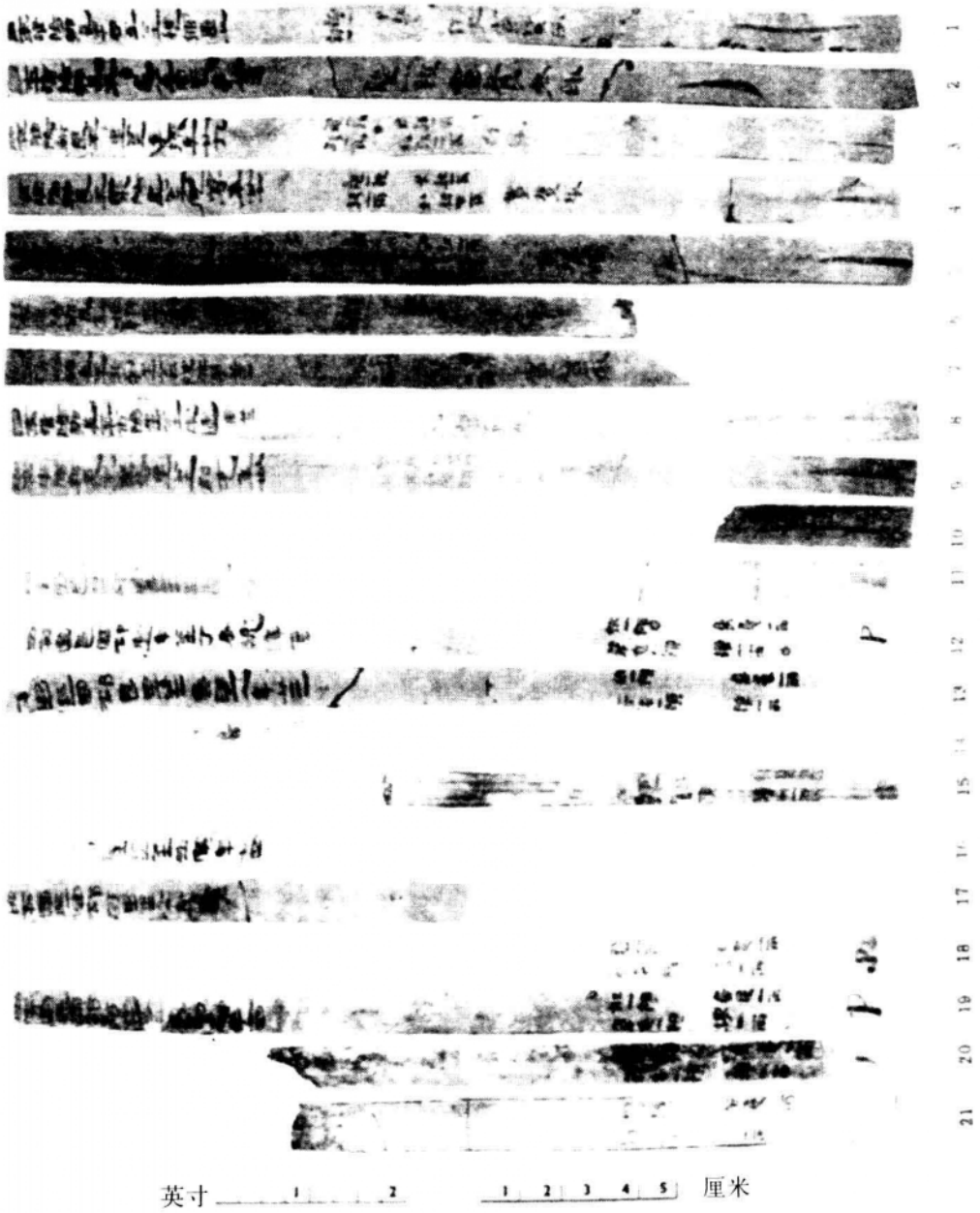

图 25　居延汉简中的账簿。引自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7 年)，TD3＃1—21。

1. 首先是特派至屯田区劳作的田卒名字，列举其姓名、军衔、籍贯、爵级和年龄。这些详细内容位于每一支简的首部，用清晰显著的笔迹书写。

2. 其次是发放给该田卒的衣物件数，用另一种笔迹书写。它们紧接在由编联简的编绳形成的分隔线之下。这些类项有时写成两三行，一旦该田卒抵达官府库房，它们可能就被填写于简上，标明这是他要领取走的物件。

3. 简的末端有一个符号，其形状或是垂直一笔，或是"印"字右边的偏旁。这些符号有可能是由第三者，即田卒本人签划的，以此承认自己已收到所列出的物品[25]。 172

民事或军事行政管理中形成的文书由充当邮人的士卒自一处烽燧传递至另一处烽燧。或徒步传递，或因情况所需骑马急驰传递。可以想象到，由许多简组成的文书用编绳编联固定住，收卷起来即成为一卷。一枚特别削制的、上面题署标题及撰写日期的简搁置于卷册之上，两道捆扎卷册的绳束在简上刻成的凹槽处缠绕打结，一团长方形或方形的粘泥捺入凹槽加固绳结。发文的官员在泥上加盖官印作为证明，然后可能用日晒的办法使之干燥坚硬，这就形成了称为封泥的东西[26]。

封缄好的文书可能被放置于一个容器之中。此种容器很可能是用织物或皮革制作的。虽然见不到此类容器的残存物，但这不足以作为此类容器不存在的证据。它们的存在可以由保存下来的大量形制特别的木简推测而知。这些木简削制成独特的形状和尺寸，长为汉代的七八寸，宽一寸或一寸半，它们很难编入一卷简册之中。此类木简题署有必要的邮递信息，例如：收件地址，以浓重清晰的笔迹书写；邮递方式（由邮人分程递送，或其他方式）；有关邮件实际传递方式和时间的记录，用与

---

〔25〕 这些符号在另外数件文书中可以清楚见到，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1卷，图版11（MD8）≠7、≠15。有关将这些符号释作"已"字，参陆锡兴《释卩》，《考古》1987年第12期，页1112以后。

〔26〕 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1卷，图版4≠7—9（简275·24与14·1）；又关于封泥在封检上的位置，封检用来识别该文书所发送的单位，参见≠6（简393·5）。

前面不同的笔迹书写，有时对时间会给予严格的关注[27]。

6. 释读的困难

有三个问题直接影响了对这些行政文书资料的研究，即文字的释读（文字学）、册书复原（同质性）以及资料的时间。

173

6a. 简文释读

简及残简之间的客观状况相差较大。有的简文字书写清晰，释读没有多少困难，这些字迹的清晰程度表明所使用的笔墨质量不错；有的简上面的墨迹已经褪去，字迹模糊，或者只剩下构成字的某些笔划。另有一些简牍被垂直劈裂，可能是想再次利用，结果出现一行文字从中间整齐地分为两半，这些文字只有一部分笔划保留下来（例如 TD10≠1—3）。

许多文书，尤其是那些与军事有关的文书，很可能需要使用现存文献中罕见的文辞；另外，某些文辞有可能使用于特定的语境中，从而具有在其他地方找不到的术语含义。绝大多数简上的文字字体是新体隶书，只是字体之间书写差异相当大。有的字体优美，应是负责抄写法律诏令的熟练抄写者所书，有的字体草率，缺乏规范训练，应是级别低、受教育程度相对较差的吏员或那些在军事文书室中拟定回复文书者所书。一些文字用在其他地方不常见的简体书写，例如“受”作“父”。而且，在抄写这些文字时，它们之间某些如今区分清楚之处，还未予以强调，例如“七”和“十”分别作“ ”和“ ”，有时易于混淆。另有一些行书的例子，其年代属于公元 1 世纪末。

行政文书中有很少一些用于断句的符号，例如在标题前可能出现类似顿号的墨点或平直短线。符号“=”书于字的右下侧，表明此字应重读。誊抄过程中会发生各种笔误，例如记日干支可能是错误的、不会存在的；数字会偶尔用错，使用了一个不恰当的数字；某个字可能脱漏或重复；或是书写了错字，偶然的情况下，两个字有可能颠倒

[27] 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 1 卷，图版 4≠1—3（简 332・1、312・14、279・11）。

(例如年号)[28]。

通常,简上的文字是由自简端向简末阅读的单行文字组成;在两行或牍中,是自右向左逐行文字阅读。某些类型的文书所要求的编排方式稍微复杂一些,以便容纳两三组无关联的文字。在这种情况下,两条编绳将文书分隔为三部分或三栏,每一部分中的文字均自右向左逐行排 174
列。阅读者将位于简端的一部分读完之后,接着看中间一部分,然后再看最下面的一部分。容纳两三行文字之处,其字可能较小,甚至是特别小的字。这样,今天就很难辨认清楚[29]。

6b. 简册的复原

敦煌和居延发现的材料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残简,而不是长度完整如初的简。即使充分考虑到较为新近的发现,那些尚有编绳或能够复原其编次的简册文书仍旧是罕见的。因此,恢复简册文书的原始面貌就面临两个问题:第一,如何缀合断简;第二,如何复原简册。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先确定每支简发现的准确地点,确证被认为属于同一份文书的简其行文连贯、风格统一,而且一定要辨认书法是否一致。

每支简或简片的发现地点及详情细节,均包括于斯坦因和 1949 年以来中国考古学家们发现的此类材料的发掘报告与释文中。然而,直至最近,首次在居延诸地所发现的资料不能全部见到。值得庆幸的是,1980 年,两卷本《居延汉简甲乙编》出版,这一缺憾得以弥补。

数支简是否出自同一简册文书,有时须看其是否规范地使用同样的惯用语或词句,看其文书编制格式是否一致。居延早期出土的简牍中有很多记录了亭燧吏卒口粮的领取或发放。此类文书可以用各种各样的格式来编定,这要根据所记录内容的多少、术语的使用或具体事项的次序而定(例如个别文书中含有伴随粮食发放盐的注记)。进行这样的辨别有助于区分几份用于同一目的的文书[30]。

---

〔28〕 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 2 卷,页 140、265、282、309、319、325、361。

〔29〕 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MD10、MD19 及 TD8(第 2 卷,图版 23、28,及第 1 卷,图版 10)。

〔30〕 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MD8—10,展示了此类的三份不同文书简册的复原情况。MD14—15 提供了两个士卒劳作记录的实例,这两份记录的方法不同。

简册复原有时可以从书法鉴定中得到提示，这较少确定性。运
175 用这一标准的一个成功范例是对七支残简的编联复原（UD7），它们是用极为独特的笔迹书写，内容与观察烽火信号有关。无论怎样，有理由对这一标准持保留态度，尤其是那些来自中央政府或上级军事指挥官的文书。此类军事官员比边塞下级官吏更有可能受到较高级别的训练。在训练过程中，他们可能练习运用风格相近的书法，模仿一种指定了的范本。处于指挥岗位的低级官吏则未曾受到这种进修教育〔31〕。

同一支简的断片有时可以根据其木材纹理、断茬形状之类的物理特征缀合起来〔32〕。来自原文内在证据的其他迹象有时也是明显的。例如，在一个例子中（TD2≠1—2），两支木简看起来运用了相同的程式，笔迹相同，其时间分别为六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在另一个例子中，一支断简上所列举的各种物品的数量及总数可以在另一支断简上找到（MD10≠16—17）。根据同一规律，原来构成历谱一部分的前后连接的木简就可以准确地汇编在一起。

在罕见的情况下，一组文书中可能包含一份文书的副本，如同处理法律案件或官府向其上级递送文书所要求的那样。在这种情况下，的确有可能判断出木简正确的排列次序〔33〕。被证实为完整的官府文书副本的例子还没有发现，但有足够的迹象表明，某些类型的文书确实是采用了副本的。正因为如此，确信出于一份文书的两个抄本的 108 支木简及断片，才有可能连缀复原。这份文书记录了粮食的接收与发放（W2），简文中提到的日期均在同一时限之内（即自公元前 90 年至公元前 82 年），文书采用相同的程式，记录中有几个人名与单位相关联，有些独特的书法是出自同一抄写者之手。看起来该文书的一个抄本抄写在长 1 尺的木简上，另一个抄本抄写在长 1.65 尺的木简上。其中之一很可能是文

〔31〕 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X2（第 1 卷，图版 16）将见于简上的普通风格的书法与较高级别官员所书写的更为规范或标准的书法作了对比。

〔32〕 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MD10≠13—14 及≠16—17（第 2 卷，图版 23），X2≠3—4 及≠5—6（第 1 卷，图版 16）。木简纹理相同的例子，参见 TD3≠14—15（第 1 卷，图版 10）。

〔33〕 参寇恩案，见何四维教授所撰章节。

书初稿，而另一则为递呈上级官府的正式文本。

6c. 简的日期

176

敦煌、居延所发现的大批木简上记载有精确的年月日（用年号表示），这能告诉我们这些地点所发现材料的大致日期范围。这些日期通常出现于文书起首或结束部分，或出现于文书归档后附于其上作为辨认之用的签牌上。

当已废弃不用的年号仍见于木简时，显然是因为更新年号的通知尚未到达帝国边陲的官府。或许，文书报告的标题或起首行文是在该年年初根据当时仍使用的年号起草拟定的，接着，该年号会被用于同一年后来的事件中，即使它已被废除[34]。在少数的例子中，纪年不是采用汉帝国政府所采用的年号，而是采用隗嚣或赤眉军等反叛者所颁布的年号[35]。

有时，不能依据某一支纪年明确的简确证此时的边塞已设有汉朝的官员。例如，居延出土的一支木简（UD8＃1）可以认定乃公元前178年8月7日所发布诏令的一部分。此时，居延地区还没有设置任何烽燧，该简可能出自后来很久才编纂的一部诏书令的抄本，这部诏书令中包括一些汉朝早期颁布的诏书。另外，少数木简上的年份也不是直接出自当时官员之手，而是出自书法练习或保存于档案中的早期文书。

在一些情况下，日期的记载是年月日俱全，而更为常见的是只记有月日，这仅存于起首部分已标明年代的文书中。一年的首月记作正月，其他则按数字记为二月至十二月，或闰月。为避免文字（如七和十）书写错误或不够清晰，确保月份的记录准确无误，很长时间以来，抄写者于月日之间以干支记载该月的朔日。

由现在能见到的材料推断，有两种记日的方法得到使用。直至公元65年，抄写者在以干支记录的月朔之后，仍以干支指称所记载的具体日

177

---

[34] 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1卷，页136注27；第2卷，页73注4；以及鲁惟一《试论居延出土的汉代文书》（"Some Notes on Han-Time Documents from chü-yen"），《通报》47.3—5(1959)，页316以后。

[35] 参鲁惟一《汉代行政文书》，页302。

子。当时，以序数记载一个月中的每一天还没有成为习惯。下面的例子以年号记年，可以说明这种方法的使用情况。

始元三年四月乙丑朔丙寅……(W2≠47)

自1世纪下半叶始，月份简单地用"正"或数字来记载，而日则按其在该月中的序数记载，有时并记其干支。

六月廿三日庚申……(TD1≠1)

既然特定的月份只存在于有限的某些年下，当年代不能明确时，或许可以在木简适合的两三个年份中作出选择。有时，木简所提供的资料能够对陈垣等人重新编定的年历表予以修正。例如，若确定了某一特定月份的月朔干支，就能校正先前对其上一月份是大月(30天)或是小月(29天)的推算。如此，始元元年(通常相当于公元前86年)的首月与第二个月应分别为29天和30天，与先前编定的历表不同[36]。

最后，提一下一种非常普通的日期确认方式。行书在行政文书中出现的频率不高，有关的例子大部分可将年代断于1世纪末(例如X1：128·2)。初步推测，尝试着采用行书书写的时间可能在东汉而不太可能早到西汉。

7. 文书的类别与内容

目前能见到的大多数木简行政文书资料是在汉代边塞烽燧遗址发现的，这些烽燧构成郡都尉统辖防卫力量的一部分。郡都尉的级别仅次于郡守或太守。某些在边塞烽燧服役的官员担负的职衔和职责性质是民事而非军事，其他官员则仅担负军事职责。但是，就文书的撰写和传递的手段来说，想区分出民事与军事行为来就错了。下面对主要出土于敦煌和居延

178

〔36〕 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2卷，页347、366；鲁惟一《试论居延出土的汉代文书》，页308、309，及鲁惟一《汉代行政文书》，页304、305。

的残简文书的内容与类别所作的总结，仅仅作为一个指导，绝不可看成是对能见到的所有木简资料的综合评价。

7a. 文书的撰写与传递记录

这些记录中最详细、最有价值者是所登记的每一封文书的主题摘要，内容有官方性质的也有私人性质的，例如处理法律案件的规定、未领到廪盐，或要求追回债款。

> ·卒胡朝等廿一人自言不得鹽言府·一事集封　八月庚申尉史常封(MD1#19)

其他的记录(如 MD2、MD3)简单地罗列了一些事项，有发文者与收文者的名称和头衔、负责传递该文书的士卒以及所用时间。最后一项有时记录得很细致、精确(见图 26)。

> 南書二封皆都尉章　詣張掖太守府六月戊申夜大半三分執胡卒[37]□受不侵卒樂
> 己酉平旦一分付誠北卒良(MD3#5)

这些记录中的其他例子，见于简牍文书 TD1、TD2 和 X7。

7b. 诏令文书

诏令文书简牍存在两种形式。首先，是诏令文书汇编的残简。这种诏令汇编可能是由朝廷官员编纂的，与大多数的简牍文书相比，这些文书书写得更为规整、优美，它们所采用的简牍比用来书写日常普通文书的简牍要长，而且它们很可能是出自朝廷法令全编之中的文书。仅有少数简牍文书能辨别出是源于此类汇编，其中有公元前 178 年的诏令片断，以及分别于公元前 142 年、前 128 年颁布的两份诏令的片断，其文字

---

[37] 执胡隧。隧是最小的军事单位，有隧长一名，士卒二至四名(个别例外者有十名)。他们被分派指定负责边塞上的一处烽台或类似的岗哨。大约六七个隧组成一个候，四至六个候组成一个候官。

179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图 26 居延汉简中的邮书记录。引自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7 年)，MD3 = 1—11。

内容可与《汉书》所记载的同一诏书相对照[38]。这些诏令早在汉政府设烽燧于居延地区之前已经颁布。新发现的此类性质的简牍文书已有所报告，但尚未公布，它们当中有文帝和元帝时的诏令摘要、王莽时的一份诏令册书。新出土简牍的数量和文字内容等详细情况还不得而知[39]。

其次，有一些是颁布下去要求迅速实施的诏令抄本的组成部分。此种诏令原来是一组系列文书的一部分，诏令文书通过这组系列文书一起以适当的程序自上级官府向下级官府传达。它们通常写在长度一尺，宽度正常的木简上，或者为了容纳两行文字而写在两行上。书写文书时，为表示对皇帝的尊敬，需要空格书写。居延出土的木简文书中有一例的年代为公元前61年[40]，还有一例(UD9)很可能与导致郅支单于死亡的战役(前36)有关系[41]。可以想象得到，后一例子正是这样一道诏令，它是地方官员未经朝廷正式授权而发布的，由此产生了重大政治影响。简文复原部分的开头如下：

皇帝陛下車騎將軍下詔書曰烏孫小昆彌烏就屠與匈奴呼韓單于謀……(UD91，2)

最近在西北地区发现的简牍材料中有另外几个例子。出自磨咀子 181
十八号墓的一组10枚简抄录了公元前31年的一份诏令，这份诏令授予年老者一定的特权[42]。磨咀子再次出土了一组与此内容相同的木简，对此份诏令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全部27枚木简中有26枚保存下来，每

---

〔38〕 有关UD8的讨论，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2卷，页230；又参《汉书》卷五，页151，卷六，页166—167，及王先谦《汉书补注》(长沙：1900年)卷五，页9下，及卷六，页8下。

〔39〕 参《汉简研究文集》，页491。

〔40〕 参大庭脩《秦汉法制史的研究》(东京：创文社，1982年)，页201以后，至于公元前61年的诏令，特别需要参看页244、245。至于居延出土的木简诏令残片，参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2卷，页229。

〔41〕 关于此事件的讨论，参鲁惟一《公元前104年至公元9年汉帝国的危机与冲突》(*Crisis and Conflict in Han China 104 B.C. to A.D. 9*)(伦敦：Allen and Unwin，1974年)，第7章。

〔42〕 参鲁惟一《磨咀子发现的竹木简》，《皇家亚洲学会杂志》1965年4月，页17、18；大庭脩《秦汉法制史的研究》，页332、333。

一枚简的序号皆书于简的背面[43]。这组文书的年代在公元前32年至公元前10年，其中之一是公元前31年尚书令所上的一份备忘录，此尚书令可能即陈咸。

甘肃玉门花海发现的约100枚简牍中有一枚抄录皇帝遗诏的檄[44]，初步确定其为公元前87年汉武帝发出的最后诏令。在甘肃甘谷发现的又一份诏令书写在23枚两行之上，并且简背面的序号使该文书的复原成为可能，原文书中的1300字保存下来近1000字[45]。这份诏令的时间为公元159年，内容涉及皇室成员被赋予的法律特权。关于一份公元前14年书写于16枚简上的诏令的发现情况也有了报道，只是其全部释文尚未公布[46]。

7c. 法律的施行

直至新近来自湖北云梦的发现之前，有关秦汉法律的资料几乎完全局限于后世文献中保存下来的零星引文。最近发现的材料包括律和令
182 的原文，以及用来解释这些条文如何执行的典型案例。因此，现在有了关于秦帝国法律诉讼程序的丰富资料。有争议的文书将在本书其他部分加以讨论(参下一章)。

7d. 财政支出与税收

民事和军事行政上这一非常重要的方面在各类零散简牍文书中得到再次展现。遗憾的是，想做出完整的释文总是不可能的。有一组残简属于一份官府的出钱簿，其中涉及用作官俸或用以购置胶之类物品的赋钱。

---

〔43〕 参《汉简研究文集》，页34—61；鲁惟一《汉代行政文书》，页306。关于居延新出土汉简中一份写在十六支简上的诏令文书的释文和研究，参薛英群《居延新获"永始三年诏书"册初探》，载《秦汉史论丛》(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页356—370。

〔44〕 参《汉简研究文集》，页15—33；鲁惟一《汉代行政文书》，页306。

〔45〕 参《汉简研究文集》，页85—141；鲁惟一《汉代行政文书》，页307。

〔46〕 参《汉简研究文集》，页491。至于其他的诏令例子，参何四维教授所撰章节；又参于豪亮《释青川秦墓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页22、23；杨宽《释青川秦牍的田亩制度》，《文物》1982年第7期，页83、84；李学勤《青川郝家坪木牍研究》，《文物》1982年第10期，页68；魏建霆《关于"谈临沂银雀山竹书中的田制问题"的一处数字计算》，《文物》1986年第6期，页73；及鲁惟一《汉代行政文书》，页300、310。

出錢六十七　　八月丁巳付尉史壽以買膠三斤

（MD11#1）

这一组简是该账簿的某个部分，该账簿中还包含入钱记录。在居延地区另一地点发现的又一组汉简（TD6）可能是向平民支付扣税之后款项的记录，这些平民往边塞运送官府征收的粮食。

居延出土的少数残简涉及田租的估定和交纳。这些简牍因其残损不全，不能反映事实全貌，令人束手无策。下面的简便是一例：

右處五田六十五畝租大石　廿一石八什　（TD7#5）

湖北凤凰山十号墓出土的简牍补充了这方面的资料，该墓年代为前153年[47]。此外，居延遗址出土了按货币单位对官吏财产进行估价的某些零星例子。编制这些文书可能是为了征收赋税，它们提供了当时土地、房屋、车辆、牲畜和奴婢的价格情况。这在下面的例子中可以看到（《汉代行政记录》第1卷，页72简37·35，见图27）。

	小奴二人	用馬五匹	宅一區萬	184
	直三萬	直二萬		
候長鰈得廣昌	大婢一人	牛車二兩	田五頃五萬	
里公乘禮忠	二萬	直四千		
年卅	軺車二乘	服牛二	·凡貲直十五萬	
	直萬	六千		

〔47〕参黄盛璋《江陵凤凰山汉墓简牍及其在历史地理研究上的价值》，《文物》1974年第6期，页66以后；弘一《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简牍初探》，《文物》1974年第6期，页78、79；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年第7期，页49以后；鲁惟一《中国新出写本初考》，页125、126。关于日用物品价格的资料，可于记录私人商品交换的简牍中见到，参林甘泉《汉简所见西北边塞的商品交换和买卖契约》，《文物》1989年第9期，页25、26。

183

图 27　居延汉简中的吏员直簿。引自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7 年)第 1 卷，页 72，=37.35。

用现金或布帛(如 MD12)向官员发放俸禄的簿书,可以与被拖欠俸禄的官员名籍相对照,这些文书的年代分别为公元前 81 年、前 74 年和前 73 年。

書佐孫臨國始元四年六月丙寅除　未得始元六年五月奉用錢三百六十　(TD5#1)

7e. 历书

朝廷官员负责调整历法并将其抄本向下级官府颁发。已发现的两件此类文书的部分内容书写在大概是备高级官员使用的特长简札上。其中一件出土于山东临沂银雀山,它由 32 枚竹简组成,简长汉尺三尺,其上记载了元光元年历谱(时间为公元前 135 年 10 月 29 日至公元前 134 年 11 月 16 日)[48]。第二件书写于长 1.5 尺的木简上,该木简是斯坦因在敦煌发现的,其上记载了相当于公元前 63 年的一段时间[49]。

普通长度简牍上的历书抄本或许是郡县低级吏员所抄写,敦煌曾发 185
现公元前 59 年的这样一份历书中的部分残简[50]。其他的历书残简也有一些,其中一些注记了占卜选择吉凶日的建除[51]。有三支特别有趣的简被确认为一份历书的三部分,该历书原抄于一块一尺长、宽度足以容纳某一年干支名称的木牍上。这三部分历书开始是按平行格式书写,但早期抄写者显然有误抄之处,当笔误发现之后,该木牍即被劈分成普通宽度的垂直木条,大概是作为单支的简来使用。

---

〔48〕 参罗福颐《临沂汉简概述》,《文物》1974 年第 2 期,页 34。

〔49〕 沙畹《斯坦因在东突厥斯坦沙漠中发现的汉文文书》,简 9—24。

〔50〕 沙畹《斯坦因在东突厥斯坦沙漠中发现的汉文文书》,简 25—34。

〔51〕 关于历书残简,参见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 2 卷,页 309。关于历书和建除法,参见马克《论睡虎地秦简和战国末期的选择术》及鲁惟一《睡虎地日书初探》。建除术语,见于沙畹《斯坦因在东突厥斯坦沙漠中发现的汉文文书》,简 10—14 和简 537,以及居延简 111·6、简 176·53、简 309·15 和简 506·18。

7f. 官簿、吏卒名籍

这种簿籍的编制有多种用意，正如前文所叙述，它们有时记录下了官府处理文书的不同阶段所形成的内容。某些能够连缀起来的木简构成此类簿籍的一部分，它们一直等候着第二次或第三次的增补（例如MD4执行候望任务的士卒名籍，以及UD3骑士名籍）。前文提到的一个例子记录了有关衣物收发的内容（TD3），还有一些簿籍用来登记粮食之类消费物资的发放。有时，在较一般木简长的简上记录了更为详细的官吏名籍，内容包括爵位、证明（如X2）、功劳和品行评定：

肩水候官並山隧長公乘司馬成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二歲長七尺五寸觻得成漢里家去官六百里（UD2#1）

7g. 物资发放文书

这些文书已经在前文论述文书编撰时联系财政支出作了讨论。关
186 于官府物资的处理账目，有时要记录到最小度量单位的余数，例如粮食即是。这些数字的精确性是汉代行政机构业务水准的一个显著特征。下面即是众多例子中的一个：

妻大女職年卅五
第五隧卒徐詛　子使女侍年九　見署用穀五石三斗一升少
子未使男有年三　（MD9#5）

有些物资登记簿或许与兵器有关（MD18）。还有牛籍残简，这些牛在士卒料作的国营屯田区饲养（TD9）。

那些原先以表格形式编制的文书，其零散断简也可与其他文书区分出来（MD7及W1）。据推测，这些文书开头原有一支介绍性的简，告诉阅读者如何阅读该文书，也就是说，它大略地概述了一下那些在相连续

的简册上按等距离间隔编排的条目所指的物品[52]。最后应该提到的是新近在居延遗址发现的一份编绳原状保存极好的有九支简的简册，简文记录了公元22年向王莽所派使者提供饮食的费用支出[53]。

7h. 过关记录

驻守西北地区士卒的部分职责是根据所赋予的正当权力检查出入帝国的个人或某些特定商品，这种控制措施在玉门关、金关、阳关等地点执行，而最近发现的文书使人们能更清晰具体地判定诸关口的位置与设施。正如下面例子中所见到的，记录个人过关情况的文书包括的内容细节有身份、出行时间以及目的、随身携带的物品[54]：

臨之隧長威爲部市藥詣官封符八月戊戌平旦入(MD13#7)

敦煌效穀宜王里瓊陽年廿八　軺車一乘馬一匹　閏月丙午南入　(TD8#1)

7i. 士卒活动的记录

关于士卒活动的记录有多种，它们用表格方式制作，以反映出一名士卒在一个月中的连续数日是如何劳作的(MD14)，其他的文书则反映出一个小组的所有士卒，通常是十至二十人，在具体某一天是怎样受命劳作的：

	其一人作長　右解除七人	定作十七人伐葦五……
	三人養	率人伐卅
十一月丁巳卒廿四人	一人病	其□五千五百廿束
	二人□	(MD16#5)

〔52〕 关于介绍性的简，参见《云梦睡虎地秦墓》，简730。

〔53〕 参见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页9，页19图35，及图版8。

〔54〕 除此之外，另参见MD13、UD5及TD8。关于新近发现的文书，参见吴礽骧《玉门关与玉门关候》，《文物》1981年第10期，页9、10；鲁惟一《汉代行政记载》("Han Adminstrative Records")，页293、294。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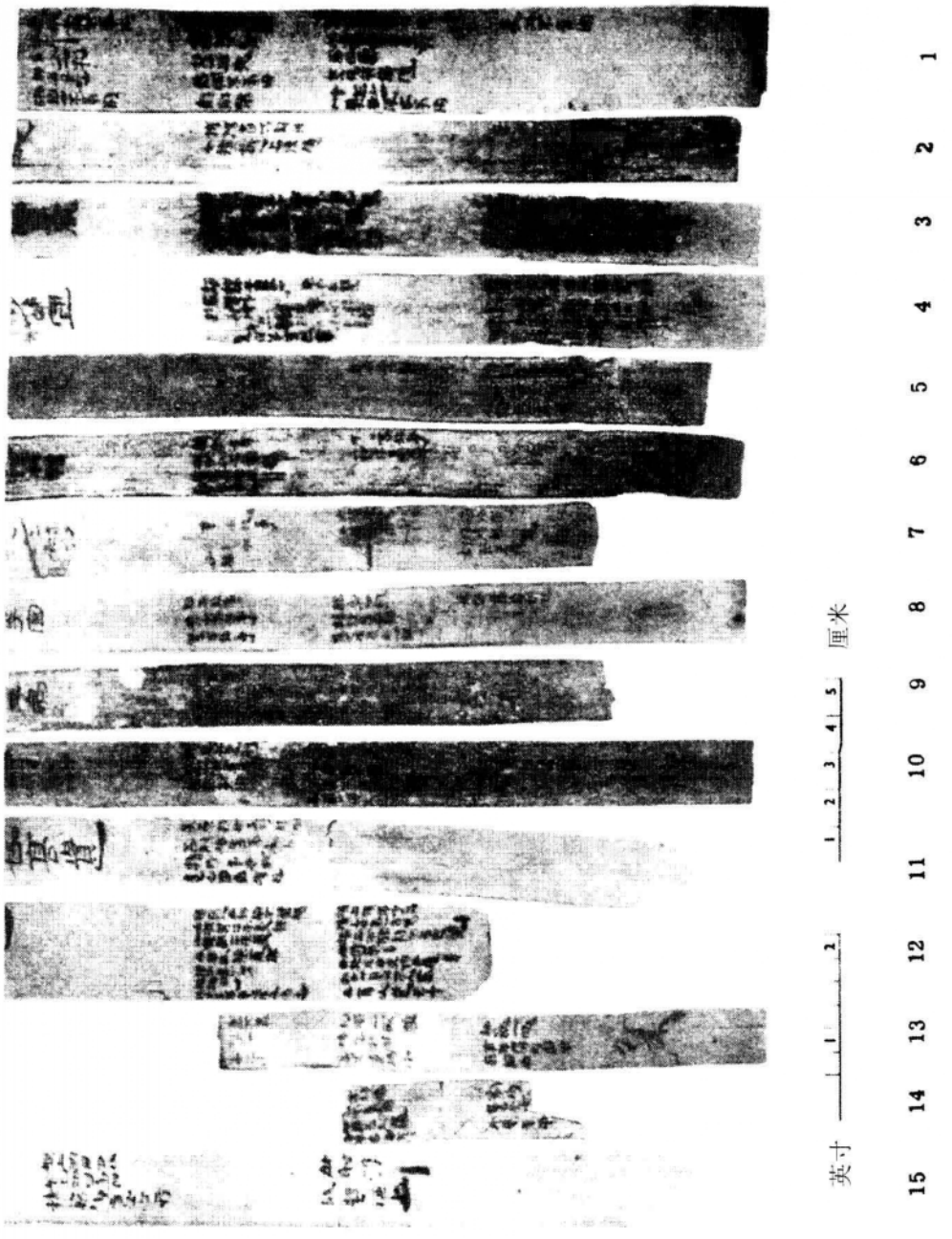

图 28　居延汉简中的巡视报告。引自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7 年)，MD19＃1—5。

在某些著名屯戍组织的吏卒迹簿中可以看到，此类簿籍文书记录下了边塞吏卒戍守防御事务的重要部分(MD17)。

7j. 巡视报告

由事后所撰写的报告文书可推知，对士卒及烽燧的巡视大概是定期举行的。这些文书是针对边塞沿线的屯驻烽燧而撰写的，它们通常提到负责维护烽燧，使之保持有效状态的官员的名字。文书中记录的详细内容有：固定设施、兵器之类的可移动设施、发送信号的装置、生活消费品的储藏室。这些文书常常写在两行上，以便于第二次、第三次的大量细目登记。由于这些细目经常用小字书写，这些文书的全部文字不总是清晰可辨的。下面的一支简可作为一例(见图 28)：

189

鐵鞮瞀二中毋絜今已裝　五石弩一太弦三分今已亭
第十五隧長李嚴　鐵鎧二中毋絜今已裝　稟矢十二干哼呼未能會。
六石弩一組緩今已更組　宝矢三十干哼呼未能會。
(MD19#3)

差不多以同一方式编制的一座烽燧的器物详情在最近发现的一支檄上也出现了，该檄与一位叫张广德的官吏有关。公元前 62 年，他被任命负责甲渠候官属下的一个部的军事指挥。檄书记录了张广德因未能督察本部烽燧并使之保持正常运行状态而受到奏劾，大概是以宣布对张广德予以惩罚(以竹板笞打五十下)而结束。关于该部状况及其所存在问题的详细记录抄写在檄的另一面[55]。

7k. 烽火记录

互相发送烽火信号，既是作为保持边塞相邻各烽燧之间联络的日常

---

[55] 参甘肃居延汉简整理小组《居延汉简"候史广德坐罪行罚檄"》，《文物》1979 年第 1 期，页 70—71；徐元邦、曹延尊《居延出土的"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檄》，《考古》1979 年第 2 期，页 174—175；鲁惟一《汉代行政记载》，页 310—311。

职事，也是为了在发现敌寇行动或其他突发事件时提供警报。这种活动的实物例证，如捆扎成一捆用来燃火的芦苇，从多件文书中得到印证。由这些文书可知，信号的互相发送不仅是使用火，而且还使用信标（彩色筐篮）、烟、表或柴草堆。某些烽燧器物簿中包括桔槔之类的东西，用来把表或点燃的苣火升至木杆顶端。行塞者的报告中记录下烽燧柴草堆的储备状况、现有苣的数量。涉及烽火信号资料最丰富的文书大概是最近发现的一组由较长简组成的简册，标题为"塞上烽火品约"[56]，其中一支简（第 10 简）如下：

190 ·塞上亭燧見匈奴人在塞外舉部蓬如品毋燔薪其誤亟下蓬滅火候尉吏以檄馳言府

7l. 变事书

已经认定为变事书的只是些残简（例如 UD6 及 W3），并且产生了相当多的释文问题。

7m. 遣册

严格地讲，与死者一起埋葬的随葬物品清单不应归类于行政文书中，它们也不属于文学、科技书籍。不过，如果为了与其他类的文书相对比，这些文书是值得稍加考虑的。在棺侧放置这些贵重物品、日用品、食物的清单，应有多种原因。

某些简抄录了《穆天子传》之类的讽喻文献，可能是用来作为帮助死者灵魂升入天堂的护符。至于抄录其他文献，如《仪礼》、律令，可能有个人的特殊原因。事实表明，这类文献所随葬的墓主是学者或官员，他们

---

〔56〕 参见鲁惟一《汉代行政记载》，页 308、309。这组简的释文见甘肃省居延考古队简册整理小组《〈塞上烽火品约〉释文》，《考古》1979 年第 4 期，页 360；徐苹芳《居延敦煌发现的〈塞上烽火品约〉——兼释汉代的烽火制度》，《考古》1979 年第 5 期，页 445、446；以及《汉简研究文集》，页 224—226。所有释文中的"候尉吏"一词难以解释，因为在候中从未见过有"尉吏"之职。"尉吏"一职隶属于候官；参见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 2 卷，页 387。

的职责之一是解释有争议的文献或执行律令条款。将一部文献葬入墓中，大概是想用来代表死者的财富。有了这些文献，他就能够凭借自己的职业成就给地府留下印象，从而巩固待遇方面相应的特权。

此外，某些随葬文献是专门供死者娱乐欣赏或实用的。这个原因可以解释何以其中有《老子》或历史书籍，死者灵魂在此后能用这些书消磨打发漫长的时日。在其他的情形中，那些技术类的书籍，如医学、天文、兵法、占卜术，可能是用作说明手册的。它们值得埋入墓葬中，以防死者会遭受疾病之苦、遇上武装的敌手，或需要进行占卜。贵重物品清单大约是用来声明死者的财富和地位，以给予另一世界的官方深刻印象。此外，遣册上的随葬物不会多于办事人员按照命令下葬的物品，因此，遣册所列随葬物品要用标记标出，证实它们已被放在棺内或四周的适当位置。

从《仪礼》中的材料来看，正常的做法是将这些清单写在一块方板上，若登录大量的条目，则需要使用许多简[57]。不过，实际上则略有差异，或者至少有些不规范。已发现的简册中，简数最多的出土于湖南马王堆一号和三号墓的简册便是此类文书[58]。这两份简册分别由 312 支和 410 支简组成，每支简长 1 尺 2 寸。每支简上记录一种物品（例如衣服、漆器等）及其数量。简下面偶尔出现的横划符号可能是在入葬过程中所加的核验符。也有写在牍上的例子，已在一些地点出土过[59]。

结　论

无论是出自中国西北还是内地，简牍行政文书以新的方式提高、丰富了我们对秦汉史的认识。简牍文书是官府的部分档案，是在管理国家的过程中拟定的，自其本身而言，它们增补、充实了现存的资料，无论这

---

〔57〕《仪礼》（《四部会要》本）卷一三，页 11 下。

〔58〕详细情况，参见鲁惟一《中国新出写本初考》，页 115。

〔59〕参见南波《江苏连云港市海州西汉侍其繇墓》，《考古》1975 年第 3 期，页 175。这是一个精彩而清晰的例子，上面有核验符号，出土于江苏省。有关公元前 292 年后不久的一份遣册，参见《包山二号墓竹简概述》，页 28—29；鲁惟一《汉代行政文书》，页 303。

些资料是正史、文集，还是政论。现存的资料常常仅是对事实枯燥乏味的陈述，删削了细节的描述或那些当时认为不值得记载而到今天已佚失很久的资料。除去这些发现了的资料，其他档案则保存于《史记》、《汉书》诸表之类的文献中，已被糅合在一起（或全部采用，或只作摘要叙述）。因此，许多简牍资料可以看作是独一无二的。

简牍及其残片的价值在于它们能印证编年史家简洁陈述的可信性。
192 简牍诏书与律条则提供了新的可靠资料。史书中只一笔带过的事件，偶尔于简牍中可得到详情细节，例如公元前 77 年移送楼兰国王的首级至敦煌、公元前 54 年刘胥的密谋或公元 6 年刘崇的密谋[60]。在略低一些的层次上，简牍文书提供了有关官爵等级、官俸、下级或地方官吏的工作和戍卒活动方面的资料，它们还说明了汉代行政机构的职业化程度，他们十分注意纪律、时间和会计工作。在所有这些方面，简牍文书比一般的资料更多地告诉了我们当时中国绝大多数人的日常生活情况，汉帝国最终倚靠他们获得了成功。

（汪桂海　译）

---

〔60〕 参见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 2 卷，页 228；《居延汉代遗址》（"Juyan Han dai yizhi"）；《汉代行政文书》，页 303。

第六章　秦汉法律写本

何四维

1. 秦律的发现及其性质

在过去的数十年中，古文书资料对于中国早期法律史来说日益重要。不应该忘记，直至最近，全部流传下来的最早的中国法典是公元653年编纂，公元725年或737年稍加修订的唐律。而关于此前各朝代的法律，所了解的一切都是从史书和经书的注文，乃至公元100年许慎（卒于公元146年）的一部著名字典《说文解字》中辑录出来的。通过这一方法，获得了大量的汉代（前206—220）律文，下文将专门提到。但是，除去不足六条零散律文外，无论是诸侯王国时的秦国，还是短命的秦帝国（前221—前208），我们对其法律一无所知。当1975年在一座年代为公元前217年的秦墓中发现不少于612支竹简和少量残简时，局面发生了根本转变，这批竹简上记载的全部是秦律。同一墓中发现另外500支简，内容为居家使用的预测吉凶日的占卜书《日书》等[1]。

---

〔1〕 参见何四维《1975年湖北发现的秦代文献》（"The Ch'in Documents Discovered in Hupei in 1975"），《通报》64（1978），页175—217、338。

律文中有将近二百条行政法令抄于 304 支竹简上，它们是出自二十八种律令的完整条款，这些律令有《仓律》、《田律》、《效律》等。其他 210 支简内容为刑律，包括出自刑律的四十一段文字，但均无标题。根据其内容，多数律文必是取自《盗律》[2]。但构成这些刑律文字中较大一部分的是对所引律文和专门语词的解释或对法律实施中的实际案例的解说。同样，98 支简上记载了判例汇编的典型案例。实际上，这些典型案例是真实的，其中的人名以“某”或甲、乙、丙、丁
194 等来替代。这些案例（有的很长、很详细）既生动，又有趣，例如在缺席的情况下处理所发现的一件杀人案、一件可疑的自杀案和一件麻风病人案。

这些律文所涉范围相当狭窄，尤其是简文中对刑律没有多少关注，这种情况通过墓主人的地位可以容易获得解释。该墓中所发现的其他文书提供了墓主的个人资料。他出生于公元前 262 年，前 244 年成为地方官府任命的一位书吏，前 241 年提升为县里的职员，前 235 年负责审理狱案。律文表明他的工作主要与掌管官府仓廪有关，如仓廪的维修、仓廪中粮食的不断检查，以及向因公出使者、服徭役者和被判服苦役的刑徒发放口粮。从刑律资料来判断，他一定负责处理过盗窃和抢劫案、收受盗窃赃物案、斗殴案及其他类似案件。简文中没有记录杀伤案之类大的刑事案件，因为重大的案件是由县令或郡守审理的，他们都由中央政府任命，而不是像墓主这位书吏一样，由地方政府任命。不过，无论这些新发现的律文怎样普通，它们依然使人们对先前茫然无知的领域有了清楚的了解。

1975 年，湖北孝感地区云梦县在睡虎地挖掘排水沟时，发现十二座秦代墓葬，秦简律令是在其中一座墓葬被水浸泡的木棺内发现的。应当知道，淤积不流动的水是很好的保护剂，英国、德国西北、丹麦发现沉在泥炭沼里史前时期的未腐尸体，荷兰西北及意大利的某些湖泊中发现保存很好的小船和罗马巨船，屡次证明了这一点。两千多年的秦简同样以令人惊讶的良好状态保存下来。

---

〔2〕 参见何四维《秦汉法律中盗的范畴》，《古代中国》13(1988)，页 166—200。

这些文书出版公布了四次：考古学刊物《文物》上仅公布了释文；线装本公布了全部竹简的原大照片，配有释文和简单注释；平装的八寸小开本，有释文并附全部译文和大量注释；最后是考古发掘报告，附有缩小了尺寸的照片和释文[3]。数年前，出版了秦简律文的一个完整译本[4]。

2. 古文书学特征

秦简原文写在两种长度不同的竹简上，即长汉尺一尺一寸或今 25.3 厘米，一尺二寸或今 27 厘米。根据竹简与尸体不同部位的相关位置，把它们分为五组(以 A、B、C、D、E 表示)。在 A、B、D、E 组中，每一段文字的开头都是在一支新的简上书写，而 C 组中，简文的书写是接连在一起的。在 C、D 和 E 组中，经常使用浓重的墨点作为一句话的结束标记。所有的竹简都使用了"="表示一个或几个字的重文，句读符号"∠"偶尔也有发现。

简上的字是用隶书书写的，字体相当小，尤其是 D 组简的字，这些字高仅 0.3 或 0.4 厘米。由于线装本中的竹简照片不都是很清楚，而湖北省博物馆所编那部书中的竹简照片也特别暗，那些不是古文字学家的人——当然我也不是——就很少能辨认出字形来，从而很难核验释文的精确程度。令人遗憾的是，整理人员没有像出版 1959 年在武威发现的简文那样，附加上原简文的摹本[5]。

关于某些文字的特殊写法，应当说一下。首先，"人"常常写作"入"，而"入"写作"人"。"也"在简文中未出现，我们发现它是以"殹"字替代

---

[3] 参见云梦秦墓竹简整理小组《云梦秦简释文》，《文物》1976 年第 6 期，1976 年第 7 期，1976 年第 8 期，律文部分刊登在第 7、8 期上；《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77 年)；有关原简的照片资料，参考《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 年)；《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年)；有关原简的释文，参考《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以及湖北省博物馆《云梦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

[4] 何四维《秦律残简》(*Remnants of Ch'in Law*)(莱顿：博睿学术出版社，1985 年)。

[5] 参见《武威汉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年)。

的[6]。出乎意料的是，“以”字常作简体形式的“以”，而不是作“吕”。最令人惊讶的是“廢”字。在这批出土文献中，该字通常是“罢免永不叙用”的意思，它被“瀌”字替代。经典文献的注释者已经在数百年前指出了这种通假，不过被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否定了[7]。这绝不是这些文书中所见到的唯一的通假字，现在，文书中见到的通假字不少于 170 个左右，它们均罗列于《秦律残简》页 241—242。最常见的通假字是后来书写用字中的偏旁，那些字在此处未使用，例如“假”作“叚”，“贓”作“臧”，“智”作“知”，“價”作“賈”，“值”作“直”。出人意料的现象也会发生，例如“秀”作“誘”。“與”作“鼠”也是未曾料到的，但这一情况容易得到解释，因为古代二字读音分别为 * sjwo 和 * jiwo。特别易致人误解的是，“賣”也写作“買”。当然，类似的文字通假在其他古文献中也是经常运用的。

196 除去其独特内容所具有的重要性之外，这些文书，包括下文将要讨论的汉代文书，也有助于得出一个教训：不能轻信盲从这些材料，闪光的不都是金子。因为甚至是最庄重的皇帝诏书和令人生畏的法律文书的文本也一次又一次地证明，它们遭受岁月带来的破坏比不过抄写者造成的多。不过，一旦明白这些诏令和法律得通过无数抄写者手抄的方式向帝国的广大地区传布时，这就不会令人惊讶了。对任何一份这样的文书而言，朝廷至少需要抄一百份发放给郡国，平均每个郡国需要抄写十五份发放给其所辖县道邑侯国，而必要之时，县道平均需要向其下辖的乡亭发放二十三份[8]。考虑到大量的抄写人员参与文书的抄录和再次抄录，以及他们相对于这项责任所具备的可能令人怀疑的资格，就不再会对文书——尤其是那些在漫长的下达过程中的最后一道环节、在帝国最

---

〔6〕 在秦石鼓文中，“殹”是作为“也”使用的。我不知道二者的变更是在何时，因何而发生的。二字在古代的发音差别很大，“殹”读作 * .iər，“也”则读作 * dia。“殹”字可能是秦方言的一个专门特征。

〔7〕 高本汉《先秦文献中的文字通假》(“Loan Characters in Pre-Han Texts”)，《远东古物博物馆公报》35(1963)，页 72。

〔8〕 据王先谦《汉书补注》(长沙，1900 年；重印本，台北：艺文印书馆，1965 年)，卷二八下二，页 48 下，公元 2 年，汉帝国有郡国 103 个，县道国邑 1587 个。1587 这个数字在《汉书补注》卷一九上，页 30 下重复了一次，并补充说县道国邑之下包括 6622 个亭和 29635 个乡，或者说共计有 36257 个下属单位。

边远地带产生的文书，而我们所遇到的正是这些文书——呈现的各种错误产生惊讶了。

前文提到，秦简律文中包含有大约 170 个假借字。有理由问一下，这些假借字在多大程度上属于正常使用，在多大程度上它们是抄写者无知或疏失所致，亦即当他认出 X 这个字时，他无意中写了此字的同音字 Y。这个问题可能无法回答。

同样无法回答的一个问题是，某些条款的秦律在答问时——不是在书写和释文中——出现的突然中断，是否是脱漏了许多文字乃至整支简造成的？当然，无法从抄写者那里找到造成这种中断的环节所在[9]。有时，抄写者在他抄录的律条中间插入另一条律文，然后回过头来又抄写中断了的第一条律文：律 1—律 2—律 1 继续，有两三个例子明显属于这种情况[10]。

另外，汉代的文书绝对不能避免朽坏。当一种文献的一个抄本与另一个抄本有幸在两个不同的地方发现时，这一点变得格外清楚。现在，恰好有两个这样的实例。 197

第一个例子，在两座不同的墓葬中皆发现了一份涉及赐授王杖的皇帝诏书抄本。两个抄本中都存在错误。第一个抄本提到的官员名字作“滅”，此字不可能用作名字；而第二个抄本中作“咸”，该字在汉代作为人名是很普遍的，因此，此字显然是正确的。尽管如此，第二个抄本中的错误要严重得多。第一个抄本有“郎第”一词，是正确的，第二个抄本则作无意义的“節第”；至于第一个抄本中的“行驰道旁道”一语，是正确的，指的是一种特权，而第二个抄本作“行驰道中”，实际上是严重的犯罪，驰道

---

〔9〕 有三条律文似乎遗失了一支或数支简：(1)《秦律残简》，页 71，A69，注 4；《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 年)，I. 18a，简 146—147；《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89。(2)《秦律残简》页 113，C17，注 3；《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 年)，II. 29a，简 27—28；《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140。有两支简看起来脱漏了两三个字：(1)《秦律残简》，页 127，D21，注 5；《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 年)，II. 33a，简 25—26；《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161。(2)《秦律残简》，页 153，D97，注 2；《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 年)，II. 38a，简 117；《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202。

〔10〕 参见《秦律残简》，页 42—43，A28—29，注 10；《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 年)，I. 12a，简 41—43；《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44—46；以及《秦律残简》，页 149—151，D89，注 3 和 92；《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 年)，I. 376—38a，简 108—110；《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198。

正中的道路是专供皇帝使用的[11]。

第二个例子，是公元前 54 年朝廷为逮捕一名与广陵王刘胥叛逆有牵连的女奴所发通缉令的完整抄件。这份抄件发现于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边塞南部。在其北部约 180 公里处，发现了该通缉令另一抄件的残简[12]。引人注意的并非这两个抄本之间的具体差别，重要的是在依据同一祖本的两个抄本之间竟然存在差异。这些文书表明，当不同的抄写者受命抄写文书所依据的是同一底本，或者是两个不同的底本，甚至于依据不同抄本的抄本，即依据作为自都城发送给各郡国的一百多份抄本之一的抄本时，会发生何种情况。因此，讨论中的这两件抄本就值得注意了，其中发现于边塞北部的文书残件是用漂亮、齐整的隶书书写，而发现于边塞南部的完整文书是用被专家们称为章草的字体书写。这些专家具备释读这些文书的能力，值得我们敬佩和欣赏。

198

如果仅存在单独一件文书，也是可以识别出其中严重错误的。若是有了错简，就更可以识别出来。当把简册上每一支简编联在一起的编绳拆断，散乱的简按错误的次序重新编联时，简的位置就错了。这大概是上文提到的某些秦律次序错乱的原因，注 11 提到的王杖诏书令册也一定属于这种情况。在这个例子中，简文开始讲的是一个主题，没有任何明显原因，突然转入另一主题，而后来又返回原先的主题。只有错简会造成这种混乱[13]。

---

〔11〕 关于第一个文本，参鲁惟一《磨咀子发现的竹木简》，《皇家亚洲学会杂志》1965 年 4 月，页 13—26。关于第二个文书，参武威县博物馆《武威县新出土王杖诏书令册》，载《汉简研究文集》，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省博物馆编（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 年），页 34—67；关于释文，参见该书页 35—37；关于该简册小而清晰的照片，参见图版 5。鲁惟一《汉代行政文书：来自西北的最新发现》，《通报》72(1986)，页 306，no. 8，也对此文书的内容作了简单讨论。

〔12〕 关于该文书的全部细节和完整注释，参见何四维《中国古代司法威力：一份公元前 52 年缉捕一名奴隶的通缉令》（"The Long Arm of Justice in Ancient China. A Warrant for the Arrest of a Slave Dated 52 B. C. "），载 *Rocznik Orientalistyczny* XLVII/2，将于 1991 年 Janusz Chmielewski 教授七十寿辰时出版。下面，读者将见到这份缉捕令主要段落的译文。对这份缉捕令最清楚的分析，见初世宾《居延简册"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考古》1980 年第 2 期，页 179—184，图版拾壹、拾贰有放大后的照片。

〔13〕 有关该简文的讨论与分析，参见何四维《汉代的中国——一个原始的福利国家吗？》（"Han China — A Proto-Welfare State?"），《通报》78(1987)，页 265—285，尤其是页 268—270。

3. 秦简律文的丰富内容

现在谈一下秦律资料。正如前文所述，除去一条重要的律令外，这些秦律全部发现于一处墓葬中。例外的秦简律文由两块木牍组成，发现于四川省青川县南一公里一处战国墓葬中，青川县与甘肃省相邻[14]。这两块木牍的尺寸大小与普通木牍不同，长 46 厘米或秦汉尺度二尺，表明它们所记录内容是统治者的命令。正如王先谦《后汉书集解》所引一部佚书中的一段话反映的那样，如此长度的简牍在汉代持续使用[15]。宽 3.5 厘米的那方木牍上的文字可惜已模糊不清，但另一方木牍上的文字能够辨认出来，其宽度为 2.5 厘米，即略大于秦汉尺度的一寸。木牍文字分三行书写。该木牍文书日期完整，而且提到王国丞相的名字，这使我们能够知道"二年十一月……朔日"即公元前 309 年 9 月 27 日。此处，秦武王命令其大臣更修为田律，这份法律的全文引录如下：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日王命丞相内史匽□□更修爲田律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畝二畛一百道百畝爲頃一 199

千道廣三步封高四尺大稱其高捋(埒)高尺下厚二尺秋八月修封捋(埒)正疆畔及發千百之大草九月

大除道及阪險十月爲橋修陂隄利津梁鮮草離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爲之[16]

这篇木牍文字为至今所知不多的几个关键问题提供了解释。其中之

---

[14] 关于发掘报告，参看四川省博物馆和青川县文化馆《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四川青川县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2 年第 1 期，页 11—21，其中页 11—13 刊登了木牍的缩小照片、牍文摹本和简体字释文。有关该木牍文字的重要研究，参见于豪亮《释青川秦墓木牍》，《文物》1982 年第 1 期，页 22—24；李昭和《青川出土木牍文字简考》，《文物》1982 年第 1 期，页 24—27；杨宽《释青川秦牍的田亩制度》，《文物》1982 年第 7 期，页 83—85。

[15] 王先谦《后汉书集解》(长沙：1924 年；重印本，台北：艺文印书馆，1965 年)卷一上，页 17 上引《汉制度》。

[16] 译者按：原文此处针对该木牍文字的英译加有注解，今删除。

一是将“封”字明确解释为一个土堆，这就使秦律“盗徙封，赎耐”可以理解了[17]。一旦清楚了封只是一个用来标志一块土地界限的低矮土堆，而不是如同想象的那样是一块巨大的界石，就可以明白这样的土堆和连接其间的土埂易被移动。第二个问题更为重要，传统上历来把“亩”描述为一长条的土地，宽一步或六尺，长二百四十步或一千一百四十尺，亦即 330 余米。此处则获知，亩不是一块无限延长的长条，而是一块长方形的土地，一边长八步，另一边则必为三十步。此由一部早期的汉代农书得到证实，该书提供了同样的亩积标准，不是按步而是按尺计算[18]。

200

关于秦律，难以从数百条律文内选出几条绝对具有代表性的。尽管如此，我希望下面的例子至少会给人以秦简律文内容丰富多彩的印象，更重要的是，这些简文是值得注意的。

秦朝通常被视为以法家思想为其主导的意识形态。尽管在许多方面这是事实，但不应忽视的是秦属于大的华夏世界，许多观念是与之相同的。下面一条律文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其中所表达或蕴含的思想事实上与文献中所见到的通常认为是儒家或道家的思想相一致[19]。

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燒〕草爲灰取生荔麛𪇆（卵）𣪘毋□□□□□□

毒魚鱉置穽罔到七月而縱之唯不幸死而伐綰（棺）享（槨）者是不用時邑之紤（近）皂及它禁苑者麛

時毋敢將犬以之田

参见《秦律残简》，页 22，A2；《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 年），I. 10a，简 4—7；《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26—27。

下面是图 29 所示三支简的释文。附带一句，度量衡所要求的精确

---

〔17〕 关于这条法律，参见《秦律残简》，页 164，D136；《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 年），II. 35b，简 64；《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178。

〔18〕 参石声汉《氾胜之书今释》（英文版）（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年），页 31。

〔19〕 类似的思想，见于《礼记·月令》，参《礼记注疏》（《四部备要》本）卷一六，页 36；《吕氏春秋》（《诸子集成》本）卷六，页 45；以及《淮南子》（《诸子集成》本）卷七，页 74。

图 29　睡虎地秦简《效律》摹本(部分)。引自《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页 35，简 3—5(图版)，《文物》1976 年第 7 期，页 8(摹本)。

程度是半铢，相当于 0.32 克！尽管如此，汉代刻有自身重量的金锭在发现之后予以测量，其实际重量与所刻重量相比，表现出相当大的差异，因此，难以相信能够达到所要求的精确度。当观察到刻在大批青铜器上的
202 更大重量数也表现出与实际重量明显不同时，就尤其如此了[20]。

衡石不正十六兩以上貲官嗇夫一甲不盈十六兩到八兩貲一盾∠甬(桶)不正二

升以上貲一甲不盈二升至一升貲一盾

斗不正半升以上貲一甲……∠黄金衡羸(累)不正半朱(銖)〔以〕上貲各一盾

《秦律残简》，页 93—94，B3、B4；《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 年)，I. 23a，简 3—7；《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113—114。

《仓律》中的律条规定了分发给服苦役刑徒的口粮数量，男子、女子和婴孩的口粮各有不同[21]。关于秦，我们知道身穿赭衣的刑徒修建始皇帝的阿房宫。关于汉朝，我们所了解的更多些，刑徒们筑土墙、修土台和道路、挖掘沟渠。汉代刑徒服役的期限可知(隶臣三年，城旦四年，髡钳城旦五年)，对秦代而言，却还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许多中国和日本学者认为是终身的[22]。

隸臣妾其從事公隸臣月禾二石隸妾一石半其不從事勿稟小城旦隸臣作者月禾一石半未能作者月禾一石……

---

〔20〕 有关这一时期度量衡的讨论，参《秦律残简》，页 19，尤其是何四维《秦律中的衡器与量器》("Weights and Measures in Ch'in Law")，载《东亚的国家与法律》(*State and Law in East Asia*)，*Festschrift Karl Bünger*，ed. D. Eikemeier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81 年)，页 25—39。

〔21〕 关于向在西北边塞执行任务的不同类型的人员发放口粮，参见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7 年)第 1 卷，页 20、22、79、93 和第 2 卷，页 64、65、68、69、113、114。

〔22〕 参《秦律残简》，页 17。另参《秦律残简》，页 31，A12；SI. 12b，简 49，简 51 下端，简 52；《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49。"舂"是女刑徒，与其相对应的男刑徒是城旦。她们所舂的粮食可能来自官府粮仓，粮食舂掉外壳后，被指定为口粮予以发放。

……隸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隸妾舂高不盈 203
六尺二寸皆爲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

下面一条律文的意义在于它谈到了商品交换媒介，这是此前所不知道的。这种媒介是“布”，一块真实的布。A44 条律文提到其具体价值为十一钱，十一的倍数见于计算盗窃物品的价值总额中，大多数是二百二十和六百六十钱，这是判定不同刑罚的两个界限。尺寸大小为八尺长、二尺五寸宽的布币与尺寸大小为四十尺长、二尺二寸宽的普通布匹没有关系[23]。

布袤八尺福(幅)廣二尺五寸布惡其廣袤不如式者不行　　金布〔律〕

《秦律残简》，页 52，A43；《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 年)，I. 13b，b 简 66；《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56。

秦律中某些行为从技术上讲并非真正的偷盗，也就是说既非真正的偷窃，也非抢劫掠夺，却被视为盗窃(“为盗”)或被作为盗窃来处理(“与盗同法”)。下面这条律文反映的便是后者。在仓廪工作的人员会用(确实也是如此)一个仓廪中的余粮来弥补另一仓廪中的短缺，而这被认为是偷窃。既然第 82—86 条律文全都含有仓廪不足数则由有关官员补偿的语句，从秦立法者的观点来看，这一条就格外重要了。

禾芻稾積廥人贏不備而匿弗謁之及者(諸)移贏以賞(償)不備群它物當負賞(償)而僞出之以彼賞(償)皆與
盜同廢(法)……　　效律 204

《秦律残简》，页 81，A87；《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 年)，I. 19b，简

〔23〕 参见《汉书补注》卷二四下，页 1 下；南希·李·斯万(Nancy Lee Swann)《古代中国的粮食与货币》(*Food and Money in Ancient China*)(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0 年)，页 221。

175;《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100。

有的情况则与此相反,明显的盗窃被看作不是盗窃,下面的律条即是此种情况:

父盗子不爲盗今叚(假)父盗叚(假)子可(何)論當爲盗[24]

《秦律残简》,页 125,D18;《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 年),II. 33a,简 19;《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159。

秦律表现出对诬告的重视,诬告分两种类型。当被告者完全无罪时,就要以告发的罪状反坐诬告者。第二种类型是,诬告者知道他人犯有偷窃罪,却不了解任何情节,随意告发。在这种情况下,律文表明只有当所告发的罪状重于偷窃者的实际罪状时,诬告者才受到惩处。

告人盗千錢問盗六百七十告者可(何)論毋論

《秦律残简》,页 131,D32;《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 年),II. 34a,简 41;《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168。

此条律文中,诬告者未受惩罚,原因是无论盗窃六百七十钱或一千钱,同样超出了六百六十钱的界限,过了六百六十钱的界限是要加重惩罚的。

下面是一条重要的律文,原因有二:首先,它表明秦律把过失杀人与故意杀人区分清楚了[25];其次,这条律文表明存在"廷行事",而这种"廷行事"能够改变成文法的使用。

205 求盗追捕辠(罪)人辠(罪)人挌(格)殺求盗問殺人者爲賊殺人且斲(鬬)殺人廷行事爲賊

---

[24] "叚(假)父"一词的确切含义不知道,其含义可能是"养父",如同由 D56 和 D57(《秦律残简》,页 139,《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18)所推知的那样,亲生父亲杀死其子,要施以黥刑并罚作城旦,而养父杀死其养子,则要斩首。

[25] 关于区分故意杀人与过失杀人的详细讨论,参见何四维《汉律残简》(*Remnants of Han Law*)I(莱顿:博睿学术出版社,1955 年),页 253—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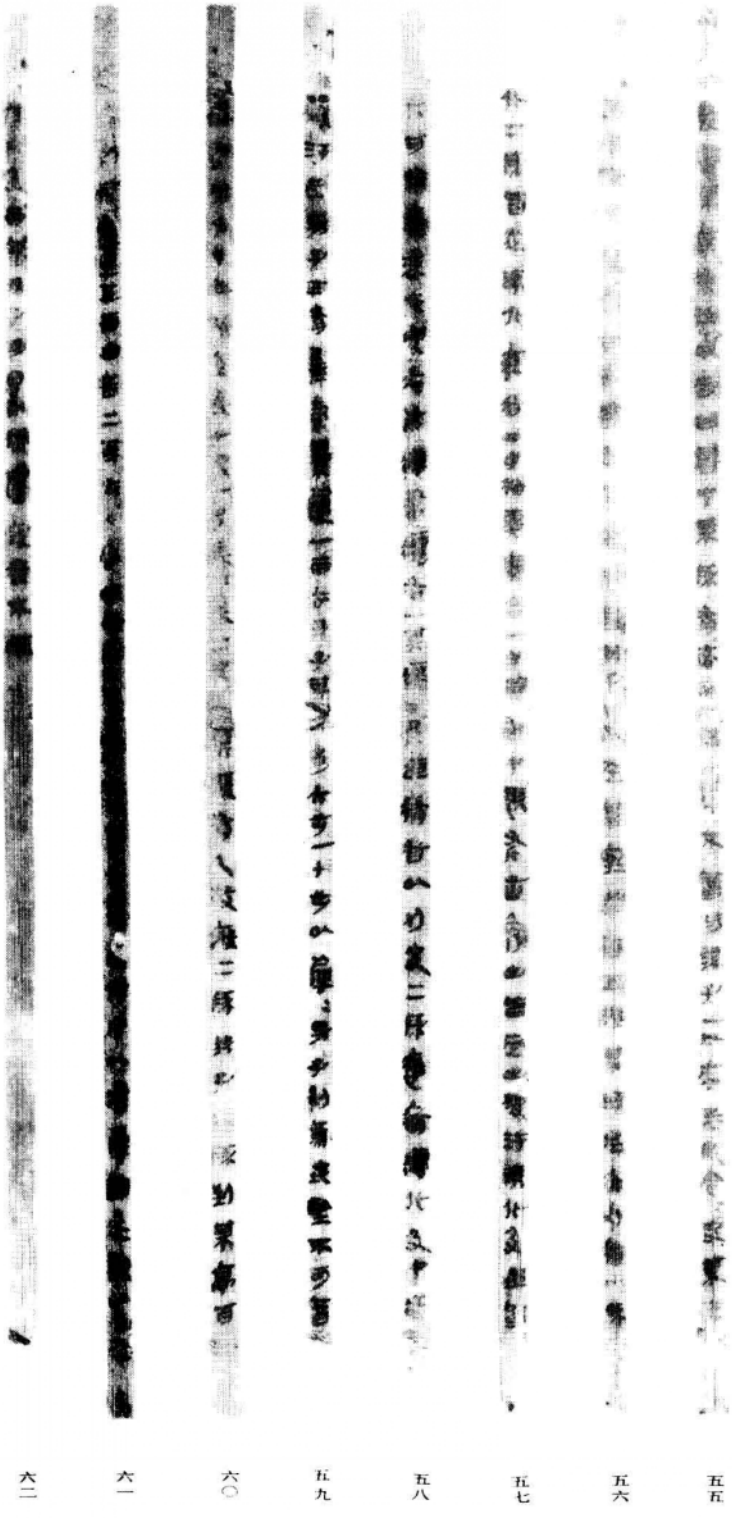

图 30　睡虎地秦简《贼死》简。引自《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页 73—74，简 55—62。

《秦律残简》，页 138，D153；《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 年)，V. 112a，简 66；《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179。

最后，我从构成 E 组文书的求盗报告中挑选最有趣的一例，它表明在两千多年之前，夏洛克·福尔摩斯的中国前辈已经在工作了。该文书的一支简上题署曰“贼死”(见图 30)[26]。

爰書某亭求盗甲告曰署中某所有賊死結髮不智(知)可(何)男子一人來告即令=史某往

診令史某爰書與牢隸臣某即甲診男子死(尸)在某室南首正偃某頭(脰)左角刃痏一所

北(背)二所皆從(縱)頭(脰)北(背)袤各四寸相耎廣各一寸皆臽中類斧顗(腦)角出(顗)皆血出柀(被)污頭(脰)北(背)及地皆

207

不可爲廣袤它完衣布襌帬襦各一其北(背)直痏者以刃夬(决)二所癄(應)痏襦北(背)及中衽

□污血男子西有鬃秦綦履一兩去男子其一奇六步一十步以履=男子利焉地堅不可智(知)

賊迹男子丁壯析(晳)色長七尺一寸髮長二尺其腹有久(灸)故癜二所男子死(尸)所到某亭百

步到某里士五(伍)丙田舍二百步令甲以布帬剡(掩)貍(埋)男子某所侍(待)令以襦履詣廷訊甲

亭人及丙智(知)男子可(何)日死聞謽(號)寇者不殹(也)

《秦律残简》，页 198，E20；《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 年)，II. 48a—b，

---

[26] 此条简文在麦克劳德(Katrina McLeod)、叶山(Robin D. S. Yates)《秦律的结构：〈封诊式〉译注》(“Forms of Ch'in Law;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Feng-chen shih*”)中亦有翻译，《哈佛亚洲研究杂志》41(1981)，页 154—155。两个文化方面的要点对理解这份求盗报告有帮助。首先，中国秦汉时的纺织品是麻或丝的，对棉还没有认识。其次，直至 17 世纪满人强迫留发辫并剃去前额的头发之前，中国的男子留着长发，并聚拢起来，在头顶盘成发髻。古时候，他们还把头发分股编成辫子绕在头上，如同守护秦始皇陵的陶兵俑留的不同发型所显示的那样。

简 58—65;《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264—266。

4. 汉律的发现及其性质

与出土于云梦的秦文书相类似的汉代珍贵文书是 1984 年发现的,但除了少数几篇概述性的文章外,有关这次著名发现的任何资料均未公 208
布[27]。这些概述提供了如下的材料。1983 年末至 1984 年初,在位于长江上游的江陵附近的张家山 M247 汉墓发现了一千多支竹简,其尺寸大小未予指出。这些竹简在内容结构上与睡虎地秦简相似,除了有法律资料外,还包含有一种史书、几种医书、一种公元前 1 世纪的与《九章算术》关系密切的算数书[28]、日书、历谱和一份遣册。

这批法律资料计有竹简五百余支、律令十六种,部分的篇题与睡虎地秦律相同,例如《金布律》、《徭律》、《置吏律》、《效律》等[29]。不过,关于其具体内容,什么也没讲。名曰《奏讞(谳)书》的二百余支简应是附于律令的。这些案件——通常是刑事的——是地方官员难以裁决的,他们将其上呈廷尉(廷尉有时也要依次序征求皇帝的意见),由廷尉作出明确判决[30]。由此,这些奏谳书形成重要的参考案例汇编。

在这批江陵竹简公布之前,我们只能利用先前在敦煌或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烽燧、坞堡及其附近所发现的汉律简牍残片。至今为止,那里

---

[27] 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文物》1985 年第 1 期,页 9—15,关于对法律材料的注释,尤其要参见页 9—11。类似的一篇文章是陈耀钧、阎频《江陵张家山汉墓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85 年第 12 期,页 1124—1129。关于三座汉墓的发掘及其中所发现的文物的报道,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张家山三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文物》1985 年第 1 期,页 1—8。尽管该文标题提到说"大批竹简",事实上,仅在页 3—4 简单地提了一下。最近的法律文书研究是刘海年《文物中的法律史料及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5 年第 5 期,页 207—223,此文在页 213—217 对所发现的秦汉史料简单地作了讨论。

[28] 《九章算术》,译文载库尔特·福格尔(Kurt Vogel)译《九章算术》(*Neun Bücher arithmetrischer Technik*)(Braunschweig: F. Vieweg & Sohn, 1968 年)。

[29] 关于这些律令的译文,见《秦律残简》,页 46、47,A 36—50;页 63、64,A 64;页 76、77,A 79—81;页 93、94,B 1—39。

[30] 参见《汉书补注》卷二三,页 19 上;何四维《汉律残简》第 1 卷,页 343、344。

已发现了三万多支木简。它们一般发现于灰坑中。但自从采用了更为先进的发掘方法之后，在废弃坞堡的官署废墟中也有发现。这些文书几乎无例外地全是行政记录，其中的法律条目极为少见[31]。

209

5. 汉律的丰富内容

第一批汉律残简是斯坦因在中亚考察期间发现的，其中两支大约发现于1910年，另一支是在1913年至1915年间发现的。这些残简之一显然是一件与不同主人马匹有关的法律诉讼的判决书中的一部分，该简引录了一条前所未知的律文：

律曰畜産[32]相賊殺參分償和令少仲出錢三千及死馬骨肉付循請平[33]

第二支残简与接受贿赂的腐败行为有关，可能更为重要，此类案例特别常见：

行言者若許多受賕以枉法，皆坐臧[34]爲盜[35]没入官[36]

第三支简发现于酒泉地区。与其他的简相似，该简的年代上限为公元前1世纪，或者有可能是公元1世纪初的数十年：

---

〔31〕 参见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及其为本书撰稿中所作的专家叙述和分析。

〔32〕 "畜产"，释为户主所喂养的牲畜，有牛、马、绵羊、山羊及鸡。

〔33〕 沙畹《斯坦因在东突厥斯坦沙漠中发现的汉文文书》(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13年)，页109，no. 494，T xv. a. ii. 39，劳榦对此简的释文重新作了修正，见《居延汉简·考释之部》(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0年)，页229。另参见何四维《汉律残简》第1卷，页257，b。

〔34〕 "臧"(后来作"贓")的意思是"劫夺物、盗窃物"，但也指劫夺物的价值，还指由任何非法行为得来的财利。

〔35〕 参见何四维《秦汉法律中盗的范畴》，页167。

〔36〕 沙畹《斯坦因在东突厥斯坦沙漠中发现的汉文文书》，页91，no. 404，Txiii. iii. 2；劳榦《居延汉简·考释之部》，页225。

律曰諸使而傳不名取卒甲兵　禾稼簿者皆勿敢擅予〔37〕

此简具有指导意义，这不仅是因其内容，而且是因其格式："兵"与"禾"字之间的空隔不是表示一句话的结束和另一句话的起始，而是表示此处乃编联木简的中间一道编绳所在。简的上下两道编绳所占位置不会在释读理解简文时导致混乱。

正如上文所指明的那样，在西北地区也发现了其他的律令残简。最重要的一条法令是"匈奴降者赏令"残简，其文如下：

〔匈奴降〕者衆八千以上封列侯二千石(户)賜黄金五百
二百户五百騎以上賜爵少上造黄金五十斤食邑……户〔38〕

这条律文抄写在一支废弃了的有字简上，该简上的最后几行字写了两遍：第一次说归降者将获得一百户食邑的封赐，第二次则说五百户，还有其他错误。应注意到的是汉代史书证明这条法令付诸实施了，这一点尤其重要。史书中罗列了将近三十六个封邑是封赐给匈奴人的，另外十八个封邑赐给南方的越人和东北的朝鲜人〔39〕。史书还表明，汉代必定与秦相似，有关于赏赐士卒的法令〔40〕。

戰死事不出(屈)論其後

《秦律残简》，页 117，C23a；《睡虎地秦墓竹简》(1978 年)，页 146。

〔37〕 参见马伯乐《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汉文文书》(伦敦：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1953 年)，页 14，no. 3，Txliii. h. 016。此处，我未引用斯坦因的著作，烽燧的位置在其书中作了详细的标识。由于马伯乐对简文理解错误，我在《汉代文书》中提出了一个修改了的译文，载《通报》45(1957)，页 23、24。

〔38〕 此条法令见于《汉简研究文集》，页 1—2、7—9，以及何四维《汉代中国——一个原始的福利国家吗?》。

〔39〕 有关详细内容，参见何四维《汉代中国——一个原始的福利国家吗?》中的表。

〔40〕 汉代史书记载了汉代类似的赏赐有十六例，关于对这些赏赐例子的列举，参见何四维《汉代中国——一个原始的福利国家吗?》。

众所周知，秦汉时期军队中作战勇敢的士卒被赏赐以军功爵，这一制度是商鞅创立或改进的。鲁惟一对此课题作过透彻的研究[41]。《史记》、《汉书》中的表充分说明了该制度是如何付诸实行的[42]。

不过，这些表只记载了最高爵位第二十级即侯的赐授。现在，低级爵
211 位的赐授方式被弄清楚了。这一材料得自大约四百支残简组成的一组简，释读它们的中国学者能缀合复原其中大量的简，从而复原很多法令[43]。在这组简中，发现了带有篇题21、22、28、29、32、37，以及篇题44、45残痕的目录残简，如果没有四十八条这样的法令，则必定有至少四十五条。

篇题21和22相当值得注意。篇题21云：

□首捕虜□□論廿一

有数条法令——可惜均为残简——与这方面有关。其中之一显然是接在一支佚简之后，它表明爵位赏赐不是简单地根据"斩首捕虏一人拜爵一级"来计算，因为在某些实例中，斩首捕虏三人是按一人来计算的，也就是说，须视斩捕者的官职级别和地位而定。它还表明爵位赏赐不能超出爵位序列中的一定爵等。就目前来说，下面的简文将足以给人以基本认识。这条由四支残简(简068、375、356、243)复原的法令云：

各二級爵毋過左
庶長斬首捕虜拜爵各一級車□□□□□斬首捕虜二級拜
爵各一級斬捕五級拜爵各二級斬捕八级拜爵各三級不滿數賜

---

〔41〕 鲁惟一《汉代贵族爵位的等级》("The Orders of Aristocratic Rank in Han China")，《通报》48(1960)，页97—174。

〔42〕 《史记》卷一八及《汉书补注》卷一六。

〔43〕 参见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大通上孙家寨汉简整理小组《大通上孙家寨汉简释文》，《文物》1981年第2期，页22—26；朱国炤《上孙家寨木简初探》，《文物》1981年第2期，页27—34。朱国炤对前一篇文章中的释文未加更动予以采用。刊登在《文物》1981年第2期页16—21上的发掘报告，仅仅在页21上提了一下简的发现情况，没有更详细的资料报道。《文物》1981年第2期图版1和2有残简和复原简的照片。参见鲁惟一《汉代行政文书》，页303，注3。

錢千斬首捕虜毋過人
三級拜爵皆毋過五大夫

篇题22云：

□虜以尺籍廿二

这句话难以索解。《汉书》如淳(约221—265)注云："汉军法曰，吏卒斩首以尺籍书下县移郡。"[44]据此，此条简文得以明晰。显而易见，这些尺籍是后来战争日志的某种早期形态。同样很重要的是这批残简提供了汉代军队编制的新资料，它证明汉代军队的编制比根据散存于史书中的资料推测出来的要复杂得多。出乎意料的是，这些新资料完全证实了一条来源不明史料的系统概述，这条史料见引于杜佑(735—812)撰写于8世纪的百科全书《通典》中[45]。这些残简还表明，军队编制单位各有不同的旗帜，衣服上佩戴颜色不同的徽章，这和古兵书《尉缭子》所显示的相同。最后，这些残简包含有关于不同作战队形——阵——的资料，部队接受训练，根据自然地形和敌军的作战队形而采用不同的阵法。

西北边塞还发现了与此完全不同的军事法规，此即标题曰"塞上烽火品约"的信号发送条例。它是1974年在额济纳河破城子(或称Mudurbeljin)甲渠候官遗址的一间官署房屋中发现的，书写在长38.5厘

〔44〕《汉书补注》卷五〇，页8上。

〔45〕杜佑《通典》(浙江书局1896年，据1747年武英殿本翻刻)卷四八，页16上。简要地来说，其编制如下所示：

指挥官	编制单位	组成要素
将军	军(3200人)	裨(2)
裨将	裨(1600人)	校(2)
校尉	校(800人)	左右部
司马	部(400人)	前后曲
候	曲(200人)	左右官
长	官(100人)	前后队
头	队(50人)	火(5)
火子	火(10人)	列(2)

米(约一尺六寸半)的木简上[46]。据我所知,这一长度是独特的[47]。下面一条简文足以说明整个文书的内容:

213 匈人奴(抄写者误倒)晝〔入〕甲渠河北塞舉二蘇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塢上二苣火[48]毋絶至明殄北三十井和如品[49]

早些时候,类似的烽火品约残简曾有所发现[50],但发现如此完整的烽火品约,这是第一次。

鲁惟一博士已经论述过关于维护边塞沿线烽火的某些规定。驻守烽燧的官吏和士卒要求背诵这些规定,为确使他们做到这一点,这些规定书写在一块木板上并放在显眼的位置,以便他们能够记诵[51]。似乎每个吏卒都要接受考试,而且背诵不好的人要受到惩罚,大概是处以罚金[52]。错认了烽火信号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一份书于十支简上的文书证明了这一点。该组简 20 世纪 70 年代发现于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的边塞(见图 31)[53]。

---

〔46〕 参见甘肃省居延考古队简册整理小组《〈塞上烽火品约〉释文》,《考古》1979 年第 4 期,页 360—361,及薛英群《居延〈塞上烽火品约〉册》,《考古》1979 年第 4 期,页 361—364,公布了简文释文及首篇分析文章,简的照片参见图版 8—10。对该简册更为细致的分析,参见徐苹芳《居延敦煌发现的〈塞上烽火品约〉——兼释汉代的烽火制度》,《考古》1979 年第 5 期,页 445—453。对简册释文的进一步更正及新资料的增补,参见何双全《〈塞上烽火品约〉诠释》,《考古》1985 年第 9 期,页 843—847。鲁惟一《汉代行政文书》页 309 也讨论了这些烽火品约。

〔47〕 关于一般汉简尺寸的概述,参见大庭脩《木简》(东京:学生社,1979 年),页 20—24。

〔48〕 "苣"是芦苇草把,用麻绳捆扎起来,直径约 8 厘米,根据所发现的草把判断,其长度为 60—80 厘米,其上常插以木橛。

〔49〕 "和如品"的意思是如所接收到的具体信号一样,来应和、发送信号,也就是说重复发送同一信号,予以确认,并以此传送警报。

〔50〕 更大的一支残简见于马伯乐《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汉文文书》,页 27,简 42,虽然其释文有许多错误,但大部分的错误已由该书的评论者们作了纠正。

〔51〕 参见沙畹《斯坦因在东突厥斯坦沙漠中发现的汉文文书》简 432 及图版 13;简 T. 4. B. iii. 3。

〔52〕 参见劳榦《居延汉简·考释之部》,页 75,简 3738 及页 156,简 7522。

〔53〕 简 74EPT68:83—92,公布于《考古》1985 年第 9 期,页 847,页 845—846 附有摹本。另参见初世宾《居延烽火考述》,载《汉简研究文集》,页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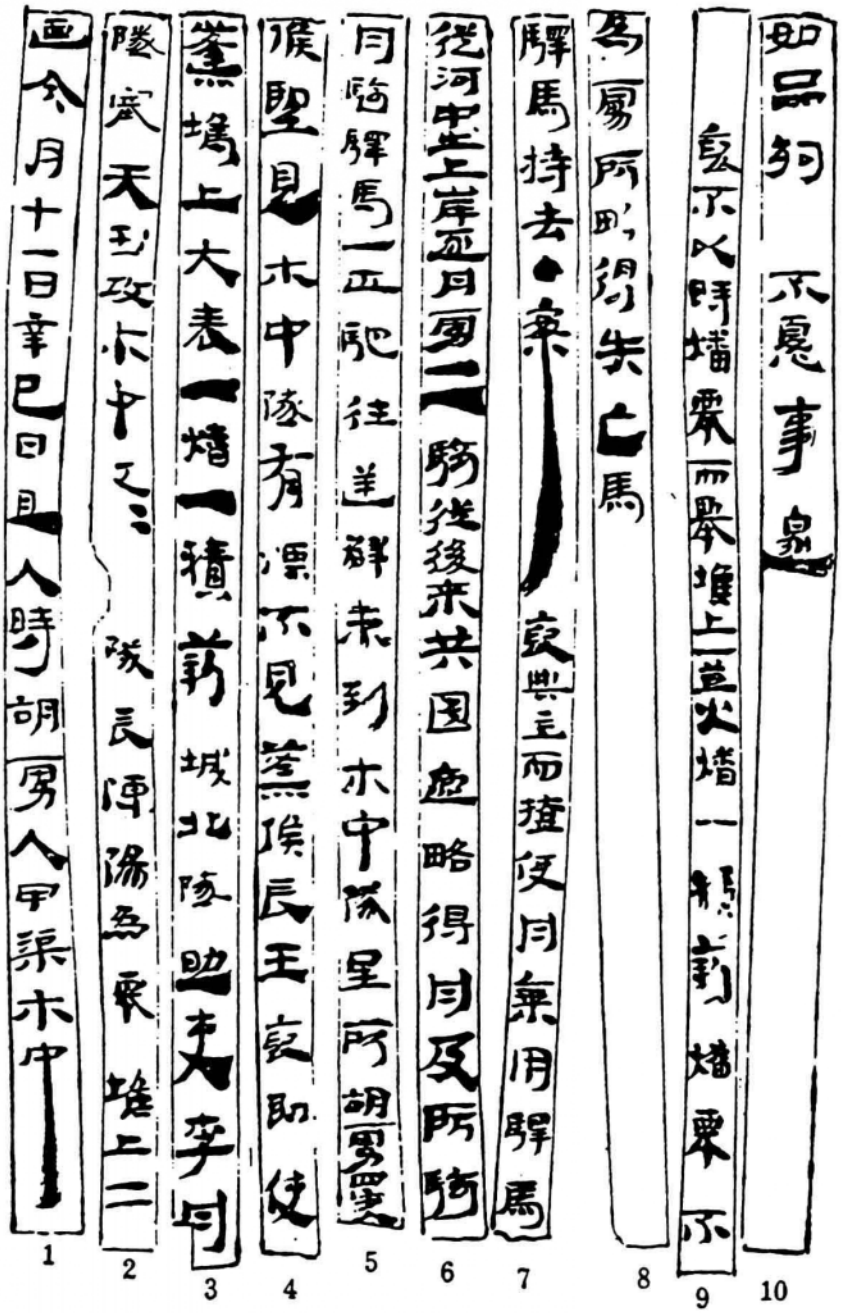

图 31　居延汉简中的烽火报告。引自《考古》1985 年第 9 期，页 847(图版)，页 846(摹本)。

迺今月十一日辛巳日且入時胡虜入甲渠木中
215 隧塞天田〔54〕攻木中隧=隊長陳陽爲舉堠上二
蓬塢上大表〔55〕一燔一積薪城北隧助吏李丹
候望見木中隧有煙不見蓬候長王褒即使
丹騎驛馬一匹馳往逆辟未到木中隧里所胡虜四步人
從河中出上岸逐丹虜二騎從後來共圍遮略得丹及所騎
驛馬持去・案〔56〕褒典主而擅使丹乘用驛馬
爲虜所略得失亡馬〔57〕
褒不以時燔舉而舉堠上一苣火燔一積薪燔舉不
如品約　不憂事邊

另外的两支简表明，在几天之后，即公元 30 年 2 月 9 日，王褒“劾移居延
216 狱，以律令从事”。

烽火设施须定期检查，疏忽不认真的官吏和士卒要受到惩罚。鲁惟一博士已揭示了两三例此类检查记录的残简〔58〕。而考古学家有幸发现了一份附于奏劾负责官员文书之后的完整记录。这份记录是与相当于公元前 73—前 63 年的纪年简一起发现的，它不是书写于普通的简上，而是书写于一根长 82 厘米、两面粗略削平的树枝上，其中一面的起诉书云：

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塗亭趣具諸當所具者各如府都吏舉部糒

〔54〕 天田，是紧邻边塞的长条状土地，精心扫除以便能显示出入侵者的踪迹。参见马伯乐《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汉文文书》，页 7，以及何四维《汉代文书》，页 43。

〔55〕 白昼使用的布作信标有两类：长条形的布或旗帜（表），以及被现代学者描述为覆以布的筐篮（蓬）。后者一定类似于我们今天的风暴信号，亦即笼球或箪块。参见初世宾《居延烽火考述》，页 361—362、367—368。

〔56〕 “案”字中“木”的竖笔拉长，占据大约六个字的空间。

〔57〕 此简末尾大约有十或十二字的空缺，而其下一支简的开头有两三字的空缺，最后一支简在起首三个字之后是两个字的空缺，随后为四个所占空间很宽大的字。

〔58〕 鲁惟一《汉代行政记录》第 2 卷，页 151—168；另参劳榦《居延汉简・考释之部》，页 53，简 2622；页 150，简 7304；页 151，简 7364；以及徐苹芳《居延敦煌发现的〈塞上烽火品约〉》，页 446。又参何双全《〈塞上烽火品约〉诠释》。

不畢又省官檄書不會。日督五十[59]

树枝的另一面详细列举了第十三至十八燧戍务敝败的事实。在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边塞发现的另一份文书对于阐明司法程序很重要，它是一份时间早至公元 28 年的关于审讯车夫寇恩的记录。寇恩被一名官吏控告，说他没有交给该官吏卖鱼所得的钱[60]。记录开头是审讯者的声明，即在开始审问之前，他告诫寇恩：

……先以證財物故不 217

以實臧(贓)五百以上辭已定滿三日不更言請(情)者以辭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

该记录的主要部分，是由寇恩在不同日期作的两份供辞组成。在供辞中，他交代了如何卖掉此官吏的鱼以及如何将售鱼款交给此官吏。由于这一部分包含有经济和历史方面的详细资料，因而饶有趣味，但它未包含更多司法方面的资料。

此处要讨论的最后一份文书是公元前 52 年的缉捕文书(图 32)，前文曾经提到该文书(见注 12)。这几段重要材料发现的地点在更偏北之处。缉捕文书反映了"连坐法"的可怕效力。命令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搜捕一名年老的

---

[59] 关于该檄的照片，见《文物》1978 年第 1 期，图版 7，图 7 和 8。有关该檄发现的资料及其全部释文与几点论述，见甘肃居延汉简整理小组《居延汉简"候史广德坐罪行罚檄"》，《文物》1979 年第 1 期，页 70—71。更详尽的资料见徐元邦、曹延尊《居延出土的"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檄》，《考古》1979 年第 2 期，页 174—180。张广德之案在鲁惟一《汉代行政文书》页 310 中亦有讨论。

[60] 关于该文书的照片和释文，见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书》，《文物》1978 年第 1 期，页 20—23，及《"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释文》，《文物》1978 年第 1 期，页 30—31；其他几篇阐述此问题的论文，见该刊同一期。连劭名也特别注意到居延汉简中所记载的汉代证人及其证辞的使用，见其《居延汉简债务述略》，《文物》1981 年第 11 期，页 42—47。另见何四维《公元 28 年的一件诉讼案》("A Lawsuit of A. D. 28")，载《中国与蒙古研究：傅海波纪念文集》(*Studia Sino-Mongolica, Festschrift für Herbert Franke*)，鲍尔(W. Bauer)主编(Wiesbaden: Steiner, Münchener Ostasiatische Studien, Band 25, 1979 年)，页 23—34，该论文的"补正"载于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137(1987)，页 21。鲁惟一《汉代行政文书》，页 311 也讨论了寇恩一案。

218

图 32　甘露二年(前 52)丞相御史书。引自《考古》1980 年第 2 期,图版Ⅺ—Ⅻ。[编者按:肩水金关出土的部分现据《肩水金关汉简(壹)》(上海:中西书局,2011 年),页 2(红外线图版)替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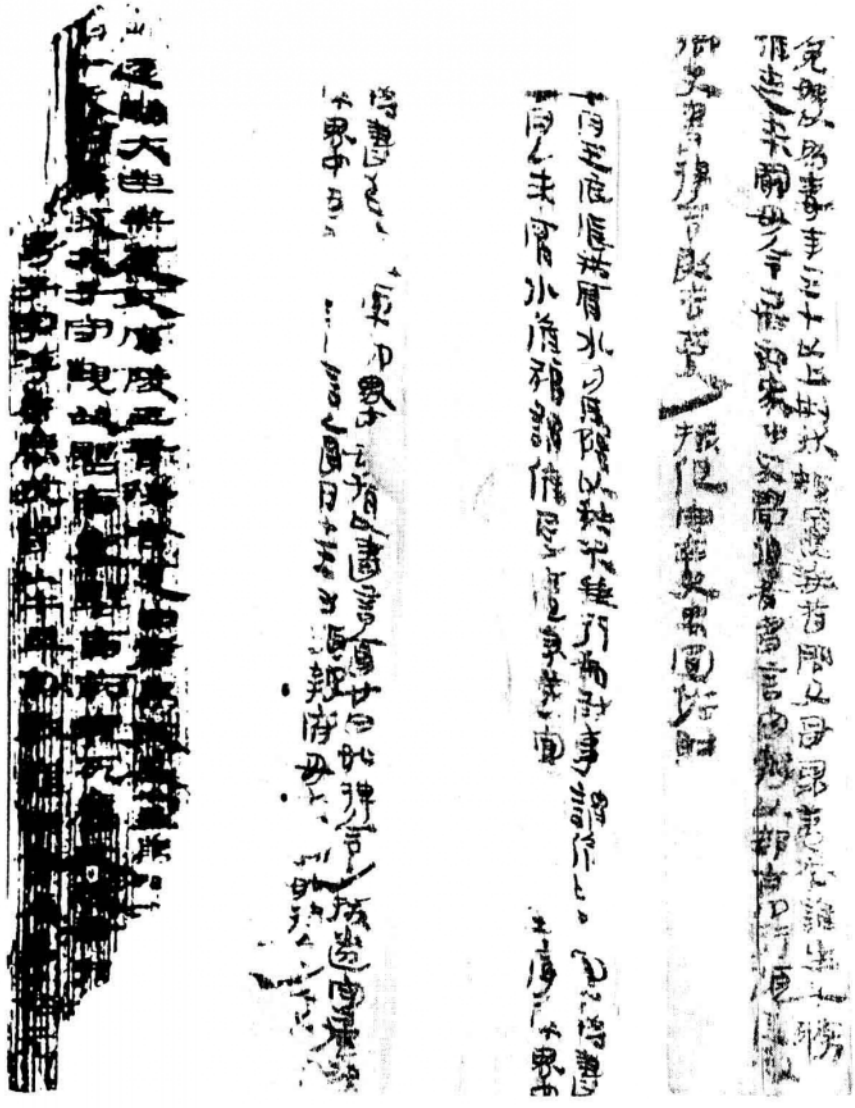

婢女，因其恰为叛逆的诸侯王后宫中一名御者的妹妹，却不管她在三十年以前已经逃亡绝迹以及她不可能卷入诸侯王叛乱计划这一事实。

……逐驗大逆無道[61]故廣陵王胥御者惠同

産弟(弟)故長公主弟(弟)卿[62]大奴婢外人……試(識)外人者……曰外人一名麗戎字中夫前太子[63]守觀

220 奴嬰齊妻前死……姊子……取不審縣里男子字游爲麗戎

聟(婿)以牛車就(僦)載藉田倉爲事……

……奴婢没入官麗戎游俱亡……麗戎此

時年可廿三四歲至今可六十所爲人中壯黄色小頭黑髮隋(橢)面枸(鉤)頤常戚(顧)頷(額)如頻(顰)壯身小長詐庵(鬼=黠)少言書到……遣……都吏

嚴教屬縣官令……父者雜驗問鄉里民賞(嘗)取婢……以爲妻……刑(形)壯麗戎者

……毋……煩擾民……推迹未窮毋令居部界中不覺得者……詣长安……

七月乙未肩水候[64]……謂候□□□□寫移書到庾(搜)索部界中毋有

會日十五日須報府……

如律令/令史□

221 上面概要地陈述了古文书资料对于我们了解中国秦汉时期法律所

〔61〕 这种性质的滔天大罪包括叛乱和乱伦，参见何四维《汉律残简》第1卷，页156、157。

〔62〕 此即鄂邑长公主，又称盖主。公元前80年，她参与了推翻昭帝并谋杀摄政大臣霍光的阴谋，被迫自杀，参见德效骞《〈汉书〉译注》(*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Baltimore: Waverly, 1944年)第2卷，页146—147，及鲁惟一《公元前104年至公元9年汉帝国的危机与冲突》(伦敦: George Allen & Unwin, 1974年)，页73—75。

〔63〕 此即武帝太子刘据，公元前91年巫蛊之祸的牺牲者，参见鲁惟一《公元前104年至公元9年汉帝国的危机与冲突》，页41—44。

〔64〕 在原文中，此份通告书之前附有由两名高级官员向其直属下级官员下达的类似命令，亦即由太守向驻守武威郡内不同区域的诸都尉下达，由诸都尉向其各候下达。

作出的重大贡献。热切期待着江陵附近发现的大量汉律予以公布，它将为学术界理解中华帝国历史上这一关键时期的法律制度提供更为有价值的古文书资料。

（汪桂海　译）

223

第七章　同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有关的战国秦汉写本

夏德安*

中国传世文献中与自然哲学有关的证据表明，战国秦汉时期的知识精英们正在以日渐理性的方式认识自然。“气”这一概念为解释自然现象提供了途径，并进而与阴阳五行说结合，形成一套关于自然运行的综合理论。到公元前后之际，这一理论被普遍接受，广泛运用于解释人体和天体运行。同时也很明显，中国古代的自然哲学是在更为古老的巫术—宗教传统的背景下出现的，并继续与一直存在的秘术传统同步发展。但是与别的古老文明一样，有关巫术与秘术的当世记载几乎消失殆尽〔1〕。这种状况，即使在

* 本章初稿蒙何四维、鲁惟一先生细心审阅，特此致谢。

〔1〕在本章中，我将试图从自然运行本身有规律而可辨识的元素角度解释各种自然现象的中国古代理论，称为自然哲学；并将星占学、医学及其他自然知识领域，视为自然哲学的分支学科。中国古代哲学中的所谓“诸子”，虽然在探讨人类和社会秩序时不排斥自然哲学，但自然哲学毕竟不是他们最感兴趣的问题（他们当中没有一个能与亚里士多德相比的人物）。参看下文注 26。我避免使自然哲学与“科学”一词相联系，出于下面几个理由：首先，尽管我们可以将巫术—宗教或秘术思想描绘成植根于在自然界发生作用的神灵或超自然力量的信仰上，却很难区分清中国古代对自然的这种认识与自然哲学对自然的更为“理性”的认识之间的界限。在现代用法中，科学意味着与“不科学”的思想相对立，这会导致作出不符合中国古代实际情况的知识分类。其次，当有意把古代自然知识中的某些见解与现代科学知识等同起来时，用“科学”一词指代中国自然 （转下页）

许多包含自然哲学各分科知识的技术性著作中也强不了多少。现存很少的汉代文献如医学经典《黄帝内经》就是一个最典型的例子，它已经很难代表古典形成时期的中国自然哲学状况了[2]。这样一来，就只能主要依靠那些属于主流文化传统的传世史学、哲学、文学等著作中的二手资料，来研究战国秦汉时期的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的发展了。这些资料对巫术和秘术一贯持有敌意，因此它们传递出一种歪曲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关系的观点。王充(27—约100)的《论衡》，大概是一个最为明显的例子。该书虽然有与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相关的丰富原料可供发掘，但是王充写作《论衡》的目的，却正是为了抨击那些被他视为迷信的各种思想[3]。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大批同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有关的抄本从战国、秦、西汉时期的墓葬中出土。这些帛书或简牍写本，含有从医学、星占学到各种巫术方法等方面的内容。与大部分传世文献相反，这些新发现的写本都是一些技术性著作，为赞同其所载知识的人所拥有。其中有大量新的证据表明，自然哲学曾受巫术和秘术思想影响。尤其幸运的

(接上页)哲学的分支学科就更成问题。关于前现代背景中科学的性质，是一个一直争论不休的问题，已超出本文范围。但我要指出的是，在有关西方文明的科学、宗教、巫术的历史研究中，已对此做了大量详密的研究。请特别参看A. A. Barb：《巫术的遗存》("The Survival of Magic Arts")，载Arnaldo Momigliano：《4世纪基督教与异教信仰的冲突》(*The Conflict Between Paganism and Christianity in the Fourth Century*)，页100—125，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63年；Brian Vickers：《文艺复兴时期的科学与神秘思想方法》(*Occult and Scientific Mentalities in the Renaissance*)的"导论"，载该书页1—55，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4年；Hans Dieter Betz：《希腊巫术写本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Greek Magical Papyri")，载同氏《希腊巫术写本翻译》(*The Greek Magical Papyri in Translation*)xli—liii，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6年。

[2] 《黄帝内经》本身的版本流传就有问题，有三种改编本的材料据称都源于《黄帝内经》的汉代原本。《素问》和《灵枢》两种由王冰(8世纪)编定，第三种《太素》由杨上善(7世纪)编定。通常认为王冰虽然在原书中增加了一些内容，但《素问》和《灵枢》比《太素》要早。最近，山田庆儿对《太素》做了文献学分析后提出，《太素》更接近于《黄帝内经》的汉代原本。参看山田氏《〈黄帝内经〉的构成》("The formation of the *Huang-ti Nei-ching*")，《亚洲学报》(*Acta Asiatica*)36 (1979)，页67—70。

[3] 王充的批评性怀疑值得注意：从阴阳五行理论的角度作一番解释后，他承认了某些在别人看来具有巫术性质的现象的合法性。有关他相信火与言语有关，因而认为巫者的咒语有效的说法，请参看夏德安《王延寿的〈梦赋〉》("Wang Yen-shou's Nightmare Poem")，《哈佛亚洲研究杂志》47.1 (1987)，页279—280。

是，这些证据恰好是在巫术和秘术开始得到中国自然哲学研究界的严肃关注的时候出土。这里面也有一些前所未有的、涉及日常生活中的巫术—宗教信仰和实践活动的记载。以前，我们对宫廷宗教和国家崇拜之外的宗教生活知之甚少。新的写本包括巫术仪式的操作指令、咒语的文本、各种灵验的治疗术，以及巫术、秘术传统在社会上自由流传的所有证据。在六朝时期，道教和佛教曾大量使用这些法术。道教和佛教这两种宗教体系的这一特色，素来被视为是后起的混合产物。现在从新的写本
225 看，这一类巫术和秘术可溯源至战国时期的民间宗教文化〔4〕。确切地说，由于这些写本没有像传世文献那样经过人为过滤，因而能够修正由传世文献传递下来的有关中国古代文明的理想化形象。如同希腊的巫术写本为揭示希腊文化的真相作出了贡献一样，这些战国秦汉时期的写本将改变有关汉代和汉代以前文明的流行看法〔5〕。

到现在(1992 年)为止，共有七个墓葬出土了同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有关的写本。年代最早的一个，是湖北的包山二号墓(1986 年发掘的一座战国墓葬，年代为公元前 323—前 294 年)。该墓所出竹简中，有一些关于占卜程序和祭祷的记载〔6〕。甘肃的放马滩一号墓(1986 年发掘的一座战国晚期或秦初墓葬)所出竹简中，有两种记载各种择日方法和杂术的《日书》写本〔7〕。同出两种《日书》写本的，还有湖北的睡虎地十一号墓(1975 年发掘的一座秦代墓葬，年代约为公元前 217 年)〔8〕。湖南的马王堆三号墓(1973 年发现的一座汉代墓葬，有公元前 168 年的明确纪年)，出土了最

---

〔4〕 司马虚(Michel Strickmann)最近在检讨六朝道教和佛教的巫术及神秘行为时，注意到了汉代和汉以前的巫术—宗教传统的影响。特别请参看其即将出版的著作《中国中世纪的治疗仪式》(*Therapeutische Rituale im Mittelalterlichen China*)。

〔5〕 Betz《希腊巫术写本》xlv 及注 46，称巫术写本是研究古希腊民间宗教的主要材料之一，并指出以前被视为后起的混合宗教内容实际上大多可追溯至古老的宗教传统中。

〔6〕 参看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李零《包山楚占卜简的格式》("Fomulaic Structure of Chu Divinatory Bamboo Slips")，《古代中国》15(1990)，页 71—86。

〔7〕 参看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 年第 2 期，页 23—31。对于该墓的确切下葬年代，我从李学勤《放马滩简中的志怪故事》之说，见《文物》1990 年第 4 期，页 45。

〔8〕 睡虎地《日书》将在下文详细讨论。睡虎地出土的其他写本，都与法律和行政事务有关(何四维在本书此前部分已有介绍)。

为丰富的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文献，其中包括十五种与医学有关的著作和几种星占学著作[9]。另外一些类似的文献，在山东银雀山（1972 年发掘）[10]、安徽阜阳（1977 年发掘）[11]、湖北张家山（1983 年发掘）[12]等几座公元前 2 世纪汉代墓葬出土的写本中也有发现。

这些考古发现的文献的整理和释读工作，完全由一些常以整理小组名义组织起来的中国学者负责。典型的做法是在一个像《文物》这样的杂志上宣布发现了新的写本，并同时发表一篇简介写本内容的文章；其初步的简体字释文，也常常在《文物》首先发表。这种释文很诱人，使你能对写本的内容作出大致估价。但是，在没有见到原件照片的情况下使用这样的释文一定要非常谨慎；据此得出的结论，应该等全部资料公布后进行验证。整理小组以外的学者在写本资料正式公布之前很少有机会见到照片，完全只能等待[13]。 226

现在所谈的情况，可以举睡虎地《日书》和马王堆医书为例。同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有关的马王堆医书自 1973 年发现后，其初步释文就先在《文物》和别的地方发表。最终，随着《马王堆汉墓帛书（肆）》（北京：文

---

〔9〕 马王堆医书将在下文仔细讨论。全部马王堆写本包括一种《易经》写本、两种《老子》写本及其他一些哲学和历史著作（鲍则岳将在本书后面部分介绍）。

〔10〕 参看罗福颐《临沂汉简概述》，《文物》1974 年第 2 期，页 32—35；吴九龙《银雀山汉简》，载《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页 613—615。还有一些有关占卜和神秘占候的材料尚未公布。

〔11〕 参看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简介》，《文物》1983 年第 2 期，页 21—23。至今尚未公布的材料中，有一种与睡虎地《日书》相似的《日书》写本。与自然物质和药物知识有关，被拟题为《万物》的释文已发表于《文物》1988 年第 4 期，页 36—47。

〔12〕 参看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文物》1985 年第 1 期，页 9—15。原题《脉书》、《引书》的两种医书写本的释文，已分别在《文物》1989 年第 7 期，页 72—74，及《文物》1990 年第 10 期，页 82—86 发表。在未发表的写本中，有一种《日书》写本和一种《算数书》写本。

〔13〕 将何双全所做放马滩秦简有关人死复活故事简的部分释文（《放马滩秦简综述》页 28—29，图版 2 刊布了原简的全部照片），与李学勤所做的全部释文（《放马滩简中的志怪故事》页 43，李氏说是根据图版 2 的照片释读的）作一比较，是很有意义的。显然，何氏对一些文字的误释已经到了使简文语法和内容不明的程度。释文的准确性，与释读者的知识和技巧成正比。在这里，我并非有意对那些诚心诚意从事写本释读的学者们吹毛求疵。但是，举此一例颇能说明对照原物检核释文的重要性，也说明了在使用没有同时发表照片的释文进行研究时必须小心谨慎。

物出版社，1985 年，以下简称为“《马王堆》”）的出版，学者们才有机会看到与医学有关的所有著作的照片和释文[14]。1990 年，所有的睡虎地秦
227 简在《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以下简称为“《睡虎地》”）中发表，其中包括了首次配有清晰照片的睡虎地《日书》[15]。希望其余的马王堆帛书和别的墓中所出写本的彻底公布，不要过于拖延。

现在所发掘出的写本，都只是更大的地下“图书馆”的一部分。很明显，这些藏本是从墓主人生前拥有的书籍中挑选出来的[16]。同一时代的史料，对知识阶层以书籍随葬的习俗几乎没有提及[17]。在活人的世界里，知识即权势，控制书籍这种知识载体也同样意味着控制权势。这些写本价格不菲，流传不易，由于具有巫术和去邪功效，因而颇受重视。如同控制知识一样，我怀疑以书籍随葬是为了树立死者精神上的权威，

---

〔14〕 同星占学有关的马王堆写本计划在《马王堆汉墓帛书（伍）》中发表，其他秘术文献则汇编于《马王堆汉墓帛书（陆）》。六卷本的《马王堆汉墓帛书》，将成为马王堆帛书的标准版本。有关哲学和历史文献已于第一卷（1980 年）、第三卷（1983 年）发表。除第五卷、第六卷之外，还有第二卷《易经》的释文、照片也未发表（卦辞的初步释文已刊于《文物》1984 年第 3 期）。《易经》的照片（附部分释文）、星占术和其他秘术写本的部分照片（附部分释文），已发表于傅举有、陈松长所编的《马王堆汉墓文物》（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 年）。提供一份同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有关并已在杂志上发表了初步释文（绝大多数是简体字，没有同时发表照片）的马王堆写本的综合目录，已超出本文的范围。中国学者在整理写本的过程中，对这批文献的种类划分曾有几次改变。参看王世民《马王堆汉墓帛书》对同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有关的写本所作的最新介绍（王氏只列了帛书，没有包括已发表于《马王堆》的简牍文献），载《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页 308。

根据初步释文，对一些马王堆医书和星占著作配有日语翻译的注释本发表于山田庆儿主编的《新发现中国科学史资料的研究》（《新发现中国科学史资料の研究》）卷一（译注篇）（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5 年）。该书尽管未能利用《马王堆》版的医书部分（因而未能包括所有的马王堆医学文献），但书中的注释很有参考价值。

〔15〕 参看《睡虎地》“图版”89 至 141，“释文”179 至 255。之前，睡虎地写本的全部释文及很不清晰的图版曾在发掘报告《云梦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中发表。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 年），即据此研究两种《日书》写本。

〔16〕 分析睡虎地和马王堆写本的字迹可知，许多写本都是在下葬之前就已编好（睡虎地写本早到公元前 3 世纪中期，马王堆写本可早到公元前 3 世纪晚期）。它们不可能是专门为下葬而制作的。

〔17〕 《荀子》（《诸子集成》本）卷一三，页 245，确曾指出随葬品包括生器（即死者生前所用的器物）和明器（即为埋葬而制作的器物）。下葬被视为住址的更换，故随葬品中包括一些生前用物的样品是很重要的。

甚至可能是借书籍的巫术去邪作用来保护坟墓不受侵害。尽管我们不能(从丧葬行为的角度)确切弄清为什么要将这些书籍葬于墓中,但我们无疑是这样一种习俗的受益者:即在墓中保存文人雅士所搜集的书籍中的少量但并非没有重要意义的样品[18]。

以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为主题的书籍如此经常地出现于墓中,表明当时的图书馆中普遍藏有这一类型的文献。出土写本证实了刘向(前79—前8)、刘歆(卒于公元23年)在公元前1世纪编纂的汉代皇家图书目录对这一类型文献的重要记载。该目录将图书主要分为七类,写本中的这些文献属于其中的"数术"与"方技"两类。按照《汉书·艺文志》的记载,数术和方技类书籍共有226种,占全部书籍的三分之一[19]。

---

[18] 关于汉代限制书籍流传的情况,请参看戴密微(Paul Demiéville)在杜希德、鲁惟一主编的《剑桥中国史》第一卷的论述(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年,页811—812)。戴密微指出,汉代资料表明《庄子》在当时被视为秘籍,在朝廷和私人收藏者之间并未真正流通(朝廷限制这位汉以前哲学家的著作流传的理由是,书中的思想具有危害性,不适合于一般读者使用)。也可参看同卷(页650)鲁惟一对汉代限制书籍流传所做的解释。对同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有关的书籍的保密态度,将在下文讨论。《淮南子》(《四部备要》本)卷四,页4,载有信仰文字魔效的证据:当仓颉创造出文字时"鬼夜哭"。高诱注释说,"鬼恐为书文所刻"(鬼害怕咒语这一点用不着解释)。参看石泰安(R. A. Stein)《论公元2世纪道教的政治—宗教运动》("Remarques sur les mouvements du Taoisme politico-religieux au IIe siecle ap. J.-C."),《通报》50(1963),页39。文中提到好几个汉代学者—官员诵读《孝经》和别的书籍,以击退武力与鬼怪侵害的例子。石泰安解释说,涉及知识价值和某些秘术的功效时,文人、术士、道士的态度并无多大差别。

秦汉文化对文字的尊重和对书面文献的魔法特性的崇拜,促使我考虑从这些方面去解释用书籍随葬的现象。睡虎地的随葬写本放置在棺内尸体周围的关键位置,似乎是用魔法保护死者不受鬼怪侵害。某些写本葬于墓中,也可能是为了防止其内容在人间因不当而泄漏(如后世所说用道经随葬一样)。对书籍随葬还有别的解释,请参看何四维《墓中文献》,《亚洲研究》18/19(1965),页78—89。也可参看上面提到过的鲁惟一的解释。

[19] 参看《剑桥中国史》页650—652关于该目录的一般情况介绍,它原来是在修订皇家图书的过程中编成的。有关《汉书·艺文志》的数据,依照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该《志》著录书的总数为677种,其中占33%的226种属"数术"、"方技"。按卷数,总计13201卷中,"数术"、"方技"有3420卷(或总数的25%)。应当注意的是,同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有关的书也见于该目录的其他类,尤其是"诸子"中的"阴阳家"(参见下文注26);也见于"兵书"中的"兵阴阳",这一部分列出了在军事部署中使用星历和秘术的有关文献。

在"数术"、"方技"所著录的226种书中,现只有两种尚存传本。《山海经》著录于"数术"略的"形法"类下,参见《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卷三〇,页1771。《黄帝内经》著录于"方技"略的"医经"类下,参见《汉书》卷三〇,页1776。

这两类像“摸彩袋”一样，列出了从行星观测[20]、气象学[21]、医学理
229 论[22]到厌劾[23]、相术[24]、服食[25]等所有在新出写本中描述过的主题。这些主题在现代人看来似乎杂乱无章，但对从每一专业都与世界某一特殊部分相对应的技术角度来看待这些神秘专业的汉代人来说，却自有其意义。诚然，战国时代的自然哲学（以“气”的理论和阴阳五行的循环为依据）已导致了巫术—宗教性的自然概念与更为理性的自然运行解释之间的重要区别。但是，自然哲学并未断然排斥巫术信仰和行为（有些沿袭自旧的巫术—宗教传统，有些则形成于更为理性的自然观产生的共同背景之中）。而且，自然哲学的各个分支主要是因为其宜于获得实用性结果的方法和模式而受到称赞。它们既没有儒家伦理学和道家本体论那样的哲学声望，也没有被看作与源自《易经》六十四卦的占卜智慧同等重要[26]。这一态度在书目标题上就很清楚，许多专业书籍的标题都包含“数”、“术”、“方”、“技”字眼。在新出写本中那些同自然哲学和神秘学有关的著作里，这一点也很明显。

类似的术语如“方术”、“道术”、“阴阳之术”等，在涉及同自然哲学相关的专门知识或与神秘技术有关的专门知识时并无区别。方士之名首见于

---

〔20〕 如“数术”略“天文”类下的《金度玉衡汉五星客流出入》，参见《汉书》卷三〇，页1764。“金度”、“玉衡”是观测仪器之名（“玉衡”也是斗柄之名，北斗是天极观测区域最重要的参考点）。

〔21〕 如“数术”略“天文”类下的《国章观霓云雨》，参见《汉书》卷三〇，页1764。

〔22〕 如《黄帝内经》。

〔23〕 如“数术”略“杂占”类下的《执不祥劾鬼物》，参见《汉书》卷三〇，页1772。

〔24〕 如“数术”略“形法”类下的《相人》、《相六畜》，参见《汉书》卷三〇，页1774—1775。

〔25〕 如“方技”略“神仙”类下的《黄帝杂子芝菌》，参见《汉书》卷三〇，页1779。

〔26〕 同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有关的书籍的主体部分，著录于“数术”、“方技”下；而“诸子”则是个人著述的宝库，这些著述被认为是后世主要哲学传统的先驱。当然，“诸子”中也有“阴阳家”（其中包括邹衍这位传说中的自然哲学家和阴阳五行理论的整合者的著作），但目录将“哲学家”的著作与自然哲学及神秘技术专家的著作各自分类，可能比较准确地反映了他们在当时的不同地位。参看葛瑞汉（A. C. Graham）《论道者：中国古代的哲学论争》（*Disputers of the Tao: Philosophical Argument in Ancient China*），La Salle: Open Court, 1989年，页325（葛瑞汉在讨论占卜者、医生及其他专家的知识传统时，使用了“宇宙学”这一术语）；夏德安《中国古代医学中疾病的概念：以新发现的公元前3至前2世纪的写本为据（一）》（“The Conception of Illness in Early Chinese Medicine, as Documented in Newly Discovered 3rd and 2nd Century B. C. Manuscripts [Part I]”），*Sudhoffs Archiv* 74(1990)，页212—213。

《易经》位于《汉书·艺文志》“六艺”略之首。商周的占卜传统虽然是所有涉及宇宙性质的古代思想的背景，但战国秦汉时代的自然哲学只是逐渐将易卦运用于各种理论性方案。

《史记》，指聚集于秦始皇（前221—前210在位，前246年起统治秦国）宫廷的掌握各种秘术的专家。他们及其后学因传播巫术、炼金术和神仙崇拜（相信人的灵魂可以成仙）而受到尊重。他们的主要贡献是他们所拥有的“方”——特别是包含其专业知识和技术的“方书”[27]。

我建议用“方书”这一术语，指代战国秦汉时期流行于神秘术士和自然哲学家中间的技术文献。显然，对于各种同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有关的技艺，记载知识就像传授知识过程中的职业保密一样重要。不管哪一种专业，得到“方”都最为关键。医生以“方书”的形式传播医学知识，而“为方”就是指从事医学实践。如同别的行业一样，医书在传播时要进行秘密考察，以防医学知识落入坏人之手[28]。在今传本《黄帝内经》中，仍有一些语句禁止医书传授时出现粗心大意[29]。

同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有关的写本，是如何到达墓主手中的？我们不应排除其中一些是通过专业人士之手的可能。在战国秦汉时代的精英阶层中，有关星占、历忌、占卜、鬼怪、医学、长生等方面的书籍都已有现存的读者。毕竟，正是通过方士的活动，神仙信仰据说已在西汉的精英人士中流行。神秘方书当然很少披露，但是任何号称技术知识的书籍都很受欢迎（在《汉书·艺文志》见到的大量书目，已由墓中写本本身提供了确切证据）。还有一点也很明显，任何人都可以设法得到现有的方

---

〔27〕 参看《史记·秦本纪》，《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卷六，页247、251—252、258；《封禅书》最早提到“方士”及其方术（《史记》卷二八，页1367—1370、1385—1394）。与此相关的所有术语，在陈槃的经典性论文《战国秦汉间方士考论》（《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7[1948]，页7—57）中作过讨论。也可以参看吴文学（Ngo Van Xuyet）《中国古代的占卜、巫术和政治：〈后汉书·方术传〉译评》（“*Divination magie, et politique dans la Chine ancienne: Essai suivi de la traduction des “Biographies des Magiciens” tirées de l' “Histoire des Han posterieurs”*）（Paris: Press Universittaires de France, 1976年），页13—66，对此所作简略历史性概述。夏德安《五十二病方：翻译与导论》（“The *Wu Shih Erh Ping Fang*: Translation and Prolegomena”）（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伯克利[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1982），页51—67，提供了“方”是指流传于专家之间的书面文献的更为深入的证据。

〔28〕 参看夏德安《五十二病方》，页51—67。

〔29〕 该书中很多医学理论，都是以岐伯之类老师教诲黄帝的方式表述。黄帝受教后，偶尔也将医书保存于秘库中。《黄帝内经·素问》（《四部备要》本）卷二〇，页12：“（黄帝）乃择良兆而藏之灵室，每旦读之，命曰《气交变》，非斋戒不敢发，慎传也。”

231 书(标榜秘术的奇效,当然会提高书籍的价格)[30]。

各地对术士的资助,与文献所载秦汉宫廷的模式大致相似(南方淮南王刘安[前179—前122]的王宫因聚集方士,甚至比长安中央政府还要出名)[31]。一个有良好声誉的术士,可期望通过往来于贵族家庭而得到丰厚报酬[32]。那些更为著名的权威方书,也可能不必通过方士为中介而直接流传。例如,传说中的黄帝一再出现于《汉书·艺文志》的书籍标题中,我怀疑黄帝书形成了一种广为人知的经典[33]。

至此,我只谈了自然哲学和各种技术在战国秦汉时代所受到的好评。然而,人们在对有关自然的专门知识颇感兴趣的同时,也怀疑它们可能会引发不良后果。司马谈(卒于公元前110年)就表达了对阴阳家可能会给社会带来麻烦这一问题的关心:阴阳家序四时之大顺,诚不可缺,但它"大祥而众忌讳,使人拘而多所畏"[34]。秘术和巫术技艺出现越

---

〔30〕 方士李少君,据说以"祠灶(与炼金术有关)、谷道(服食法)、却老(长生术)"诸方而得到进入汉武帝(前141—前87在位)宫廷的特权。甚至在进入宫廷之前,他就因"方"而进入了上层社会圈子(《史记》卷二八,页1385)。王充指责当时兜售医方的情形:"如(医方)题曰甲甲某子之方,若言已验尝试,人争刻写,以为珍秘。"(《论衡》[《诸子集成》本],页199)。王充反复谴责对秘籍过于热衷,会给社会秩序造成破坏(参看下文注34)。显然,汉代有收藏兴趣的人能够得到各式各样的"方书"。

〔31〕 参看吴文学《中国古代的占卜、巫术和政治》,页17—24。淮南王宫的方士因编纂《淮南子》以及别的秘籍如《万毕术》而出名,《万毕术》有部分内容流传至今。

〔32〕 《史记》卷二八,页1385,包括一段李少君从带有预期的资助者家中得到馈赠的描述:"人闻其能使物及不死,更馈遗之,常馀金钱衣食。人皆以为不治生业而饶给,又不知其何所人,愈信,争事之。"如同后来的神秘宗教团体一样,资助者似乎不是花钱购买方士的服务,而是给予他们自己"信仰上的担保"。

〔33〕 《艺文志》"数术"、"方技"的各类"方书"标题都出现的另一人名,是"泰壹"。他与黄帝都被认为是占卜术的赞助者,将方书说成是他们所撰,必能吸引"方书"的精英读者。关于他们与汉代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关系的进一步研究,请参看索安士(Anna K. Seidel)《汉代道教中对老子的神化》(*La divinisation de Lao tseu dans le Taoisme des Han*),巴黎:法国远东学院,1969年,页25(关于黄帝),页55—59(关于泰壹)。

〔34〕 《史记》卷一三〇,页3289。司马谈论述六家思想要旨的这一看法,在《汉书·艺文志》(《汉书》卷三〇,页1734—1735)对"阴阳家"的概述中重复出现:"及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舍人事而任鬼神。"这两段话所提到的,主要是根据选择术和星占术处理人类行事宜忌的择日书籍(睡虎地发现的秘术写本即其例)。王充在《论衡》中用《讥日》专篇,来批驳择日术的荒谬(《论衡》,页232—235)。该篇批评了那些根据"时日之书"来安排其日常活动的人,并列举了各种择日书籍的实例。

多，引发的怀疑也越多——这只要回顾一下汉武帝（前 141—前 87 在位）晚年的巫蛊丑闻就会清楚[35]。西汉时期，宫廷在是否支持术士和宗教崇拜（维持其巫术传统）问题上摇摆不定，有时在皇宫中设有方士，有时则予以解散[36]。政府的官方看法是，有关自然和秘术的知识应为皇家独享，个人如果在被视为魔法或巫术的活动中被抓获，则将受到惩罚[37]。曾经是著名宫廷顾问的息夫躬（活跃于公元前 1 世纪晚期），就因举行巫术仪式而被捕后死于狱中[38]。值得注意的是，睡虎地和马王堆写本中都含有在当局看来是非法的巫术技巧[39]。 232

有关自然和秘术知识方面的分歧与紧张状态，对战国秦汉社会发生了明显的影响。到汉代，国家意识形态是以阴阳五行宇宙图式为模式。这种意识形态的秘术含义，在东汉时期谶纬学的膨胀中得以充分显现。迄今，我们尚无足够证据能证明同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有关的思想方式曾在当时的社会上自由传播。考古学则复原了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的一些基本文献，同时也复原了其大部分真相[40]。 233

我将战国秦汉时期写本的介绍，限定在已发表于《睡虎地》的两种睡

---

〔35〕 参看鲁惟一《公元前 104 年至公元 9 年汉帝国的危机与冲突》（伦敦：Allen and Unwin，1974 年），页 37—90。

〔36〕 汉武帝除资助方士外，还在宫中举行巫术仪式，他主要是对其魔力（如越巫的咒语，《史记》卷二八，页 1399—1400）感兴趣。公元前 31 年在匡衡倡导的改革中，许多仪式被废除，方士被遣散。但是，方士一直是那些被汉廷召回首都的学者中的一部分。

〔37〕 一个指非法巫术行为的术语，叫"左道"。它本指篡夺皇帝权位。在宇宙仪节象征中，天子占据较高的左位（星空向左旋转）。参看吴文学《中国古代的占卜、巫术和政治》，页 65。何四维《汉律残简》（莱顿：博睿学术出版社，1955 年）页 166—170，列举了牵涉被汉廷认为将危害皇帝的巫术或秘术活动的刑事案件（其惩处一般是死刑）。

〔38〕 据《汉书》卷四五，页 2186—2187，息夫躬学到一种驱盗方法，系以桑的东南向枝为匕，匕上绘北斗七星，持匕而祝。息夫躬因涉嫌政治阴谋而被逐离朝廷后，由于举行这种巫术仪式而被捕，并被指控从事诅咒巫术。甚至董仲舒（约前 179—前 104）也曾被指控从事秘术活动，但他得到了赦免。参看何四维《汉律残简》，页 167。

〔39〕 这些文献中所描述的许多驱鬼方法（如下文要介绍的神秘仪式和诅咒），如果在行用时被怀有敌意的团伙曲解——像息夫躬身上所发生的不幸一样，是非常危险的。

〔40〕 参看吴文学《中国古代的占卜、巫术和政治》，页 62—63；以及《剑桥中国史》页 759 对谶纬所作的简略概述。安居香山主编的《谶纬思想的综合研究》（《谶纬思想の综合的研究》）（东京：国书刊行社，1984 年）所收系列论文，对谶纬与包括秘术写本在内的最新考古发现的关系作了考察。

虎地秦简《日书》和发表于《马王堆》的马王堆医书。这样决定，首先是因为其他写本大都缺少完整的照片和释文可供使用。另外，睡虎地《日书》和马王堆医书之间有一些令人颇感兴趣的相似之处，使它们在同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有关的早期文献的探讨中最为合适。星占和选择学当然也是很好的题目，可惜出土于马王堆的许多有趣材料尚未发表[41]。

书于竹简上的睡虎地《日书》，是至今仍在中国社会流传的择日类书籍的最早样本。甲种《日书》原无标题，但乙种《日书》有一支简的末端书有"日书"二字标题。"日"这一词是指如何确定吉日的择日之学，两种《日书》的重点都是依据六十甲子的符号意义来确定某月某日行某事的吉与凶[42]。《日书》记载的星占系统，有的从传世文献已知其大概，有的则是前所未知的。马克博士已经阐明，《日书》的星占系统与历法的符号标记用法一致，已不再直接依赖于天体观测。这种历日性的星占术与选择术结合，形成了马克所说的"历日选择术"[43]。

从古书编纂的角度看，这种备有两种抄本的文献异乎寻常。许多竹简起初混成一团，甲种《日书》在竹简的正反面都写有文字。两种《日书》
234 都各自分篇，大多数篇的开头都书有篇题，如"土忌"、"行"等。有些篇的内容连续用整支简的长度书写，但更多的情况是同一篇的各简都分成几个平行的栏目（分为二、三、六个栏目较为常见）书写。读某一篇时，应该从该篇头一支简的标题下那一短栏开始；读到表示上一个栏目边界的空白或黑点处时，应向左接读后一支简的上一栏目的相应短栏；读完该篇最后一支简上一个栏目的相应短栏后，必须回到第一支简，接着读其下

---

〔41〕 马克：《睡虎地秦简和战国末期的选择术》（《通报》72[1986]，页175—228），对睡虎地《日书》的天文星占、选择部分作了很有价值的概括讨论。也请参看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和鲁惟一《睡虎地日书初探》（《泰东》3rd ser.，I.2[1988]，页1—27）。与至今尚未公布的马王堆资料有关的一些情况，在李学勤提交给"中国古卜灾异学术讨论会"（1983年6月于伯克利加州大学举行）的论文中有所讨论，即《论睡虎地秦简与马王堆帛书中的数术书》。

〔42〕 参看马克《睡虎地秦简和战国末期的选择术》，页176—177；夏德安《公元前3世纪的一篇中国鬼怪学文献》（"A Chinese Demonography of the Third Century B.C."），《哈佛亚洲研究杂志》45.2(1985)，页462—470。参看上文注34所引王充对这类"时日之书"的批评。以前，最早的择日书是敦煌写本中的历书。

〔43〕 马克：《睡虎地秦简和战国末期的选择术》，页176。

一个栏目。这一过程，一直重复到读完该篇最下面一个栏目才结束。竹简的表面似乎被当作光滑的纸张使用，这一点从好几篇简文的竹简表面绘有图表这一事实可以得到证实（见图 33、34）[44]。

马王堆医书写本的较大部分，包括十一种独立的著作（原来都没有标题），书于五件帛书上。其余四种（原来也无标题），则写在竹木简上[45]。帛书中有五种著作以建立在人体（经）脉理论基础上的烧灼疗法为议题，它们为研究后来汇编于《黄帝内经》的（经）脉理论体系提供了最早的材料。帛书中有三种著作是药方手册，最长的一种为《五十二病方》，它提供了治疗五十二种疾病的方子。《五十二病方》在记载草药和各种别的疗法的同时也记有一些巫术和秘术疗法，这证明：尽管医学理论已随自然哲学而日趋专门，但巫术和医学之间的关系却得以延续。另外两种治疗手册中（既治疗疾病，也处理卫生问题），也包含巫术因素，而一种篇幅很短的木简著作则记载了一些媚道和别的巫术疗法。马王堆医书的其他几种著作主要讨论卫生学问题，包括房中、行气、导引、服食等。马王堆汉墓的主人看来不像是一位开业医生，而像是一个医疗技术的赞助者。尽管如此，医书写本的内容仍然体现了流行于医生和其他医疗从业者之间的专业知识。马王堆医书的丰富材料，一下子改变了以往由传世文献获得的有关中国古代医学的认识[46]。

中国的学者们已完成了整理和释读这些写本的工作。但是，大家应 235
该对照原写本的照片校核释文，并准备一份自己的释文。《睡虎地》和《马王堆》的释文是为便于一般读者的阅读而准备的，并不是对原写本的精确转译。例如，释文使用现代标点，删除了写本原有的几个符号，即表示重文的符号“=”和表示句读的符号“∠”。现代标点诚然方便了一般读者，但《睡虎地》和《马王堆》偶尔也有标点错误，这更强化了应当核对未

---

〔44〕 参看夏德安《公元前 3 世纪的一篇中国鬼怪学文献》，页 462—467，对写本形制的进一步介绍。

〔45〕 参看《马王堆》的“出版说明”，页 1—3。我采用了编者对十五种写本的拟题。

〔46〕 关于医书写本内容的其他情况，请参看夏德安《五十二病方》，页 7—14；夏德安《一件公元前 2 世纪写本所记载的中国古代房中术》（“The Sexual Arts of Ancient China as Described in a Manuscript of the Second Century B. C.”）（以下简称《房中术》），《哈佛亚洲研究杂志》47.2 (1987)，页 545—560；山田庆儿《〈黄帝内经〉的构成》，页 71—86。

曾添加现代标点的写本原文的必要性[47]。

此外，《睡虎地》和《马王堆》的释文用的是现代楷书，而睡虎地两种《日书》和绝大部分马王堆医书写本原来都是用早期隶书抄写。由于《睡虎地》和《马王堆》的图版常常不甚清晰，若是附有一份原文的摹本则更为理想。当使用《睡虎地》和《马王堆》时，读者常常只能简单地接受那些做释文的学者的意见，而无法通过仔细审识后作出自己的判断。我再次建议读者使用《睡虎地》和《马王堆》的释文时，要小心谨慎[48]。

用来抄写写本的字，一般与其在战国秦汉时期的习惯用法一致，这一习惯用法已经由传世文献证实。有可能难于释译的字是如下几类：
236 （一）与写本相适的某一用法虽经传世文献证实，但此一用法被认为是很少使用的那些字；（二）写本中的用法在传世文献中得不到证实的那些字（这一类包括许多没有添加形旁的独体字，以及以前未曾证实的声音通假字）；（三）根本无法证实的那些字（有时只与已经证实的字在形体上微有差异，有时则不甚清楚）。在《睡虎地》和《马王堆》中，上面几类有疑问的字的后面都用括号注出了一个常见字或与之相当而有书证的字[49]。在我

---

〔47〕 用"／"号表示句读，在原写本中并不多见。用来表示文献中某一篇、偶尔也表示某一句开始的第三种符号"●"，在《睡虎地》和《马王堆》释文中都已保留。《马王堆汉墓帛书》其他各册，都采用与《马王堆》一样的释文格式。查阅《云梦睡虎地秦墓》的《日书》释文是有益的，因为其中保留了原简的符号，没有添加现代标点。

〔48〕 马王堆医书使用隶书的一个重要例外，是含有《五十二病方》的那件帛书，它所用的字体与篆书相近。木简《杂禁方》除照片（《马王堆》图版 107 至 108）外，还附有十一支木简的摹本。由于原照片上的字常常难以辨清，故我基本上采用《睡虎地》和《马王堆》的释文（参看注 98、101 所举我与《马王堆》释读有异的例子）。裘锡圭的两篇文章：《马王堆养生方简文释读琐议》（《湖南考古辑刊》四，1987 年，页 132—136）、《马王堆医书释读琐议》（《湖南中医学院学报》1987 年第 4 期），对马王堆医书中有问题的字和句子作了考察。第二篇我尚未看到；第一篇是根据《马王堆》出版前所流传的释文写的，因此裘氏的订误在《马王堆》已得到改正。但是，不管是采用或修改《马王堆》的释文，都应先对裘氏所提出的意见进行仔细研究。研究写本的学者和被发现的写本越多（参看下文注 51），对《睡虎地》和《马王堆》释文的修订也会越多。

〔49〕 第一类的例子是"请"，在写本中有时用作"情"（这一用法在传世文献中已证实）。第二类的常见例子是"胃"，在写本中多用为"谓"；未曾证实的声音通假如"鼠"，在写本中有时用作"予"。第三类的一个简单例子，是写本的"體"用为"體"。这一类中有些是字形的书写错误，如"晝"与"晝"、"尾"与"戾"。《睡虎地》和《马王堆》对有问题的字不是用括符加注，而是在释文之后的注释中作出判断。

自己所做的释文中，我只对第(二)、(三)类字加括号注出[50]。

尽管我对《睡虎地》和《马王堆》的释文有所保留，但它们是现在能使用的最佳资料。编纂二书的中国学者们已解决了写本中的绝大部分困难，受惠于此，我们可以进而直接分析和译释其内容[51]。但是，经常会出现一些需要学者自己作出判断的问题。如果要胜任阅读写本的工作，则有关中国古代文字、音韵、训诂的基本知识是必不可少的。我个人的经验表明，运用权威的汉学工具书能够解决绝大部分困难。

我举的第一个例子，是出自《睡虎地》甲种《日书》的一篇。它的开头有 237
"人字"标题，由两个人形图像和一段相应的说明文字组成(见图 33、34)。"人字"讲的是，婴儿的命运由其出生之日的地支决定。先挑选出与婴儿出生季节相应的人形图像(一个人形代表秋、冬季，另一个代表春、夏季)，再找出与婴儿出生日地支相对应的人体部位，然后查阅说明文字[52]。

---

[50] 我对第一类不用括符注出，因为这样的括注只是为了便于阅读，而不是构成释文文本的必要因素。要判定写本释文中的字是否在传世文献中得到证实，或写本中某个字的意义是否在传世文献中得到证实，查阅一本像诸桥辙次《大汉和辞典》(东京：大修馆书店，1966—1968 年)这样的字典就够了。那些未经证实的字和意义可能成问题，但《睡虎地》和《马王堆》的注释已经成功地解决了其中的绝大部分。当提出传世文献的某字与写本某字相当时，我参考《说文解字》的正体，或参考已经由秦汉文献得到证实的标准字，而不用现代通行的标准字(《睡虎地》和《马王堆》为了方便阅读，在做释文时用的是现代通行字)。

[51] 这不是说与写本整理、释读有关的问题已经全部解决。释读一小块残片或几乎看不清楚的写本时本来就会遇到困难，加之同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有关的写本大多没有相应的传世本对照，因而更为困难。幸运的是，包括张家山医书《脉书》(参看上文注 12)在内的好几种著作，正是马王堆所发现的著作的改编本(有些学者认为它们是同一文献的不同版本)。依据保存更好的《脉书》，马王堆《脉法》(《马王堆》17)的一个新释文本在《江陵张家山汉简脉书释文》页 74 刊出。显然，马王堆帛书的破裂加重了释读的困难。参照《脉书》，能将马王堆帛书的许多阙文补出，能将一些以前几乎无法看清的字辨认出来。看来，《马王堆》的释文已显过时。遗憾的是，《脉法》的新释文用的是简体字，也没有提供一个解释新旧释文主要差异的注释。

[52] 下面所引是我自己所做的释文。下文引用两种睡虎地《日书》时，先注明是甲种还是乙种，然后注出《睡虎地》的竹简编号和《睡虎地》的释文页码(书前原图版单独标明了页码)。应该注意的是甲种《日书》，竹简的两面都写有文字，其编号不是正、反面给同一编号(如较早的《云梦睡虎地秦墓》释文那样)。相反，竹简反面从 1 开始重新编号。这样，写本正面最后一简为 166 号，而同简的反面则为 1 号(同样，正面第 1 号简，其反面被编为第 166 号)。引用马王堆医书写本时，先注明标题，接着注出行数(帛)、编号(竹木简)及《马王堆》的释文页码。本章除援用古文书学的凡例外，还用 X 表示原写本中被抄写者涂掉的字。我也保留 (转 233 页)

238

图 33 “人字(人生子)”篇。引自《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页 101。

图 34　夏德安摹写的"人字(人生子)"篇。

人字其日在首富難勝殹

夾頸者貴

在奎者富

在掖者愛

在手者巧盜

在足下者賤

在外[53]者奔亡

240 女子以巳字不復字[54](甲种《日书》第 150—154 简,《睡虎地》页 206)

根据简文,某人如生于秋、冬季的卯日,则将一生"奔亡";如生于春、夏季的卯日,则一生将"富难胜殹"。这种根据出生时间预测婴儿命运的方法在公元前 3 至前 2 世纪必定相当流行,因为同样书有十二地支的人体图形(但无说明文字)也出现于马王堆医书《胎产书》中[55]。

另一篇,是甲种《日书》的"禹须臾"。该篇开始列有六十甲子表,以十二个干支为一组,共五组。马克已经证实,这种六十甲子表正是曾首次详见于《抱朴子》的"纳音"系统的前身。如《抱朴子》所述,六朝时期的道士在包括出行荒野时使用的防灾术在内的宗教活动中利用了这一符

(接 230 页)了原文中的符号:"="表示重复前一字,"∠"表示句读,"●"表示文本中某一标题或某一项的开始。我的译文置于原写本每一简或每一行下(译者按:据本书翻译体例,这样的"译文"一律略去不译)。

据《说文解字》(段玉裁《说文解字注》1872 年木刻本)卷一二下页 25,"字"是"乳"的意思;"乳",是"人及鸟生子"的意思(卷一二上,页 1)。"字"在马王堆医书写本中也用为"生子"的意思(参看注 55)。

[53] "外"指两个人形上的两臂之外。

[54] 如图 33—34 所示,原文的阅读次序为:第 150—154 简,上面的栏目;第 151—152 简,中间的栏目;第 150 简,下面的栏目。原简 153—154 号的下部有一个与"人字"无关的单篇。

最后一行的禁忌,似乎是根据将地支"巳"与其同源字"已"联系起来的双关语设立的。《说文解字》卷一四下,页 30—31,将地支"巳"(表示四月)解释成一年中阴气"已"藏而阳气"已"出的月份。在与阳气即将达到顶峰之时的"巳"有关的一天生下一个女孩(属阴性),必定是很不幸的,因此母亲不应再生孩子。

[55] 《马王堆》,页 133。《胎产书》的剩余部分讨论怀孕与生子,所用的"字"字也是"生子"的意思。《睡虎地》和《马王堆》所描述的出生时间占卜法,在传世文献中没有发现。

号系统。与此属同一类型的防灾术，在《日书》"禹须臾"中也有讨论[56]。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禹须臾"中描述施行禹步的那段文字。这种巫术性的舞蹈动作，六朝时期的道士曾大量使用，但在《抱朴子》之前的传世文献中却未曾记载过。葛兰言(Marcel Granet)认为道士所用禹步可以追溯至古代的巫术系统，并找出战国时期有关治水英雄大禹有偏枯之疾的记载，作为《抱朴子》所载禹步是处于催眠状态下的巫师跛行的间接证据。睡虎地甲种《日书》证实了葛兰言的推测[57]。

行到邦門困(梱)[58]禹步三勉[59]壹步謼皋敢告曰[60]某行毋咎 241
先爲禹除道[61]即五畫地掫其畫中央土
而懷之(甲种《日书》第111背—112背，《睡虎地》页223)

想离开一座有围墙的城时，人们要举行巫术仪式。我推测，"勉壹步"和

---

[56] 马克：《睡虎地秦简和战国末期的选择术》，页200—204。"禹须臾"见《睡虎地》甲种《日书》反面简第97—112号，页222—223。

[57] 参看葛兰言《古代道教考》("Remarques sur le Taoisme ancien")，《泰东》2(1925)，页146—151；夏德安《五十二病方》，页98—101，根据出现于马王堆医书的情况讨论了禹步起源于古代民间信仰的问题。也可参看安保罗(Poul Andersen)《步罡法》("The Practice of *Bugang*")，《远亚集刊》(*Cahiers d'Extrême-Asie*)5(1989—1990)，页15—53。如《抱朴子》(《诸子集成》本卷一七，页78)所述，"禹步"共有三"步"，每步左右脚轮流迈三次(每步以前脚拖后脚结束，以模仿跛行)。既然睡虎地、马王堆写本经常提到"禹步三"，则其表演仪式应与《抱朴子》所述相似。

[58] 对"梱"在城门建筑上的特征，请参看《说文解字》卷六页37及段玉裁注。按照我对简文的理解，涉及"禹步"的仪式应在出外旅行正要跨出城门之时举行。

[59] "勉"在汉以前有证据能用为"亹"(参看诸桥辙次《大汉和辞典》第2卷第2362条)，而"亹"的重言词被证明是"进"的意思(《大汉和辞典》第1卷第342条)。简文此处清楚地表明，"勉"是"进"的意思。

[60] 这种引导性套语，出现于睡虎地和马王堆的好几个咒语中。前一词"皋"与"告"同源，也可用作"号"。在睡虎地和马王堆的咒语中，它似乎保持了作为祈祷神界的巫术用词的原意。《仪礼》(1815年《十三经注疏》影印本)卷三五，页3，在描述为新死者招魂的仪式时也载有"皋"的类似用法。举行仪式的巫师登上屋顶说："皋复。"郑玄(127—200)将"皋"注释为"长声"，即领悟神界的巫术用词。也请参看《说文解字》卷一〇页16，将"皋"当作礼书中的专门词，意为"祝"。段玉裁在注文中，引述了汉代礼书中的其他用例。在世俗用法中"敢告"是官员向上报告时的标准套语，在睡虎地的法律著作《封诊式》中已多次出现(参看《睡虎地》页148—149，注9)。

[61] 咒语中"告"、"咎"、"道"押韵。

念咒词的说法，适用于组成禹步的那三次动作。做完三次动作（包括重复念咒词）后，接着画线并拾取土块。可以推测，这种巫术在当时被视为是一种能保证人们出行时免遭危险的方法[62]。马王堆医书《养生方》中载有类似方法的事实表明，这样的步骤在当时曾被普遍使用。

242 ［一曰］[63]行宿自諱大山之陽天□□□□□先□城郭不完［閉］以金關[64]即禹步三曰以産

荆長二寸[65]周畫（畫）中[66]（《养生方》第189、190行，《马王堆》页116）

从这里，我们得到了一个禹步与制作保护宿营地的魔圈有关的例证。《抱朴子》描述了类似的过程，包括与上文几乎一模一样的咒语[67]。《养生方》还有另外几处也提到了禹步和保护安全的魔圈。《五十二病

---

〔62〕一种类似的"出邦门"之法在睡虎地乙种《日书》中也有记载，见《睡虎地》第102—107简，页240。乙种《日书》使用了"禹符"，包含了禹步和类似的咒语（遗憾的是简文太残，大部分已佚）。第三种禹步法见于放马滩甲种《日书》（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页25）。它提到了"禹除（道）"的活动，这证明使用禹符、举行与禹有关的仪式是为了求得出行途中的安全。我推测在禹步的三步中，每一步都会重复这一咒辞。马王堆医书《五十二病方》的一则巫术方（《马王堆》，页50），能为这一推测提供支持。该方有下列指令："禹步三（∠号出现在"三"字之后），步呼曰'吁。狐麂'三。"

〔63〕套语"一曰"，是《养生方》和其他马王堆医方介绍某一段中跟在主方后的药方时的标准格式。这里所引之方，出现于出行方的段落中。

〔64〕尽管有阙文，但咒语显然是由五个四字句组成。下文注67所引《抱朴子》的类似咒语，证明"大山"就是东方神山"泰山"，第五个四字句的阙字可补为"闭"。此咒语第一、四、五句一字不差地出现在《抱朴子》中，是秦汉方书与后世道书具有连贯性的明显例证。第四、五句的"完"与"关"押韵。

〔65〕一寸约相当于2.3厘米。

〔66〕《马王堆》的编者主张，本行的"曰"字无实际意义，这使得最后一句话只表示动作而不是口头声明。由于咒语经常宣布在随后的仪式中即将举行的动作，故我将此句读为直接引语。荆是马鞭草科植物牡荆，参看江苏新医学院编《中药大辞典》（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7年）第2295条。这种灌木被认为具有避邪功效。

〔67〕《抱朴子》卷一七，页89。这是山中突遇老虎时的几种防卫法之一："以左手持刀闭气，画地作方，祝曰：'恒山之阴，太山之阳，盗贼不起，虎狼不行，城郭不完，闭以金关。'因以刀横旬日中白虎上。"咒语由开头提到的神山确定出一个魔法空间（写本咒语的第一、二句无疑具有同样的功能）开始，并以紧紧封住这一空间结尾。

方》在治疗蚘、疣、肠穨、癰、魁等病的巫术疗方中，不止七次出现了禹步[68]。

这些简单巫术形式在流行民俗层面并无特异之处。但不同寻常的是，睡虎地和马王堆写本除记载这些巫术技巧外，还记载了大量包括复杂仪式和咒语（往往是为驱邪）的巫术。这一时期的传世文献，只在涉及宗教仪式（经常是国家宗教）和巫术活动的少数情况下对此有所提及。但写本证明，像禹步这样的方法已是当时精英阶层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这些方法是怎样流行起来的，现在尚不清楚。但是，如果它们像写本所证实的那样确曾在方书中广为传播，那么，以往有关精英社会内部宗教、巫术、秘术和自然哲学关系的看法必须进行修正。 243

我要说明的是，这些写本的内容是当时包括医生这种自然哲学的倡导者在内的精英阶层的典型信仰。这些人已经拥有认识自然现象的理性观点，即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从“气”和阴阳五行理论的角度进行解释。但同时，他们的世界仍然被万物有灵论和神怪力量所占据。在更早的时代，宗教人员或巫师是沟通凡人与神界的主要媒介。在这样的宗教性社会中，巫术传统必定最为强盛。到睡虎地和马王堆写本的时代，人们仍然指望诅咒师、通灵者能提供特别的魔力。但是，随着战国时期自然哲学的繁荣和方书的扩散，人们可以像学习别的技术（如星占术、医术、相术）一样的方式来学习咒术、驱邪术等各种巫术。根据马王堆医书写本的证据，我们推测某些医生和他们的赞助人对包括巫术在内的各种技术可能是兼收并蓄。方书中的知识是否只限于知识阶层使用，这仍是一个问题。我怀疑并非如此，因为口头传统在巫术和其他秘术的传播中应起过很大作用。

由以上得出的结论是：巫术和秘术在战国秦汉社会十分兴盛。六朝时期道教（传世文献首次记载禹步之时）和佛教所具有的这一特色，并非后起的混合产物。仅禹步一例就能说明，它大体上源自兴盛于整个汉代

---

[68] 参看夏德安《五十二病方》，页 98。《五十二病方》也为这些疾病都提供了非巫术性的治疗方法。有关我对《五十二病方》“巫术”方的确认，请参看夏德安《中国古代医学中疾病的概念（一）》，页 218，注 31。

的流行信仰和实践活动，并经常在方书中传播。

秘术信仰和自然哲学的联系，在睡虎地甲种《日书》"诘"篇中得到了很好的阐释。这是一篇鬼怪学文献。在一段说明其目的是教人如何对付鬼怪的开场白后，它接着记有六十九项条文，每一项都记载有某一种
244 鬼怪的骚扰及相应的驱除方法[69]。一方面，其中一些驱邪方法与《周礼》等书描述过的设想有关。在《周礼》中，这些设想由理想中的国家官员执行。另一方面，一些驱邪方法却在马王堆医方《五十二病方》中也有发现。在《五十二病方》中，四十多个巫术疗方不受任何歧视地分布于几百个治疗方和草药方中。列出将要被驱除的鬼怪之名的那些咒语清楚地表明，《五十二病方》将鬼怪的侵扰视为一种重要的致病原因。当见到一个药方和别的治疗方之后跟着一个神秘的咒语时，推断疾病仍被视为人体中导致生病的入侵者，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因而，基于更为自然主义的疾病理论之上的治疗方法，与巫术疗法在某种程度上是共存的。比较"诘"与《五十二病方》，能找到另外的证据证明：巫术医术与医生的理论性医术之间分享着一些共同的内容[70]。

> 一室人皆養膿(體)癘[71]鬼居之燔生桐其室中則已矣(甲种《日书》第52背底栏，《睡虎地》页216)

用烟熏消毒是驱邪方法中效力最大的一种，在"诘"篇经常出现。《周礼》也记有类似的方法，一个掌除蠹物的官员用莽草(茴芹的变种)，另一个则用菊花做烟熏之物[72]。

---

〔69〕 参看夏德安《公元前3世纪的一篇中国鬼怪学文献》对"诘"篇的详细讨论。它出现于《睡虎地》背面简第24—59号，页212—216，分三个栏目书于竹简之上。

〔70〕 比较夏德安《中国古代医学中疾病的概念(一)》。

〔71〕 疠，指疠疫之类的复合性传染病，参看《大汉和辞典》第7卷第22556条。它也用于指部分与麻风病相当的疾病名字，这一用法见于睡虎地法律文书，参看何四维《秦律残简》(莱顿：博睿学术出版社，1985年)，页197。

〔72〕 《周礼》(《十三经注疏》本)卷三七，页6(用莽草做烟熏之物)、页6—7(用菊花做烟熏之物)。后一官员的职责是以撒菊花灰的办法杀死蛙黾，或以烟熏之法使水虫无声。"诘"篇中经常用撒灰之法使鬼怪的侵袭失效。实际上，在"诘"篇与《周礼》中，撒灰比烟熏出现得更多。

《五十二病方》详细记载有五种以烟熏治疗痔病的疗方。那些并非只求驱邪疗效的医生，无疑完善了烟熏消毒疗法。此时，将痔病与昆虫的侵扰联系起来（静脉扩张被认为是昆虫咬出了洞子）的早期病理学理论应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看来，《五十二病方》的医方可能借用了巫术疗法中的烟熏驱邪法[73]。

245

竈毋故不可以孰食陽鬼取其氣燔豕矢

室中則止矣（甲种《日书》第54背—55背顶栏，《睡虎地》页212）

"阳"的具体化——阳鬼，偷取了灶火之"气"[74]。粪便在中国后来是一种常用的驱邪之物。《五十二病方》提供了几种治疗漆疮的巫术疗法，在咒语中威胁说要涂粪便于漆鬼之上以驱逐之。

鬃唾曰歕桼三[75]即曰天啻（帝）下若桼弓矢今若爲下民疕涂若以豕矢以履下靡（摩）抵之[76]（《五十二病方》第380行，《马王堆》页68）

疗方中所说的猪屎是确实擦在皮肤上，还是只在咒语中口头威胁一下就够了，这并不清楚。但在随后治疗漆疮的药方（可惜太残了，无法读懂）中，确实是用草药膏来影响皮肤。有关漆鬼受天帝控制的信仰，反映了民间宗教信仰的性质（有时直接呼吁天帝干预或处罚其下属）。"诘"篇中有

---

〔73〕 关于痔病与蠕虫的关系，参看夏德安《五十二病方》，页408；关于《五十二病方》的烟熏消毒法，同上所引文，页419—439。

〔74〕 比较夏德安《中国古代医学中疾病的概念（一）》，页223—224。

〔75〕 "喷"既指诅咒的言语，也指诅咒的动作。它是"喷出"的意思，指念咒语时（在下文将要引用的一个咒语中，一个鬼的替代者被要求表演"喷"的动作）从口中喷出的魔法性喷液。作为一个巫术动作，它与《五十二病方》所描述的吐唾沫和其他呼吸方法有关。参看夏德安《五十二病方》页83—97，对《五十二病方》中呼吸巫术的方法和重要性的讨论。

〔76〕 参看夏德安《五十二病方》页551—552，对这一疾病和疗法的详细讨论。咒语中"矢"、"疕"、"矢（此处是粪便的意思）"押韵。

大量的证据表明，当时人对能够骚扰人类的民间诸神也持与此完全一样的看法。下面一条就很有代表性，也提供了一个用粪便治疗的例子。

> 鬼恒從人女與居曰上帝子下游欲去自浴以犬矢毄以葦則死矣[77]（甲种《日书》第38背，《睡虎地》页215）

246

这种对付幽灵求爱者的方法（鬼神信仰的心理情感因素是该篇的另一重要方面）[78]，在《韩非子》的一则有关不贞洁的妻子的著名轶闻中也有类似记载[79]。

> 燕人李季好遠出，其妻有私通於士。季突至，士在内中。其妻患之，其室婦曰："令公子裸而解髮，直出門。吾屬佯不見也。"於是公子從其計，疾走出門。季曰："是何人也？"家室皆曰："無有。"季曰："吾見鬼乎？"婦人曰："然。""爲之奈何？"曰："取五牲之矢浴之。"季曰："諾。"乃浴以矢。

作为韩非子这位怀疑论者所载有关人类各种愚蠢行为的许多故事中的一则，秦汉时代的读者当然不会误解其要旨。但是，只有根据"诘"篇的记载我们才能明白是什么使这一故事对当时读者具有特殊的叙事效果。

---

〔77〕 是否只有那些受侵扰的女人沐浴，还是看见了鬼神的所有人都要沐浴，不太清楚。苇的神秘用法，在"诘"篇和《五十二病方》中几次出现，在传世文献中也已证实。我将"欲去"译为"想（与她）离开"，是基于"诘"篇的下一条类似记载。该条说：鬼经常对人说"予我而女"，且无法消除，这是下来娶妻的"上神"作祟，以苇打击，鬼就死了。该条还说：如不抵御，鬼光顾五次后，女子就会死去。我怀疑本简的"上帝子"下游，也是为了带走一个人间伴侣。《睡虎地》以另一种读法标点了这一段文字，即将引号标于"下游"之后，这样一来，"欲去"一词是"欲除去（鬼）……"的意思，成了随后所述秘术的引导语。释文还将"毄"读为"系"（可能是推断"苇"用于"系"比"击"更为合适）。根据对"诘"篇所出现的"毄"字的全面考查，我更愿意采用"击"这一用法。由于草和柔软物的辟邪特性，"诘"篇有些条目也用它们来进攻或"打击"鬼物。

〔78〕 例如，连续有两条简文描述了排遣"忧"、"怒"的方法（《睡虎地》，页214），另有两条以消除"哀"、"悲"为议题。尽管尚无证据表明有害情感被视作鬼怪，但在这几条中情感不适确被当作鬼神侵扰治疗。

〔79〕 《韩非子》（《诸子集成》本）卷一〇，页102（这是《韩非子》所载该轶闻的两种版本的第二种）。

那就是这样一种宗教—巫术心态：幽灵求爱者的问题被视为现实问题，并相信可用与解决现实问题完全一样的方式予以解决。

强调当时人不区分巫术医术与更具理论性倾向的医术，这并不是我的目的。马王堆医书写本提供了三种医学发展方向的最早文献证据，这三种方向都以受战国时期自然哲学影响的医学理论为基础。（一）写本中有一些描述人体十一脉系统的著作，这为烧灼疗法提供了基础。学者们已经证实，《黄帝内经》（提出了一种十二脉生理模式）的针刺理论和方法正是马王堆医书所提出的想法的进一步完善。因此，它们使中国医学理论的起源问题更为明晰，并有助于确定《黄帝内经》本身的年代为公元前 1 世纪左右[80]。（二）《五十二病方》证明当时有先进的药理学传统，也证明当时有其他复杂的治疗方法[81]。（三）马王堆医书有包括服食、行气、导引、房中等方法的详细情况在内的卫生学著作。这些方法，在以增强活力、延长寿命为目的的普通个人卫生学中是主要角色。此外，马王堆写本还表明卫生学在当时的长生信仰——后来发展至以成仙为目标——中的重要性。这些著作也表明，六朝道教的沉思和卫生方法借用了其战国秦汉先驱的经验[82]。

但是，与此同样重要并可称之为自然哲学成果的是这样的事实：巫术自然地分布在医学写本中，也就是说医学并不排斥巫术。医术和巫术形成相互支持的关系，这种关系一直延续到了后代。《五十二病方》中的下面两方，能够说明我的这一观点。

---

〔80〕 参看温树德（Paul U. Unschuld）《中国古代医学思想史》（*Medicine in China: A History of Ideas*）（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 年），页 67—100；山田庆儿《〈黄帝内经〉的构成》，页 67—89。马王堆与生理学和烧灼疗法有关的文献，属于《汉书·艺文志》"方技"略的"医经"类。

〔81〕 参看夏德安《五十二病方》，页 24—42，对其中的药物和其他疗法的详细讨论。在《汉书·艺文志》的构架中，《五十二病方》属于"方技"略的"经方"类。它是后世"方药"文献的祖先，也先于后来在汉代出现的本草文献。作为后世本草文献的先驱，阜阳写本《万物》（参看上文注 11）比《五十二病方》更为重要。参看夏德安即将在 *Sudhoffs Archiv* 上发表的《中国古代医学中疾病的概念（二）》（"The Conception of Illness in Early Chinese Medicine [Part II]）。

〔82〕 参看夏德安《房中术》，页 545—560，对马王堆卫生学文献所作的全面考察。这些文献属于《汉书·艺文志》"方技"略的"房中"和"神仙"类。值得注意的是，马王堆写本中没有出现"仙"字。

嬰兒病間(癇)方[83]取雷尾(戾)[84]三果(顆)冶以猪煎膏和之小嬰兒以水半斗大者以一斗[85]三分和取

248 一分置水中撓以浴=之=道頭上始下盡身四支(肢)毋濡三日一浴[86]三日已=浴輒弃其

水圂中∠間(癇)者身熱而數驚頸脊强而復(腹)大∠□間(癇)多衆以此藥皆已

嬰=兒=瘛=者目繲睎然[87]脅痛息癭(嚶)=然戾不X化而青∠取屋榮蔡薪燔之而□

匕焉[88]爲湮汲三渾[89]盛以杯因唾匕祝之曰噴者虖噴[90]上XXXXXX

如箓(篲)星[91]下如腤(衃)血取若門左斬若門右爲若不已磔薄若市因以匕周揗

249 嬰兒瘛所而洒之杯水中候之有血如蠅羽者而弃之於垣更取水

復唾匕彔(漿)以揗如前毋徵數復之徵盡而止●令(《五十二病方》第51—55行,《马王堆》页32—33)

两方都描述了病症,而"嬰儿瘛"中有足够材料证实这种疾病与嬰儿破伤风有关。此一巫术疗方被评为"令","令"是《五十二病方》(非巫术方和巫

---

〔83〕"癇"指广义上的以痉挛性发作为特征的疾病,而下文的"瘛"似乎更特别与包括破伤风在内的由伤口感染引起的抽搐症状有关。参看夏德安《五十二病方》,页208—215,对这一疾病和两个疗方的详细讨论。

〔84〕雷戾是多孔菌科植物雷丸菌,一种发现于竹根附近的块状真菌。参看《中药大辞典》第5148条。后来的本草中用它治疗"癇"。

〔85〕一斗约相当于二公升。

〔86〕《马王堆》的编者认为"三"是衍文,此行意为"每天沐浴一次"。我怀疑,原文是嬰儿在三天内每天沐浴一次的省略说法。

〔87〕参看夏德安《五十二病方》,页213,对"繲"字、"睎"字的解释。这一描述意味着露齿而笑,与西医的破伤风有关(其他症状也与破伤风一致)。

〔88〕动词已佚,但显然在匕中装了灰。

〔89〕"湮汲"的字面意思是"搅浑水"。后来的本草文献描述制作"地浆"时说:将水倒入勺中搅动,使之浑浊,待澄清后即可使用(参看夏德安《五十二病方》,页214)。"湮汲"可能是同一种液体,只是在使用前要搅动三次。

〔90〕参看上文注75,对"喷"的重要性的讨论。

〔91〕例如彗星。

术方)中用来确认某些疗方好于一般情况的五个术语之一[92],这值得注意。巫术方中的咒语,是中国恐吓鬼怪方法的典型例子。显然,通过祛除咒语"下如衄血"所说的血,引起破伤风的鬼怪已从感染处被清除。勺与"淤水"的移动,有助于清除隐匿于血中的鬼怪。当然,"衄血"的去掉,就是进行治疗的过程[93]。巫术动作可能与强行挤出伤口或感染处的败血疗法大体一致。

马王堆医书中有七种著作涉及卫生学。在写本发现之前我们只知道一些有关仙人和长生信仰的轶闻,而马王堆写本则首次给我们提供了战国秦汉时代实际使用这些技术的详细记载。其内容从营养食物、补药用方到神秘的房中、行气方法都有记载[94]。以前一直认为这些方法到汉代才得到详细探讨,因为只有到东汉甚至更晚时才有这一方面的文献证据(这些文献本身也有残缺)。马王堆的文献表明,卫生理论和方法在汉代以前早已得到详细阐述,它们是东汉时代所存文献的祖本。

《养生方》有两方涉及了服食方面的问题。第一方出自题为"除中益气"的一段,它详细介绍了今日所有餐桌上都受欢迎的煮牛肉的制作方法。 250

[一]曰[取]牛肉薄剔之即[取]蕈芙[95]寸者置□□牛肉中炊沸休有炊沸有休三而出肉食之

臧汁及蕈芙以復煮肉三而去之□□人環[96]益强而不傷人●食肉多少次(恣)殹(《养生方》第108—109行,《马王堆》页109)

第二方出自写本中标题已失的一段,其中有使用云母的最早记载,

---

[92] 参看夏德安《五十二病方》,页41—42。传世医书中也出现过类似的术语(比较上文注30中王充《论衡》所提到的"已验"这样的术语)。

[93] 参看温树德《中国古代医学思想史》,页96。

[94] 参看夏德安《房中术》页545—560的详细讨论。要区分何者构成了那个时期个人卫生的基本知识,何者反映了长生信仰的专门程序,是很困难的。尽管二者有许多共同之处(《汉书·艺文志》卫生类文献叫"神仙"),但认为卫生学的主要兴趣都出自对长生信仰的追求则是错误的。更可能是相反,即专门方法是从基本的卫生知识中产生的。

[95] 我采用《马王堆》编者释"蕈芙"为"蕈蘼"的说法,指的是后世本草中的薯蓣科植物粉背薯蓣和其他几种薯蓣科植物。参看《中药大辞典》第4120条。

[96] 将"环(環)"释为人体腹部,是基于马王堆医书其他地方出现的"环"字很可能是这样的用法(如《马王堆·脉法》,页17)。"环"也可能是"环绕"(身体)(即整个身体)之意。

云母是道教服食中有名的长寿药物[97]。

[……]冶雲母∠銷松脂等并以麥麶捖之勿□手∠令大如酸枣□[之]吞[98]一垸日益一垸至

十日₌後日損一垸至十日₌□□□□□□益損□□□□□₌令人壽不老(《养生方》第152—153行,《马王堆》页113)

251 《养生方》中的其他方子,也揭示了类似的方法。其中有一些像煮牛肉一样的菜肴,似是后来在六朝、唐代十分出名的中国美食学的益寿特性的滥觞。其中一些草本、矿物和其他特殊物质的混合药物,证明中国古代长生信仰(后来在道教中得以延续)所从事的服食学具有医疗化学的性质[99]。

竹简《十问》以贵族养生者请教神秘教师的问答方式,提供了有关益寿饮食养生的理论和实践知识,其中也包括服食。而《养生方》中的方子,在《十问》描述的下列养生方法中显然很有用处。下面一段,摘自黄帝向著名的仙人容成请教呼吸之法的文字[100]。

君必察天地之請而行之以身∠有徵可智閒[101]

雖聖人非其所能唯道者智之天地之至精生於无徵長於无刑

成於无體(體)得者壽長失者夭死故善治氣槫(摶)精者以無徵爲積∠精

神泉益翕甘潞(露)以爲積飲榣(瑶)泉靈尊以爲經(《十问》第26—29简,《马王堆》页146—147)

---

〔97〕 参看薛爱华(Edward H. Schafer)《释中国中古时期的云母》("Notes on Mica in Medieval China"),《通报》43 (1955),页282,关于传世文献最早提到"云母"的记载。

〔98〕 写本原字有部分残损,但我怀疑应定为"吞"。《马王堆》的编者将之释为"各"的残字。但是,此字所存部分与《马王堆》所见"各"字字形不像,而与"吞"相近(《五十二病方》第259行,见《马王堆》页56)。

〔99〕 值得注意的是,在《五十二病方》的方子中也出现了一些食谱,如治疗痔病的部分就描述了一种裹在陶土中制作烤鸡的方法,与现在的"叫化鸡"相似(《马王堆》第258行,页55)。

〔100〕 对容成的教诲更长的摘录和更细的分析,参看夏德安《房中术》,页549—554。

〔101〕 写本原作"閒"(《马王堆》的编者在释文中写作"間")。我采用《马王堆》编者的意见。

在古代的呼吸方法中，先吸入外在之“气”，经内在提炼后在身体中运行；“精”就是“气”的精炼[102]。容成所教的这一段有关精气的摘语中，使用了意义不明的隐喻来描述这一过程。在马王堆卫生学著作中有许 252
多晦涩的隐喻，对我们来说都如同容成的教诲一样难懂。我想把甘露确定为一种被吸入的纯正之“气”的名字，瑶泉和灵尊则是聚集于口中的唾液的术语。唾液被认为是从吸入之“气”转化而形成的浓缩液。这样，容成的隐喻实际上是描述吞咽和循环唾液[103]。

这些隐喻既成为了传授法术时的秘密语言，也成为了一种表示人体和神化世界对应关系的语言。战国秦汉时期的这种隐喻用法，开启了后世存思呼吸类道经的先河。这类道经，以公元 2 至 3 世纪的《黄庭经》为最早。这两者在实践活动中有许多相似之处，如《黄庭经》中也有与容成呼吸唾液相类似的隐喻[104]。马王堆文献的出土，使我们可以将后世道教的许多技术溯源至早期的卫生学背景。

同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有关的写本的研究，现在尚处于初始阶段。更多的写本和释文有待整理发表，学者们也必须用更长的时间从事研究，才能将从写本所获知识纳入重新解释战国秦汉文明这一更为广阔的学术领域。但是有一点已经十分清楚：在研究战国秦汉这一关键性历史时期的精神和智力发展时，作为古代技术文献（或称方书）典型代表的此类出土写本能够提供较之传世文献更为清晰的视角。考虑到此类写本今后有望不断出土，这一研究领域看来大有发展前途。

（刘乐贤　译）*

---

〔102〕 参看夏德安《房中术》，页 548—549，对古代呼吸理论的讨论。

〔103〕 参看夏德安《房中术》，页 550—551。

〔104〕 参看夏德安《房中术》，页 550—551 的详细讨论。我说的是编成于公元 2 或 3 世纪的所谓“外”经（《黄庭外景玉经》），而不是后来可能在公元 4 至 6 世纪由道教上清派编成的“内”经（《黄庭内景玉经》），参看夏德安《房中术》，页 541。导引文献中隐喻的重要性，以及马王堆写本的隐喻和道经隐喻的关系，在夏德安《房中术》页 563—566 有讨论。

* 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曾多次向夏德安教授请教，译稿完成后又经夏德安教授审校并改正若干错误，译者在此向夏德安教授表示感谢。

253

第八章　马王堆帛书及其传世本之比较

鲍则岳

1. 引言

1973年底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了大量帛书。在这些帛书中，文献学家和版本学家最感兴趣的，是那些现存有传世本的文献，这些文献相应的传世本已经广为人们所接受，可以与之相校勘。其中尤为令人瞩目的是《老子》、《战国策》和《易经》，《老子》还有两种独立的写本。此外，还发现了几段与《左传》内容相同的文字，帛书整理者们称之为《春秋事语》，但是相当零碎，总共不过数十行。为便于说明和解决有着传世本的写本的特殊文本问题，这里我们将仅考察马王堆帛书《老子》及其传世本。

跟阅读其他文献一样，我们在阅读这些有着传世本的写本时所遇到的基本难题，是如何确定文中汉字所表示的词语的意义。如果我们无视相应写本的存在，去阅读那些经过后人整理的传世本的话，这个难题通常倒也不太可怕，因为汉代以后写成并传世的文本，大多遵循着相当规范和传统的正字法则。其中之一，便是文字系统中的字和语言中的词之

间的对应关系，大体已很好地确立。换言之，对那些汉代以后流传的，包括先秦时编成、流传至汉的文本，通常我们能够确切知道其中某个汉字代表的是哪个词语。

当阅读汉语文献时，人们时常忘记自己所做的每一步，实际都是在确定一个汉字代表了哪个词语，情况大抵总是如此。在阅读传世本时，我们总是不自觉地把词和字联系在一起，如此地习惯成自然，以至于经常混淆了“字”、“词”两个概念本身，不经意地把“字”叫作“词”，而不去考虑它们之间实际的关系。 254

清代的文字学家十分重视汉字表词的问题，尤其是首先关注先秦文献的传世本中所谓“假借”的问题。他们发现，早在他们之前，东汉学者郑玄(127—200)已经清楚，一个词语并不总固定地写成同一个汉字。他们认识到，用什么字表示什么词，有时并不明确，如何确定它们也不是小事一桩。清代文献学家超越前人的地方，在于树立了汉语语音演变的观念，即汉代和先秦语音并非必然，而且也不可能和后代的语音完全相同。由于判断假借字——某字不像它惯常所表示的那样而表示另外一个词——的依据，正在于它的读音，所以对语言的语音系统了解得越多，就越能正确辨识出这些假借字。毋庸置疑，清代文字学家们对于先秦汉语的音韵结构，至少在音韵分类方面，已经相当了解。特别是在明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依据古代韵文(主要是《诗经》[1])，建立了所谓的“韵部”。他们也已能够建立上古汉语声母(音节开头的单辅音)的分类。有了对先秦汉语音韵结构的这种了解，清代学者们就可以根据文本当时的语音结构，而不是两千年后已经有了很大变化的自己的语音结构，来推测假借字的可能[2]。

同时，清代学者已习惯于把汉字看成是一套按照既定标准来表示词语

---

〔1〕 韵母或简称“韵”，指音节的后半部分，即除去首辅音(声母)以外的部分。简言之，如果一个音节具有C—V—C—T结构(这里C=辅音，V=单元音或复元音，T表示与后期汉语声调相关的特征)，其中首辅音C可以没有(或为半元音，即滑音)，则韵的构成是：V—C—T。

〔2〕 参艾尔曼《从理学到朴学》，《哈佛东亚专刊》110(剑桥，麻省：《东亚研究会议论文集》，哈佛大学，1984年)，页212—221。

的书写系统。这些标准和规则规定，同一个字通常固定地表示同一个词。照他们的理解，汉字系统几乎不允许字和词的联系上有任何一点变化。鉴于此，当他们看到早期文本中那些不合规则的变异时，便自然地倾向于把
255 它们看成是正字的例外。这些称作“假借字”的例外，被看成是借来（被谁？）表示它们通常并不表示的词语。由于对《诗经》韵部较之前辈有更好的了解，清代学者对假借字背后的“本字”的确定，也比前人更为有效。他们揭示了“假借字”和“本字”语音联系上的一个基本原则，尽管此原则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适用，那就是，在先秦文献中，如果一个字被假借来表示某词，而该词通常的写法又与之不同的话，那么，这两个字必定属于同一个《诗经》韵部（就是说，一定是按照《诗经》语言的语音结构，而非后代的语音结构来相谐。由于《诗经》时代的韵部到汉魏时发生了变化，清代文字学家们认为“假借字”和“本字”语音上的这一要求在汉代以后的文献中变宽了）。这个原则至今仍为共识。他们同样认识到另一条语音原则：“假借字”和“本字”的声母必定同构，即在口或喉中的发音部位相同。这条原则比起上一条原则允许有更多的例外，因为他们那时（现在也如此）对先秦汉语声母的了解，不如对韵部的了解那么清楚〔3〕。

清代文字学家所做的这些努力，一定程度上揭示了阅读先秦文献时，读者所遇到的问题的实质。阅读先秦写本与阅读传世本的不同主要在于，就写本而言，其字与词之间那种人们惯常所接受的假定关系，并未达到后世文本所反映的那般规律化的程度，因而判断写本中的汉字所代表的词语，便具有重要意义，而不仅仅是个别假借字的问题。试想，假借字的界定是基于有一个正常的、规范的用法，与之相对的例外的用法则被看作假借。如果一个字正常和规范的用例很少，例外却很多的话，人们就会对正常和规范用法本身产生合理的怀疑，换言之，所谓规范只是一种统计上的规范，如果有太多明显的例外，数量足以使该规范不再具有统计上的合理性时，那么无论如何都不能再称其为规范，而例外也就不能视作例外了。

上述观点在研究先秦写本和那些未经整理的文本时，显得非常重

〔3〕 参高本汉《先秦文献中的文字通假》（斯德哥尔摩：远东古物博物馆，1968年），页1—18。

要。由于先秦汉字系统尚未具备汉代以后规范字体特有的高度一贯性和规律性，因而后世汉字系统中那些我们当然地视为“标准”、“规范”的 256
东西，在文字的早期阶段或许尚未生效和运用。鉴于此，先秦写本的读者应当时刻牢记：不能因为汉代以后汉字系统已经相当规范，便总是想当然地断言先秦写本中某字代表了某词；而应该经常明确地设疑：该字究竟代表了何词？并且允许存在有不同答案的可能，即先秦写本中某个字所代表的词语，跟汉以后传世本里的，甚至不同的先秦写本里的，或者同一写本里别处的这个字所代表的词语，可能会不同。

如果同时拥有了相同内容的先秦写本和后世经过编辑整理的传世本，那么有关写本中某字代表何词的问题，传世本本身实际上已经至少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答案。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编辑者整理传本时，一定见到过写本原文，或者知道写本的存在。由于整理本是用符合汉代以后正字法的规范化了的文字写成的，其字与词的关联已经很好地确立了，并且具有一贯性，因而我们能够了解其中汉字所表示的词义。这样，当先秦写本中出现某个与整理本不同的异文时，对于这个异文所表示的意思，便有了一个可能的答案，这是因为我们清楚它在整理本中表示的意思。当然，这不等于说整理本提供的就是正确或唯一的答案，也不等于说整理者一定是根据其所见的写本来选择词的写法。文字学家面对写本和传世本，必须权衡各种证据作出判断：究竟是传世本的写法可取，还是另一种不同的可能更为可取。

要比较先秦写本和汉以后的传世本，自然必须先了解先秦和汉代文字系统上的主要差别，区别对待先秦写本和传世本中的汉字。其中道理不难理解。众所周知，从秦代开始（如果不是更早的话）一直延续到此后的三个世纪，中国的知识文化界一直致力于建立社会和宇宙结构诸方面的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在宇宙观的层面上，这是一种认知上的、推断性的标准化。人们认为事物是以规律的、系统的方式运动着，各种运动方式之间相互巧妙地关联着，并且也与人类社会的结构互相关联着。相对而言，在世俗社会的层面上，人们不仅可以感知和分析日常社会的 257
运作，而且可以现实地控制和操纵，其标准化、系统化呈现出广泛的多元性，在钱币铸造、度量衡、车轴长度（及道路上车辙的宽度）的限定、法律

与刑罚体系，及与本文论题有关的文字系统等各个方面，都产生了实际的影响。这种在汉代支配了中国人思想的“标准化精神”，通常被认为要归因于李斯（卒于公元前 208 年）和秦王朝的专制政权性质，是一种政治和官僚体制现象。但实际上，与其说这是政治和官僚体制上的便宜之举，不如说反映了知识界的一种世界观倾向。这种世界观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各种结构、运动之间有着规则的、客观的、无穷无尽的相互联系。正如上帝未曾与爱因斯坦的世界掷骰子一样，在汉代人的世界观里，是不容许有主观臆断和偶然联系的存在的。

这种对事物系统化的总体看法，对汉字系统的影响是双方面的。一方面，它使人们相信，每个词语和它的意义之间的联系都是客观的、有理据的，进而相信说出来的词与写下来的字之间的联系同样应该是固定的、有规则的，最重要的，是客观的。结果，汉代所盛行的正字法运动便反映出这样一种观念：同一个词语，至少理论上应该永远只写作一个字形；反过来，同一个字形也应该永远只表示同一个词语。这便形成了字与词之间所谓的“一一对应原则”。毋庸多言，这一理想的原则从未达到完美或臻于完美的程度，总会有一些例外。不过从公元前 2 世纪开始，文献的整理和流传过程中普遍存在的正字法趋势，的确遵循了字、词之间只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这条指导原则，并以此来制约正字法的实践。这样做的实际效果，是使得汉字系统变规范了。

另一方面，文字系统化的观点导致了在汉字构造和分类上的“原子分析主义”。成千上万个具有一个或多个书写成分的汉字，被分析成各自的组成元素，这些元素被看成是汉字的构造部件，可以说，纷繁复杂的汉字正是由这些构造部件所构成的。在一些不是按照词义编排（像早期的同义词典那样），而是按照形体构造编排的词典中，这些基本的构造部件同时还作为分类和编纂的手段。公元 100 年许慎（约 55—149）所编的《说文解字》，便是这一倾向的总结性成果。他按照形体构造，把大约
258 9500 个汉字归列到不同的部首下面，每个部首或类别（也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词根”，这个叫法或许并不确切）用一个构造部件来命名。

汉代这些有关语言和文字系统的看法，对阅读先秦写本所产生的影响在于，它使得传世本的正字法实践有别于早期的写本，并为我们了解

先秦正字法传统提供了基础。其实际作用将会在下文对具体段落的分析讨论中清楚地体现出来。

2. 异文的性质

一种文献有两种以上不同版本，才有可能出现异文。对先秦写本来说，意味着至少有一种相应的为人们所熟知的传世本或者另一种写本，才可以讨论异文的问题。此外，后世文献中有关早期文本的引文，也可以部分地提供与新发现的写本相比较所必需的版本。一般来说，先秦写本的各种版本，至少在总体上，跟人们所熟知的传世本是一致的。而传世本的流传沿革，通常人们已经了解。

顾名思义，当同一文本的两种或几种版本在同一个地方出现写法上的差异时，便产生了异文。如在一种版本中，哈姆雷特说的是“too, too solid flesh”，而另一种版本中却说成“too, too sullied flesh”，这便是一个明显的异文的例子（见《哈姆雷特》I, 2, 129）。这种异文出现在两个不同的词语（“solid”、“sullied”）间，比较容易判别，可以称之为“词汇变异”。

如果把《理查德三世》（I, 4, 46）中克劳伦斯梦里的“that grim ferriman”，与人们或许更为熟悉的写成“that sour ferry-man”的本子进行比较，我们会发现这是词汇变异的又一个明显的例子，其差别在于“grim”和“sour”这两个词的不同。但在探求这一异文来源的过程中，我们碰巧见到一个早期的刊本，同文写作“that sowre Ferry-man”。需要指出，“sour”和“sowre”并非两个不同词语之间的变异，而只是同一词语不同拼法的差异。这类异文，相对于词汇变异，我们可以称之为“正字法的变异”，或者干脆叫“书写变异”[4]。

同所有英语文献一样，要确定莎士比亚作品中某处特定的异文是属于词汇变异，还是书写变异，通常比较容易。我们一眼就能看出“solid/ 259

[4] 虽然“grim”与“sour”的写法也不相同，因而从绝对意义上讲，“grim”/“sour”的变异既是词汇的，同时也是书写的，但我们仅在“sowre”/“sour”这样的只有书写变异而没有词汇变异的场合使用“书写变异”这一术语。

sullied"、"grim/sour"是两对词汇变异，而"sowre/sour"则是一对书写变异[5]。这是因为产生这种变异的文字的字母属性，可以使我们很容易地把这两类异文区分开来。

但对于用表意文字记录的汉语文献来说，要区别词汇变异和书写变异，就没那么简单了。用字母来记录词语自然可以拼读出来，相对说来也容易知道什么时候拼写的变化产生了一个不同的词，什么时候却没有。在多数情况下，个别字母的变化不会产生新词。而每个汉字都具有表词的能力，因此两个汉字间任何一种变化都有造成词汇变异的潜在可能。考察一下"If it plesith the kyng"这句话(《牛津英语词典》"please"条下引《威克力夫圣经·以斯帖记》ix. 16)，尽管用的是不规范的古字，但我们仍然可以毫不费力地认出"plesith"和"kyng"分别是"pleaseth"和"king"的书写变体。但当我们看到汉语文献中的"王不说"(a)及另一个版本的异文"王不悦"(b)时，情形就大不相同了。我们或许可以自信地认为这是书写变异，因为我们知道"说"、"悦"两个字作为 yue＜* ruat(喜悦)一词的书写形式，可以自由互换。但我们不能忽视存在另外一种可能，即(a)的意思是"王不说话"，"说"可以理解成 shuo＜* hruat(解释)，而异文(b)是对(a)的误解，即把"说"字当成了 yue(喜悦)，而不是 shuo(说话)[6]。这样一来，如果这两个句子中"说"、"悦"所表示的词确实是 yue(喜悦)，那么它们便是书写变异；如果(a)中表示的词是 shuo(说话)，而(b)中表示的是 yue(喜悦)，那么它们便是词汇变异了。判断这两种可能哪一种正确，有一点显然十分重要，那就是对句子本身及文本产生的历史时期有一个正确的了解。而要做到这一点，便不能脱离它们的语境背景，不是仅凭对这些句子的孤立的观察就能够断定。

因此当遇到一处异文时，汉语文献学者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是，这

---

〔5〕 注意这两组词汇变异的例子，凭直觉我们就能知道两者是不能相提并论的。"grim"/"sour"这一组单纯由两个不同的词构成，形式上没有任何联系。而"solid"/"sullied"则显然是由于发音或字形上非常相似而引起的变异。

〔6〕 上古汉语语音的构拟，用单星号 * 标明，采用已故李方桂教授的体系，见其《上古音研究》(《清华学报》9，1971 年，页 1—61)和《几个上古声母问题》(《蒋公逝世周年纪念文集》，台北：中研院，1976 年，页 1143—1150)两篇文章中。对于声母，尤其是声母辅音群的性质，我的看法偶尔与李教授不同，这种情况下用双星号 ** 标明。

一异文属于词汇变异，还是书写变异？在多数情况下，经过仔细稽核证据和运用良好的判断（即郝斯曼[A. E. Housman]于此种情形下所谓的"思考"[7]），这个问题是可以回答的。只是对于汉语文献来说，不像它对于用字母记录的英语文献那样，显得无关紧要。 260

为了说明确定异文的性质对于汉语文献来说并非无关紧要，刘殿爵在其关于马王堆帛书《老子》的著述里举了一个很好的例子[8]。传统的传世本《老子》第四十一章第一行是[9]：

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

刘将其翻译为：

优秀的学生闻知此道，就努力勤勉地去践行；
一般的学生闻知此道，先是半信半疑，然后才去实践；
差等的学生闻知此道，大声讥笑它。

马王堆帛书《老子》的第二种，即当代整理者所谓的"乙本"，该行首句作"上□□道堇能行之"，其余除末句结尾有代词宾语"之"，作"大笑之"外，与传世本同。另一种被称为"甲本"的《老子》，这行文字阙失。这样，我们便得到了"H（河上公）：勤而行之::B（写本）：堇能行之"这对异文。我们须要弄清这种变异产生的原因[10]。

假设勤::堇之间只是书写变异，这是完全合理的，因为它们都代表qin＜*gjən（勤勉）一词，乙本没有意符"力"的写法，反映了先秦写本在

---

〔7〕 参郝斯曼《文本批评中思考力的运用》（"The Application of Thought to Textual Criticism"），《古代语言学会活动纪要》（*Proceedings of the Classical Association*）18（1921），页67—84。

〔8〕 刘殿爵：《中国经典：道德经》（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年），页172。

〔9〕 为了说明的方便，这里我们只给出河上公本的文字，并以此作为《老子》通行本的代表。参下文4A小节有关马王堆帛书《老子》的说明，及4B小节对于人们熟知的各种《老子》整理本及其谱系关系的讨论。

〔10〕 参第5节中有关文本变异规则的说明。

是否使用语义限定成分上普遍存在的不一致性。同样，而::能之间是词汇变异也容易辨别，因为这两个常用字一般分别代表两个不同的常用词，即 er＜* znjəg（而后）和 neng＜* znəng（能够）。这样我们就应该把乙本中这句话翻译为“他尽力能去实践它”，跟刘对传世本的翻译略有不同。

261 不过刘进一步又指出，“而”和“能”都可以表示 er＜* znjəg（而后），“能”字在先秦传世本中常用作“而”的假借，这一点众所周知。高本汉曾指出，“能”字常跟读音以 * -əg（与-əng 对转）结尾的词押韵，而且“能”的谐声字中有 tai＜* thəgs（態）字[11]。根据这两个事实，“能”与 er＜* znjəg（而）同属“之”部，满足假借字必须属于同一《诗经》韵部的要求。这意味着，把而::能这对异文看成是书写变异而非词汇变异，便有了很好的文本依据，我们也就清楚了乙本中这行字表达的与河上公本完全是一码事（＝表示完全相同的词语）。

最后，正如现在我们认为而::能的异文既可解释为词汇变异，也可解释为书写变异一样，对于勤::堇这对异文也应该作如是观。尽管传统的习惯提示我们，“堇”字表示的应该是 qin（勤勉），规范的写法是“勤”字。但或许存在另一种更为合理的解释，使我们考虑别的什么词可能写成“堇”字。刘殿爵便认为“堇”字表示的是 jin＜* gjins（僅僅），汉代以后规范的字体是“僅”，增加了意符“人”。这样，连同释“能”为“能够”一起，他把乙本中这行字译成“他勉强能够实践它”，这跟通常译为“他努力去实践它”，意思上有很大差别。

至此，我们对乙本及河上公本该行文字一共有了四种可能的解释：

（1）书写/书写：	勤而行之	“努力地实践它”；
（2）词汇/书写：	僅而行之	“勉强去实践它”；
（3）书写/词汇：	勤能行之	“尽力能去实践它”；
（4）词汇/词汇：	僅能行之	“勉强能够实践它”。

[11] 参高本汉《增订汉文典》（“Grammata Serica Recensa”），《远东古物博物馆公报》29（1957），页 1—332，885 组，a 条。

尽管(1)和(4)在语体上比(2)、(3)更自然，也更具可能性，但从语法上看，四种解释都说得通。正如以往遇到过的情形一样，对于文献学家来说，问题在于如何从两种或几种都能说得通的可能的解释中作出选择，机智地判断哪一种解释最为合理。所谓"最为合理"，不仅要符合文献学家对所讨论文本的主观倾向，客观上还要考虑尽可能使所有异文变体都得到说明，解释清楚一个变体何以由另一个变体而产生。在这个例子中，我们可以求助的客观的文本证据很少。刘殿爵认为写本中"堇"表示 jin(僅)虽然只是臆测，但从上下文的语境来看，这个解释十分有力，我个人以为极有可能是正确的。这便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凭借巧妙的猜测作出修正"的绝好的例子，它并非以外部的文献证据为依据，而是基于一种洞察力或灵感，可以把文献学家处理问题过程中的主观灵动性和结论的重要性同时表现出来。 262

在确定了写本和相应传本间的异文的性质后，我们还将面临如何尽可能恢复文本原貌的问题。就词汇变异而言，意味着必须判定不同版本中两个(或几个)词语哪一个更好(或最好)地反映原始文本。这对于解读文献的本意显然大有关系。至于书写变异中哪个异文最有可能是原始形式，这个问题只是在我们对字形演变的历史或正字法的实践与标准，以及文本错误产生的正字法基础发生兴趣时，才显得有意义。由于我们的兴趣主要在于文本的内容和意义，所以本文将着重关注词汇变异，对书写变异则加以忽略，不作展开论述[12]。

3. 马王堆写本

1973 年 12 月马王堆发现了大批埋藏于一个巨大密室中的写本，这

---

[12] 有关规范的文本研究的简明而全面可靠的介绍，可参阅鲍尔·马斯(Paul Maas)《文本批评》(*Textual Criticism*)(巴巴拉·弗拉奥[Barbara Flower]译，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58 年)，查理斯·摩尔曼(Charles Moorman)《中古英语手抄本整理》(*Editing the Middle English Manuscript*)(杰克森，密西西比：密西西比大学出版社，1975 年)，L. D. 雷纳德(L. D. Reynolds)、N. G. 威尔森(N. G. Wilson)《抄写者与学者，希腊及拉丁文学传播导读》(*Scribes and Scholars, A Guide to the Transmission of Greek and Latin Literature*)(第二版，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74 年)，第 6 章。

便是人们后来所熟知的以出土地命名的马王堆帛书，这是自 20 世纪初敦煌千佛洞开放以来发现的最具价值的写本之一。马王堆遗址位于今湖南省长沙市附近，共由三个墓穴组成，按发掘先后分别称为一、二、三号墓。所有写本均出自三号墓。墓主据推测是轪侯利苍的儿子，利苍自己葬在二号墓。轪侯利苍是长沙国丞相，也是西汉诸侯国中的最后一位丞相，根据《史记》(卷一九，页 978)、《汉书》(卷一六，页 618)的记载，利苍于公元前 194 年 4 月任丞相，公元前 186 年去世。

在三号墓中，考古学家发现了一片木简，上面写有将该墓室及室内随葬物托付"墓室主人"之类的话(就是说，受托之人正葬于此墓中)，并
263 且署有相当于公元前 168 年 4 月的日期[13]。由此可知墓室封闭的日期肯定在公元前 168 年，那么从中发现的写本抄写的年代一定比这个时间更早。这些写本，包括大量的木简和折叠的帛书，鲁惟一曾经编过一个详尽的目录[14]。帛书中有两种几乎完整的《老子》(《道德经》)的写本。

4A. 马王堆帛书《老子》

帛书《老子》的两种写本，现在称之为"甲本"和"乙本"[15]。甲本较乙本似乎要早几十年，用类似秦代的小篆抄写；而乙本是用西汉时典型

---

〔13〕 参《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 年第 7 期，页 39—48、63，特别是页 43；王安国(Jeffrey K. Riegel)《近期〈文物〉和〈考古〉上有关马王堆二三号墓的文章概述》("A Summary of Some Recent *Wenwu* and *Kaogu* Articles on Mawangdui Tombs Two and Three")，《古代中国》1(1975)，页 10—15；鲁惟一《中国新出写本初考》，《通报》63(1978)，页 99—136。

〔14〕 鲁惟一《中国新出写本初考》。

〔15〕 研究马王堆帛书《老子》最好的本子，是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整理的《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最早公布帛书并作初步研究的是前面注释里提到的《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其他有关马王堆帛书的早期研究和论述，包括：晓菡《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概述》，《文物》1974 年第 9 期，页 40—44；一篇类似圆桌会议的讨论会报告《座谈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文物》1974 年第 9 期，页 45—57，参加讨论的学者有唐兰、裘锡圭、罗福颐、张政烺、朱德熙和孙贯文。第一篇马王堆帛书《老子》的注释是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所作的《马王堆汉墓出土〈老子〉释文》，《文物》1974 年第 11 期，页 8—20。该文的前面还有一篇高亨、池曦朝合著的《试谈马王堆汉墓中的帛书〈老子〉》(页 1—7)。对全书的注释和研究，则有许抗生《帛书〈老子〉注译与研究》(1982 年；修订本，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 年)。

的隶书抄写的。

对于确定写本抄写的年代来说，抄写者使用避讳字的习惯较之字体风格更具决定意义。众所周知，中国古代有一种被人们广泛认同的规约：出于对逝去君主的尊敬，该君主的名字是被禁止使用的。为了遵循这条严格的规约，文本的抄写者只好采取同义词或近义词代替的办法来避免在文中使用这些禁忌字[16]。甲本不避"邦"字，"邦"是汉朝建立者、死后上谥号"高祖"的开国皇帝刘邦的名字。刘邦死于公元前 195 年，因此甲本必然写成于这一年以前。相反，乙本避用"邦"字，凡出现该字的地方均改用同义词"国"字，这表明乙本必定写于公元前 195 年之后。同时，乙本不避"盈"字，这是汉朝第二任皇帝惠帝的名字，他死于公元前 188 年。因此，假如避讳的准则被一贯严格地遵循的话，那么乙本必定写成于公元前 195 年至 188 年之间。尽管甲、乙本帛书《老子》在书写字体和抄写年代上不同，两者之间存在着许多令人感兴趣的异文，但目前的研究表明，总体上说，它们代表了《老子》版本流传过程中，与现存各种已知版本相对的同一个系列[17]。 264

4B.《老子》传统的版本

马王堆帛书发现之前，岛邦男曾对《老子》版本作过广泛的比较研究，确认了六种不同的整理本，就是说，从技术上分析，有六种不同的文本系统，分别是：(a) 严遵本，(b) 王弼本，(c) 傅奕本，即通常所说的"古本"，(d) "想尔"写本，(e) 河上公本以及(f) 玄宗本[18]。这六种文本系

---

[16] 马恩斯(B. J. Mansvelt Beck)曾指出，至少在秦汉时期，避讳只是在君主死后才生效，而不像人们有时认为的，在君主即位时就生效了。参马恩斯《秦始皇的避讳字和孝文王的三日王朝》("The First Emperor's Taboo Character and the Three Day Reign of King Xiaowen")，《通报》73(1987)，页 68—85。刘殿爵从另一个略有不同的角度研究了同样的问题，并且详细阐述了避讳和避讳替代词在判定秦朝及汉代初期文献的年代和来源上的重要性。他的观点和结论与马恩斯并不相左。参刘殿爵《秦讳初探》，《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1988)，页 217—289。

[17] 参刘殿爵《中国经典：道德经》和鲍则岳《文本批评和马王堆〈老子〉》("Textual Criticism and the Ma Wang Tui *Lao-tzu*")，《哈佛亚洲研究杂志》44(1984)，页 185—224。

[18] 岛邦男《老子校正》，东京：汲古书院，1973 年。

统中，严遵本和“想尔”本仅部分现存，前者以刊印本《老子指归》(HY693)为名收录在《道藏》中，只包括《老子》“德经”部分，即传世本的后半部分；“想尔”本现仅存于敦煌写本中(见斯坦因 6825，英国国家图书馆藏)，只包括第三至三十七章，即传世本前半部分“道经”，但缺少第一、二两章和第三章的前部分。由于传统上认为严遵本不可靠，而“想尔”本在 20 世纪前尚不为人知，加之两者都不完整，所以这两种本子对《老子》文本的流传均未产生重要的影响。

玄宗本带有唐玄宗自己作的注解，成书于 735 年，保存在《道藏》
265 (HY677)中以及许多唐代石刻上[19]。同严遵本和“想尔”本一样，玄宗本总体上对《老子》文本流传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在下文的比较讨论中，我们一般不涉及这三种版本。当然，如果其中某个本子的异文对于以下某行或某页的研究有意义的话，我们也会提及。

余下的三种整理本：王弼本、河上公本和傅奕本，前两种从宋代至今一直占据着《老子》文本流传的支配地位。这种支配地位的获得多半是由于附在文本中的两种注解存在着显著差异。众所周知，王弼(226—249)是个出色的《易经》注释家，一位儒士(即我们今天所谓的“文人”)，他的《老子》注体现了文士们的趣味和习惯。相比之下，除了作为《老子》的注者，河上公则是个无名之辈。他的注解，看起来似乎很典型地把《老子》当作个人和政府的行为教科书，其目的至少部分是为了求得个人的健康长寿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而这个目的，无论是为自身或是为国家，都可以通过本质上相同的方式来达到。这正是河上公注所试图阐明的[20]。

这两种注解之间的明显差异，并未扩展到相应的《老子》原文上。事实上，乍看上去，我们会惊诧于传统的王弼本《老子》和河上公本《老子》何以如此地相似。正如现在已经证明了的，我们可以把这种相似性解释

---

〔19〕 参洪业《公元 719 年唐代宫廷的目录学之争》，《哈佛亚洲研究杂志》20(1957)，页 74—134。

〔20〕 参贺碧来(Isabelle Robinet)《7 世纪前〈道德经〉之注疏》(*Les commentaires du Tao Tö King jusqu'au VIIe siècle*)，《高等汉学研究所学报》(*Mémoires de l'institut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5(巴黎：法兰西学院高等汉学研究所，1977 年，页 30—31)；何可思(Eduard Erkes)的河上公注释全译《〈老子〉河上公注》(*Ho-shang-kung's Commentary on Lao-tse*)(阿斯科纳，瑞士：亚洲艺术，1950 年)。

为，传统的王弼本，并非王弼实际所见到和研究过的、在其基础上作注的那个本子[21]。

最近，鲁道夫·瓦格纳(Rudolf Wagner)也指出，传统的王弼本同河上公本十分相似，应视为这一文本系统的范本，虽然它也被当成了承载王弼注解的工具[22]。瓦格纳进一步指出，反映在王弼注解中的实际的文本——姑且称为原始的王弼本，与傅奕本的古本系统非常接近，以至于总体上，可以放心地把古本系统视为原始王弼本的代表，而把河上公本和传统的王弼本合而为一，统称为河上公本。这就意味着原先的三个 266
系统：王弼本、河上公本和古本，实际减少为两个，河上公本包含了传统的王弼本，而傅奕古本包含了原始的王弼本。在下面的文本比较中，我们一般以《道藏》河上公本作为河上公本系统的代表，以傅奕古本作为古本系统的代表。必要时，也会提及与特定异文相关的其他本子。

要确定两个(或几个)异文中哪一个较好(或最好)地反映文本的原始形式，实非易事。理论上，我们应该能根据已知的各种写本与相关的整理刊行本之间的关系来解决这一问题。这些写本和整理本之间的关系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文本流传的世系，我们可以用一张树形图——专业上称之为"谱系图"来体现。就我们所讨论的《老子》版本而言，其谱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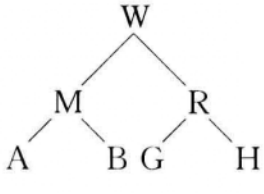

这个谱系图把《老子》复杂的版本系统大大地简化和人为地对称了，不过

---

[21] 参希玛(Shima)《老子考释》(*Rōshi kōsei*)，页 9—10；鲍则岳《从马王堆帛书看〈老子想尔注〉的宗教和哲学意义》("The Religious and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Hsiang erh' *Lao tzu* 想爾老子 in the Light of the Ma Wang Tui Silk Manuscripts")，《伦敦大学亚非学院院刊》(*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45(1982)，页 95—117；鲍则岳《王弼和河上公所未见过的〈老子〉文本》("The Wang Bi Recension of the *Laozi*")，《伦敦大学亚非学院院刊》48(1985)，页 493—501。

[22] 参鲁道夫·瓦格纳《王弼对〈老子〉的校订》("The *Lao tzu* Text that Wang Pi and Ho-shang Kung Never Saw")，《古代中国》14(1990)，页 27—54。

对本文来说，却是很合适的，可以避免枝蔓。谱系图顶部的起点，标作W，是原始文本。由它演化出两条分支，一条是马王堆帛书(M)分支，另一条是传世本(R)所有版本的分支。前面我们已经限定了仅对河上公本(H)和傅奕本(G)作比较性论述，这两种本子只是R的两个次一级分支。此外，还应该有其他几个分支来代表上面提到的几种本子，即严遵本、玄宗本以及包括"想尔"本在内的各种敦煌写本，但在目前阶段，我们尚不能确定这几个版本相互间的关系，以及整体上同R的关系，所以实在无法加以精确地说明。我们能够说明的，是马王堆帛书两种写本之间的关系，要比它们同现存任何一种写本或传世本的关系来得密切。因此我们把它们放在一起，构成整个谱系的一个独立分支，以区别于R支和任何可能被确立的敦煌写本分支。

假如我们对谱系图中马王堆帛书和传世本分支的基本区分是正确的
267 话，那么在任何时候，只要这两个分支的文本相一致，即当M=R，不言而喻，我们就可以自然地重建文本的原始形式W。如下面的公式所示：

1. 如果M=R，则W=M和R。

这条规则，显然以假设我们已经确定了M和R的等同关系为前提。当M=R时，W便不言自明地确定了；同样，当A=B，G=H时，M和R也就不言自明地确定了，即：

2a. 如果A=B，则M=A=B；

2b. 如果G=H，则R=G=H。

一般说来，当A≠B或G≠H时，那么M和R的确定就须要建立在文献学家理解和解释一系列异文时所作出的一个个最佳判断的基础上。更为重要的是，谱系结构本身的建立也要依赖这一个个的判断。例如，假使A≠B，而A或B=G或H，或A=G，B=H，就是说，如果相同的异文同时出现在谱系图的M、R两边，那么这一异文可能就是原始形式，而其他异文都是衍生的。因此，假设我们发现了下面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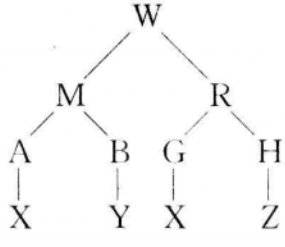

由于 A：X 与 G：X 相同，我们便选择 X 作为 M 和 R 的常量，自然也作为 W 的常量。理由是，在谱系的两个分支中保存同一原始形式的可能性，比这两个分支通过各自独立的演变而出现相同的变化结果的可能性更大。例如，前面所讨论的《老子》第四十一章中的那行文字，我们发现，在敦煌“想尔”系统的两种写本中以及一通唐代石碑上，都用“能”字代替了“而”字。这表明“能”字是它们共同来源的可能性大于“而”。理由是，如果“而”是其共同来源的话，那么“而”字被改为“能”字的情况就分别在不同的地方独立地出现了两次，一次是在马王堆乙本中，另一次是在敦煌写本中。而如果“能”是其共同来源的话，那么它被改成“而”字的情况就只有一次，即仅出现于 R 的敦煌“想尔”系统以外的传世本中。二者择一，后者的可能性更大。这个推断不成立的唯一例外，是有证据表明分支间发生了横向感染，因为如果 A 被感染，即受了 G 的直接影响，或者 268
反过来，G 被 A 所感染时，那么 X 是原始形式的观点自然不能成立。但就马王堆《老子》而言，写本的考古来源排除了这种可能性。于是，我们可以把上述基本原则公式化为：

3a. 如果 A≠B，且 A=G 或 H，或 A=G=H，但 B≠G 或 H，则 A=M=R=W；

3b. 如果 A≠B，且 B=G 或 H，或 B=G=H，但 A≠G 或 H，则 B=M=R=W；

3c. 同样，如果 G≠H，情况照此类推。

3d. 作为规则 3a—b—c 的推论，我们必须注意到，如果当 A≠B，但=G 或 H，且 G≠H 时，在谱系图的 R 支就应当存在一个与 A 或 B 相符的文本，规则 3a—b—c 的逻辑关系会引导我们作出写本的异文是原始形式的推测，因为它即使不在 G 或 H 本中，也一定保存在某个通行本中。如果其他情形相同，则这个推断是成立的。

4. 当以上规则都不适用，那么就应该考虑 M、R 与 W 之间没有谱系关系，或者根本无法断定。

必须再次提醒注意的是，这些规则都是在假定没有横向的跨分支感染的前提下的，我们只承认从谱系树顶部的交叉点出发，通过分支，到达较低一级的交叉点这样一种垂直的线性演化。但这种假设往往并非实

际的情形。因此这些规则仅在所讨论的异文未发生横向感染的情况下适用。

最后，还有一点应当考虑：

5. 当一对异文其中一个生僻、艰涩，或一定程度上较之另外一个更难理解时，那么前者比后者更有可能代表了原始形式。这条规则，通常叫作“难字优先”。理由是，对整理者或抄写者来说，难于理解的词或短语更有可能被有意无意地改成一个比较容易理解的词或短语，而不是相反[23]。

269 尽管有了这些一般规则和其他可以施用于特定异文的事实材料，我们仍然会遇到因为缺乏明确、客观的证据，而无法判断究竟哪个异文更有可能代表原始形式的情形。此时我们要么姑且存而不论，要么凭借一些略有启发性的证据来进行判断。在下文的注释和讨论中，我们对这种情形一般存而不论。翻译时，为了避免英语译文出现割裂或空缺而需要作出选择，我们的主观性选择用斜体字标明。

5.《老子》第十五章的文本研究

在给出文本材料时，我们把马王堆《老子》两种写本分别称为 A（甲本）和 B（乙本），并用 G 来表示傅奕本，H 表示河上公本。异文的表示格式是，在代表版本的字母和该版本所出现的异文之间用单个冒号“：”，在不同版本的异文之间用双冒号“::”。这样，“B：能::G，H：而”就表示马王堆 B 写本中的“能”字在傅奕古本和河上公本中均作“而”字。在这种简单的格式中，我们只说明了哪个版本出现了哪个异文，并未说明这些异文可能代表的词语。为了说明这些异文据我们推测或判断所表示的词语，可以把这一格式进一步具体化，如：“B：能 neng＜* znəng（能够）::G，H：而 er＜* znjəg（而后）”。

请注意，在怎样理解传世本中汉字所代表的词语和写本中汉字所代

---

[23] 有关这些规则在马王堆《老子》文本研究中的运用的进一步讨论，可参阅鲍则岳《文本批评和马王堆〈老子〉》。

表的词语之间存在着差别。在传世本中，“而”字代表的词是 er(而后)，这没有问题。但在写本中，我们已经知道，“能”字既可能代表 er(而后)，是“而”字的不规范的异体；也可能代表 neng(能够)，就像汉代以后它的规范字形通常所代表的那样。这种分歧缘于这样的事实，即传世本的汉字在很大程度上倾向于反映规范化了的文字系统，因此推测其一般具有它们通常所代表的词义是靠得住的；但对于先秦及汉代早期写本中的汉字来说，则不能作出任何这样的假定，因为这些文本并不像传世本那样反映一种规范化了的正字法。

如果我们不想对讨论中的某个特定语境中的字所代表的词给出肯定的答案，但又想指出这个字在其他或后来的文本中通常代表着哪个词，我们就把这个词写在方括号里，置于格式中该汉字的后面，例如表达式“B：能【neng＜* znəng(能够)】::G，H：而 er＜* znjəg(而后)”表明“能”字通常代表词语 neng(能够)，但在这个语境中或许并非如此。写 270
本中汉字表词的不确定性意味着，不管什么时候遇到异文，我们都必须追问两个不同的问题：第一，写本中的词所指何意？第二，这个词在原始本中最有可能表示何意？尽管情况通常是，我们虽然对第一个问题给出了一个似乎还算合理的答案，却仍然无法回答第二个问题。但如果我们不能哪怕是尝试性地回答第一个问题，那么要想对第二个问题做出有意义的回答更是不可能的。不过，因为证据不足，使得我们无法对这两个问题中的任何一个做出回答的情形也时常有之。

我们发现，当两个异文的声符(指字的标记读音的部分)相同，但在是否带意符(通常叫作“词根”)以及带什么意符上不同时，就会出现一种常见的次一级的书写变异。我们上文所讨论的例子中，如果“堇”被看成是“勤”的异文，表示 qin(勤勉)时，“堇::勤”这对异文便属于这种情况。同样，“说”、“悦”这对异文，当且仅当两个字都表示 yue(喜悦)时，是属于所带意符不同的变异。这两种类型的变异，我们都可以称之为“意符变异”。

意符变异通常对文本的整体理解没有什么影响，显得无关紧要，似乎可以略而不论。不过虽然肯定意符变异或书写变异对文本的意思和词语的意指都没有影响这一点是对的，但是当这种变异出现时，我们仍

有必要逐一地调查并说明清楚，以免错漏了那些表面看来像书写变异或意符变异，实际上却是词汇变异的情况。那种武断地认定某些异文只是书写变异，因而无须详察，结果却漏掉了部分词汇变异的例子的轻忽态度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对文本进行正确的批评分析，一条总的原则，就是要研究和解释每一个异文，即使结果证明某些异文对文本的意思确实没有影响。那种认为书写变异或意符变异的例子都不重要，都没有检查的必要的看法是错误的。因此在下面《老子》第十五章经文的注解中，我们谈到了所有的异文的例子，包括那些被认定为对文本意思没有重要影响的书写变异或意符变异。这样做，读者可以同时看到我们用来判断某个异文是词汇变异或书写变异的事实材料和论据，并可借此来评价结论本身的可靠性。

在词汇变异的例子中，当我们运用上面刚描述的几条“规则”来确定M、R或W是某个异文而非另一个异文时，会在注解末尾的括号内标明所运用的规则的序号。

271

第1行

	1	2	3	4	5
A	□	□	□	□	□□□□□□深不可志
B	古	之	仚	爲	道者微眇玄達深不可志
G	古	之	善	爲	道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
H	古	之	善	爲	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

1. B：仚::G，H：善 shan(善于)　书写变异。B本此处的字残缺，仅部分可识。帛书整理者推测这个字是“仚”。据考，此字见于中古，义为 xian<*xjan(轻举貌)，但前此文献中既未见到过，也从未有材料证明其是“善”字的书写变体。不过如果“山”shan<*sran 是其声符的话，便有可能是 shan<*sjans(善[于])的一种写法。整理者的推测或可接受。

2. B，G：道 dao(道理)::H：士 shi(官员)　词汇变异。G的范应元(宋代)整理本用“士”字，表明是受了H的感染。B和G的形式可能是

原始的(规则 3c)。

3. B：眇::G，H：妙　意符变异。两字均表示 miao(渺小，小得让人眯着眼看，极其微小)。

4. B：達 da<*dat(贯穿)::G，H：通 tong<*thung(通过)　同义词间的词汇变异，意思上无明显分别。原始形式无法确定。

5. A，B：志 zhi<*tjəgs(志向，意图，标志，记录)::G，H：識 shi<*srjək(知道)　词汇变异。由于"志"字通常所表示的 zhi<*tjəgs(志向)，与 shi<*srjək(知道)在同一个《诗经》韵部(之部)，并且两个词的声母发音部位相同，所以"志::識"看起来很像书写变异，B 本"志"只是 shi(知道)的一种不规范写法。这是中国帛书整理者的观点。但实际上，"識"在《广韵》里表示的是一个与 zhi"志"(先假设其为*tjəgs 的古字)意思相同的中古字，而且直到今天，比如在铭文中，仍作为 zhi<*tjəgs(记录，标志)一词的技巧性写法。在这个意思上，早期的词典编纂者和注释家们把它与"幟"看成是同一个字。"幟"字读音很多，有 zhi<*tjəgs、shi<*srjəgs 或 chi<*thjəgs 等，"旗帜"义。通过词义引申，又有"发信号、纪念、引起注意，像用旗帜一般"等义，再进一步引申，由"作记号，以便识认(作为特点或特性的东西)"这个意思上产生出"标志"义[24]。如 272
果我们认为 B 本的"志"表示的是 zhi(标志，引起注意，显示特点)，而 G 和 H 的"識"表示 shi(知道)，那么它们就是词汇变异而非书写变异。我们可以假设，原始本中 zhi 这个词是表示"标志，显示其特点"的意思，当

---

[24] 参高本汉《先秦文献中的文字通假》第 128 号，及阮元《经籍纂诂》(1800 年；重印本，台北：宏业书局，1974 年)"識"条。刘熙(约公元 200 年)《释名》的解释采用声训：shi<*srjək zhi<*tjəgs ye"識，幟也"(shi 識，引起注意，识别出[像使用旗帜标志一样])。在"識"的三种可能的读音中，我们根据丁声树和李荣，选择"zhi"为其本音，参其《古今音对照手册》(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页 41。王先谦(1842—1918)在其权威的《释名疏证补》中引用时人苏德舆对这一声训的解释(1896 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4/4b(页 176)：

> "幟"，或作"識"，或作"志"，是"識"，"幟"同字。"幟"之本義爲旌旗之屬，軍事以旌旗爲標識也，引申爲凡有標記者之稱。

("幟"字有时写作"識"，有时写作"志"。所以"識"和"幟"是同一个[词]。zhi"幟"的本义是一种旗帜。军事上旗帜可作为引起注意或确认某事的手段。通过词义引申，成为任何有标识的事物的称呼。)

原始词被写成“識”字，而这个意义上的“識”后来又成了它的不常见的用法时，这个“識”字便被误解为它更常表示的 shi(知道)，R 本的异文于是就产生了。这是 zhi(标志)为原始形式，shi(知道)为变化形式的一个证明。另一个间接的证据，是马王堆写本中未见有把 shi(知道)写作“志”字的，因此如果此处“志”字代表的是 shi(知道)，就会同写本整体的正字法相违背。虽然不能完全排除存在这种不一致的可能，但如果我们对文字材料有了一种更为合理的解释，就像这儿的情形，那么写本自身的正字法的一致性就不容忽视。我们的结论是，这处异文实际上是词汇变异，不是书写变异。文本的原始形式表示的是 zhi<*tjəgs(标志，引起注意)一词，写作“識”，这个字后来被误解为表示 shi<*srjək(知道)了(规则 5)。

第 2 行

6　7

A　夫唯不可志故强爲之容

B　夫唯不可志故强爲之容

G　夫惟不可識故强爲之容

H　夫唯不可識故强爲之容

273

6. A,B,H：唯::G：惟　意符变异。这是一种很常见的变异，两个字均表示 wei(唯有)一词。

7. A,B：志::G,H：識　与上文第 5 相同。G 的范应元整理本作“测”，表示 ce(测量)。

第 3 行

8 9 10 11　12 13　14

A　曰與呵其若冬□□□□□□畏四□

B　曰與呵亓若冬涉水猷呵亓若畏四罢

G　曰豫兮　若冬涉川猶兮　若畏四鄰

H　豫兮　若冬涉川猶兮　若畏四鄰

8. A,B,G：曰 yue(说)::H：零　词汇变异。G 的范应元本缺“曰”字，再次说明它受了 H 的感染。yue(曰)可能是原始形式(规则 3c)。

9. A,B：與【yu<* grjag(x)】::G,H：豫 yu<* rag(犹豫)　yu(犹豫)一词的书写变异。在双声联绵词 you—yu<* rəgw—rag 中，字通常写作“猶豫”。这个联绵词可以拆开，两个组成部分可以相当自由地使用。如《孟子·梁惠王下》第四章里 you 和 yu 就均有实义的用法：“吾王不遊……吾王不豫”(如果我王不游历[=走，动]……如果我王不休息[=停止，中止])。注意“遊”you<* grəgw 和“猶”you 几乎同音。

10. A,B：呵::G,H：兮　书写变异。A、B 中的形式“呵”作为“兮”的书写变体贯彻于写本始终。

11. A：其::B：丌::G,H：零　A、B 之间的书写变异。B 本的形式在马王堆写本中习见。《说文》收录的“其”字为“箕”(柳编的篮子)的籀文形体，跟领属代词 qi 没有关系。字形上，“其”字有一个小篆形体“ ”，它的下半部显然便是 B 本中的“丌”字。作为《说文》的一个部首，“丌”字紧随在“箕”后，释为“下基也，荐物之丌”(基础，置物台，地基，承受物体的台架)[25]。很显然，这个词本义是 ji<* kjəg(基础，置物台)，现在写作“基”，但最初只简单地写作“丌”，后分别作为“其”、“丌”的声符。“其”、“丌”表示 qi<* gjəg(他的、她的、他们的等)和所谓的情态语气 qi(难道?)。作为通例，《老子》通行本中省掉了许多可用可不用的语法小品词和反诘词，例如这个情态词 qi。

12. B：水 shui(水、河)::G,H：川 chuan(川溪)　同义词间的词汇变异。无法确定原始形式。

13. B：猷::G,H：猶　书写变异。清代权威字典《康熙字典》和阮元的《经籍纂诂》在处理这两个字上多少有些自相矛盾：既认为两字可以互用(“猷通作猶”；“猶同猷”)，又把它们分立为两个各自意义明确、很少相通的独立条目。

在当前此例子中，意符“犬”从右边移到左边，是个自由的书写变异，

274

[25] 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1928 年；重印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70 年)，页 2000—2003。

这一点似乎不言自明。但我们还必须意识到，这里存在着如何理解这两个字的意思的问题。在具体语句中，它们究竟表示什么词往往很难确定。在此行中它们表示的极有可能是 you—yu(猶豫)的 you<* rəgw。you<* rəgw 虽然常以双声词 you—yu 的形式出现，但它本身却是一个自由的词(参上文第 9 条)。据《康熙字典》和阮元，这个词应当写作"猶"而非"猷"，但这无疑是反映了汉代以后的正字法习惯，对于马王堆帛书或其他先秦写本并不适用。我想，这里可以把它们看成书写变异，虽然目前对于这两个字的关系及 you—yu 一词的来源和词汇性质尚不清楚。

14. B：旻【文 wen<* mjən】::G，H：鄰 lin<* ljin(邻居，邻近，附近)　书写变异。"旻"字见于此处和 B 本第八十章及新近发现的两种铜器铭文中[26]，但其他传世文献里尚未见到。不过我们仍有把握认为，它是常见的"鄰"字的异体，表示 lin<* ljin(临近，邻居)一词，它们并不是词汇变异。

"旻"的声符似乎是"文"wen<* mjən，"文"的谐声系列提供了它带有声母 l-的明显证据，如"吝"lin<* ljəns(吝啬)；而且"文"wen(* -jən)部字，比如"文"字本身及其谐声转化字，经常与 lin<* ljin(邻近)所在的"真"zhen(* -ljin)部字相联系。因此从语音上看，认为"旻"表示的是 lin<* ljin一词不会有异议。

275 有两块汉代石碑，每块上都刻有一个"□□"字，洪适(1117—1184)考定该字为表示 lin(邻近)一词的"鄰"字的异文。第一块《孙根碑》刻有"至于東□□大垔戒仁"一句。洪适根据班固(32—92)《幽通赋》"東厽虐而殲仁"在《文选》的众多版本中均作"東鄰虐而殲仁"("東鄰"，东边的邻居，李善[卒于公元 689 年]认为暗指令人痛恨的商朝末代暴君纣[27])，认为"垔"即班固赋中的"虐"字，"戒"即"殲"字，而"□□"也即"厽"字，都是"鄰"字的异文[28]。我们在马王堆 B 本中看到的"旻"，无疑就是这个表示 lin

---

〔26〕 参《金文编》，容庚、张振林、马国权编(第四次修订版；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页 1490。

〔27〕 《文选》(台北：艺文印书馆，1967 年)，页 14/15a。

〔28〕 参内野熊一郎《汉魏碑文金文镜铭索引》，洪适《隶释》(《四部丛刊》影印本)(东京：远东书店，1966 年)卷一，页 114。

的“□□”字，只是增加了语音限定成分“文”wen＜* mjən** mljən，这也许由于B本抄写者觉得这个声符是必要的，因为“□□”字另外还表示 xuan＜* xwjan(喧闹)(《广韵》22)的意思，可能会与表示 lin 的用法相混。

第4行

	15	16	17
A	□呵其若客∠涣呵其若凌		澤
B	嚴呵𠂤若客	涣呵𠂤若凌	澤
G	儼 若客	涣 若冰	將釋
H	儼兮其若客	涣兮 若冰之將釋	

15. B：嚴::G，H：儼　意符变异。两字均表示 yan＜* ngjamx/s(威严，严厉，尊敬)一词。

16. A本中有许多这样的区分符号，穿插于整个文本。它们总是出现在句子的末尾，但并非所有句子甚至大部分句子的末尾都出现。这些符号看起来与章节的结束也没有关系。其意义尚不得而知。

17. A，B：凌澤 lingze(冰[正在融化]的池塘)::G，H：冰(之)將釋 bing (zhi) jiang shi(冰将要融化)　词汇变异。ling＜* bljəng(凌[冰])与更为常见的 bing＜* pljəng(冰)同源，最典型的例子是《诗经·国风》之154：“三之日纳于凌陰”(三[月]天里[把凿下的冰块]放进冰室)(yin [陰(室)]源于“荫”。比较：英语的 shed 同样源于 shade)。 276

lingze“凌澤”的意思，并非字面上的“结冰的沼泽”，我认为是指一潭池水从四周侵蚀一块正在消融的冰。ze“澤”不仅指“沼泽”，也表示“池塘”、“水汽”。其意象是：池水在即将融化的冰块周围不可遏止地渐次展开，而此时冰块无法抗拒任何外界施加的消蚀力。这个短语传世本写成“冰將釋”有几个相关联的原因。首先，在表示“冰”的两个词语中，ling 不如 bing 常见，因而被后者取代(难词屈从于易词)。其次，同样 ze 表示“池塘”义不如表示“沼泽”义常见，但如果把它理解为“沼泽”又不大讲得通。由于“澤”ze＜* drak 与“釋”shi＜* hrjak 在字形和读音上相近，而“釋”有“消融”、“融化”义，于是“澤”(池塘)就被当成“釋”，理解成“融化”义了。一旦这种新的

解释形成后，表将来时态的小品词 jiang“將”就可以加在短语“冰釋”中间，而且在 H 中，能使任意句子名物化的“之”也可以加进来。这样，最初的“冰（正在融化）的池塘”这一多少有些神秘味道的意象，就整个地变为更好理解、更浅显直接的“冰将要融化”了（规则 5）。

第 5 行及 5a 行

	18	1920	21	22
A	□呵其若	椒湷□□□□□□□		若浴∠
B	沌呵亓若	樸湷呵亓若	濁洭呵亓	若浴
G	敦兮其若	樸	曠兮其	若谷
H	敦兮其若	朴	曠兮其	若谷
G		混兮其若	濁	
H		渾兮其若	濁	

18. B：沌【dun<* dən(x)（混沌）】∷G，H：敦 dun<* tən（敦厚）书写变异。两字均表示 dun（敦厚）一词。

19. A：椒【屐 pu<* buk】∷B，G，H：樸/朴 pu<* buk【未经雕琢的（木头、石块），未经改变的、原始的】 书写变异。“樸”、“朴”都是 pu（未经雕琢的[木头、石块]）一词常见的书写变体。A 本中，此处抄作“椒”字[29]，尚不能证明其是否有错。该本中另外四见“椒”字，同样都存在一个释读的问题。帛书整理者把它改成通常表示 wu<* ʔuk（篷盖）的“楃”字，这在文意上同样存在问题，因为如果把它当成词汇变体，那么无论怎样理解，“篷盖”的意思总与上下文义不合，语音上也说不通；如果把它当成表示 pu（未经雕琢的木头、石块）的“朴”字的书写变体，那么“楃”wu<* ʔuk的声母 ʔ（喉塞音）与 pu<* buk“朴”的声母 b-又很难统一起来。何德睿（Derek Herforth）推测这是整理者抄错了，实际应该是“椒”字。不

277

[29] 这里采用何德睿的转写。参其《马王堆帛书〈老子〉文献学研究二题》（“Two Philological Studies on the Mawangdui *Laozi Manuscripts*”）（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80 年；1988 年修改），页 34—35。

过除了A本，其他文献未见“椯”字。但“椯”字有一个人们所熟悉的读作*buk的声符“戾”，倒是与异文“樸”、“朴”的读音恰好一致。

20. A，B：溍chun<*thjənx（搅动起来的）::G：混hun<*gwənx（起漩涡的且黑暗的）::H：渾hun<*gwənx　词汇变异。马王堆帛书与G、H为代表的通行本在这三组并列的短语上有所不同，但这些差异对意义没有重要影响。

G、H所用的字是hun（昏暗，混淆）一词常见的书写变体。马王堆写本用的是“溍”字，如果整理者转写无误的话（参A之120行及B之231a行。仅后者可以辨识，而且从照片上也遽难断定其右半部分就是“春”字），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奇怪的问题。“溍”字现在仅见于作为清代词典编纂蓝本的《字汇补》中，读作chui，古汉语（如果它确实存在于古汉语中的话）应当读*djər，义为“水深声”。这个词义并不很符合该行文字的字面意思，因而值得怀疑。况且，如果证明此处该词确实是chui，并且它从公元前2世纪至清代中叶一直存在的话，又何以再未见有其他文献使用过或者别的词典收录过（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材料）？这是十分奇怪的事。实际上，以“春”chun<*thjən为声符的“溍”字更有可能是chun<*thjənx（使动，使振作）一词的一种尚未被证明的写法。这个词有许多在具体意义上稍有差别的变体，如a）“蠢”chun<*thjənx（虫类的蠕动，特别是在春天里），b）“憃”chun<*thjənx（激动，骚动），及声母略有不同的c）“鬊”shun<*hrjəns（蓬乱的、随意竖着的头发[<振作]），甚至“春”chun<*thjən（春天）一词本身，或许也可以用同样的词源“使振作”来解释，即度过了休眠的冬季，自然界又一次振作自己，复苏了。

尽管chun（拨动、挑起）和hun（起漩涡的，有漩涡的，混乱的）——之间是标准的词汇变异，但这两个词实际上近乎同义，而且最初可能彼此 278
同源。试与叠韵联绵词“混沌”hundun比较一下，尽管写法不同，但hun、dun两个音节的韵母相同，与当前这两个词汇变体之间的语音关系十分吻合，而且也都表示“起漩涡的，被搅动的，回旋的”的意思。

21. B：洭【狂kuang<*gwjang】::G，H：曠kuang<*khwangs（空旷，广袤）　书写变异。帛书B本此字整理者转写为“菠”（A本此处残阙），带有一个明显的声符“莊”zhuang<*tsrjang。

如果把“漒”字看成是表示 kuang<* khwangs(空旷)一词的“曠”字的异体,就会有一个语音上的问题,我们很少见到一个声符的声母为* tsr 的字用来表示声母为舌面后音的词,就像这个例子一样。但如果不把它看成是 kuang 的书写变体,就应该看成是词汇变体,我们就必须判定这个未知的“漒”字表示的是什么词。可这无从入手,我们甚至连真正能证明其为词汇变体的证据都没有。比较合理的,是何德睿的看法,他认为这又是整理者把这个可疑的字转抄错了,它应当是我们上面给出的“浊”字[30]。这个未知的“浊”字的声符是“狂”kuang<* gwjang,其语音形式与* khwangs 一词完全吻合。

22. A,B:浴::G,H:谷　意符变异。两个字都表示 gu(山谷)一词。A,B 的形式在整个马王堆写本中习见。

第 6 行

	23	24	25	26	27
A		濁	而	情之	徐清∠
B		濁	而	靜之	徐清
G	孰能濁以澄	靖之	而	徐清	
H	孰能濁以		靜之	徐清	

23. A,B:零::G,H:孰能 shuneng(谁能够?)　词汇变异。意义上的差别在于,A、B:“已然混浊了,使之变得清澄……”而 G、H 本是说:“谁能使混浊的物体变得清澄?”同样方式的变异也出现在第 7 行对应的句子中。“想尔”写本及唐代石刻均与马王堆写本一致,说明没有 shuneng(孰能)这一短语的是原始形式(规则 3d)。

279

24. A,B:而 er<* znjəg::G,H:以 yi<* rəgx　词汇变异。写本中的“而”字使动词“(变)浊”成为后面动词短语的一个先行条件:“已经变得混浊了,如果谁能澄清它……”在 G 和 H 中,由于前面加了“孰能”(谁能够?)这个短语,zhuo“浊”的先行体身份相对于 jingzhi“静之”便不再合

[30] 何德睿《马王堆帛书〈老子〉文献学研究二题》,页 54—55。

适，于是 er“而”被换成语音上近似并且句法上也多少相似的 yi“以”，整句的意思就变成了“谁能接受混浊（的事实），并且澄清它……？”注意，在下文相应的行句里没有出现这一异文。

25. A，B，H：零::G：澄 deng（通过沉淀使液体变清） 词汇变异。“澄”仅见于 G 的《道藏》本中，范本没有，现存的通行本也都没有。这似乎表明“澄”原本只是某位注释者对短语“静之”所作的注文，在 G 中却被误入正文了。

26. A：情::B，H：静::G：靖 书写/意符变异。三者均表示 jing＜* dzjingx（安静，使安静）一词，习惯上写作“静”字。

27. A，B，H：零::G：而 er 词汇变异。G 本在动词短语“靖之”和“徐清”之间用“而”字连接，使得前者修饰从属于后者（“当有人把它沉淀时，才慢慢地变清”）。其他版本中，这两个动词的语法关系是并列的（“有人去沉淀它，它慢慢地变清了”）。零形式可能是原始的（规则 3c）。

第 7 行

	28	29	30	31
A		女以	重之	余生
B		女以	重之	徐生
G	孰能安以久動之而			徐生
H	孰能安以久動之			徐生

28. A，B：女以 nü yi（占有那个女子）::G，H：安以（占有那个安娴者） 词汇变异。这似乎是我们所能发现的由一种性的意象向温和的不含有性的意象有意识转变的罕见的例子之一。写本中这个短语出现的全句是“女以重之徐生”，意为“占有那位女子，使之变重（＝使怀孕），让她慢慢孕育出生命”。写本“重”字对应于传世本的“動”（参下第 30），表示 zhong“重，变重（怀有一个孩子），即‘使怀孕’”。试比较 zhongshen“重身”（怀孕）这个常见的说法。“重”字又或许表示 zhong“腫”（肿胀，肿起来的），这时“重之”的意思就是“使她的身体隆肿起来，即因怀孕而肚子变大”。甚至可能表示 zhong“種”（种植，植入），即“植入一颗种子”。

280

在所有的通行本中，通过训“重”为 dong“動”（运动），又通过给“女”字（表示 nü“女子”）添加意符“宀”，使之变为通常表示 an（安稳，安娴，安定）的“安”字，这一正字法的便宜之举，为 dong（运动）制造出一个正好恰当的语义补足语，从而把原本的受孕的意象彻底给抹掉了。

还有一种极小的可能：这是一处书写变异，而非词汇变异。在字形的形成阶段，也许在写本产生以前的五百年或更早，“女”字不仅表示 nü＜*znjagx（妇女，女性），也表示 an＜*ʔan（坐着，跪着的，休息＞安稳，安娴），即所谓的“多音字”，也就是一个字代表了两个不同的字，表示两个不同的词（语义上的关联是，“女”字最初描绘的不仅是个女人，而且确切地说是个跪着的女人，即“坐着的”或“安娴的”女人）。我们可以假定写本这里的“女”字表示的是 an（安居的，安娴的），与通行本“安”字表示的相同。不过果真如此的话，我们会惊异于“女”字的字形特征何以保存得如此之晚，因为早在几个世纪前这一特征就已经大部分失去了。所以“女”字不大可能真的表示 an（安居的），虽然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

29. A，B：零::G，H：久 jiu（长时间） 词汇变异。意义上的不同只在于 G 和 H 说“长时间地振动她”，而写本只说“振动她”。“久”字不可能是原始形式，因为就像上面两处“孰能”的情况一样，“想尔”本和唐碑也都没有这个字，与马王堆写本相一致（规则 3b）。

30. A，B：重 zhong＜*drjungx（重的，使变重[怀有一个孩子]）::G，H：動 dong＜*dungx（运动） 词汇变异。参上文第 28 条给出的两种可能的解释。

31. A：余【yu＜*rag（我）】::B，G，H：徐 xu＜*rjag（缓慢地） 意符变异。两种形式均表示 xu（徐缓）一词。

281

第 8 行

	32	33
A	葆此道	不欲盈
B	葆此道	不欲盈
G	保此道者	不欲盈
H	保此道者	不欲盈

32. A,B: 葆【bao<* pəgwx(遮蔽物)】::G,H: 保 bao<* pəgwx(保护,保存)　意符变异。两字均表示 bao(保护)一词。帛书写作带有意符"艸"(草)的"葆"字(遮蔽物),在"遮蔽物">"庇护"的意思上,无疑与 bao(保护)同源。

33. A,B: 零::G,H: 者(……的人)　词汇变异。意义上的差别:A、B 是"保护这个道,有人……",而 G、H 是"保护这个道的人……"。原始形式无法确定。

第 9 行

	34 35	3637	38
A	夫唯不欲□□以能	□□□	成
B		是以能弊而不	成
G	夫惟不 盈是以能敝而不		成
H	夫唯不 盈故 能蔽		不新成

34. A: 欲 yu(想要)::G,H: 零　词汇变异。A 本似乎是在重复上一行已出现的短语"欲盈",但"盈"字阙失。通行本漏掉了动词 yu(想要),B 本则漏掉整个小句。如果我们对 A 本中"欲"后一字是"盈"的猜测完全正确的话,那么 B 本的这句缺漏或许是因为上一行的"欲盈"与这一行的"欲盈"意外地发生混淆所导致。

35. A,B,G: 是以 shiyi(凭借这个,于是)::H: 故 gu(所以)　词汇变异。这反映了文体上的差异,葛瑞汉认为"是以"是一种"硬"形式,涉及"这一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比照,而"故"是一种"软"形式,不包含比照之意[31]。"是以"可能是原始形式(规则 3c)。

36. B: 弊【𣗥 bie<* biat(用衣服掸)】::G: 敝 bi<* bjads(穿坏,褴

---

[31] 葛瑞汉《先秦中国人思维中的疑问形式范畴》("Relating Categories to Question Forms in Pre-Han Chinese Thought"),载《汉语语言学和文学研究》(*Studies i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ical Literature*)(新加坡:东亚哲学研究所,1986 年),页 360—411,特别是页 369。

282 褸)::H：蔽【bi＜* pjads(遮蔽，覆盖)】 意符变异。所有异文均表示 bi(穿坏)。B本的"弊"字可能是 bi＜* bjads"幣"(围裙＜破布片)的异体。(据我所知，"撇"字仅见于《史记》卷七四，页 2345，且被勘订为"撇"，声训为 fu＜* phjət"拂"[掸，轻拍，抚摸]。它可能与《老子》此处这行文字没有直接关系。)

37. B,G：而::H：零 词汇变异。参较上第 27 条的说明。

38. A,B,G：零::H：新 xin(新的，刚刚) 词汇变异。没有副词 xin"新"的本子可能是原始形式(规则 3c)。

283

第十五章译文

那些善于用道的古人，

微妙通达，神秘*深刻得*

无法用言语表达。

因为无法表达，所以，非要描述他们的状貌的话，

就说：小心退缩啊，如同严冬里趟过*川溪*，

缓缓前行啊，就像戒惧着四邻，

端庄严肃啊，犹如宾客，

无拘无束啊，又像融冰的春池，

忠实敦厚啊，仿佛一块未琢的玉璞，

激奋时，如同混浊的泥水一般，

空豁啊，如同山中空谷。

既已激荡如浊水……让它沉淀下来，慢慢地变清。

瞧那位女子……让她受孕，不久她会孕育出生命。

呵护着这个道，不企盼完满，

正因为不求完满，所以能守缺鼎新。

(祖生利 译)

推荐书目

这一推荐书目既不想编成中国古文字学的综合性书目，也不拟作为本书各章征引著作的汇集。确切地说，它只是为有兴趣进一步研究中国古文字学的读者做一向导。共分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商代甲骨文、青铜器铭文、竹简帛书四个部分，每部分又依次分为综述、考古发现及出处、资料（包括照片、释文、注释和翻译）、参考著作、历史研究等类。各部分及各类内的著作按时间顺序排列，以便读者了解各研究领域之进程。

1. 中国古文字学通论

1.1. 综述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1935 年；重印本，济南：齐鲁书社，1981 年。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开明书店，1949 年；重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论中国语言的性质和历史》（*The Chinese Language: An Essay on its Nature and History*），纽约：*Ronad*

Press，1949 年。

杨树达《中国文字学概要·文字形义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1988 年。

钱存训《书于竹帛：中国书籍和铭刻的起源》(*Written on Bamboo and Silk: 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Books and Inscriptions*)，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 年。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1978 年第 3 期。又收入裘锡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年，页 248—269。

巴纳(Noel Barnard)《受控制状态下发掘的考古文献所反映出的秦"文字改革"之性质》("The Nature of the Ch'in 'Reform of the Script' as reflected in Archaeological Documents Excavated under Conditions of Control")，载芮效卫(David T. Roy)、钱存训编《古代中国：中国早期文明研究》(*Ancient China: Studies in Early Civilization*)，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8 年，页 181—213。

裘锡圭《谈谈地下材料在先秦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作用》，《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1981 年第 6 期。又收入裘锡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年，页 45—60。

屈万里《先秦文史资料考辨》，《屈万里先生全集》第四卷，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 年。

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

裘锡圭《关于研究中国古文字的方法》，《古代中国》(*Early China*) 11—12(1985—1987)，页 301—316。

鲍则岳(William G. Boltz)《中国古文字》("Early Chinese Writing")，《世界考古学》(*World Archaeology*)17(1986)，页 420—436。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

陈炜湛、唐钰明《古文字学纲要》，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 年。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年。

吉德炜(David N. Keightley)《中国文字的起源：文字和文化背景》("The Origins of Writing in China: Scripts and Cultural Contexts")，载

森纳(Wayne M. Senner)编《文字的起源》(*The Origins of Writing*),林肯:内布拉斯加大学出版社,1989 年。

刘翔、陈抗、陈初生、董琨《商周古文字读本》,北京:语文出版社,1989 年。

白一平(*William H. Baxter*)《汉语上古音手册》(*A Handbook of Old Chinese Phonology*),《语言学的趋势:研究和专论》(*Trends in Linguistics: Studies and Monographs*)64,柏林:Mouton de Gruyter,1992 年。

鲍则岳《中国文字体系的起源和早期发展》(*The Origin and Early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Writing System*),纽黑文:美国东方学会,1994 年。

1.2. 字典和概要

丁福保编《说文解字诂林》,十七卷,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1932 年。

高本汉《增订汉文典》(*Grammata Serica Recensa*),斯德哥尔摩:远东古物博物馆,1972 年(中译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7 年)。

高明《古文字类编》,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徐中舒编《汉语古文字字形表》,自贡(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年。

藤堂明保《汉字语源辞典》,东京:学灯社,1969 年。

加藤常贤《汉字的起源》(《汉字の起源》),东京:角川书店,1970 年。

许思莱(Axel Schuessler),《周代早期汉语辞典》(*A Dictionary of Early Zhou Chinese*),火奴鲁鲁:夏威夷大学出版社,1987 年。

康殷《古文字形发微》,北京:北京出版社,1990 年。

2. 商代甲骨文

2.1. 综述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年。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弘前:弘前大学中国研究会,1958 年。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二册，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东京：东亚文化研究中心，1964年。

董作宾《甲骨学六十年》，台北：艺文印书馆，1965年。

吉德炜《商史资料：中国青铜时代的卜辞》(*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8年(1985年第二版有较小的修改)。

严一萍《甲骨学》，二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8年。

孟世凯《殷墟甲骨文简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甲骨分期的最新进展》("Recent Approaches to Oracle-Bone Periodization")，《古代中国》8(1982—1983)，页1—13。

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陈炜湛《甲骨文简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台北：编译馆，1988年。

李圃《甲骨文选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王宇信《甲骨学通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288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释稿》，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

2.2. 考古发现及出处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建筑遗存》，台北：中研院，1959年。

雷焕章(J. A. Lefeuvre)《商代甲骨刻辞：其发现和初步研究的历史及书目》("Les inscriptions des Shang sur carapaces de tortue et sur os; aperçu historique et bibliographique de la découverte et des premieres études")，《通报》61. 1—3(1975)，页1—82。

林沄《小屯南地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辑(1984年)，页111—154(英译本见郭锦《林沄的〈小屯南地发掘与殷

墟甲骨断代〉》("Lin Yun's 'The Xiaotun *nandi* Excavation and the Periodization of Yinxu Oracle Bones"),芝加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87 年)。

石璋如、高去寻编《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丁编——甲骨坑层之一:一至九次出土甲骨》,台北:中研院,1985 年;附图,1986 年。

2.3. 资料

董作宾《小屯,第二本:殷虚文字,乙编》,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南京:1948 年;南京:1949 年;台北:1953 年。

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拓本,1959 年;注释,1960 年;索引,1968 年(以贝塚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图版、本文篇"为名重印,京都:同朋舍,1980 年)。

董作宾《小屯,第二本:殷虚文字,甲编》,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南京:1948 年;台北:1976 年重印。

张秉权《小屯,第二本:殷虚文字,丙编》,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卷一,1957、1959 年;卷二,1962、1965 年;卷三,1967、1972 年。

屈万里《小屯,第二本:殷虚文字甲编考释》,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 年。

池田末利《殷墟书契后编释文稿》,广岛:广岛大学文学部中国哲学研究室,1964 年。

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甲骨文合集》,十三册,北京:中华书局, 289
1978—1982 年(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新中国两种主要的甲骨材料著录书》("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Two Major Oracle-Bone Collections Publish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中的书评,《美国东方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10. 1[1990],页 39—5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上下,北京:中华书局,1980、1983 年(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中的书评,《美国东方学会杂

志》110.1[1990],页53—59;裘锡圭《读〈小屯南地甲骨〉》,《书品》,1987年第3期,页2—13)。

严一萍《商周甲骨文总集》,十六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84年(参看吉德炜《商史资料》中的书评,《美国东方学会杂志》110.1[1990],页51—53)。

李学勤、齐文心、艾兰(Sarah Allan)《英国所藏甲骨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姚孝遂、肖丁(即赵诚)主编《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2.4. 参考著作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八册,台北:1965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编》,考古学专刊乙种第十四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东京:汲古书院,1971年(参看吉德炜的书评,《华裔学志》(*Monumenta Serica*)28[1969],页467—47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高岛谦一《殷虚文字丙编通检》,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5年。

孟世凯《甲骨学小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

蔡芳沛、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詹姆斯·夏含夷(James F. Shaughnessy)《小屯南地甲骨索引》(*A Concordance of the Xiaotun Nandi Oracle-Bone Inscriptions*),《古代中国》特刊第1号(芝加哥:1988年)。

徐中舒主编,常正光、伍士谦编《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

姚孝遂、肖丁主编《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290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卜辞分类读本》,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姚孝遂、肖丁主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2.5. 语言学研究

司礼义(Paul L-M Serruys)《商代卜辞语言》("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通报》60(1974)，页12—120。

高岛谦一《卜辞中的从属结构——兼论虚词"其"》("Subordinate Structure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Particle *Ch'i* 其")，《华裔学志》33(1977—1978)，页36—61。

司礼义《在考释商代卜辞文字过程中的一些问题》("Basic Problems Underlying the Process of Identification of the Chinese Graphs of the Shang Oracular Inscriptions")，《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53(1982)，页455—494。

高岛谦一《卜辞中的名词词组》("Noun Phrases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华裔学志》36(1984—1985)，页229—302。

司礼义《商代卜辞语法札记》("Notes on the Grammar of the Oracular Inscriptions of Shang")，约翰·麦克考伊(John McCoy)、黎天睦(Timothy Light)编《对汉藏语研究的作用》(*Contributions to Sino-Tibetan Studies*)，"康乃尔语言学集稿"5，莱顿：博睿学术出版社，1986年，页203—257。

高岛谦一《卜辞否定词的形态》("Morphology of the Negatives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亚非语言计算机分析》(*Computational Analysis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 30(1988)，页111—133。

高岛谦一《殷代贞卜言语的本质》(《殷代貞卜言語の本质》)，《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10(1989)，页1—166(这是作者《关于商代卜辞原理的评介》一文的扩充，关西大学《跨文化研究杂志》15—16[1988—1989]，页11—54)。

高岛谦一《商代语言系词的研究》，《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12(1990)，页1—92。

朱歧祥《殷墟卜辞句法论稿——对贞卜辞句型变异研究》，台北：学生书局，1990 年。

2.6. 历史研究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成都：齐鲁大学研究所，1945 年。

董作宾《殷历谱》，二册，四川南溪：1945 年。

松丸道雄《关于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殷墟卜辞中の田猎にいてづ》)，《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31(1963)，页 1—163。

291 伊藤道治《古代殷王朝之谜》(《古代殷王朝のなぞ》)，东京：角川书店，1967 年。

贝塚茂树编《古代殷帝国》，二册，东京：美铃书店，1967 年。

张聪东《甲骨文所见商朝的祭祀——中国上古宗教之古文字学的研究》(*Der Kult der Shang-Dynastie im Spiegel der Orakelinschriften: Eine paläographische Studie zur Religion im archaischen China*)，Wiesbaden：Harrassowitz，1970 年。

周鸿翔《商代的妇某》("Fu X Ladies of the Shang Dynasty")，《华裔学志》29(1970—1971)，页 346—390。

白川静《甲骨文の世界——古代殷王朝の构造》，东京：东洋文库，1972 年。

赤塚忠《中国古代的宗教与文化：殷王朝的祭祀》(《中国古代の宗教と文化：殷王朝の祭祀》)，东京：角川书店，1977 年(参看吉德炜书评《赤塚忠和早期中国文化：历史方法论研究》("Akatsuka Kiyoshi and the Culture of Early China：A Study in Historical Method")，《哈佛亚洲研究杂志》(*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42. 1[1982]，页 267—320)。

汪德迈(Léon Vandermeersch)《王道——中国古代制度的精神》第一卷(*Wangdao ou la voie royale: Recherches sur l'esprit des institutions de la Chine archaique. Tome I: Structures cultuelles et structures familiales*)，法国远东学院丛刊 113(巴黎：1977 年)。

吉德炜《宗教的义务：商代神学和中国政治文化的起源》("The Religious Commitment: Shang Theology and the Genesis of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宗教史研究》(*History of Religions*)17(1978),页211—224。

严一萍《殷商史记》,三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

吉德炜《商代后期占卜：神秘宗教的遗产》("Late Shang Divination: The Magico-Religious Legacy"),罗思文(Henry Rosemont)编《早期中国宇宙理论探索》(*Explorations in Early Chinese Cosmology*),《美国宗教研究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Studies*)50.2(1984),页11—34。

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张秉权《妇好卜辞简述》("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Fu Ha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张光直编《商代考古研究：商文明国际会议论文选》(*Studies of Shang Archaeology: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hang Civilization*),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6年,页121—140。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吉德炜《商代占卜和形而上学》("Shang Divination and Metaphysics"),《东西方哲学》(*Philosophy East and West*)38(1988),页367—397。

安东尼奥·阿马萨里(Antonio Ammassari)《中国古代文明——从商朝甲骨刻辞看中国史前史》(*I'Identità Cinese: Note sulla preistoria della Cina secondo le iscrizionioracolari della dinastia Shang*),米兰：Jaca,1991年(原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北京：1990年)。

艾兰《龟之谜：商代神话、祭祀、艺术和宇宙观研究》(*The Shape of the Turtle: Myth, Art, and Cosmos in Early China*),奥尔班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1年。

3. 青铜器铭文

3.1. 综述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燕京学报》专号十七,北平: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

巴纳《金石学的新途径和新方法》,《东洋文库纪要》19(1959),页1—31。

沃森(William Watson)《中国古代青铜器》(*Ancient Chinese Bronzes*),伦敦:Farber and Farber,1962年。

朱剑心《金石学》,香港:商务印书馆,1964年。

白川静《金文の世界》,东京:平凡社,1971年。

《伟大的中国青铜器时代》(*The Great Bronze Age of China*),方闻编,纽约:Alfred A. Knopf, Inc.,1980年。

李学勤《中国青铜器的奥秘》,北京:外文出版社,1980年。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谭旦冏《铜器概述》,台北:故宫博物院,1981年。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北京:文物出版社重印,1984年。

马承源《中国青铜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罗森(Jessica Rawson)《中国青铜器:美术与礼制》(*Chinese Bronzes: Art and Ritual*),伦敦:大英博物馆,1987年。

罗森《赛克勒艺术馆所藏西周青铜器》(*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剑桥,麻省:哈佛大学出版社,1990年。

夏含夷《西周史料:青铜器铭文》(*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1年。

3.2. 考古发现及出处

巴纳《文献资料中有关青铜器发现的记载：中国历史编纂学评议》("Records of Discoveries of Bronze Vessels in Literary Sources — and Some Pertinent Remarks on Aspects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y"),《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6.1(1973),页455—544。

柯昌济《金文分域编》,馀园丛刻本,1930年。

巴纳、佐藤保《中国古代冶金遗址》,东京：日应社,1975年。 293

陈梦家《殷周青铜器分类图录》,松丸道雄编,二册,东京：汲古书院,1977年。

《新出金文分域简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考古学专刊乙二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罗覃(Thomas Lawton)《帝国遗物：清宫所藏青铜器》("An Imperial Legacy Revisited: Bronze Vessels from the Qing Palace Collection"),《亚洲美术》(*Asian Art*)1.1(1987),页51—79。

3.3. 资料

3.3A. 铭文

《考古图》,吕大临编,十卷,1092年。

《三代吉金文存》,罗振玉编,1937年。

巴纳、张光裕《中日欧美澳所拓所摹金文汇编》,台北：艺文印书馆,1978年。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博物馆编,四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1982年。

《殷周金文集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十八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1994年。

3.3B. 释文与注释

福开森(John C. Ferguson)《历代著录吉金目》,长沙：商务印书馆,

1939 年。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东京：文求堂，1935 年；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 年。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至六，《考古学报》1955 年第 9 期，页 137—175；1955 年第 10 期，页 69—142；1956 年第 1 期，页 65—114；1956 年第 2 期，页 85—94；1956 年第 3 期，页 105—127；1956 年第 4 期，页 85—122。

白川静《金文通释》，56 辑，神户：白鹤美术馆志，1962—1984 年。

罗福颐《三代吉金文存释文》，台北：远流出版公司重印，1983 年。

徐中舒《殷周金文集录》，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 年。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

上海博物馆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已出四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1990 年。

3.3C. 译文

M. R. Petrucci《中国古代青铜器铭文》（"L'epigraphie des bronzes rituels de la Chine ancienne"），《亚洲杂志》（*Journal asiatique*）2nd ser. 7(1916)，页 5—76。

高本汉《中国青铜器中的殷周》（"Yin and Chou in Chinese Bronzes"），《远东古物博物馆公报》（*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8(1936)，页 9—156。

W. Perceval. Yetts《一件周代早期青铜器》（"An Early Chou Bronze"），《伯灵顿杂志》（*Burlington Magazine*）1937(1)，页 47—77。

罗越（Max Loehr）《周代青铜器铭文》（"Bronzentexte der Chou-Zeit：Chou I"）（第一部分），《汉学季刊》（*sinologische Arbeiten*）2 (1944)，页 30—91；（第二部分），《华裔学志》11(1946)，页 269—325。

巴纳《最近出土的一件西周穆王有铭铜器》（"A Recently Excavated Inscribed Bronze of the Reign of King Mu of Chou"），《华裔学志》19 (1960)，页 67—113。

杜百胜（W. A. C. H. Dobson）《上古汉语语法描写》（*Early Archaic*

Chinese: A Descriptive Grammar），多伦多：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62年。

张光远《西周长铭七篇》（"Seven Long Inscriptions from Western Chou"），载巴纳编《中国古代青铜器和东南亚金属及其他考古器具》（*Ancient Chinese Bronzes and Southeast Asian Metal and other Archaeological Artifacts*），墨尔本：维多利亚国家美术馆，1982年。

杜德伦（Darrel P. Doty）《齐国金文译释》（"The Bronze Inscriptions of Ch'i: An Interpretation"），华盛顿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82年。

3.4. 参考著作

3.4A. 字典与词语索引

《金文编》，容庚编，1925年；第四版，张振林、马国权摹补，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金文诂林》，周法高等编，十六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5年。

《金文诂林补》，周法高等编，八册，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77，台北：中研院，1982年。

李孝定《金文诂林读后记》，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2年。

《金文常用字典》，陈初生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3.4B. 目录与索引

孙稚雏《金文著录简目》，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林巳奈夫《三代吉金文存器影参照目录》，东京：大安书店，1967年。

周法高《三代吉金文存著录表》，台北：三民书局，1977年。

马几道（Gilbert L. Mattos）《关于〈金文诂林〉征引金文的补充资料》（"Supplementary Data o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Cited in *Chin-wen ku-lin*"），《华裔学志》33（1977—1978），页62—123。

容媛《金石书目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重印本（附补编），东京：大安有限责任公司，1963年。

孙稚雏《青铜器论文索引》，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管燮初《西周金文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

吴镇烽《金文人名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

3.5. 历史研究

马伯乐（Henri Maspero）《中国商末周初社会研究琐记》（"Contribution a l'étude de la societe chinoise à la fin des Chang et au début des Tcheou"），《法国远东学院院刊》（*Bulletin de l'École francaise d'Extreme-Orient*）46.2(1954)，页 335—403。

贝塚茂树《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中国古代史学の发展》），东京：弘文堂，1946 年。

顾立雅（Herrlee G. Creel）《中国政术之起源：西周王朝》（*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The Western Chou Empire*），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0 年。

伊藤道治《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中国古代王朝の形成》），东京：创文社，1975 年。

汪德迈《王道——中国古代制度的精神》第一卷，法国远东学院丛刊 113（巴黎：1977 年）。

松丸道雄《西周青铜器制作的背景》（《西周青铜器制作の背景》），《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72(1977)，页 1—128。

倪德卫（David S. Nivison）《据青铜器铭文重构西周史》（"Western Chou History Reconstructed from Bronze Inscriptions"），载乔治·秋山（George Kuwayama）编《伟大的中国青铜器时代：专题论文集》（*The Great Bronze Age of China: A Symposium*），洛杉矶：洛杉矶美术博物馆，1983 年。

伊藤道治《中国古代国家的统治结构》（《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构造》），东京：中央公论社，1987 年。

296

许倬云、林嘉琳《西周文明》，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8 年。

夏含夷《太保奭在周平叛整肃中的作用》（"The Role of Grand Protector Shi in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Zhou Conquest"），《东方艺术》（*Ars Orientalis*）19 (1989)，页 51—77。

4. 竹简帛书

4.1. 综述

王国维《简牍检署考》，载《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

鲁惟一（Michael Loewe）《汉代行政记录》（*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二册，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7 年。

大庭脩《木简》，东京：学生社，1979 年。

大庭脩《木简学入门》，东京：讲谈社，1984 年。

林剑鸣《简牍概述》，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 年。

薛英群《居延汉简通论》，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1 年。

4.2. 考古发现及出处

鲁惟一《中国新出写本初考》（"Manuscripts Found Recently in China: A Preliminary Survey"），《通报》63.2—3(1977)，页 99—136。

《云梦睡虎地秦墓》，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

鲁惟一《汉代行政文书：来自西北的最新发现》（"Han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Recent Finds from the North-West"），《通报》72(1986)，页 291—314。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夏鼐主编，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

(1) 云梦秦简，页 636—637。

(2) 银雀山汉简，页 613—615。

(3) 武威汉简，页 553—554。

(4) 马王堆帛书，页 307—309。

《包山楚墓》，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编，二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

297

4.3. 资料

4.3A. 照片(包括有注释的释文)

沙畹(Éduard Chavannes)《斯坦因在东突厥斯坦沙漠中发现的汉文文书》(*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13 年。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自印本。

马伯乐《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汉文文书》(*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伦敦: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1953 年。

劳榦《居延汉简·图版之部》,三册,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7 年。

《居延汉简甲编》,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年。

《武威汉简》,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年。

《武威汉代医简》,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年。

《居延汉简甲乙编》,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马王堆汉墓帛书》(精装本),计划六函,已出(壹)(叁)(肆),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1985 年。

《银雀山汉墓竹简》,一册,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睡虎地秦墓竹简》,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包山楚简》,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

《敦煌汉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北京:中华书局,1991 年。

《马王堆汉墓文物》,傅举有、陈松长编,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 年。

《居延新简——甲渠候官》,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国家文物局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北京,中华书

局，1994 年。

4.3B. 释文和注释(包括翻译为现代汉语和日语的书籍)

王国维《流沙坠简考释补正》。

劳榦《居延汉简 · 考释之部》，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0 年。 298

《睡虎地秦墓竹简》，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年(附有译文的睡虎地秦简法律、行政文书之释文注释，与 4.3A 所列包括全部睡虎地秦简照片、释文的《睡虎地秦墓竹简》有别)。

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新发现中国科学史资料的研究》《新发现中国科学史资料の研究》(译注篇)，一册，山田庆儿编，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5 年(马王堆和武威写本中有关“科学”内容的释文和注释，并附有日语翻译)。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二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

胡平生、韩自强《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周一谋、萧佐桃《马王堆医书考注》，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 年。

李均明、何双全《散见简牍合辑》，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其照片参看 4.3A 所列《居延新简——甲渠候官》)

魏启鹏《德行校释》，成都：巴蜀书社，1991 年。

吴礽骧、李永良、马建华《敦煌汉简释文》，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 年。

韩仲民《帛易说略》，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 年(两部分马王堆《易经》的释文，其照片参看 4.3A 所列《马王堆汉墓文物》)。

马继兴《马王堆古医书考释》，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 年。

魏启鹏、胡翔骅《马王堆汉墓医书校释》，成都：成都出版社，1992年。

4.3C. 译文

麦克劳德(K. C. D. McLeod)、叶山(R. D. S. Yates)《秦律的结构：〈封诊式〉译注》("Forms of Ch'in Law: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Feng-chen Shih*")，《哈佛亚洲研究杂志》41(1981)，页111—163。

何四维(A. F. P. Hulsewé)《秦律残简》(*Remnants of Ch'in Law*)，莱顿：博睿学术出版社，1985年。

299 Jacques Decaux《黄帝四经：道家经典再现》(*Les quatre livres de l'empereur jaune: Le canon taoique retrouvé*)，台北：欧语出版社，1989年。

韩禄伯(Robert G. Henricks)《老子德道经——新出马王堆帛书译注》(*Lao-tzu Te-tao ching: A New Translation based on the Recently Discovered Ma-wang-tui Texts*)，纽约：Ballantine Books，1989年。

4.4. 参考著作

4.4A. 字典及索引

《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编，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5年。

佐野光一《木简字典》，东京：雄山阁，1985年。

江村治树《马王堆出土医书字形分类索引》，自印本，1987年。

大川俊隆、高桥庸一郎、福田哲之《睡虎地秦简通假字索引》，京都：朋友书店，1990年。

张世超、张玉春《秦简文字编》，京都：中文出版社，1990年。

陈建贡、徐敏《简牍帛书字典》，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1年。

4.4B. 目录

大庭脩《中国出土简牍研究文献目录》，《关西大学文学论集》28.4(1979)。谢桂华中译本载《简牍研究译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页297—356。

曹延尊、徐元邦《简牍资料论著目录》,《考古学辑刊》2,1982 年,页 203—230。

《简牍论著目录》,汉简研究室编,载甘肃省考古研究所编《秦汉简牍论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 年,页 314—330。

左松超《马王堆汉墓研究资料目录索引》,《中国书目季刊》23(1989 年),页 95—115。

李梅丽《马王堆汉墓研究目录(1972—1992)》,长沙:湖南省博物馆,1992 年。

4.5. 研究著作

森鹿三《东洋学研究·居延汉简篇》,京都:同朋舍,1975 年。

简云华《道家帛书写本》,《通报》63(1978),页 65—84。

韩禄伯《马王堆帛书〈老子〉考察:特别注意其与王弼本的区别》("Examining the Ma-wang-tui Silk Texts of the *Lao-tzu:* With Special Note of their Differences from the Wang Pi Text"),《通报》65(1979),页 166—199。

《马王堆汉墓研究》,湖南省博物馆编,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年。

《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编,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

郑良树《竹简帛书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

大庭脩《秦汉法制史的研究》(《秦汉法制史の研究》),东京:创文社,1982 年。

鲍则岳《从马王堆帛书看〈老子想尔注〉的宗教和哲学意义》("The Religious and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Hsiang Erh' *Lao-tzu* in the Light of the Ma-wang-tui Silk Manuscripts"),《伦敦大学亚非学院院刊》(*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45(1982),页 95—117。

鲍则岳《文本批评和马王堆〈老子〉》("Textual Criticism and the Ma wang tui *Lao tzu*"),《哈佛亚洲研究杂志》44.1(1984),页 185—224。

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82 年。

《汉简研究文集》，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省博物馆编，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 年。

夏德安(Donald Harper)《公元前 3 世纪的一篇中国鬼怪学文献》("A Chinese Demonography of the Third Century B. C")，《哈佛亚洲研究杂志》45. 2(1985)，页 459—498。

马克(Marc Kalinowski)《睡虎地秦简和战国末期的选择术》("Les traités de Shuihudi et l'hémérologie chinoise a la fin des Royaumes Combattants")，《通报》72(1986)，页 175—228。

夏德安《一件公元前 2 世纪写本所记载的中国古代房中术》("The Sexual Arts of Ancient China as Described in a Manuscript of the Second Century B. C")，《哈佛亚洲研究杂志》47. 2(1987)，页 539—593。

叶山《从云梦法律文献看秦的社会状况：一、平民》("Social Status in the Ch'in: Evidence from the Yün-meng Legal Documents. Part One: Commoners")，《哈佛亚洲研究杂志》47(1987)，页 197—237。

鲁惟一《睡虎地日书初探》("The Almanacs (*jih-shu*) from Shui-hu-ti: A Preliminary Survey")，《泰东》(*Asia Major*)3rd ser. , I. 2(1988)，页 1—27。

高敏《简牍研究入门》，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 年。

永田英正《居延汉简研究》(《居延汉简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9 年。

甘肃省考古研究所编《秦汉简牍论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 年。

工藤元男《秦简日书与秦律》("The Ch'in Bamboo Strip *Book of Divination* (*Jih-shu*) and Ch'in Legalism")，《亚洲学报》(*Acta Asiatica*) 58(1990)，页 24—37。

李零《包山楚占卜简的格式》("Formulaic Structure of Chu Divinatory Bamboo Slips")，《古代中国》15(1990)，页 71—86。

山田胜芳《秦代的工官、市官和田官》("Offices and Officials of Works, Markets and Lands in the Ch'in Dynasty")，《亚洲学报》58

301

(1990)，页 1—23。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已发表论文的汇集，包括对 4.3A—B 中某些释文错误的宝贵订正意见)，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

徐富昌《睡虎地秦简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 年。

《汉简研究的现状与展望》(《汉简研究の现状と展望》)，大庭脩编，大阪：关西大学出版部，1993 年。

索　引

（本索引所标页码系英文版页码，见本书边码。）

∠ symbol　∠ 195，235，235 n. 47
=symbol：in almanacs　=《日书》中的符号 235
　in covenant texts　盟书中的符号 142
　in legal texts　法律写本中的符号 195
　meaning of　重文符的意思 73 n. 39
　on wooden documents　简牍文书上的符号 173

A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 7，7 n. 23
Adoptive father　养父 204 n. 24
Agriculture　农业（为田）33，198
"Aigong wen wuyi" manuscript　《哀公问五义》14 表 1
Almanacs（*ri shu*）　《日书》14 表 1，233－234，233 n. 42
　criticism of　对《日书》的批评 232 n. 34
　discovery at Shuihudi of　睡虎地发现的《日书》11－12
　on double-sided *juan*　抄写于一卷简册两面的《日书》167 n. 21
　magic described in　《日书》描写的神秘技术 225
　publication of　《日书》的公布 226－227
Ancestors　祖先
　dedications to　向祖先奉献 63，65 n. 20，68，86
　location of spirits of　祖先神灵的所在 128
　names of　祖先的称呼 68 n. 29
　sacrifices to　祭祀祖先 88
Ancestral temple　宗庙 137，146 n. 60，148
Ancestral titles　祖先称谓 17

Animal sacrifice 动物牺牲 156，157
Anyang，Henan 安阳，河南 15
and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在河南安阳的考古发掘 7
excavation of 安阳的发掘 9，9 n.29
See also Xiaotun 另见小屯
Appointment of officials 《置吏律》208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考古发掘 7－10，208
of bronze vessels 青铜器的考古发现 11
of manuscripts 简帛的发现 14 表 1
of tomb of King Xiang of Wei 魏襄王墓的发现 2－3
of wood and bamboo documents 简帛文书的考古发现 163－165，165 n.11
Archaic pronunciation 古音 96，96 n.20
See also Phonology 另见音韵
Archaic script（*guwen*） 古文 2，5，163
See also Script；Seal script；Zhou *wen* 另见字体、篆书、籀文
Aristocratic rank 军功爵 210
Aristotle 亚里士多德 223 n.1
Arrest warrant 通缉令 197
Astrology 星占学
in almanacs 《日书》中的星占学 233 n.41
Mawangdui texts on 马王堆文书中关于星占的记载 225，226 n.14，233
works of，in Han royal library 汉代皇家图书馆中的星占学著作 228，228 n.20
See also Almanacs 另见《日书》
Avian-motif 鸟纹
on bronze vessels 青铜器上的鸟纹 59，70

B

Bamboo 竹
as textual medium 竹作为文本载体 161－162
Bamboo Annals（*Zhushu jinian*） 《竹书纪年》3 n.7

and "Biannian ji"
defeat of King Zhao recorded in
discovery of
reconstitution of
reference to Xi Jia in
Bamboo slips
effect of, on length of bronze inscriptions
breaking and displacement of
vs. other types of wood
size and shape of
Bamboo texts
See also Wood and bamboo texts
"Bao Fu pian" manuscript
Bao pu zi
Baoshan, Hubei
Barnard, Noel
Battle formations
See also Military
Beacons
Beggar's Chicken
Bells (*zhong*)
"Biannian ji" manuscript
Bibliographical lists
divisions in
of Han
wooden texts in
Big Dipper
Bin (diviner group)
See als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racle bones
Binding cord
binding of wooden strips with

《竹书纪年》和《编年记》 11
《竹书纪年》记载的周昭王的大败 79 n.50
《竹书纪年》的发现 163
《竹书纪年》的整理 3
《竹书纪年》里提到的兮甲 61
竹简
竹简的使用导致铜器铭文变短 87
竹简的折断和错位 168
与竹简不同的其他木材 165
竹简的尺寸和形制 165－167
竹简文书
另见简牍文书
《保傅篇》 14 表 1
《抱朴子》 240，242，242 n.64
包山，湖北 225
巴纳 58 n.2
作战队形 212
另见军事
烽燧 213，216
叫化鸡 251 n.99
钟 60，60 n.8
《编年记》 11，14 表 1
书目
书目的著作分类 229 n.26
汉代书目 228 n.19
简牍文书的书目 169
北斗七星 232 n.38
宾(贞人组) 17，53
另见甲骨文、甲骨
编绳
用编绳编联的木简 167，168

and condition of wooden documents 编绳和简文的状况 186
division of texts by 用编绳将文书分隔 173
for *juan* 卷的编绳 172
on Han legal texts 汉律简牍上的编绳 209－210
and Qin legal texts 秦律简牍上的编绳 198
"Bird and insect" script "鸟虫书" 121
See also Script 另见字体
Bird decor 鸟纹装饰 59，70
Bird Star 鸟星 48
Birth 生育 38，237，240
Black dot 墨点 195
Black ink 墨书
and convenant texts 墨书盟书 150，151
vs. red ink 与之相对的朱书盟书 157 n.94
stone tablets 墨书石片 126 n.2
See also Ink 另见墨
Black magic 巫蛊 232
See also Magic 另见巫术
Blood 血 156，157，157 n.94
Bogu tu 《博古图》58 n.2
Bone 骨
documents on 牛骨片上的文书 165 n.11
See als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racle bones 另见甲骨文、甲骨
Book of Changes (*classic of Changes*, *Yi jing*, *Zhou Yi*) 《易经》
hexagrams of 《易经》六爻卦 10 n.34
Mawangdui manuscript of 马王堆帛书《易经》10 n.31，11，14 表 1，226 n.14，253
original composition 《易经》早期部分的创作 57
reconstitution of 《易经》的整理 3
stature of, during Han 《易经》在汉代的地位 229
Book of Documents (*Shangshu*, *shu jing*) 《尚书》
collection of Liu De 刘德搜寻的《尚书》1 n.3

early textual history of
《尚书》早期文本的历史 1，1 n.1，1 n.2，2 n.4
and He *zun* inscription
《尚书》与"宅尊"铭文 77
"Kang gao" chapter of
《尚书·康诰》61
original composition of
《尚书》早期部分的创作 57
Qing evaluation of
清代学者对《尚书》的评估 5
Book of Poetry (*classic of Poetry*)
《诗经》3，90，120
Fuyang manuscript of
阜阳出土的《诗经》写本 14 表 1
original composition of
《诗经》早期部分的创作 57
and Qin book burning
《诗经》与秦代的"焚书" 1 n.1
and rhyme classes
《诗经》和韵部 254－255
Breath cultivation
行气 234，247，249
See also *Qi* ("vital vapor")
另见"气"
Breath magic
呼吸巫术 245 n.75
See also Magic; *Qi* ("vital vapor")
另见巫术、"气"
Broman, Sven
卜斯文 159
Bronze inscriptions
青铜铭文
decline in length of
铭文长度变短 87
distribution of, by state
铭文分属各国 92
evolution of
铭文的演变 86－87
and investiture
册命铭文 65－70，86
names in
铭文上的人名 60－63
orthography of
铭文正字学 65，70，120－121，123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铭文的地域差异 120
of Shang dynasty
商代铜器铭文 57 n.1
Bronze vessels
青铜器
decor of
青铜器纹饰 59，70
forgery of
青铜器的伪造 57 n.2
important recent discoveries of
晚近以来青铜器的重要发现 10－11
types of
青铜器类型 60
Brush
毛笔 165 n.11，173
and calligraphic variation
毛笔与书法风格变化 131－132
early use of
毛笔的早期使用 162，163 n.5

See also Calligraphy; Writing
另见书法、文字

Buddhism
佛教 224, 225 n.4, 243

Burning of the books
“焚书” 1

C

Caches (*jiaocang*)
窖藏 62

of bronze vessels
青铜器窖藏 62

Calendars
历法

discovered at Zhang jiashan
张家山发现的历谱 208

lunar
农历 144 n.52

notational symbolism in
历法的符号标记 233

of Qin
秦代《日书》193

reconstruction of
历表的重新编定 177

regnal, of Western Zhou
西周历法 74 n.43

in wooden documents
简牍文书中的历书(历谱) 170, 175, 184-185, 185 n.51

of Xia
夏历 153

and Yin Yang theory
历法与阴阳理论 231

Calligraphy
书法

and brushes
书法和毛笔 162

in covenant texts
盟书书法 131

on oracle bones
甲骨卜辞上的书法 24, 30

and periodization
书法和断代 263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书法的地域差异 121

uniformity of
字体一致 70

variation in
书法风格变化 131

on Zhou bronze vessels
周代青铜铭文上的书体 60, 65, 73, 77 n.45

See also Graphs; Handwriting; Orthography; Script; Writing
另见字、笔迹、正字学、字体、文字

Cangjie pian
《苍颉篇》14 表 1, 167

Cauterization therapy
烧灼疗法 234

Central Asia
中亚 165

Chan (“prophecy texts”)
谶 232, 233 n.40

Changsha 长沙 165
Charge 命辞 16，53
See als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racle bones 另见甲骨文、甲骨
Charge-pairs 正反对贞 30，31 n.18，49
See als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racle bones 另见甲骨文、甲骨
Checking, Stature on 《效律》 204
Chen Meng jia 陈梦家 126
"Cheng" manuscript 《称》 14 表 1
Chengwang gucheng 呈王故城 128
Chengzhou 成周 67，68，77
Chronology 年代
of Western Zhou 西周年代 77 n.46
Chu, state of 楚国 79 n.50，96
cultural influence of 楚文化的影响 103，103 n.31
style of bronze inscriptions of 楚器铭文的风格 120
and Wangzi Wu *ding* 王子午鼎 99
Chu Wang Yan Zhang *Bo* 楚王畬章镈 93－97
Chunqiu fanlu 《春秋繁露》 5 n.17
Chunqiu shiyu 《春秋事语》 14 表 1，253
Classics 古典著作
grammar of 古代(汉语)语法 143
of ritual 经书 154
Classifier variation 意符变异 270
See also Graphic variation 另见书写变异
Clerical Script (*lishu*) 隶书 235
and *Book of Documents* 隶书和《尚书》 1
evolution of 演变为隶书 123，163
and Mawangdui *Laozi* 隶书和马王堆帛书《老子》 263
and military documents 隶书和军事文书 173
and Qin texts 隶书与秦写本 195，197
See also Script 另见字体
Clerks 吏员 163

Cloth: as currency
Clothing
Coherence, rule of
See also Charge; Verification
Collective liability
Company (*houguan*)
See also Military
Concordances
of Shang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onfiscation texts
See also Covenant texts
Confucianism
and Qin legal documents
and state of Zhongshan
stature of
Conscription
See also Military
Contained note (*na yin*) system
Contamination
Convicts
Copying
of texts
Cord
See also Binding cord
Couriers
Covenant texts
calligraphy of
categories of
discovery of
periodization of
and ritual texts
tablets used for
See also Curse texts; Divination: and covenant texts; Houma; Loyalty texts; Pledge texts; Restoration texts; Wenxian

作为商品交换媒介的"布" 203
衣物 170, 185
一致性原则 47－48, 55
另见命辞、验辞
整体的义务 138
候官 178 n.37
另见军事
索引
商代甲骨卜辞索引 42 n.50
纳室类文书 140
另见盟书
儒家思想
儒家思想和秦代法律文书 200
儒家思想和中山国 109－110
儒家声望 229
征兵 170, 185－186
另见军事
"纳音"系统 240
感染 267－268
刑徒 202, 202 n.22
抄写
抄本 162, 175, 196, 197
绳
另见编绳
邮人 172
盟书
盟书书法 131－132
盟书分类 140
盟书的发现 125－126
盟书年代 137－139
盟书和经书 154－160
盟会所用石片 130－131
另见诅咒类文书，占卜：占卜和盟书、侯马、事主类文书、委质类文书、归还类文书、温县

Covenants 盟誓 129，154
and ritual 盟誓和礼 155－158
Crack notation 兆辞 16，30
See als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racle bones 另见甲骨文、甲骨
Crack numbers 序数 44 n.57
See als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racle bones 另见甲骨文、甲骨
Cracks 卜兆 16
See als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racle bones 另见甲骨文、甲骨
Criminal cases 刑事案件 232 n.37
See also Legal proceedings 另见法律诉讼
Critical Recension 校勘 5
Cui Shu 崔述 5 n.16
Currency, Statute on 《金布律》203，208
Curse texts 诅咒类文书 140，143，150－151
Curses 诅咒 129，150，150 n.69
Cursive script 草书 164 n.7
See also Script 另见字体
Cyclical sign 周期性标志 237

D

Da “眔” 69－70
“Da Shi ji” manuscript 《大事记》14 表 1
Da Yi 大乙 48 n.73
Dai Zhen 戴震 5 n.18
Dantu county, Jiangsu 丹徒，江苏 9 n.30，78 n.49
“Dao yuan” manuscript 《道原》14 表 1
Dasikong cun 大司空村 9 n.29
Date notation 日期记载
in bronze inscriptions 铜器铭文上的记时 68，73
completeness of 完整的时间记载 64，74
in covenant texts 盟书中的日期 127

and periodization
Dating
See also Periodization
Dating, "horizontal"
Dazhuan (Great Seal script)
See also Script; Zhou *wen*
De ("virtue")
"De sheng" manuscript
Decrees
Dedication
in bronze inscriptions
poetry
use of phrase *zi zuo* in
Defection
Demonography
Demons
Di
Diaries
Dietetics
Ding-cauldron
Dingxian, Hebei
Director of the Secretariat
Disaster
Dispatch (*xi*)
content of
decrees on
shape of
Divination
and covenant texts
records of
in Shang period
texts of
in under world
Divination pair (*duizhen*)
日期与断代 58 n.3
年代 132
另见断代
(铜器铸造)时间的横向系联 61-62
大篆 4
另见字体、籀文
"德" 156, 156 n.89
《德圣》 14 表 1
法令 170, 180-181, 197
嘏辞
青铜器铭文中的嘏辞 63, 73, 86
嘏辞吉语 74 n.42
嘏辞中的"自作"短语 88
叛变 153
鬼怪学 243-244
鬼怪 246, 246 n.78, 249
帝 39, 40, 49
日志 212
服食 229, 234, 247, 250
鼎—烹煮用的器物 60
定县,河北 10 n.31, 11, 14 表 1
尚书令 181
灾害 38
檄 170
檄书的内容 189
檄上的诏令 181
檄的形制 166
占卜
占卜和盟书 151-152
占卜的记载 225
商代的占卜 16, 30-41
卜筮文书 129, 140, 143
地府中的占卜 190-191
对贞 24

Diviner groups 贞人组 24－25
Dong Zhongshu 董仲舒 232 n.38
Dong Zuobin 董作宾 7
　and periodization of oracle bones 董作宾和甲骨的断代 8，17，24
　on ritual reforms of Shang 董作宾关于商代的礼制改革 30 n.16
Dragon bones 龙骨 6
　See als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racle bones 另见甲骨文、甲骨
Dreams 梦幻 38
Du Fu 杜甫 4
Duan Yucai 段玉裁 5 n.18
Duke of Zhou 周公 61，61 n.11，77 n.46
Duke Xian of Jin 晋献公 152
Duke Xiang of Qin 秦襄公 119－120
Dunhuang 敦煌
　discovery of cave #17 at 敦煌17号洞的发现 6
　document fragments discovered at 敦煌出土的文书残片 167 n.19
　and Han legal texts 敦煌与汉律写本 208
　juan discovered at 敦煌发现的卷册 168
　wooden documents of 敦煌的简牍文书 164，166，169
Duo You *ding* 多友鼎 12 n.42，82 n.56
Duplication 抄本
　of official documents 官府文书的抄本 162，175，196，197
Duplication marks 抄写符号
　in almanacs 《日书》中的抄写符号 235
　in legal texts 法律写本上的抄写符号 195
　meaning of 重文符的意思 73 n.39
　on wooden documents 木简上的抄写符号 173

E

Eclipses 日月食 43，45，46 nn.65、66，47
Economy 经济 139

Edicts 诏令 180－181，197
Emendation by divination 凭借巧妙的猜测作出修正 261－262
Emotions 情感
　　as demonic disorders 情感不适与鬼神侵扰 246 n.78
Essence (*jing*) “精” 251
Exercise 导引 234，247
Exorcism 厌劾 229
Eyi，Elder Princess of 鄂邑长公主 217 n.62

F

Fair copy 正式文本
　　of official documents 官府文书的正式文本 175
　　See also Copying 另见抄本
False accusation 诬告 204
Family emblem 族徽 65 n.20
Family name (*shi*) 氏 130 n.18
　　See also Names 另见人名
Fan lineage of Jin 晋国卿室“范” 137，149，153
“Fang ji” division in catalogue of Han royal library 汉代皇家图书目录中的方技类书籍 228，228 n.19
Fang shi (master of recipes) 方士 229，230，230 n.27
　　patronage of 对方士的资助 231，232 n.36
Fangmatan，Gansu 放马滩，甘肃 225，226 n.13
Feces 粪便 245－246
Fengni 封泥 172，172 n.26
“Fengzhen shi” manuscript 《封诊式》 14 表 1
Feudal economy 封建经济 139
Financial records 财政记录 182
Five Phase theory 五行理论 223，229，232，243
Forgery 伪造
　　of bronze vessels 铜器的伪造 57 n.2
Fu gu movement 复古运动 5
“Fu lu” manuscript 《符箓》 14 表 1
Fu Sheng 伏胜 1，1 n.2

Fufeng country, Shaanxi 扶风,陕西 62
Funerary furnishings 遣册 190 - 191
See also Grave goods 另见随葬物品
Furui zhi ("Treatise on Portents") 《符瑞志》3
Fuyang, Anhui 阜阳,安徽 10 n.31,14 表 1,225

G

Ganzhi notation 干支记时
in bronze inscriptions 铜器铭文中的干支记时 64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甲骨文中的干支记时 31 n.21
and term *tou* 干支记日与词语"岀" 45 - 46
See also Sexagenary cycle 另见干支
Gao Ming 高明 138 - 139
Gao Quxun 高去寻 7
Gastronomy 美食学 251
Geography 地理(学) 54 n.99(5),92 - 93
of bronze discoveries 铜器的出土地点 93 n.14
and "Yihou Ze *gui*" 地理与"宜侯矢簋" 79 n.49
and "Yu *ding*" 地理与禹鼎 83,83 n.60
Gift list 赏赐物 64,68,73,73 n.41
Grammar 语法 42 n.51,143
Granaries, Statute on 《仓律》202 - 203
Grandfather 祖父
dedications to 向祖父贡献 82 n.57
Granet, Marcel 葛兰言 240
Graphic variation 书写变异 258,270
Graphs 字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文字的地域差异 91
shape of 字形 69
variation in 异体 132,258,270
See also Calligraphy; Handwriting; Orthography; Script; Writing 另见书法、笔迹、正字学、字体、文字
Grass script 章草 197
See also Script 另见字体

Grave goods 随葬物品 190－191，227
Graves 坟墓 128
Great event notation 以重大事件记时 64，67
Greece 希腊
　　magical papyri of 希腊的巫术写本 225，225 n.5
Gu Yanwu 顾炎武 5 n.18
Guangling，king of 广陵王 197
Gui-tureen 簋—盛食物的器具 60
Guo Baojun 郭宝钧 7
Guo Moruo 郭沫若
　　on bronze vessels 郭沫若关于青铜器的研究 58 n.3
　　on covenant texts 郭沫若关于盟书的研究 137－138
　　on pledge texts 郭沫若关于委质类文书的研究 145
Guo Zhongshu 郭忠恕 4
Guwen 古文 2，5，163
Guwenzi leibian 《古文字类编》139

H

Han Fei zi 《韩非子》246
Han jian 《汗简》4，4 n.12
Han Jianzi 韩简子 126
Han lineage of Jin 晋国卿室“韩”126
　　See also Jin，state of 另见晋国
Han Yu 韩愈 4
Handwriting 笔迹
　　differences in 字迹差异 131，153，175
　　and oracle bones 笔迹和甲骨 24
　　and wooden documents 字迹和简牍文书 173，174
　　See also Calligraphy；Graphs；Orthography；Script；Writing 另见书法、字、正字学、字体、文字
Hao，Lady 妇好 38，39，45，49
Heart（*xin*） “心”155，157
Hedin，Seven 斯文·赫定 6，8，164，165

Hegemon 霸权 155
Hemerology 选择术 233，233 n.41
Hemorrhoids 痔病 244，244 n.73，251 n.99
Herforth，Derek 何德容 277，278
Heshang Gong 河上公 265
Hexagrams 六爻卦 10 n.34
See also *Book of Changes* 另见《易经》
Hollows 孔
in oracle bones 甲骨上的孔 16
See als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racle bones 另见甲骨文、甲骨
Homicide 杀人 194，205，205 n.25，207
Hook sign 句读符号 235，235 n.47
"Horizontal" dating (铜器铸造)时间的横向系联 61－62
Horizontal ribbing 瓦纹 71
Houma，Shanxi 侯马，山西 11，125
excavation of covenant texts at 侯马盟书的发掘 127－130
See also Covenant texts 另见盟书
Housman，A. E. 赫斯曼 260
Hu Houxuan 胡厚宣 7
Huang di 黄帝 230 n.29，231，251
Huang di nei jing 《黄帝内经》224，224 n.2
acupuncture in 《黄帝内经》中的针刺理论 247
in catalogue of Han royal library 汉代皇家图书目录中的《黄帝内经》228 n.19
and medical teachings 《黄帝内经》和医学知识 230
Huang Wenbi 黄文弼 165
Huangchi 黄池 145
Hui Dong 惠栋 5 n.16
Hui zong 宋徽宗 4，58 n.2
Human nature 人性 155
Human sacrifice 人牲 128
Hunting 田猎 41
Hygiene 卫生学

and cult of immortality 卫生学与长生信仰的追求 249 n.94
Mawangdui writings on 关于卫生学的马王堆医书 234，247，247 n.82，248
in *Shi wen* 《十问》中的饮食养生 251
and Taoism 卫生学和道教 252

I

Immortality cult of 长生信仰 230，247
and dietetics 益寿与服食 251
and hygiene 长生信仰与卫生学 249 n.94
Imperial decrees and edicts 诏令 180—181，197
Imperial library 皇家图书馆 162
Imprecation 诅咒 142，142 n.47
Incantations 咒语(祭祷) 224 n.3，225，244
Incorrect characters 笔误 162，173
Initials 声母 254－255
Ink 墨
and calligraphic variation 墨水和书写变化 131－132
quality of 墨的质量 173
red and black 朱书和墨书 126 n.2，150，151，157 n.94
on stone tablets 墨书石片 126 n.2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s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7，7 n.23
Inventories 物品清单
of grave goods 随葬物品清单 190－191，191 n.59，208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册命铭文 65－70，86

J

Jade 玉 151
Ji *jun* 汲郡 2
Jia fu 假父 204 n.24
Jiaguwen heji 《甲骨文合集》31 n.20

Jiangling 江陵 13，208，208 n.27
Jijiu pian 《急就篇》167
Jin，state of 晋国
and covenants 晋国和盟誓 145，148
decline of 晋国的衰退 137
Fan lineage of 晋国卿室“范” 149，153
Zhao lineage of 晋国卿室“赵” 125
“Jing fa” manuscript 《经法》14 表 1
Jing，Lady 妇井 40
Jingbo 井伯 71，71 n.36
and Chang Xin *he* 井伯和长凶盉 62
and Dingbo 井伯和定伯 71 n.37
and Qiu Wei *ding* I 井伯和五祀裘卫鼎 79
Jingji zhuangu 《经籍纂诂》274
Jingmen 荆门 165 n.11
Jinwen 今文 1，5，163
Jinwen bian 《金文编》69
Jinwen gulin 《金文诂林》69
“Jiu jiu shu” manuscript 《九九术》14 表 1
“Jiu zhu” manuscript 《九主》14 表 1
Jiuzhang suanshu 《九章算术》208，208 n.28
Juan (“volume”) 卷 167－169，167 n.21
Judicial procedure 司法程序 216
See also Legal proceedings 另见法律诉讼
Julian Day Number 儒略日数 45 n.61
Juyan，Gansu 居延，甘肃 14 表 1
excavation of 居延的发掘 8，9
Han legal texts found at 在居延发现的汉代法律文书 208
Qin arrest warrant found at 在居延发现的汉代通缉令 197
wooden documents found at 居延发现的简牍文书 164，166，168，169，174

K

Kai shu 楷书 2，235

See also Script — 另见字体
Kalinowski, Marc — 马克 233
Kang Palace — 康宫 73, 73 n.40
Kangshu Feng — 康叔封 61
Kangxi zidian — 《康熙字典》274
Kaogu tu — 《考古图》4, 58 n.2, 103 n.31
Karlgren, Bernhard — 高本汉 195
Kedouwen ("tadpole script") — "科斗文" 2
See also Script — 另见字体
Kin terms — 亲属名称 38 n.38
Kinbun tsūshaku — 《金文通释》69, 92
Kindred group — 家族集团 148
Knife — 削刀 162
Kong Anguo — 孔安国 2 n.4
Kong Yingda — 孔颖达 154
Kongzi jiayu — 《孔子家语》14 表 1
Koreans — 朝鲜人 210
Kou En — 寇恩 216, 216 n.60
Kuai, King of Yan — 燕王哙 109

L

Labor statutes — 《徭律》208
Land disputes — 土地之争 79
Landlords — 地主 148
Lao Gan — 劳榦 8
Laozi — 《老子》
in graves — 墓葬中的《老子》190
and Liu De — 《老子》和刘德 2 n.3
Mawangdui manuscript — 马王堆帛书《老子》11, 14 表 1, 253
transmission of — 《老子》文本的流传 264 - 269
Lau, D.C. — 刘殿爵 260 - 261
Law — 法律
codes of — 法律条款 170, 193

of Qin and Han 秦汉法律 181
Lectio difficilior 难于理解的词或短语 268，272，276
Lectio difficilior potior “难字优先” 268，272，276
Lectio facilior 较易理解的词或短语 268，272，276
Ledgers 账簿 170
Legal manuscripts 法律文书 12 n.42，13
Legal proceedings 法律诉讼 13，80 n.53
Legal records 法律记录 175
Legalist school 法家 200
Leprosy 麻风病 194
Lexical variation 词汇变异 258
Li 《礼》2 n.3
Li Ji 李济 7 n.23
Li Shaojun 李少君 231 nn.30、32
Li Si 李斯 1 n.1，257
Li Xueqin 李学勤
on bronze inscriptions 李学勤关于青铜器铭文的论述 123
on oracle bones 李学勤关于甲骨的论述 25 n.13，48，52
on Zhongshan 李学勤关于中山国的论述 110
Li Yumin 李裕民 139
Liability 义务 138
Libraries，tomb 地下“图书馆” 227
Liji 《礼记》
and covenants 《礼记》和盟誓 154，156
and Liu De 《礼记》和刘德 2 n.3
“Yueling” chapter of 《礼记·月令》127 n.5
Lin Yun 林沄 25 n.13
Lineage covenant texts 宗盟类文书 140
Linyi，Shandong 临沂，山东 11，14 表 1
Liu An 刘安 1 n.3，231
Liu Chong 刘崇 192
Liu De 刘德 1 n.3
Liu E 刘鹗 6

Liu tao 《六韬》14 表 1
Liu Xiang 刘向 162，228
Liu Xin 刘歆 162，228
Liu Xu 刘胥 192，197
Loan characters 假借字
problems presented by 假借的表现 236，236 n.49
in Qin legal texts 秦律写本中的假借字 195－196
Qing study of 清代学者对假借字的研究 255
and tabooed characters 假借字与避讳字 263
See also Phonetic loans 另见借音
Lob-nor 罗布淖尔 165
"Long" month 大月 177
Lord Yi of Zeng 曾侯乙 11
Loss 亡佚
of early texts 早期文本的亡佚 162
See also Transmission 另见流传
Loulan，kingdom of 楼兰国 6，165，165 n.11，192
Loyalty texts 事主类文书 129，130，140－144
formula of 事主类用语 145
vs. lineage covenant texts 事主类与宗盟类盟书的不同 140 n.42
names in 事主类文书中的人名 148
of Wenxian 温县事主类文书 152－154
Lozenge-design 带状菱纹 59
Lü Dalin 吕大临
and *Kaogu tu* 《考古图》4，58 n.2
and Xuzi *zhong* 许子钟 103 n.31
Lu Wenchao 卢文弨 5 n.17
Lun heng 《论衡》224，231 n.34
Lunar calendar 农历 144 n.52
See also Calendars 另见历法
Lunar phase 月相 64，64 n.18
Lunyu 《论语》14 表 1，169
Luoyang 洛阳 83 n.59

Luoyi 洛邑 85

M

Ma Chengyuan 马承源 63 n.17, 92
Ma Guohan 马国翰 5 n.17
Magic 巫术
  breath form of 巫术的呼吸方法 245 n.75
  in criminal cases 刑事案件中的巫术 232 n.37
  and Greek papyri 希腊巫术写本 225, 225 n.5
  resistance to 对巫术的怀疑 232
  scope of 巫术的涉及面 243
Marginal notation 署辞
  on oracle bones 甲骨上的署辞 16
Marks, diacritic 区分符号 275
Maspero, Henri 马伯乐 58 n.2
Masters (*zi*) of Chinese philosophy 诸子 223 n.1
Materia medica (*ben cao*) 本草 247 n.81
Mawangdui, Hunan 马王堆,湖南 11, 262-263
  and inventories of grave goods 马王堆汉墓中的遣册 191
  and manuscripts on natural philosophy and the occult 马王堆发现的自然哲学和神秘技术文献 225, 226 n.14
  medical texts of 马王堆医书 236 n.51
Medical manuscripts 医书写本
  content of 医书写本的内容 234
  publishing of 医书写本的发表 226 n.12
  and similarity to almanacs 《日书》与医书的相似之处 233
Medicine 医学 225, 228
  in *Huang di nei jing* 《黄帝内经》中的医学理论 230 n.29
  magic in 医术中的巫术 244
  transmission of knowledge of 传播医学知识 230
Mencius 孟子 109 n.36, 155
Mengzi 《孟子》2 n.3
Metaphysics 形而上学 54 n.99(6)

Meteorology 气象学 228
Milfoil divination 蓍草占卦 152
See also Divination 另见占卜
Military: affairs 军事 32
history 军事史 54 n.99(5)
punishments in 军事惩罚 216
rank 军功爵 210
units 军事单位 178 n.37, 212 n.45
"Ming jun" manuscript 《明君》 14 表 1
Ming qi 明器 227 n.17
See also Grave goods 另见随葬物品
Misplacement: of wooden strips 错简 198
Mistaken characters 错字 162, 173
Mo shu 《脉书》 226 n.12, 236 n.51
Months 月份 32 n.25, 176, 177
Monuring period 服丧期 74 n.43
Mozuizi 磨咀子 9 n.29, 181
Mu ("acre") 亩 199
Mu, King of Zhou 周穆王 3
Mu tianzi zhuan 《穆天子传》 3 n.8
discovery 《穆天子传》的发现 163
and graves 随葬的《穆天子传》 190
reconstitution of 《穆天子传》的整理 3
Murder 谋杀 194, 205, 205 n.25, 207
"Muren zhan" manuscript 《木人占》 14 表 1
Mutu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连坐法 217

N

Na yin (contained note) system "纳音"系统 240
Names 人名 60-62, 130 n.18, 197
in bronze inscriptions 铜器铭文中的人名 60-62
in covenant texts 盟书中的人名 130 n.18
of emperors 君王的名字 263, 263 n.16
in military records 军事记录中的人名 170

Natural philosophy 自然哲学
defined 自然哲学的定义 223，223 n.1
"New School" of ritualists "新派"礼制 30 n.16
New Text 今文 1，5，163
"Nianbiao" manuscript 《年表》14 表 1
Nianhao 年号 173，176
Niucun 牛村 127

O

Oaths (*shi*) 誓 156
Obligation 信约 154
Occult 秘术
scope of belief in 秘术信仰的范围 243
Old Testament 旧约 154
Old Text 古文 2，5，163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甲骨文
ancestral titles in 甲骨文上的祖先称谓 17
charge-pairs in 甲骨文上的命辞组 31 n.18
and diviner groups 贞人组 24－25
evolution of 甲骨卜辞的演变 25，30
and handwriting 笔迹 24
Li Xueqin on 李学勤关于甲骨文的论述 48
periodization of 甲骨卜辞的断代 10 n.32，15 n.1，17，24－25，30
questions in 甲骨卜辞中的问句 51－53
and rule of coherence 甲骨卜辞的一致性原则 44－48
and rule of *qi* 甲骨卜辞"其"的规则 49－51
Oracle bones 甲骨
discoveries of 甲骨的发现 6，8
and divination 占卜 16－17
engraving tools for 镌刻甲骨的工具 162
in Jin region 晋地的卜骨 152，152 n.79
of Zhou dynasty 周代甲骨 10
Orders of honor (*jue*) 爵位 185

Ordinances (*ling*) “令” 181，190，210
Ornamentation 纹饰
on bronze vessels 青铜器上的纹饰 59，70
Orthography 正字学
of bronze inscriptions 铭文正字学 120－123
in covenant texts 盟书正字学 132
of received texts 传世本中的正字学 253
standardization of 正字学的标准化 257
See also Calligraphy; Graphs; Handwriting; Script; Writing 另见书法、字、笔迹、字体、文字
tani, Count 大谷伯爵 165

P

Pace of Yu (Yu *bu*) 禹步 240－243，240 n. 57，241 nn. 58、62
Page design 整体布局 132 n. 24
Pangjing 旁京 67，68，68 n. 28
Paper 纸 161，161 n. 1
Passage 过关
restriction of 过关的限制 186－187
Passports 符 166
Patronage 资助 231，232 n. 36
Pelliot, Paul 伯希和 7
Penal law 刑律 193
See also Legal proceedings 另见法律诉讼
Periodization 断代
of bronze vessels 青铜器断代 58－63
of oracle bones 甲骨断代 10，10 n. 32，15 n. 1，17－30
of pre-Qin history 先秦史分期 139
Personal bonds 个人关系的维系 155
Personal liability 个人义务 138，148，149
Philology 语文文献学(文字学) 5，254
Phonetic loans 借音

in name of Yanzi Peng — 鼷子倗名字的借音字 100 n.27
and philology — 借音和语文文献学 5
problems presented by — 借音的表现 236，236 n.49
in received texts — 传世本中的假借 254
Phonetics — 语音学 270
Phonology — 音韵 236
Physiognomy — 相术 229
Pian — 篇 167，169
Pingshan，Hebei — 平山，河北 11，143
Pits，rubbish — 灰坑 164，208
Planetary observations — 行星观测 228
Platoon（*hou*） — 候 178 n.37
See also Military — 另见军事
Pledge texts — 委质类文书 129，140，145－148
See also Covenant texts — 另见盟书
Police reports — 案例 193－194，205－206，205 n.26
Polyphones — 多音字 280
Postface — 后辞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 甲骨卜辞中的后辞 16
Precedent — 成事
in Qin law — 秦律中的成事 205
Preface — 前辞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 甲骨卜辞中的前辞 16
Principle of unique association — 一一对应原则 257
Prognostication — 占辞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 甲骨卜辞中的占辞 16，30，51
Pudu cun，Shaanxi — 普渡村，陕西 9 n.30
Punctuation — 断句 173，235
Punishments — 刑罚 202，216
See also Penal law — 另见刑律

Q

Qi（modal particle） — 其（情态语气词） 49－51，55
Qi（"vital vapor"） — "气" 223，229，243

in breath cultivation 行气 251－252
Qin, dukes of 秦国国君 111 n.46，112
Qin gong *gui* 秦公簋 114－120
"Qin Lü" manuscript 《秦律》14 表 1
Qin *shi-gu* 秦石鼓 3－4，195 n.6
Qin Shi huangdi 秦始皇帝 1
Qin, state of 秦国
bronze inscriptions of 秦国的铜器铭文 114，120
script of 秦国字体 121
unification of China by 秦统一中国 123
Qin Stone Drums 秦石鼓 3—4，195 n.6
Qin Wugong *zhong* 秦武公钟 111－114
Qing philology 清代语文文献学(文字学) 5，254－255
Qingchuan, Sichuan province 青川，四川省 198
Qishan, Shaanxi 岐山，陕西 10
Qiu Wei *ding* I 五祀裘卫鼎 79－81
Qiu Xigui 裘锡圭 25 n.13，52，121
Quanrong 犬戎 61，62
Queen Mother of the West (*Xiwang mu*) 西王母 3
Questions 问句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甲骨卜辞中的问句 51－53
See also Divination pair 另见对贞
"Quli" chapter of *Liji* 《礼记·曲礼》156

R

Radicals 词根 257－258，270
Rank 等级(军衔) 170，210，211－212，212 n.45
Rations 口粮 202，202 n.21
Recension 校订本 5
Reconstitution of texts 重建文献 5
Reconstruction 构拟
of Old Chinese 上古汉语语音的构拟 259 n.6
See also Archaic pronunciation; Phonology 另见古音、音韵

Red Eyebrows
Red Ink
and blood
and covenant texts
and stone tablets
See also Ink
Regional groups
Registers
Regnal term
Relationships, impersonal
between individual and state
Religion, state
Ren ("humane")
Reports
of inspection
by police
on wooden stationery
Restoration texts
See also Covenant texts
Rewards
"Rewarming" (*xun*): of covenants
Rhyme
in bronze inscriptions
in incantations
Qing understanding of
in *Yang sheng fang*
Rhyme classes (*yun bu*)
Ribbing, horizontal
Ritual
and covenant texts
during Shang
Ritual classics

赤眉军 176
朱书 164 n.7
朱书和血 157 n.94
朱书盟书 150，151
朱书石片 126 n.2
另见墨
地域集团 145－146
登记 178
更新年号 176
非人性的关系
个人与国家之间的非人性关系 155
国家宗教 54 n.99(3)
"仁" 109
报告
士卒活动的记录 187－189
案例 193－194，205－206，205 n.26
简牍上的报表 170
归还类文书 140，148－150
另见盟书
赏赐 210
寻盟 129
韵 254
铭文中的押韵 74 n.42，90，90 n.7
咒语中的押韵 241 n.61，245 n.76
清人对音韵的理解 254－255
《养生方》中的押韵 242 n.64
韵部 254
瓦纹 59，71
礼仪 130
礼仪和盟书 154－158
商代的礼仪 25，30 n.16，31
经书 130，154－160

See also *Liji*; *Yili*; *Zhou li* 另见《礼记》、《仪礼》、《周礼》
Rong Cheng 容成 251－252
Rubbings 拓本 59
"Rujia zhe yan" manuscript 《儒家者言》 14 表 1
Runic-Turki 古北欧—突厥语 6
Running script 行书 173，177
See also Script 另见字体

S

Sacrifice 祭祀
of animals 杀牲 158，159
and covenant ritual 祭祀与盟誓 156－157
divination about 有关祭祀的占卜 31
of humans 人牲 128
Sanskrit 梵语 6
Science 科学 223 n.1
Scribes 书手
copying of documents by 书手抄写的一组文书 132，169，196－197
of court 史 73
and graphic variation 书手的字体变异 132 n.24
handwriting of 书手的笔迹 121，173
and legal cases 书吏和案例 194
royal 史官 76
and tabooed characters 书手与避讳字 263
See also Copying 另见抄写
Script 字体 1－2，227 n.16，235，236
of bronze inscriptions 铜器铭文字体 120－123
cursive type of 草书 164 n.7
effect of regional forces on 地域差异的力量在文字演变中所起的作用 91
as factor in periodization 字体作为一种断代因素 177
history of 字形演变的历史 262
inspiration of artists by 艺术家因书法而产生灵感 4

Qing view of
standardization of
variation in
See also Archaic script; "Bird and insect" script; Calligraphy; Clerical Script; Cursive script; *Dazhuan*; Graphs; Grass script; Handwriting; *Kai shu*; Orthography; Running script; Seal script; Small Seal script; Tadpole script; Writing; *Zhangcao* script; Zhou *wen*
Sculpture
Seal script
See also Script; Zhou *wen*
Seals
"Secret covenants" (*kuimeng*)
See also Covenant texts
Self-panegyric
Serial numbers
on wooden strips
Serruys, Paul L-M.
Settlement building
divination about
Sexagenary cycle
in almanacs
in ledgers
mistakes with
and months
See also *Ganzhi* notation
Sexual arts
Shakespeare
Shan hai jing
Shang

清代学者对汉字的看法 254
字体的标准化 92, 256
字迹差异 132
另见古文、"鸟虫书"、书法、隶书、草书、大篆、字、章草、笔迹、楷书、正字学、行书、篆书、小篆、"科斗文"、文字、章草、籀文
画像石 162
篆书 123, 235 n.48
另见字体、籀文
封泥 167, 172
匽盟 129
另见盟书
"自我颂扬体" 88
序号
简牍上的序号 168, 181
司礼义 49
作邑
有关作邑的占卜 39
干支
《日书》中的干支 233, 240
账簿中的干支 170
干支记载的错误 173
干支和月份 176
另见干支记时
房中 234, 247
莎士比亚 258
《山海经》228 n.19
商

bronze inscriptions of — 商代铜器铭文 57 n.1
recent studies of — 有关商代的最新近研究 54 n.99
See als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racle bones — 另见甲骨、甲骨文

Shang Zhou qingtongqi mingwen xuan — 《商周青铜器铭文选》63 n.17，92，92 n.12

Shangshuling — 尚书令 181

Shape — 图案
of bronze vessels — 铜器图案 59

Sheng qi — 生器 227 n.17
See also Grave goods — 另见随葬物品

Shi (diviner group) — 自(贞人组) 51
See als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racle bones — 另见甲骨文、甲骨

Shi Qiang *pan* — 史墙盘 62－63，63 n.16，79 n.50

Shi wen — 《十问》251

Shi Zhangru — 石璋如 7

Shiji — 《史记》17，108 n.35，109，137

"Shiliu jing" manuscript — 《十六经》14 表 1

Shima Kunio — 岛邦男 31 n.20，264

Shirakawa Shizuka — 白川静 69，92

"Short" month — 小月 177

"Shu shu" division in catalogue of Han royal library — 汉代皇家图书目录中的数术类书籍 228，228 n.19

Shuihudi，Hubei — 睡虎地，湖北 167，167 n.20
almanacs discovered at — 睡虎地《日书》的发现 225
and "Biannian ji" manuscript — 睡虎地发现的《编年记》11
legal texts found at — 睡虎地发现的法律文书 194

Shuo wen jie zi — 《说文解字》
and classification of graphs — 《说文解字》和字形分类 257－258
definition of *ru* and *nei* in — 《说文》释"入"和"内" 149 n.65
gloss of *yan* in — 《说文》中"麃"的注释 100 n.27
and law codes — 《说文解字》和律文 193
orthography in — 《说文解字》的正体 236 n.50

significs in
Sickness
divination about
Signals
cloth used for
documents describing
Han code for
in military

Silk
Sima Qian
See also *shiji*
Sima Tan
Sino-Swedish Expedition
Sipanmo
Slave ownership
Small learning (*xiao xue*)
Small Seal script (*xiao zhuan*)
evolution of
Mawangdui text of *Laozi* in
and *qi*
and Qin gong *gui*
See also Script
Sogdian
Spirit world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hun qiu)
Standardization, spirit of
Stationery
Statutes (*lü*)
on agriculture
on granaries
placement in graves of
Stein, Sir Aurel
in Central Asia

《说文》部首(目) 69 n.33
疾病
有关疾病的占卜 33
烽火信号
用于烽火信号的织物 215
文书记载的烽火信号 175
汉代的烽火信号发送系例 212
军事中的烽火信号 189－190，213 n.50
缣帛 161
司马迁 17
另见《史记》
司马谈 231
中瑞联合考察团 8，164，165
四盘磨 9 n.29
奴隶制 139，139 n.39，149
"小学" 5
小篆 121
演变为小篆 121
马王堆帛书《老子》中的小篆 263
"其"字的小篆形体 273
小篆和秦公簋 120
另见字体
粟特语 6
神灵世界 156，156 n.90，158，159
《春秋》 11，99，154
标准化精神 256－257
书写材料 165
律 181，193，204，208
为田律 198
仓律 202－203
随葬的律令 190
斯坦因
斯坦因在中亚 6

and Han Legal texts 斯坦因和汉代法律写本 209
and wooden documents 斯坦因与简牍文书 164，165
and Wuwei sites 斯坦因和“武威” 8
Stemma codicum “谱系图” 266
Stemmata “古本” 264
Stone drums 石鼓 4
Strickmann, Michel 司马虚 225 n.4
Strips, bamboo and wooden 条状简牍
breaking and displacement of 简牍的折断和错位 168
misplacement of 错简 198
Style 风格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风格的地域差异 120
“Suan shu shu” manuscript 《算术书》14 表 1
Subordinate structure 从属结构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甲骨卜辞中的从属结构 51 n.86
Suicide 自杀 194
Suixian, Hubei 随县，湖北 11
Sun Bin 孙膑 169
Sun Bin bingfa 《孙膑兵法》14 表 1
Sun Wu 孙武 169
Sun Xingyan 孙星衍 5 n.17
Sunzi bingfa 《孙子兵法》14 表 1
Surrender 归降 210

T

Taboo 避讳 264
Tabular form 表格形式
of wooden documents 表格形式的简牍文书 167，167 n.20，186，187
Tai chan shu 《胎产书》240
Tai, Mount 泰山 242 n.64
Tai Yi 泰壹 231 n.33
“Taigong” manuscript 《太公》14 表 1
Taishan stone inscription 泰山刻石 92

Tang (founder of Shang)
Tang Lan
Tang law codes
Taoism
and dietetics
and hygiene
and magic/occult
precursors of techniques of
and Qin legal documents
and Qin-Han *fang* literature
stature
and use of *na yin* system
Taotie
Taxation
Temple-name
Tetanus
Textual criticism
Textual media
Textual variation
Textus receptus
Theft
"Tianwen qixiang zazhan" manuscript
Tianzi ("Son of Heaven")
Tibetan
Time
notation of in oracle bones
Tou ("hack, chop")
Transcription
of Mawangdui medical texts
Transmission
during Han
of *Laozi*
lines of
of wooden texts

唐(商朝建立者) 48 n.73
唐兰 138
唐律 193
道教
道教和服食 251
道教和卫生方法 247
道教和巫术/秘术 224, 225 n.4, 243
后世道教的技术溯源 252
道家与秦律文书 200
秦汉方书与道教 242 n.64
道家声望 229
道士与纳音系统的使用 240
饕餮 59, 65
税收 182
庙号 63 n.16
破伤风 249
文本研究 262 n.12
文本载体 161
异文 258-262
传世本 265-266
偷盗 203
《天文气象杂占》 14 表 1
天子 86
藏语 6
时间
甲骨文上的时间标记法 44
"岀"(砍,剁) 45-46, 45 n.62
抄写
马王堆医书写本的抄写 235
流传
汉代的书籍流传 227 n.18
《老子》的流传 264
流传的世系 266
简牍文书的流传 169

"Treatise on Portents" (*furui zhi*) chapters of dynastic histories — 王朝正史的《符瑞志》 3
Tribute — 贡纳 40
Turtle-shell divination — 占卦
mentioned in convenant texts — 盟中书的占卦 152
See also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racle bones — 另见甲骨文、甲骨

U

Uighur — 回鹘语 6
Underworld — 地府 190

V

Variation, textual — 异文 258
Verification — 验辞 16, 47 n.68
evolution of — 验辞的演变 30
particle *bu* in — 验辞中的情态语气词"不" 52
and rule of coherence — 验辞中的一致性原则 44
"Vertical" relationships — 纵向系联 62-63
Vessels (*mo*) — 脉 247
Victims, sacrifice — 牺牲 156, 157, 159
Virtue (*de*) — "德" 155, 156 n.89

W

Wagner, Rudolf — 瓦格纳 265
Walled cities — 环绕有城墙的城市 149 n.67
Wang (Taoist monk) — 王道士 6
Wang Bi — 王弼 265
Wang Chong — 王充 224, 224 n.3, 231 n.34
Wang Niansun — 王念孙 5 n.18
Wang Yirong — 王懿荣 5
Wangsun Gao *zhong* — 王孙诰钟 100-102
Wangzi Wu *ding* — 王子午鼎 97-99
War duarues — 战争日志 212

Warrant, arrest 通缉令 197
Watch towers 烽台 178 n.37
"Way of the left" (*zuo dao*) 左道 232 n.37
Wei Ao 隗嚣 176
Wei, kings of 魏国国王 163
"Wei li zhi dao" manuscript 《为吏之道》14 表 1
Wei Liaozi 《尉缭子》11,14 表 1,212
Weights and measures 度量衡 200, 202 n.20
Weiyang gong 未央宫 165 n.11
Wenxian, Henan 温县,河南 11, 126, 152 - 154
Wenzi 《文子》11,14 表 1
Western Zhou dynastry 西周王朝
  chronology of 西周年代 58, 59 n.7
  decline in power of 西周实力的衰退 81
  expansion of 周朝势力的扩展 78 - 79, 78 n.49
  See also Bronze inscriptions; Bronze vessels 另见青铜器铭文、青铜器
Wine vessels 酒器 60
Women 女性 54 n.99(4)
Wood 木
  as textual medium 木作为文本载体 161 - 162
Wood and bamboo texts 简牍文书
  creation of 简牍文书的制作 170 - 172, 175 - 176
  dating of 简牍文书的日期 176 - 177
  discoveries of 简牍的发掘 163 - 165
  handwriting on 简牍上的笔迹 173, 174, 175
  physical construction of 简牍的材质 167 - 169
  preservation of 简牍的保存 162 - 163
  registers on 简牍上的登记 178
  shape and size of 简牍的形制 165 - 167
  transport of 简牍的传递 172
  types of 简牍的类型 169 - 170
  See also Binding cord; Decress; Dispatch (*xi*); Passports 另见编绳、法令、檄、符

Wooden slips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breaking and displacement of
size and shape of
Writing
Writing
Writing implements
Wu ("I, my")
Wu, state of
"Wu xing" manuscript
Wushier bing fang
content of
discovery of Mawangdui manuscript of
and Pace of Yu
and pharmacological tradition
script of
Wuwei
"Wuxing zhan" manuscript

木简
木简与铜器铭文 87
木简的折断和错位 168
木简的形制 165－167
著作 227 n.18
文字 255－256
书写工具 162－163
"吾"(我,我的) 91
吴国 103, 108 n.35, 145
《五行》 14 表 1
《五十二病方》
《五十二病方》的内容 234, 244, 249
马王堆发现的医书《五十二病方》 11
《五十二病方》与禹步 242
《五十二病方》的药理学传统 247
《五十二病方》的字体 235 n.48
武威 8
《五星占》 14 表 1

X

Xi Jia
Xia Nai
"Xiang gou jing" manuscript
Xiang, King of Wei
"Xiang li shan dao jian" manuscript
"Xiang ma jing" manuscript
Xianyun
Xiao jing
"Xiao" manuscript
Xiaotun
and Academia Sinica
and grave M5

兮甲 61
夏鼐 7
《相狗经》 14 表 1
魏襄王 2－3
《相利善刀剑》 14 表 1
《相马经》 14 表 1
猃狁 61, 82 n.56
《孝经》 228 n.18
《效》 14 表 1
小屯 10, 15
小屯和中央研究院 7
小屯妇好墓 M5 38 n.35

Xifu Gong 息夫躬 232，232 nn.38、39
Xing de，("Xing de" manuscript) 《刑德》14 表 1
"Xing qi" manuscript 《行气》14 表 1
Xintian 新田 127
Xinyang，Henan 信阳，河南 165
Xiongnu 匈奴 210
Xiwang mu 西王母 3
Xu Shen 许慎 193，257－258
Xu，state of 徐国 101，102，103
许国 103 n.31
Xue Shanggong 薛尚功 96
Xunzi 荀子 155
Xunzi 《荀子》5 n.17

Y

Yan Ruoqu 阎若璩 5 n.16
Yan shu 《谳书》(《奏谳书》) 208
Yan'er *zhong* 沇儿钟 102－103
Yang sheng fang 《养生方》241，242，242 n.63，250－251
Yantie lun 《盐铁论》169
Yanzi 《晏子》14 表 1
Year，Shang 殷历
start of 殷历岁首 46 n.67
Yellow Thearch 黄帝 230 n.29，231，251
YH127，pit YH127 灰坑 8
See also Anyang；Xiaotun 另见安阳，小屯
Yi ("I，my") "台"(我，我的) 91
Yi，Marquis of Zeng 曾侯乙 93，96
Yi Zhou shu 《逸周书》5 n.17
Yihou Ze *gui* 宜侯矢簋 78 n.49
Yili 《仪礼》
evidence of covenants in 《仪礼》中关于盟誓的资料 154
placement in graves of 随葬的《仪礼》190
on wooden strips 木简上的《仪礼》9 n.29，169

Yin Yang theory 阴阳理论
as Han state ideology 作为汉代国家意识形态的阴阳理论 232
and natural philosophy 阴阳理论与自然哲学 223，229，243
resistance to 对阴阳理论的抵制 231
Yingdu 郢都 165
Yinqueshan，Shandong 银雀山，山东 225
"Yin-yang wuxing" manuscript 《阴阳五行》 14 表 1
"Yiyao fang" manuscript 《医药方》 14 表 1
Yu *ding* 禹鼎 81－83
Yue，state of 越国 108 n.35，210
"Yueling" chapter of *Liji* 《礼记·月令》 127 n.5
Yunmeng，Hubei 云梦，湖北 14 表 1，181，194

Z

Zangsun He 臧孙纥 151，151 n.71
Zhang 章 167
Zhang Chang 张敞 2
Zhang Han 张颌
and *mengshu* 张颌和盟书 125，126，137
and Zhao Yang 张颌认为盟书的主盟人是赵鞅 130，139
Zhang jiapo 张家坡 9 n.30
Zhangcao script 章草 164 n.7
See also Script 另见字体
Zhangjiashan，Hubei 张家山，湖北 225
and Han legal texts 汉律文书 208，208 n.27
and *Mo shu* 张家山汉简《脉书》 236 n.51
Zhanguo ce 《战国策》 11，14 表 1，253
zhanguo period 战国时期 161
"Zhanguo zonghengjia shu" manuscript 《战国纵横家书》 14 表 1
Zhao lineage of Jin 晋国卿室"赵" 125，145
Zhao Yang 赵鞅

as covenant lord
and Houma convenant texts
and struggle with other lineages
Zheng (diviner group)
Zheng Xuan
Zhonghang lineage of Jin
Zhonghang Yin
Zhongshan, state of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Confucian thought in
history of
Zhongshan Wang Cuo *da ding*
Zhou: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script of
Zhou gong
Zhou li
Zhou *wen*
See also Script
Zhouguan
Zhuan shu
See also Script; Small Seal script; Zhou *wen*
Zhuang zi
Zhuangbai
Zi hui bu
"Zongheng jia shu" manuscript
Zongzhou
Zou Yan
"Zuo wu yuan cheng" manuscript
Zuo Zhuan
and *Chunqiu shiyu*
and covenants
defeat of Yue by Wu recorded in

作为盟主的赵鞅 130，151
侯马盟书中的赵鞅 125
赵鞅与其他卿室的争斗 137
争(贞人组) 17
郑玄 254
晋国卿室"中行" 137，149，153
中行寅 151
中山国
中山国青铜器铭文 11，13，104，121
中山国的儒家思想 109－110
中山国的历史 111
中山王譽大鼎 104－109
周代甲骨文 10
籀 4，60，273
周公 61，61 n.11，77 n.46
《周礼》154，159，244
籀文 4，60，273
另见字体
《周官》2 n.3
篆书 123，235 n.48
另见字体、小篆、籀文

《庄子》227 n.18
庄白 11
《字汇补》277
《纵横家书》11
宗周 65，67，85
邹衍 229 n.26
《作务员程》14 表 1
《左传》
《左传》和《春秋事语》253
《左传》和盟誓 128，129，138，154
《左传》关于吴败越的记载 108 n.35

and exiled princes 《左传》记载的流亡的君王 149
and Wangzi Wu *Ding* 《左传》和王子午鼎 97，99
and Zhao Yang 《左传》记载的赵鞅 125
zhi and *meng* in 《左传》中的“质”与“盟” 145

附录　部分人名、刊名对译表

（本对译表之人名、刊名按在全书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

人名对译表

格勒伯　I. J. Gelb
森纳　Wayne Senner
吉德炜　David N. Keightley
伽迪纳　Alan Gardiner
夏含夷　Edward L. Shaughnessy
马几道　Gilbert L. Mattos
罗凤鸣　Susan R. Weld
鲁惟一　Michael Loewe
何四维　A. F. P. Hulsewé
夏德安　Donald Harper
鲍则岳　Willian G. Boltz
罗泰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理雅格　James Legge
巴纳　Noel Barnard
雷米·马蒂厄　Rémi Mathieu
理查德·C·鲁道夫　Richard C. Rudolf
艾尔曼　Benjamin Elman
斯文·赫定　Sven Hedin
雷焕章　Jean A. Lefeuvre
斯坦因　Aurel Stein
伯希和　Paul Pelliot
孔好古　August Conrady
乔依·博纳　Joey Bonner

倪德卫　David S. Nivison
司礼义　Paul L-M. Serruys
罗思文　Henry Rosemont
约翰·麦克考伊　John McCoy
黎天睦　Timothy Light
艾兰　Sarah Allan
詹姆斯·夏含夷　James F. Shaughnessy
德效骞　Homer H. Dubs
李约瑟　Joseph Needham
汪德迈　Léon Vandermeersch

马伯乐　Henri Maspero
罗森　Jessica Rawson
杜百胜　W. A. C. H. Dobson
罗越　Max Loehr
文礼　A. G. Wenley
约翰·波普　A. J. Pope
高居翰　J. Cahill
弗吉尼亚·凯恩　Virginia C. Kane
顾立雅　Herrlee G. Creel

夏德　Friedrich Hirth
杜朴　Robert L. Thorp
丁爱博　Albert E. Dien
柯鹤立　Constance Cook
柯迂儒　J. I. Crump

穆勒　Jos. Mullie
路易斯　Mark Lewis
史华兹　Benjamin Schwartz
牟复礼　F. W. Mote
卜斯文　Sven Broman

龙彼德　P. van der Loon

德克·卜德　Derk Bodde
杜希德　Denis Twitchett
毕汉思　Hans Bielenstein
沙畹　Èdouard Chavannes
马克　Marc Kalinowski

高本汉　Bernhard Karlgren
南希·李·斯万　Nancy Lee Swann
麦克劳德　Katrina McLeod
叶山　Robin D. S. Yates
库尔特·福格尔　Kurt Vogel
傅海波　Herbert Franke
鲍尔　W. Bauer

司马虚　Michel Strickmann
戴密微　Paul Demiéville
石泰安　R. A. Stein
葛瑞汉　A. C. Graham
吴文学　Ngo Van Xuyet
索安士　Anna K. Seidel
葛兰言　Marcel Granet
安保罗　Poul Andersen
温树德　Paul U. Unschuld
薛爱华　Edward H. Schafer

赫斯曼　A. E. Housman
王安国　Jeffrey K. Riegel
马恩斯　B. J. Mansvelt Beck
贺碧来　Isabelle Robinet
何可思　Eduard Erkes
鲁道夫·瓦格纳　Rudolf Wagner
希玛　Shima
何德容　Derek Herforth

芮效卫　David T. Roy

白一平　William H. Baxter

许思莱　Axel Schuessler

安东尼奥·阿马萨里　Antonio Ammassari

沃森　William Watson

罗覃　Thomas Lawton

福开森　John C. Ferguson

杜德伦　Darrel P. Doty

乔治·秋山　George Kuwayama

韩禄伯　Robert G. Henricks

刊名对译表

《哈佛亚洲研究杂志》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皇家亚洲学会北华支会杂志》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

The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亚洲研究杂志》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通报》

T'oung Pao

《皇家亚洲学会杂志》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美国东方学会杂志》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古代中国》

Early China

《美国宗教研究学会杂志》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Studies

《东西方哲学》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华裔学志》

Monumenta Serica

《中国语言学报》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东方语言论文集》

Paper on East Asian Languages

《亚非语言计算机分析》

Computational Analysis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

《科学史》

History of Science

《泰东》

Asia Major

《宗教史研究》

History of Religions

《亚洲杂志》

Journal Asiatique

《汉学季刊》

Sinologische Arbeiten

《亚洲汉学与佛学论丛》

Melanges Chinois et Bouddhiques

《远东古物博物馆公报》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亚洲研究》

Asiatische Studien

《亚洲学报》

Acta Asiatica

《远亚集刊》

Cahiers d'Extrême-Asie

《古代语言学会活动纪要》

Proceedings of the Classical Association

《高等汉学研究所学报》

Mémoires de l'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伦敦大学亚非学院院刊》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世界考古学》

World Archaeology

《伯灵顿杂志》

Burlington Magazine

《法国远东学院院刊》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caise d'Extreme-Orient

《东方艺术》

Ars Orientalis

后　记

由于种种原因，本书的出版竟然比原来预计的时间晚了十多年。我们对此深感愧疚，谨向各位译者及原书作者表示诚挚的谦意。

本书的翻译工作，是在李学勤先生的提议和安排下进行的。李先生在原书面世不久即在《书品》撰文推介，后来又委托我们找人翻译。本书译稿完成后，李先生除审阅稿件外，还及时修改书评，为中译本提供了精彩的序言。原书主编夏含夷先生也特意为中译本作序，并联系原书作者对译稿进行审校。李零、王志平等先生，在本书翻译过程中也曾提供修改意见。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尤其是任攀先生，为本书的图版制作提供了帮助。中西书局在本书出版陷入僵局之际慨然提供新的机会，责任编辑李碧妍女士为统一译稿的人名、刊名等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向各位帮助过我们的师友和同行表示诚挚的谢意。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原书引述考古材料和参考文献的下限大致是1993年，而这之后又有许多新的出土材料和研究成果面世。从今天的眼光看，书中颇有一些需要补充或修正的地方。为保留原文的面貌，我们在译文中对这种情况一般不作说明，请读者明察。

赵平安　刘乐贤

2013年5月25日

上架建议 文字/历史
ISBN 978-7-5475-0375-1
9 787547 503751 >
定价：48.00元